

「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

期末報告

顧問：蔡德輝教授

主持人：鄭瑞隆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慈幸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戴伸峰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曾淑萍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黃湘婷、張家明、蔣治邦、陳毓琪、陳又寧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摘要

青少年犯罪問題被認為是個嚴重的社會問題，而家庭因素普遍被認為是主要的根源，家庭支持力量的強弱好壞對於少年有重大影響。本研究旨在探究犯罪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的問題，瞭解少年本身的認知與想法和家人間有無落差，目前台灣公私部門的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如何依法、依制度協助弱勢家庭及其少年，使其免於陷入犯罪或再犯。

本研究採取多元研究路徑，分別以量化調查（描述統計、t-test、ANOVA）、質性焦點團體訪談、現存檔案資料檢閱分析、現存少年法規之比較與分析等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犯罪少年共計 593 份，回收率為 95.0%；一般少年共計 390 份，回收率為 99.0%；犯罪少年之家人回收問卷共計 61 份，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暨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問卷部分回收問卷共計 75 份、少年刑事司法人員共計 60 份，後兩類研究對象亦進行焦點訪談共計 33 位，並針對所得資料交互驗證。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中犯罪少年對其家庭支持系統功能的看法比一般少年更好，此點出乎一般學者研究與文獻之預期，也與本研究對少年刑事司法及教育、社工、輔導、警政等專家之質性訪談見解大相逕庭。原因可能係犯罪少年在矯正機構中收容後受機構文化（類似監獄化）影響、或犯罪少年故意朝向社會期許的方向填答，以使自己被評價較高所致。

在現行少年法規之比較與分析方面，本研究對我國有關少年事件處理、少年福利、家庭照顧與支持、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家庭救助、家暴防治或家庭扶助等相關法規，進行比較分析，檢視現行缺漏之處或執行上之問題或盲點，加以評析與建議，作為建構青少年犯罪家庭支持系統之法律背景。

本研究之量化及質性結論，如下所示：

- （一）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需新增明確具體司法轉向處遇的規定，即明確將輕微犯行或偶發且輕微之虞犯行為的少年直接委由少年輔導、司法社工等專業輔導或社工部門於社區中加以處理，俾能與現行的轉介處遇併行合用。
- （二）我國少年安置輔導或矯正機關對被安置收容少年進行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之活動，但僅以浮面或表象的活動居多。

- (三) 犯罪少年部分：犯罪青少年對於健全家庭功能的需求十分強烈，健全的家庭功能可幫助青少年在發展歷程中減少接觸犯罪的機會。
- (四) 犯罪少年家庭成員部分：普遍認為經濟、子女管教問題、就業問題及與親子溝通問題是家長最為需幫助的。
- (五) 少年專家學者、刑事司法人員部分：非行青少年家庭中，存在許多病理現象，需要家庭重整。家庭內部支持系統中，親子次系統及父母次系統問題最大，需家人關係重建、家族治療或夫妻聯合會談；家庭外部支持系統缺乏統整與緊密連結，國家提供的資源與投入程度不足，部分問題牽涉到兒少福利法規並未真正落實，對家庭應該直接協助之社政及教育部門功能發揮明顯不足。
- (六) 強制性親職輔導，具有司法裁定的強制約束力，應能發揮立法的目的效果，但目前實務運作上，困難重重，亟待積極突破與改進。
- (七)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實踐過程中，只做到轉介處遇，對於部分實際上可不須經由少年司法處理之輕微個案，卻有過度實施司法干預之虞。
- (八) 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建構，需要許多部門、單位和機制相互整合，以家庭需求及問題解決為核心，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投入足夠的專業人力及預算經費是成功的基礎。
- (九) 少年刑事司法或社工輔導、家庭教育等單位應將少年犯罪行為等同於少年求救的訊號，亦是國家權力介入改善少年生活、重建家庭功能之契機，應把他們列為需受保護的個案，使他們已被壓縮的空間開啟受助處遇的可能性。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短期、中期、長期之建議供給有關單位參考：(詳盡之短中長期建議請參閱本報告內文第五章第二節)

- (一) 短期：由司法及社政部門主導整合少年司法單位、教育單位、社工單位、少年警察單位之力量與資源。例如：各部門召開非行少年家庭處遇聯繫會報，普查轄區內所有非行少年家庭之支持系統狀況，對於有問題亟待解決之非行少年家庭或危機家庭予以協助越是經濟景氣不佳時，越應該照顧弱勢家庭；少年警察單位應落實現行之少年虞犯及不良行為處理辦法，連結少年相關部門等，共同處理；

少輔會之專業人力與功能需立即提升。少年就讀之學校，應負起少年行為觀察與行為處置先期作業之責任；社工部門是少年福利及家庭福利之主管機關，本應該為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核心單位，應積極介入處理，以發揮少年犯罪防制初級、次級預防之功效。

- (二) 中期：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增置社區處遇轉向輔導之具體法源依據，讓未來少年事件之處理成為雙軸並行之模式，幫助少年司法有更彈性、更專業的處遇選擇。由少年觀護人及司法社工人員聯合評估非行少年個案，輕微犯行或偶發虞犯之少年由司法社工人員及少年輔導單位進行評估、處遇轉向，並撰寫評估處遇報告，提交少年司法單位核備。並應提升社工人員對少年非行、偏差行為少年輔導、我國少事法及少行司法運作系統之專業認知，提升社工人員之各項保障與待遇。
- (三) 長期：建構國家長遠之家庭照顧及家庭支持政策。政府行政最高當局應該根據時代背景規劃國家長遠之家庭照顧及家庭支持政策。政策內涵需涵蓋家庭經濟、家庭生活及家庭管理、家庭教育、家庭功能、家人關係、家庭氣氛、家庭衝突之處理、家庭暴力之防治，並結合法務、教育、經濟建設、心理衛生等部門共同規劃。規劃此依政策所需之經費與專業人力，亦必須從寬編列，其重要性應與國防及外交列為同等。因為，照顧及處遇弱勢家庭，等於從事少年非行的防治工作，也是社會穩定與安全的基礎建設。

關鍵詞：青少年、非行少年、犯罪少年、家庭支持

目錄

摘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少年犯罪現況及其家庭背景.....	7
第二節 家庭相關理論與少年犯罪之關係.....	8
第三節 少年相關法規與少年矯正、輔導及家庭支持之關係.....	23
第四節 親職教育與司法轉向之探究.....	33
第五節 國內有關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方案.....	39
第六節 國外對於少年與家庭支持系統之方案範例.....	4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56
第一節 研究模式與架構.....	56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7
第三節 研究工具、測量面向與信效度檢核.....	62
第四節 研究程序.....	76
第五節 資料處理.....	77
第六節 研究倫理.....	79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81
第一節 少年家庭生活經驗問卷結果分析.....	81
第二節 家長家庭生活經驗問卷結果分析.....	121
第三節 少年專家學者問卷結果分析.....	130
第四節 少年刑事司法人員問卷結果分析.....	136
第五節 質性資料分析.....	141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76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76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82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省思.....	189
參考文獻.....	192
附錄.....	200
附錄一 專家學者之焦點團體訪談題綱.....	200
附錄二 司法人員之焦點訪談題綱.....	202
附錄三 各類受訪者問卷.....	205
附錄四 雲林兩場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225
附錄五 高雄兩場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247
附錄六 嘉義兩場座談會逐字稿.....	267
附錄七 焦點座談會訪談同意書.....	274

表目錄

表 2-1-1 近五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8
表 2-1-2 近五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統計.....	8
表 2-4-1 高雄少年法院親職教育.....	36
表 3-2-1 犯罪少年之回收情況.....	59
表 3-2-2 依性別區分之犯罪少年有效問卷表.....	59
表 3-2-3 依性別區分之家庭成員有效回收問卷表.....	60
表 3-2-4 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暨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之回收情況	60
表 3-2-5 少年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之回收情況.....	61
表 3-2-6 一般少年之回收情況.....	61
表 3-2-7 依性別區分之一般少年有效問卷表.....	61
表 3-4-1 本研究五種量表之信度分析.....	69
表 3-4-2 家庭氣氛量表效度分析.....	70
表 3-4-3 家長溝通量表效度分析.....	71
表 3-4-4 父母管教量表效度分析.....	72
表 3-4-5 家庭功能量表效度分析.....	74
表 3-4-6 家庭支持量表效度分析.....	75
表 4-1-1 變項定義.....	84
表 4-1-2 一般少年組與犯罪少年組之比較.....	85
表 4-2-1 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之變項定義.....	123

圖目錄

圖 3-3-1	研究架構圖	57
圖 4-1-1	是否有犯竊盜罪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87
圖 4-1-2	是否有犯竊盜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87
圖 4-1-3	是否有犯竊盜罪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88
圖 4-1-4	是否有犯竊盜罪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88
圖 4-1-5	是否有犯傷害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89
圖 4-1-6	是否有犯傷害罪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89
圖 4-1-7	是否有犯強盜搶奪盜匪罪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90
圖 4-1-8	是否有犯強盜搶奪盜匪罪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91
圖 4-1-9	是否有犯強盜搶奪盜匪罪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91
圖 4-1-10	是否有犯妨害性自主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92
圖 4-1-11	是否有犯妨害性自主罪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92
圖 4-1-12	是否有犯毒品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93
圖 4-1-13	是否有犯公共危險罪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94
圖 4-1-14	是否有犯妨害自由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94
圖 4-1-15	是否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95

圖 4-1-16 是否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組與家長溝通 分量表平均得分	96
圖 4-1-17 是否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組與父母管教 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96
圖 4-1-18 是否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組與家庭功能 分量表平均得分	97
圖 4-1-19 是否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組與家庭支持 分量表平均得分	97
圖 4-1-20 年齡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99
圖 4-1-21 年齡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99
圖 4-1-22 年齡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100
圖 4-1-23 性別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101
圖 4-1-24 性別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101
圖 4-1-25 婚姻狀況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103
圖 4-1-26 婚姻狀況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03
圖 4-1-27 婚姻狀況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104
圖 4-1-28 婚姻狀況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104
圖 4-1-29 是否與父親同住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105
圖 4-1-30 是否與父親同住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106

圖 4-1-31	是否與父親同住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06
圖 4-1-32	是否與父親同住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107
圖 4-1-33	是否與父親同住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107
圖 4-1-34	是否與母親同住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108
圖 4-1-35	是否與母親同住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108
圖 4-1-36	是否與母親同住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09
圖 4-1-37	是否與母親同住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109
圖 4-1-38	是否與母親同住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110
圖 4-1-39	是否與兄弟同住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111
圖 4-1-40	是否與兄弟同住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111
圖 4-1-41	是否與兄弟同住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12
圖 4-1-42	是否與兄弟同住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112
圖 4-1-43	是否與兄弟同住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113
圖 4-1-44	是否與親戚同住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14
圖 4-1-45	是否與親戚同住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114
圖 4-1-46	是否與朋友同住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115
圖 4-1-47	是否與朋友同住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16
圖 4-1-48	是否與朋友同住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116
圖 4-1-49	父親教育程度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17

圖 4-1-50	父親教育程度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118
圖 4-1-51	父親教育程度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118
圖 4-1-53	母親教育程度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120
圖 4-1-54	母親教育程度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120
圖 4-2-1	家長年齡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124
圖 4-2-2	家長年齡組與與孩子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125
圖 4-2-3	家長年齡組與教養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25
圖 4-2-4	家長教育程度組與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126
圖 4-2-5	家長教育程度組與孩子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126
圖 4-2-6	家長教育程度組與教養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27
圖 4-2-7	家長婚姻狀況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128
圖 4-2-8	家長婚姻狀況組與孩子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128
圖 4-2-9	家長婚姻狀況組與教養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28
圖 4-2-10	家長需要的幫助.....	129
圖 4-3-1	職業類別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134
圖 4-3-2	職業類別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134
圖 4-3-3	職業類別組與父母教養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35
圖 4-3-4	職業類別組與提升少年家庭看法或建議分量表平均得分	135

圖 4-4-1	職業類別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139
圖 4-4-2	職業類別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139
圖 4-4-3	職業類別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140
圖 4-4-4	職業類別組與提升少年看法或建議分量表平均得分	14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青少年犯罪事件不僅層出不窮，且犯罪手法漸趨惡質，因而對整體社會造成重大衝擊。也因此，青少年犯罪已被認為是個嚴重的社會問題，也是國家重視的主要議題之一。由每年法務部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及警政署刑事局出版之「台閩刑案統計」中，特別劃歸專章討論少年犯罪即可獲得印證。

檢視台灣目前青少年的犯罪狀況，根據法務部（2008）最新公布的資料顯示，在民國 96 年，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有 9,072 人，較 95 年減少 1 人。其中，刑事案件較 95 年增加 92 人，而保護事件人數則略微下降。不過，以犯罪類型來看，兒童及少年犯罪卻朝暴力化、多樣化及成人化的方向發展，顯示青少年犯罪現象的不可忽視性。而青少年是未來國家的棟樑，主導國家發展的核心人物，因此，青少年的犯罪問題確實需要正向面對，予以防治。

家庭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是絕大多數的個人出生、成長、發展最重要的根據地。也因此，在探討促成青少年犯罪發生原因的相關理論與研究中，家庭被視為是重要因素（如：Hirschi & Gottfredson, 1990；Sampson & Laub, 1993）。同時，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統計資料亦顯示，在青少年犯罪的各項相關因素中，家庭因素一直扮演一個關鍵性的角色，其中「管教不當」、「破碎家庭」及「家庭關係不和諧」則為促成青少年犯罪之最主要原因（法務部，2008）。

家庭一直以來扮演著塑造兒童與青少年行為的第一個社會化單位，而家庭支持(family support)即是最基本的非正式社會支持，個人

在家庭裡需要獲得來自家人們的照顧與提攜，特別是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的正向支持，方能成就其人生的極致前途，邁向美好的未來。另一方面，家庭支持對於青少年之偏差行為也扮演一個重要的防護角色，就如學者 Smith 及 Stern (1997) 曾指出，家庭被視為對抗偏差行為的前線(front line)。因此，家庭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反社會行為的影響相當深遠。

家庭之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已行之多年，研究結果顯示多項的家庭因素與青少年之偏差或犯罪行為有關，包括父母的現狀、父母的婚姻狀況、父母的職業、家庭收入與家庭成員等 (Larzelere & Patterson, 1990 ; Thornberry, Smith, Rivera, Huizinga, & Stouthamer-Loeber, 1999)。另外，學者也探討不同層面的家庭因素如何影響或促使青少年犯罪行為之發生，諸如：家庭的管教方式、親子關係、親子的溝通方式，以及兒少虐待與忽視等(鄭瑞隆, 2004, 2006; Ambert, 1997; Angenent & de Man, 1996)。上述這些因素在青少年犯罪行為上所扮演的角色，可以 Hirschi (1969) 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所提出之社會鍵(social bond)來解釋，亦即連結的概念，強化連結的同時也就降低了偏差行為的發生，家長的管教過嚴厲或鬆散都會破壞親子連結，而親子間若有良好的溝通模式能強化親子的聯繫力，反社會行為的家庭成員也較少 (Smith & Stern, 1997)。另外，Tolan 及 Mitchell (1989) 指出反社會行為及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其家庭成員間不僅缺乏一個良好的溝通與存在高比例的衝突，且傾向於視其他成員的溝通為攻擊性的，而較不願意協商與和解。因此，一個溫暖且提供正向支持功能的家庭，親子關係良好且家人間溝通順暢的家庭，能降低成員出現偏差與反社會行為的機率。

由於近一、二十年來社會、經濟和政治的轉變，現在台灣社會資

源不足的家庭(或稱弱勢家庭)數目逐漸增加,家庭結構亦發生改變,在家庭功能及家庭連結上呈現弱化現象。特別是,研究發現青少年犯罪與家庭對子女照顧及支持功能的減弱有關(Kumpfer & Alvarado, 1998)。家庭是兒童與影響青少年早期發展與控制攻擊性行為的重要社會化機制,對子女道德觀念的灌輸及提供指導與支持是家庭責無旁貸的義務,家庭也擔負教育兒童的前線角色,對於其未來的行為模式影響甚大。因此,如何協助犯罪青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得以重整、復原與建構顯得相當重要;但當家庭無法負擔起對少年教養、管教與保護責任時,政府、整體社會或相關社區機構必須要負起責任,依法介入家庭,確保家庭能夠獲得必要的協助以改善其對子女的照顧、教養、管教、保護及支持功能,減少少年犯罪或再次犯罪。如何建構犯罪青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以協助其獲得必要協助、改善對子女的管教及教養、並進而預防犯罪或再犯之發生,即為本研究最主要之動機所在。

本研究對犯罪少年家庭支持之內部系統與家庭支持外部系統均同等重視;其中,家庭內部支持系統包括了家庭功能、家庭支持程度、父母管教態度、家庭氣氛、與家長溝通狀況;而家庭外部支持系統則包括了少年司法系統、少年執法人員、社會福利及教育四個層面。本研究為探討及了解少年的家庭內部支持系統及家庭外部支持系統如何影響青少年的偏差犯行,特別採取多元研究路徑,針對犯罪少年及一般少年(當對照組)、犯罪少年之家人、青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教化人員、青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輔導人員、少年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家庭教育與國民教育單位之教育人員或輔導人員等,進行量化調查研究、質性焦點訪談或個別訪談。此外,本研究也檢閱與分析現存檔案資料及現存相關少年法規,以了解國內外有關家庭支持方案運用在少

年輔導方面的現況及既存方案，以及國內有關犯罪少年及對其家庭之支持與扶助之相關法規之檢討與分析，檢視現行法規缺漏之處或執行上之盲點與問題，進而提出相關建議，以做為建構青少年犯罪家庭支持系統之法律背景及實務參考方向。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為了瞭解犯罪青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功能出了何種問題，如何有效重新建構其新的家庭支持系統，根據委託機關律定之文件，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探討我國目前對於犯罪青少年家庭系統之相關法律規定與實際作為，並蒐集分析國內外相關家庭支持系統之成功案例文獻，以提供政府參考。
- 二、 探索犯罪青少年對家庭的認知、看法及需求及犯罪青少年家庭對青少年的認知、看法及協助需求。
- 三、 並針對犯罪青少年與其家庭二者對家庭支持系統對犯罪行為之影響的認知有無差異性，以瞭解犯罪青少年對自身家庭各項支持系統功能對其之影響為何？其本身又有何看法與建議？家庭成員自身對其家庭功能對青少年犯罪行為有何影響之認知為何？
- 四、 根據調查結果，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家庭支持性系統建構之模式（包含父母次系統、手足次系統、夫妻次系統及親子次系統等之資源整合、可行性作法及現行作法探討）。
- 五、 根據調查結果，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家庭支持性系統建構之模式或具體建議。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一將以文獻探討及法條分析比較加以完成，研究目的二將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法加以完成，研究目的三將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法加以完成，研究目的四將以訪談法加以完成。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中所使用的名詞概念明確，在此界定其意義：

一、青少年：

本研究所指之青少年乃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同理，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中所稱之少年，亦在此年齡範圍當中，故於本研究中，「青少年」與「少年」兩詞會交替出現，皆指前述定義之「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兩者並無顯著區別。

二、非行少年：

「非行少年」一語，乃為我國少年事件保護程序用語之一，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概念，非行少年之定義，涵攝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犯罪少年」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虞犯少年」之廣義概念，本研究所指稱之非行少年之定義，乃採前述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廣義規定，亦即除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犯罪少年之規定，尚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所中有臚列以下之構成要件者，例如：(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三、犯罪少年：

依據傳統學理所謂「犯罪少年」者，乃指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

條第一款之規定，為觸犯法律之少年為之。惟本研究所指稱之「犯罪少年」則以廣義概念為之，其範圍乃在少年法庭（院）所受理之虞犯行為與觸法行為為主。詳言之，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由少年法院所受理、處理者包括「虞犯行為」與「觸法行為」。其中虞犯行為屬於「少年保護事件」，而觸法行為可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兩種。針對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之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可能成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而十二歲以上十四歲未滿少年之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則屬少年保護事件。

本研究所指稱之「犯罪少年」，包括屬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

四、家庭支持系統：

本研究之家庭支持系統包含了家庭內部支持系統及家庭外部支持系統，家庭內部支持系統包括父母、手足、夫妻親子間次系統的關係與互動，而外部支持系統則是如何將家庭外的資源作一有效連結。另有文獻資料將家庭支持系統劃分為情緒性支持、訊息性支持及實質性支持三大類；情緒性支持包括對家人表示愛、關懷與了解等、訊息性支持指提供意見給家人、實質性支持是指提供家人生活中的實際幫助，如提供金錢等具體協助，此皆屬於本研究所稱之家庭支持系統。除了家人關係及各項情緒、訊息、實質支持之外，本研究認為，從少年犯罪防治角度論之，所有家庭內之管教、氣氛、溝通、照顧功能等，都對兒少之行為有密切關連，故本研究之家庭支持測量面向，亦將涵蓋這些變項。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少年犯罪現況及其家庭背景

一、少年兒童犯罪現況

根據法務部（2008）最新的統計資料，民國 96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及兒童人數合計為 9,072 人，其中刑事案件有 431 人（占全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 4.75%），保護事件有 8,641 人（占 95.25%），至於虞犯少年兒童則有 857 人。比較近 10 年（87 年至 96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之變化，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自 87 年（19,479 人）以後逐年減少，93 年減至萬人以下；96 年之少年犯罪總人數為近 10 年來之最少。

在犯罪類型方面，近 10 年來竊盜罪仍占少年兒童犯罪之首位，而且大多占各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之 40% 以上。不過傷害罪、恐嚇取財罪、妨害性自主等暴力犯罪之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再者，少年兒童觸犯毒品犯罪及網路犯罪之情形也值得關注。因此，雖然在量的方面，兒童及少年犯罪總人數呈現下降趨勢，但在質的方面，兒童及少年犯罪卻朝暴力化、多樣化及成人化的方向發展。

二、少年兒童犯罪之原因

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的資料顯示（法務部，2008），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可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及「其他因素」等因素。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以「心理因素」為最多，比例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則次之，但比例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詳見表 2-1-1）。

近五年來因「家庭因素」而犯罪之少年兒童，以「管教不當」及「破碎家庭」為最主要原因，每年約合計占八成以上（見表 2-1-2）。以 96 年為例，因「家庭管教」原因而犯罪者，占 51.85%，因「破碎家庭」者占 30.48，而因「家庭關係不和諧」犯罪者則再次之，占 8.50%。

表 2-1-1 近五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2	11,652	100.00	264	2.27	3,413	29.29	3,921	33.65	2,512	21.56	105	0.90	3,566	30.60
93	9,566	100.00	252	2.63	3,807	39.80	2,526	26.81	2,080	21.74	73	0.76	2,875	30.05
94	9,063	100.00	239	2.64	3,339	36.84	1,887	20.82	1,801	19.87	60	0.66	2,240	24.72
95	9,064	100.0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96	9,058	100.00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2-1-2 近五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統計

年別	總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家庭關係不和諧		親子關係不正常		子女眾多		管教不當		經濟困難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2	2,650	100.00	24	0.94	788	30.33	221	8.62	52	2.03	2	0.08	1,350	52.63	136	5.30	2	0.08
93	1,887	100.00	17	0.90	664	35.19	126	6.68	38	2.01	6	0.32	948	50.24	85	4.50	3	0.16
94	1,676	100.00	20	1.19	618	36.87	140	8.35	28	1.67	4	0.24	800	47.73	66	3.94	0	0.00
95	1,399	100.00	23	1.64	449	32.09	103	7.36	33	2.36	0	0.00	741	52.97	49	3.50	1	0.07
96	1,483	100.00	13	0.88	452	30.48	126	8.50	52	3.51	5	0.34	769	51.85	62	4.18	4	0.27

資料來源：法務部

第二節 家庭相關理論與少年犯罪之關係

家庭相關理論的發展於 1960 至 1970 年代最為興盛，Burr 與 Hill 等人(1979)曾經提出家庭研究的 11 種理論架構。以下即挑選幾個較為常見的家庭理論進行介紹，並說明其對少年行為之可能影響（鄭瑞隆，2004，2006）。

生態系統論強調有機體(個體)與其環境之間的關係之良窳，是個體生存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從有機體的生態環境而言，就像植物要成長良好，需要充分的陽光、水分與營養，這些要素均來自其生態環境。個人在家庭的環境中生存與成長，也需要來自家庭環境的各種保護、溫暖、情愛與照顧，方能健全成長和愉快生活。如果個人在家庭中的生態環境之惡劣的，則個人之「易受害性」(vulnerability)必然較高。

系統理論(systems theory)從 1970 年代開始就對社會工作專業產生重要的影響，也廣為研究學者與實務人員所討論與爭議(Payne, 1991)。系統理論者認為，系統是具有界線範圍的實體(an entity with boundaries)，形體上與心理的能量在其內進行交換，且可能會超越界線。在封閉系統(closed system)中，與界線之外的世界不會有互動與交流；在開放系統(open system)中，系統的界線可被穿透，系統內的能量與界線之外的世界可交流、相互穿透(Payne, 1991)。

以家庭系統而言，家庭成員彼此間有形體上與心理的能量在其內進行交換與互動。在開放式的家庭系統中，允許家庭成員與外界互動與交流，在封閉式的家庭系統中，家庭成員不允許與外界交流與互動。家庭成員與同一家庭中的成員，以及外界的個體間之形體與心理能量之間換，會影響一個人受到保護或受到傷害，得到幸福快樂或遭遇傷害的威脅。

少年在家庭中與父母親、家人之互動關係，形成一種無形的系統架構，有親子關係、手足關係，甚至父母親的婚姻關係，都會以想少年身心、人格及行為。這些立即的家庭內人際關係，以及其他各種家庭功能的運作與照顧的實施，是少年成長最重要的生態環境。

根據衝突觀點，家庭就像其他社會制度一樣，家人間之衝突是必然的與可預見的；潛在的競爭結構是所有婚姻及家庭制度的一部份，

家人關係就在競爭與衝突的結構關係中起伏前進。家庭關係與家人間互動中，經常為了爭奪與控制有限的資源（包括社會的、心理的、情緒的及經濟的資源），而產生彼此關係的糾紛與失去平衡，這是家庭生活中必然存在的特徵。因此，父母親或家人學習正向的衝突化解技巧，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當少年的家庭出現重大的衝突事件，其父母親、家人及少年間如何以正向的方式加以處理化解，讓家庭結構不至於崩解、家人連結關係不至於斷絕、家人的互動仍能正向穩定，家庭的管教仍能節制少年的偏差，就是家庭正向支持的重要課題，也是防範少年犯罪的基本要素。

對於解釋家庭如何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理論相當多，其中Bandura(1973)的「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常用以解釋的少年犯罪，特別是少年常見的暴力犯罪，而以此理論來檢視少年犯罪時，經常會將重心指到父母教養的問題，籍由提高教養技巧來減少子女的偏差行為，這是親職教育的重要項目之一。然而，社會學習理論的社會化，常是一種上對下，父母幫助子女社會化，子女經由觀察與模仿向父母學習的論述方式，但是，家庭內的活動不該只是機械式的、單方向的運作，而是應如同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就如Burgess(1926)所言，家庭是一個有生命的、會成長的，其本質是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也就是將家庭視為一個系統，家中成員的行為態度彼此影響，所以，不僅是父母會影響子女，子女的行為態度亦會影響父母。就此一層面而言，家庭系統理論更為廣泛，其對於家庭的重視是全方位的。犯罪少年的家庭常有父母親或其他家人有嚴重偏差、甚至有犯罪行為的情形，在言教與身教都不良的情形下，犯罪少年從小就可能有許多偏差的社會化經驗（蔡德輝、楊士隆，2006）。

另外，Glueck 和 Glueck(1950)、Nye(1958)，以及 Hirschi(1969) 等人提出有關家庭動力(family dynamics)的概念之後，家庭氣氛、教養方式等變項紛紛被提出以解釋少年的偏差行為。家庭動力論主張「如果個體處於一個病態的家庭，而親子關係不佳時，將導致不良的社會化而終至促成少年暴力犯罪行為」(黃富源、鄧煌發，1990:156)，郭靜晃(2001)研究亦指出，家庭對子女的發展可以是負面的影響，也可以是正面的影響，所以，真正影響子女發展的因素是：家庭的氣氛(情緒)狀況、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是和諧或衝突、家庭經濟的穩定性、教導子女的方式與品質與角色典範。總括而言，以家庭氣氛、家庭功能等角度探討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與理論，屬於家庭動力論的範疇中。

基於上述的觀點，本研究探討家庭因素對青少年行為的影響時，將從家庭多方面的要素進行檢視。除了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度之外，亦會著重於家庭結構、家庭功能、家庭成員的關係與溝通等、家庭氣氛、家庭功能及家庭支持等方向分述之。

一、家庭結構

家庭是提供共同居住、保護、情感支持、經濟合作、教育功能、性與生殖的最主要社會團體，然而在資本主義高度發展與分化下，家庭結構逐漸產生改變，家庭不再是穩定且具有凝聚力的單位，家庭內部的分工與經濟角色也有顯著的變化(郭靜晃，吳幸玲，2003)，以下皆屬於家庭結構內的各層面：

(一) 破碎家庭

一個完整的(intact)家庭通常定義為二個生父母皆在；相對地，破碎家庭(broken home)則定義為其他非生父母皆在的家庭(Agnew, 2005)。而這種「完整」與「破碎」的家庭比較，經常是研究青少年

偏差行為問題的變項之一，尤其在家庭結構缺陷論的論述中，這種將少年偏差行為歸因於是破碎家庭的產物之看法經常被提出(McCord, 1991)。因此，在強調家庭結構的研究中，經常可見破碎家庭與否的變項。

單親家庭因結構上的限制，所以比核心家庭更易缺乏資源來因應所面臨的挑戰，因而較易導致問題的產生(張清富，1995)，因此單親家庭常被冠上「破碎家庭」或「偏差家庭」的標籤(郭靜晃，吳幸玲，2003)。

對於偏差行為少年是否來自破碎家庭的研究相當多，其研究結果也有不同的發現，有些研究發現破碎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關連(如：賴保禎，1982；黃富源、鄧煌發，1990；Agnew, 2005)，然而，也有些研究發現來自破碎家庭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與來自完整家庭的青少年相似(如：李安妮，1989)。儘管研究有不同的結果，但一般而言，青少年是否來自破碎家庭仍是目前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變項之一。

(二) 家庭經濟

破碎家庭中的青少年被視為處於較大的壓力下，壓力來源的其中一部分是來自跟隨分裂而來的家庭經濟或生活境況問題(Agnew, 2005)。夫妻離婚，或是逝世，都將造成家庭總收入的減少，收入的下降可能造成資源不足的現象，進而增加家戶裡資源分配的緊張，另外，此一觀點可和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的論述作呼應。根據緊張理論的看法，生長於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的青少年，其資源相對較少，對於追求社會目標沒有起跑點上的平等，由於手段與目標的落差，心中易有緊張情愫，使其易產生偏差行為。

在蔡德輝與楊士隆(2003)的著作中提到，在貧困之家庭成長之少

年由於多屬低社會階層，許多良好之教養品質及生活資源較為匱乏，因而亦可能對少年產生不良影響，甚至及其於未來之偏差與犯罪行為。

家庭經濟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是否有關係上的討論尚未獲得一致性的結論，通常以官方統計資料進行的研究較可能得到家庭經濟與少年不良行為間的相關(賴保禎，1982)，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07)的資料裡亦顯示自 94 年以後有此一趨勢。但另一方面，自陳報告的研究結果常出現家庭總收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無明顯關係存在(如：黃富源、鄧煌發，1990；許春金、楊士隆，1993；王淑女，2001)。研究結果的不同，其原因可能在於家庭社經地位對於少年偏差犯罪的意義需在和其他因素發生互動時其影響力才會顯著，例如：由於家庭的經濟壓力，使得家長為生活開銷奔波忙碌，而疏忽子女的照顧與管教，故而使得子女走向偏差卻未能及時指導。而本研究認為資源不足對青少年可能有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因此，對家庭經濟變項進行檢測，瞭解其是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影響。本研究將在測量工具(問卷)之基本變項詢問受試者有關少年家庭經濟及父母婚姻之狀況，作為分析之依據。

上述所討論的家庭結構、家庭經濟等變項皆屬家庭結構面的範疇，且無論是哪一個變項，其研究結果各有所差異。然而，儘管是持著家庭結構缺陷說的學者，亦強調家庭互動與家庭關係的重要性。李安妮(1989)指出，多數支持家庭結構缺陷論者，認為缺陷家庭中的子女喪失了適當的角色典範、缺乏充分的雙親愛，且缺乏對子女施以有效的社會控制或管教，因此，破碎家庭的孩子從事不良行為的機率大於完整家庭的孩子。另外，Agnew(2005)的研究亦指出破碎家庭對偏差雖有中度的影響，但家人的關係和態度對於偏差行為才是重要的影

響，一個破碎的家庭但有好的關係比一個完整的家庭卻有壞的家人關係更少有偏差行為的產生。換句話說，家庭的結構固然對少年的偏差行為有一定的影響，但是比起家庭結構的因素，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更是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關鍵。

家庭內父母與子女間的連結較弱(Hirschi, 1983)，關係較為疏離或惡化，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機率會增加。相較於家庭結構因素，家庭動力（例如，家人互動關係、家庭氣氛、家庭管教、家庭凝聚力）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可能更大，值得本研究納入分析。

二、家庭氣氛(family atmosphere)

青少年時期為延續兒童、邁向成人的過渡階段，在青少年時期所累積的成長發展經驗，往往會影響到其成年後的發展結果，在這個階段，青少年對未來的成人角色與行為有強烈定位的需求，探索外界的同時，青少年仍仰賴家庭；不過由於正處於自我概念的統整時期，對於長者，尤其是父母容易出現言語上的辯駁以及行為上的反叛，此時的親子關係也容易變得緊張微妙(周玉慧、吳齊殷，2001)。因此，家中有青少年子女的家庭，於此一階段的家庭成員關係與家庭氣氛要更加謹慎的管理。

婚姻關係結束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屬於「形式上的破碎家庭」；家庭不和諧、不溫暖的家庭即為「實質的破碎家庭」(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1990)。而此派論者主張實質的破碎家庭對於青少年之不良影響遠超過形式上的破碎家庭(Glueck & Glueck, 1950; Wells & Rankin, 1991)，換句話說，家庭結構的破碎不及家庭氣氛的破碎對少年偏差之影響，因此，一個衝突、冷漠、缺乏溝通的家庭，比父母分居、離婚、或死亡的家庭對少年的偏差行為影響更大。

Agnew (2005) 的研究亦指出一個破碎但有好的關係的家庭，比

一個完整卻是壞的關係的家庭，更少有偏差行為的產生，國內亦有多名學者的研究發現，偏差少年的家庭，相較於一般少年的家庭，其家庭氣氛較差(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1990；蔡德輝、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吳建昌，1999；鄭瑞隆，2000，2006)。Robert (2003) 指出，若青少年成長於成員間較少爭執的家庭，則其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較低。不管是父母間或是父母與子女間的爭執，處於爭執不斷、非難不斷的家庭中，父母與青少年之間的情感連結便會削弱、增加青少年的壓力並進而增加青少年與非行同儕接觸的機會。

家庭氣氛即家庭(家人)關係的品質，一個品質良好的家庭通常意謂其成員間關係親密，具有正向的凝聚力且家庭溫暖，反之若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冷漠、依附薄弱、衝突頻繁，甚至有家暴、虐待的情況，則該家庭中的少年有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相當高。

三、家庭功能(family function)

家庭功能，或稱為家庭職能，係指家庭在人類生活和社會發展等方面所發揮的主要功用(劉可屏、宋維村，1999)。相對於其他年齡層的子孫，養育青少年子女的家庭會面臨較多的挑戰與壓力(劉可屏、宋維村，1999)。學者 Alvy (1987) 及 Small(1991)認為，青少年的家庭功能應包含以下幾項：(1) 滿足基本需求的功能，係指父母提供資源以青少年子女基本生活需求的能力，比方說提供安全的住所、均衡的營養及充足的食物、適當的醫療照顧等；(2) 保護青少年子女的功能，係指父母照顧青少年子女的身、心、精神及總族、文化更方面的統整及發展，使其不受外在不良的影響，譬如注意孩子的交友狀況、教導孩子拒絕及遠離不當誘惑的方法及態度等；(3) 輔導及支持子女身心發展的功能，係指負府提供適當的資訊及協助，以幫助女子在生理、心理、認知、情緒、社會、教育、道德等方面的充分輔導與

發展，譬如訂定行為規則與賞罰標準、幫助子女建立正確的價值觀等；及（4）代表子女向外界爭取權益的功能，即指為爭取與保護子女的權益，父母代替子女向相關單位、專家及團體爭取權益的角色（引自劉可屏、宋維村，1999：13-14）。

劉可屏及宋維村（1999）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蒐集 192 位虞犯少年及其與父母的關係、家庭互動、家庭需求等相關資料，發現有三分之一的虞犯少年家庭屬於低收入戶、或經濟困窘的家庭，無法達到滿足青少年子女的生活基本需求之功能；在滿足「保護青少年子女的功能」方面，只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虞犯少年的家庭，能夠做到教導子女保護自己的方法與技巧、監督子女的行蹤與行為等；在「輔導及支持子女發展的功能」方面，研究者發現受訪虞犯少年高估其與父母及家人溝通、分享心事、傾聽等情形，顯示少年家庭的輔導與支持功能並不佳；另外，在「倡導權益的功能」方面，研究發現只有少數父母會為保護子女權益或替子女爭取權益，顯見此功能之不彰。

家庭功能包括情感分享、性的規範、生育及養育功能、教育功能、社會化、社會地位、經濟功能、保護功能...等，此外仍有學者將娛樂、宗教納入家庭功能中，就家庭功能論而言，家庭是能提供滿足這些功能的，並且持續的進步中，不斷提升增加家庭功能的達成，一個健康的家庭是能夠滿足成員的最基本需要，並且有一個共同的願景，若能夠在這些面向上都能獲得，雖不完全但可算一個健康的家庭了（呂瓊華，2004）。

而本研究團隊將把這些家庭功能所涵蓋的項目納入少年家庭生活經驗的問卷中，藉此來瞭解非行少年其家庭功能為何，並補強其家庭功能，使少年可以降低犯罪行為的發生。

四、家庭教養 (parenting)

一般來說，「教養」是指父母對子女的管理與社會化的行為或方式，屬於父母有意識、有計畫的社會化行為(葉光輝，1995)。此論學者認為，雙親缺乏有效的監督，或是管教態度錯誤，如過度嚴厲、放任、溺愛、不公平，都可能導致少年的偏差行為(Glueck & Glueck, 1950; Hirschi, 1969; 李安妮，1989; 鄭瑞隆，2000, 2006; 吳齊殷，2000)。因此，家庭教養功能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上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

教養是父母協助子女社會化的方式，是親職的重要任務之一，由於其對於少年的行為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如何有效執行親職功能相當重要。Agnew (2005)列出幾項準則，讓家長可以教導其子女避免偏差行為，包括：提供明確準則，明確表示什麼行為是不准許的，準則要明確但不能過於苛求；監督少年的行為，少年違反規則時懲罰要一致，但是懲罰不能過於嚴厲，如此可增加少年的自我控制力；對於解決問題使用有效的技巧，少年面臨問題且無法處理時，父母提供支持與協助是相當重要的。上述這些皆是有效執行親職功能的方式，若能有效發揮親職功能，則能夠減少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Patterson 等人 (1992) 的研究指出，從事違法行為的青少年家庭中，往往會出現至少一種不正確的管教方式。不正確的管教方式之一是「父母以放任的方式讓子女放牛吃草、為所欲為」；這些父母並未給予子女明確的行為規範，也很少因為子女的非行而處罰他們。另一種不正確的管教方式是「父母常常處罰或是威脅要處罰子女，但是卻因為不一致的處罰行為而使得處罰效果不大」；這些父母連子女的小錯誤都會嚴加責罰，常常責備、打罵青少年子女，有時甚至會虐待子女。最常見的情況是，這些父母在口頭責備子女的同時，並未以有意

義、非暴力的方式處罰子女。另外，Patterson（1992）也指出，父母與子女間的不良互動是互相的，父母以嫌惡的方式(例如：責罵或威脅)對待子女，子女也會以爭吵或吵鬧的方式回應。惡性循環的結果，往往導致父母或子女其中一方(幾乎總是父母)讓步，而父母的讓步或是對子女的特別注意，對子女的不良行為而言是種正增強。父母與子女間的爭執也會削弱彼此間的情感連結，不但影響青少年的社會化，同時也使得青少年壓力及憤怒備增，進而增加青少年從事侵略性行為或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李文傑、吳齊殷(2004)指出，父母的教養行為須先透過青少年子女對親子關係的詮釋，之後才會對青少年子女的偏差行為產生影響，亦即，父母對子女的行為的影響，需先透過子女知覺親子關係的狀況後，才會產生影響。也就是子女對於其父母親與他們互動的言行或方式，心中之感受或察覺的意義為何，是影響其行為表現的重要因素。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研究，非行少年對於家庭功能、家庭教養、家人關係、家庭衝突等經驗之知覺（認知）狀況，與其父母親常有顯著的差異（陳學堂，2004），青少年常以擁有和父母親不一樣的想法與認知，作為自己長大、獨立的表徵，對家庭的生活經驗給予較為負面的評價與認知評分；而其父母親們則對於自己的家庭功能、家庭教養、家人關係、家庭衝突等經驗之知覺（認知）狀況則較為正面評價，表示自己家庭親職的成功。因此，本研究中對於少年本身對其家庭中父母親教養、互動關係的認知想法與感受，也將納入資料蒐集與分析，對少年及其家長均能施測或進行訪談。

五、家庭支持

家庭對於青少年的支持程度高低、支持品質之良窳，將直接影響青少年的性格與行為。一般來說，家庭支持可包含情緒性支持與工具

性支持兩大類。情緒性支持係指個人有機會與家人分享與溝通，而工具性支持則指從家人處獲得資源、協助、指導與建議等（Cobb, 1976）。家庭支持是一個保護因素，可以降低個人對於偏差行為的傾向（Cullen, 1994）。Higgins 及 Boyd（2008）認為在家庭裡，若父母提供越多的情緒性及工具性支持，子女會感受到與父母的依附（attachment）以及父母的關懷與重視，則較不會受到誘惑而從事犯罪或是偏差行為。

很多的實證研究也顯示，家庭支持（尤其是父母的支持）在偏差或犯罪行為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Loeber 及 Stouthamer-Loeber（1986）指出缺乏父母支持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有關。尤其，他們發現親子關係的參與，譬如親密溝通的多寡、傾訴、共同從事活動及尋求幫助等之缺乏，與青少年之偏差行為有關。另外，他們也發現父母對子女的拒絕，包括家庭缺乏溫暖、缺乏愛與情感等，與青年的偏差行為及攻擊行為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而 Sampson 及 Laub（1993）也指出，在所有與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有關的家庭因素中，家庭支持是最具影響力的一個因素，其作用甚至超越父母的犯罪性、父母婚姻的不和諧、父母的缺席、父母的健康及家庭大小的因素之影響力。

Robert（2003）也指出，在家庭與青少年犯罪行為間的關連方面，父母對子女的拒絕與青少年犯罪行為最顯著相關。當父母以行動表達對子女的愛時，青少年較不易從事犯罪行為。若父母與孩子談心、共同從事活動並提供他們支持性的環境，則不但受到子女敬愛，更能使其子女良好社會化；反之，當父母拒絕或忽視子女感受時，青少年較易出現偏差行為。

Wright、Cullen 及 Wooldredge（2000）進一步指出父母支持會降

低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三種可能原因。首先，支持會促進健康的發展。發展早期的支持性關係對於孩童的道德、心理及行為發展具有關鍵性影響，若缺則會造成長久性的行為、情緒及認知的影響。其次，在一個充滿家庭支持的情境下，父母對於子女的控制與管教會較有效果。如果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很親密，父母展現對子女的關懷、責任感及致力於子女健康幸福的營造，則父母可以要求及控制子女的行為，而不需訴諸嚴厲的管教措施。最後，家庭支持可以給予子女社會及心理資源來降低犯罪危險因子的可能影響，降低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之可能性。

六、家庭溝通

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情況不僅是最重要的人際關係之一，也是了解家庭動力的最佳方式之一。Watzlawick、Beavin 及 Jackson (1967) 將家庭定義為一個有規則的系統，在互動過程中，家庭成員不斷定義、再定義彼此之間相處的模式。Reichertz 與 Frankel (1990) 也提到，在功能良好的家庭中，家庭成員之間較能開放地溝通，在功能不佳的家庭中，父母與孩子的相處過程中則容易產生問題。換句話說，欲了解青少年的違法行為，就勢必得了解青少年與家人之間的溝通形式；比起溝通本身，溝通的重點或焦點更能影響青少年的犯罪行為。Cernkovich 及 Giordano (1987) 的研究發現，工具性的溝通形式(例如：討論問題)與低犯罪情況高度相關，而親密性的溝通(例如：分享彼此的感覺)形式則與犯罪情況無相關。易言之，家庭溝通的形式(type)是了解青少年犯罪情況的重點之一。

Clark 及 Shield (1997) 的研究指出，功能良好的家庭所使用的正向溝通與青少年違法行為很有關連。在研究中，Clark 及 Shield (1997) 以在美國中西部就學的 339 位高中生及其親生父母為樣本填寫父母一

青少年溝通量表(Parent- Adolescent Communication Scale, PACS ; Barnes & Olson, 1985)，得分越高表示父母與子女的溝通情況越佳。研究結果顯示，能開放地與父母親中的任一位溝通者，較不會出現嚴重違法行為。

本研究團隊認為應將家庭結構與家庭動力並重，共同探討其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及防治措施作為，避免單由一項因素進行研究解釋。另外，青少年對於家庭狀況的認知可能與家長對家庭狀況的認知有所出入，而子女知覺家庭狀況對於其行為有影響，故本研究認為同時對少年以及其家長進行測驗調查或訪談更為適當。此外，為了能獲得更多對於親職有效執行的技巧，擬將相關的專業人士一同納入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以使研究發現得以更為適切與周延。

家庭對於青少年的支持程度高低、支持品質之良窳，將直接影響青少年的性格與行為。從系統觀點(systematic perspective)而言，家庭是一個具有固有結構與功能的整體系統，家庭系統之內存在有各個不同的次系統(sub-systems)，例如：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手足次系統、父子次系統、父女次系統、母子次系統、母女次系統等(Gelles, 1995)。家庭系統之完整、功能發揮之健全、各個次系統間之溝通與互動順暢無礙，則可以構成溫馨、快樂的家庭環境，造就健康快樂、性行健全的青少年。根據家庭系統理論（謝秀芬，2004），家庭是一個完整的系統。要瞭解與幫助個人，應從整個家庭系統去著手。根據此理論，青少年的犯罪行為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整個家庭系統的功能失調所致。因此，欲改善青少年的犯罪問題，不能僅從青少年本身著手，應該從改變整個家庭系統、家庭關係或互動開始下手，才可能有根本性的幫助（林家興，1997；郭靜晃，2005；Ingoldsby, Smith, & Miller, 2004）。

犯罪青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重塑與建構，涉及之層面極廣，包括政府相關政策與方案的推行、相關法令的規定及社會資源之投注等。因此，在目前青少年犯罪問題日趨嚴重之際，如何從政策面、法制面、家庭扶助與家庭處遇等個個層面著手，以及延攬相關政府及社會資源來協助犯罪青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如情緒支持、訊息性支持及實質性支持等得以重整、復原與建構，進而改善目前青少年犯罪問題已刻不容緩。

目前，在法制面上，我國對於兒童、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之法規相關規定，散見於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於實務制度上之運作，則有「親職教育」與「司法轉向」之二個主要作法。雖有具體之立法，但親職教育與轉向處遇在現行實務運作上，常流於形式化，對於親職教育與轉向處遇之內容，並無具體之統一規劃。而少年矯正機構對少年之家庭連結與協助，也常因人力物力之稀少而有心無力。

本研究擬運用社區之三級預防觀點，以多層次的方式來探討家庭支持系統之重塑（林家興，1997；郭靜晃，2005）。初級預防乃針對一般青少年及其家庭，在青少年尚未出現偏差或犯罪等問題行為前所做之預防、教育或監督工作，強化其家庭支持功能，避免少年步入歧途；次級預防的對象則為已產生輕微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及其家庭，包括虞犯少年，此一對象除了強化家庭支持功能之外，亦企圖從社區著手，以社區輔助家庭支持系統之調整與重建，目的在於早期發現與解決問題，以避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惡化；三級預防則以犯罪情形較為嚴重之矯治機關青少年及其家庭為對象，在此階段，針對青少年及家庭所做的輔導與治療，其目的在於減少家庭失去功能，並藉由社會資源、社會政策以及法制等層面的協助，以避免非行少年離開矯治機關後在家庭功能及社會支持系統不足下，再次犯罪。

第三節 少年相關法規與少年矯正、輔導及家庭支持之關係

若以相關法理論非行行為少年與家庭系統之關係，除有普通法之民法當中對於親權之概略規定外，其中則以特別法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家庭教育法規等之特別法規定甚為詳細，本部分即以此三種法規規定而為論之。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家庭功能教育之意涵

首先在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方面，學理指出，家庭環境是建構兒童及少年正常人格的重要搖籃，因此，家庭教育的功能除了維繫家庭成員與加強家庭的功能之外，建立兒童及少年社會化的基礎也是不可缺少的功能。承繼前述學理之論，針對非行少年的矯正處遇，實施強制親職教育或是修補非行少年的家庭問題，都是在少年犯罪防治重要的課題，其中主要是以「國家親權主義」〈*parens patriae*，拉丁語〉為立論基礎。

根據學者關於國家親權主義之論述，有以下二者之論，其一在於『以「社會福利」之角度來看家庭功能不彰的問題，主要認為兒童不是家長私人的財產，而是國家的資產。既然兒童是國家重要的資產，就應享有來自國家的幫助與支持，因此當兒童的福祉被漠視或傷害時，公權力就必須介入，使兒童能擁有維繫其成長所應有的環境。...（張迺良，1983：4-6）。』此外，另有學理主張『「國家親權主義」中最重要的概念在於以「保護」的立場來處理非行少年行為，因此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二款的「虞犯行為」來看，經常逃學或逃家者，某種程度顯示少年家庭並沒有盡到照顧其子女的責任，而疏於照顧、監護、約束、職責，也未提供給其最好的社會福利環境，使其子女能在家庭關愛的環境中成長。當少年得不到完整的照顧，應享有的社會福利受到漠視，於是國家必須介入「代行」親權...』（曹文光，

2003)。由前述之論可清晰國家親權主義之重要詮釋。

然根據前述國家親權主義之學理論述，少年事件處理法亦進行相關之修正，學理上採稱：同心圓論，乃「...以少年作為核心，建構出一個相位空間，外於此的社會環境皆為同心圓的系統環境。同心圓設置的意義在於保持少年司法系統內運作的獨立，重新賦予少年需保護性新的意義，以解消傳統刑事責任的要求，使少年的將來性得活存，同時亦代表成人釋放給少年生存慾望所需的空間...（李茂生，2000）」。需說明的是，同心圓理論所著重的，亦即與家庭支持系統有極大之相關性，特別是以家庭教育替代司法機能之擴張，亦即，「...同心圓理論的實踐設計上，於少年外圍設置親權人及教育權人，蓋因親權人及教育權人最貼近少年、最能瞭解少年的狀況。再者，應盡量避免把少年送至司法處遇機構，因為若能將少年交由自身關係最緊密的家庭與學校，對少年而言，是最自然切身而熟悉的環境，並且由家庭、學校所衍生的親子、手足、同儕關係等，將支持少年安心成長，不隨著任何社會影響或價值變遷而改變。...（李茂生，2000）」由此可窺知，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之現今型態，其已富含家庭支持系統健全功能之概念。

前述廣義之少年事件之法理概念，再於因應少年事件之內涵，可以以下數點而為論之，

其一，虞犯少年的納入。

在於此點，學理指出，「...虞犯概念是指有犯罪之虞的少年，因與預防犯罪有密切相關，是故何者符合「虞犯」概念的內涵應要嚴格認定。認定虞犯少年的要件，有『虞犯事由』及『虞犯性』兩個嚴格的判別標準，虞犯事由是法律上所規定之不良行為（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行為情狀），為形式要件；虞犯性則出於

將來有犯罪之危險性，為實質要件。少年法院作此兩者關係之判斷時，應先以少年現在的需保護性狀態作為審理核心，而依經驗認定少年行為時之虞犯性是否存在，配合現存的虞犯事由，進而產生對少年現在需保護性之判斷...（林清祥，1987）。」除此之外，同學理亦指出，「...虞犯範圍之認定，應要嚴格為之，因為將虞犯納入少年法處遇對象的範圍內，即代表同心圓第一圈親權人及教育權人的保護層已被破壞，則此時親權人及教育權人需要以司法強制力介入來處遇少年。然而，司法機關的處遇程序，仍有某種程度的『標示作用』，在此標示作用未沖淡之前，對於何謂「犯罪之虞」的虞犯少年之定義與判準，更要謹慎以對。若以需保護性作為虞犯少年的認定考量，則不但能夠嚴守不對少年人權造成恣意侵害，亦能夠將教育刑順利帶入少年司法中，保持虞犯進入少年司法領域後的福利色彩。...（林清祥，1987）」。

其二，乃在於非行少年的裁定處分。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重要學者李茂生之意見，以同心圓理論所述，對應於此，在法院綜合判斷少年違犯事實及事由，以及需保護性後，對少年事件的處理亦可分為三個層次，按對少年拘束性的程度區分，依序是將少年交還給親權人及教育權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告誡和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條）、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其次是交由社會福利或教養機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最末在必要情況下才是交由司法處遇措施為收容（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比照舊法，新法引進了福利性措施的設計，使得少年法院得在瞭解少年的身心狀況下（第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為少年整合出最適合的社會資源，讓少年得以受福利領域的專業輔

導，而非在其身心尚未健全之際，即因輕微犯行而受到司法領域的處遇。

依據前述學者李茂生之意見，並可再為細分以下「轉介輔導」、「安置輔導」、「矯正學校」等三點部分而為論之，

首先在於「轉介輔導」方面，轉介輔導是在少年法院為審理之前，依調查結果認為不付審理為適當者，所併加而施以之處分。其主要乃因少年事件情節輕微，但仍非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之人所能處理者，故交由福利性機構為短期間的輔導。由調查官執行，但具體的執行方法並不需要法官詳細規定，因法官已經決定將少年交還於司法領域外，自然是交由兒童或少年福利教養機構，基於其專業領域的輔導方式，對少年為最適當的輔導，但司法領域方面，仍有調查官可對少年輔導提具建議。

其次，在於「安置輔導」方面，安置輔導是保護處分新增處分類型之一種，主要乃是因為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二處分間的差距太大，前者是較為輕微的非監禁性處遇，後者則是監禁性的收容式處遇，並無中間類型的非監禁性收容處遇可供選擇，造成法官為管訓處分的彈性空間甚為狹隘，是故在新法制定中，除了新增安置輔導的處分類型，尚增訂保護管束得命勞動服務之規定。由此看來，保護處分為符合少年個人個別的需要，相應以多樣化處分的設計。修正草案說明即謂：「保護處分能否發揮功能及達到矯治目的之因素，其種類及實施具體處遇之內容，俱為應注意者。不但應取得民間社會團體及機構之參與，且對特殊類型之少年，宜採特別之保護處分。因此，保護處分仍以多樣化為宜。」（立法院，1996）如此，視少年的需要而彈性運用處分種類，才能落實處遇個別化的原則。另外，新法並未硬性訂定行保護處分的期間（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蓋因保護處分之執行，需

視個案輔導執行之成效，以決定免除或繼續執行，而非能由法官一律硬性裁定，是故現行法在保護處分時間及期間上，均採彈性規定（第 50 條、53 條、55 條之一、55 條之二），使處遇能更加符合少年的需求。

安置輔導是已經過法官審理後，對少年所為的一種保護性處分，其實施方法及期間，第 55 條之二有明文規定，但實施內容仍要視輔導機構的專業方法來決定，是故法條並無明定。比較起轉介輔導，安置輔導所介入少年的程度，遠遠為高，是由法官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其再轉付給福利或教養機構，而保護官需與執行的福利教養機構共同訂定輔導計畫、時常聯繫，使得法院得知悉少年受輔導的狀況與成效。又因此對少年的人身拘束程度較高，是故法官應給予該機構適當的指導（第 52 條第一項），就此，學者李茂生在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文中提到，由於安置輔導介入程度高於保護管束，是故在解釋上舉輕明重，介入程度較低的保護管束其相關規定（第 51 條第一項），可適用至安置輔導上。

最後在於「矯正學校」之點上，學者指出，「...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之前，『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即已立法通過，但矯正學校的誕生，原是出於一偶然的機會，即來自於改革少年輔育院的計畫。原來初步的構想是將是輔育院真正地「學校化」，並在輔育院的編制上，聘任真正具有社工專業背景之導師、輔導教師，而後，又因同時能夠藉由此項改革，沖淡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第 27 條臨界點的刑罰色彩，使得受刑少年最終亦能獲得與受感化教育少年相同的處遇，於是，矯正學校就在相關因素配合之下落實...（李茂生，2000）。」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家庭支持之概念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於 2003 年進行法規之整併，並針對家庭支持系統上已有相當程度之著墨。學理亦指稱，「...在兒童保護之工作下，家庭重整處遇計畫為首先需關切之議題....」（林賢文、張必宜，2003）。

我國目前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採用兒童（子女）最佳利益為原則，作為在處理兒童及少年事務問題是之優先考量，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之規定，處理兒童相關事宜應以子女最佳之利益為首要，則「子女最佳之利益」儼然成了兒童福利之最高指導原則。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世界潮流的影響，兒少法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將父母基於親子密切關係，而形成排斥他人干涉子女養育之權利做了修正，正因為前述排他之權利，則子女健全之成長，勢必為父母責無旁貸之義務。親權的意涵，雖仍有權利成分，但為實現親權之目的，其權利已轉變為完成義務之手段，我國的兒少法也因此將親權的概念修正為義務性質。

雖然我們常說「天下無不是的父母」，代是現代的社會上越來越常發生父母濫用親權或未予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育，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考量及「為子女利益的親子法」之基調，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並實現其最佳利益，國家必須介入家庭取代親權人行使保護教養之責任，這也是在兒少法中，以公權力重新協助兒童及少年獲得家庭功能支持的重要意涵。

兒少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兒童及少年有（1）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2）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3）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4)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等情形之一，而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同條第3項規定，所謂的「安置」得以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等方式為之。又第39條第1項規定，「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陳麟祥，2003)。

另外兒少法第33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得於管教無效時，申請或經其同意，由主管機關協調適當之機構予以協助、輔導或安置。這正是以政府力量來確保兒童與青少年能夠獲得家庭功能的支持協助，因此從兒少法的概念出發，為了使兒童及少年能夠有家庭功能的支持，政府的功能已經從以前消極的協助處理，轉為可以積極的介入輔導、強化甚至利用其他機關來取代家庭功能的支持。

三、教育法規與家庭支持領域之概念

2003年1月7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家庭教育法，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由總統公佈施行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是以預防的觀點，具體規範家庭教育的理念與專業知能，確立家庭教育推展體系，並闡明政府對家庭教育介入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不只是學校的學習過程，家庭教育法定義家庭生活，包括生命全程中不同階段的人、事、物，也都是需要學習，且可以學習。

家庭教育法的規範下，學校除了是一個正規教育場所，也必須成為提供家長諮詢意見的教育機構，以強化國人的家庭教育功能。因此，政府與學校透過各式的家庭教育課程，幫助學生以及學生家庭建

立正確家庭價值觀，另一方面也透過親職教育活動，協助家長成為有能力去管教子女的父母，同時協助家長維護家庭功能的正常運作。

家庭主要是訓練生活標準的中心，也是培養其兒童及青少年正確人生即倫理觀念的開端（楊國賜，1998）。我國家庭教育法第一條：「家庭教育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之目的的各種教育活動」為內涵。我國家庭教育應包括下列七項（教育部，2003）：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它家庭教育事項。

從國內外專家學者對家庭教育之論述，可見家庭教育所涵蓋的範圍包羅萬象，但卻是人類最初、最親切、最直接、最基本且最重要的教育。家庭教育的有效實施，確實能發揮其教育的功能，提升家庭成員溫馨、健康、和樂、幸福、分享與互惠的家庭生活，進而促進社會的安定和諧與國家的富麗繁榮。因此，成功的家庭教育對家庭功能影響很大（蔡瓊玉，2007）。

（一）教育部所定之我國「家庭教育工作綱要」之家庭教育工作內容可歸納為下列五大項：

- 1.親職教育：包含父母角色與職責、兒童發展與保育、親子溝通與協調、子女教育等之親職教育。
- 2.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包括生活禮儀、愛子慈幼、孝親事長、兄弟弟恭、姻親關係等。
- 3.夫妻婚姻關係教育：包括婚前教育（如婚前講習四小時）、新婚調適與家庭計畫、夫妻性生活、夫妻溝通與協調、婚姻衝突與危機處理等。
- 4.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包含居家庭環境與家庭管理、家庭經濟管理、家庭休閒活動、家庭安全與衛生、家庭生活藝術等。

5.家庭和社區關係教育：包含家庭、學校與社區關係的建立，社區資源之運用，社區環境維護與美化，社區活動關心與參予等（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2000）。

（二）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所列的家庭教育之內涵包括下列七項（教育部，2003）：

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它家庭教育事項、兩性教育等。其中子職教育系從「家庭教育工作綱要」的親職教育中在分化的更細而產生子職教育。另外兩性教育：指有關兩性生理、心理、情緒、社會及倫理等層面之知識，內容包含生理發育、性別角色、異性相處、兩性間親密人際關係相處之道等教育課題。則是教育部在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才列入家庭教育內涵中的。

（三）外國專家學者 Arcus 在 1987 年所整理出美國家庭關係協會(Th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 NCFR) 所定的家庭生活教育內涵（周麗端，2001）：

分成人類發展與性、家庭人際關係、家庭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親職教育、家庭倫理及家庭與社會七大項；且分別從兒童、青少年、成人三個不同的觀點來看，內容相當廣泛，涵蓋的範圍不僅包含我國，同時更深入詳細，而且更特別重視家庭中的每位成員都能獲得健康幸福成長，以滿足個人之福利與需求，其內容概要有：

1. 社會中的家庭互動所在與功能：在於了解不同的家庭結構與功能、不同文化與傳統下的家庭型態與互動、親屬關係與代與代間之互動關係、各種不同之性別角色關係之互動、及家庭成員與工作場域之相互影響。
2. 家庭內之互動所在與功能：家庭內部合作或衝突之社會歷程、夫

妻或親子間之溝通型態與問題、家庭居住壓力之調適與解除、特殊家庭之需求與照顧。

3. 人生長之最基本場域：人類成長與身心發展調適最基本場域。
4. 正常性生活與性行為之所在：價值觀、性功能、生理與心理之性反應、性情緒、性行為、性的人際關係之建立等。
5. 人際關係應對之培養所在：如家庭內自我與他人之關係、溝通技巧、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態度。
6. 家庭資源之有效運用與管理場域：金錢來源與收支之有效規範、運用與調配場域。
7. 親職教育之落實處：理想父母之權責、角色與親職認知等。
8. 家庭法律與公共政策之遵守處：婚姻法、兩性平等法、兒童福利法、性侵害防治條例、家暴法、家庭教育法…等之了解與遵守。
9. 倫理議題之體現：家庭與社會價值、對多元與不同價值觀之尊重、系統與客觀的價值檢視、經濟與科技所引發家庭倫理問題之解決。
10. 家庭生活與社會責任之實現：營造溫馨家庭不但可減少家庭問題與社會成本負擔，且能創造美麗的人生，嘉惠與服務整個人類社會（蔡瓊玉，2007）。

綜合國內外學者的看法，家庭教育的內涵雖然在表現上略有不同，但基本的核心價值卻是大同小異，我國家庭教育的主要內涵是以「對象的類型」劃分，從家庭的角度看家庭中的人際關係及其所需之家庭教育。美國家庭教育劃分雖不盡相同，但其重視健康、溫馨、和諧、有序的家庭之終極目標與我國是一致的。家庭教育法的實施也正是因為體認到家庭功能對於個體成長的重要性，試圖以政府的角度規範家庭教育，期望藉由強制的規法可以強化與健全家庭功能與家庭內

支持系統的正常運作。

綜合以上，我國對於兒童、少年家庭系統之法規相關規定，散見於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其主要之內容，乃在涵攝整體權利義務、以及所應或禁止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行為...等。雖法文上之規定較為零散，卻可窺視法律規定仍對於家庭系統對於兒童、少年之保護已然具體。

我國法制上對於父母與家庭系統所應對子女教養之支持，亦即所謂的法理上對於家庭系統之具體規定，主要散見於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另較為偏屬刑罰性之強制，則於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因此，本研究在研究問卷編製及訪談問題編擬時，需將各種法制內容加以分析摘納。

我國法理上對於兒童、少年，甚而廣及犯罪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主要以權利義務之確定，以及對於父母、監護人等對於兒童保護等更為細項之法理規定。雖法規當中，無法顯見更為系統性之少年及兒童與家庭支持系統關連性，惟仍可從法規當中，窺見法理上雖無具體化，但所規定之家庭支持系統，於實務制度上之運作，具體而言，則有「親職教育」與「司法轉向」之二大議題。

第四節 親職教育與司法轉向之探究

一、親職教育之涵義、功能與範疇

法規上針對親職教育之規定，散見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其宗旨主要為父母等家庭支持系統對於兒童、少年忽視教養責任時之罰則規定。

親職教育之定義，學理偏重於「教育目的在於培育個體健全的人格，而絕大多數的行為均反映出一個人的人格。」（曾端真，2001，

頁 13)，詳言之，即為學理上而言，現今的父母被社會所責難，被認為其未能善盡職責，所以導致今日兒童與少年的問題，甚至於被認為孩子的問題是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而惡化於社會。父母需要再教育，需要學習對孩子各種行為有新的反應方式及應對方法，如此才能培育出新態度與孩子相處；父母常因為子女的不良行為而受到指責和要求但並沒有足夠的機會接受教養子女的方法訓練。與其在子女的不適應行為發生後，對父母的教養方式不當為責難，不如預先實施親職教育（鍾思嘉，2000，頁 6）。

對照上述二者之論述，學理上另有整合親職教育之論述，亦即，親職教育乃指對父母的一種再度教育，與家庭教育居同等的地位，為社會發展的基石，亦為成人教育的一部份。其乃以父母為對象，施以一種專業的教育，藉以培養他們教養子女或增進其管教子女的專業知識能力，和改善親子關係為目標，由正式或非正式的學校親職專家所開設的終身學習課，以充實其扮演現代稱職父母之角色。

親職教育非常重視實用性，具備預防與治療的效果，前者為心理衛生的初級預防為收預防勝於治療之效；後者因父母疏於或缺乏正確的管教方式而造成孩子行為偏差，甚至成為犯罪兒童及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少年福利法對父母施以強制性的親職教育課程即屬之。承此，親職教育主要包含三種要意：1. 改變不良父母的角色，指導其扮演稱職角色，以善盡為人父母的職責。2. 提供有效能父母的教養策略，改善不當的教養態度以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3. 針對未婚父母或准父母，為日後成一成功父母做準備（郭靜晃，2005，頁 22）。親職教育也有協助父母親改善親子關係之功能。

有學者指出：「親職教育的重要性在強化家庭功能，消極地幫助父母與子女改善有問題的親子關係或避免其惡化，積極地增進父母與

子女的親子關係」(林家興, 1997, 頁 3)。另, 以預防兒童及少年產生不適應行為, 則有「...預防兒童及少年產生不適應行為, 接合學校與社會資源, 支持家庭發揮功能, 消弭社會問題, 去除不適合孩子成長的環境因素, 並預防兒童虐待與疏忽、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青少年犯罪預防、預防心理問題的產生、子女學習挫敗防制, 最終達到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和和諧的家庭生活。...親職教育的主要功能即在幫助父母辨識影響親職問題和惡化之原因、瞭解兒童及少年發展特徵與任務、親子互動的重要性以及管理父母之情緒, 透過專業課程達到父母自我反省和改變, 使充實家庭具備因應危機之功能, 進而強化父母之親效能, 以達有效幫助子女的成長與發展」(郭靜晃, 2005:135)等之論述。

再者, 於親職教育之範疇上, 上述二學理另有闡釋其重要定義, 詳言之, 「親職教育的範疇有二, 一為改善父母效能, 運用各種技術策略教導父母重視、關心孩子的感受, 應用積極傾聽, 有效溝通方式, 給予行為增強策略, 給予兒童替代選擇並強化其有效的行為; 二為鼓勵父母積極參與子女事物, 並將父母教育成為子女教育的社會支持來源, 並建立社會支持網路, 以圍堵其不良行為之發生。運用社區之三級預防觀點, 將親職教育以多層次方式來實施」(林家興, 1997, 頁 22-27; 郭靜晃, 2005, 頁 31)。

此外, 家庭系統理論運用在家庭協助專業上, 主要由 Virginia Satir、Murray Bowen、Carl Whitaker 及 Salvador Minachin 等人提倡, 強調家庭是一個系統要瞭解與幫助個人, 應從整個家庭系統去著手 (Gelles, 1995)。其認為個人問題只是家庭問題的衍生, 改變個人問題並不能有所幫助, 應該從改變家庭關係或互動開始下手, 即改變家庭關係和系統, 才能有根本性的幫助 (林家興, 1997, 頁 35-37; 郭靜

晃，2005，頁 79-81；謝秀芬，2004：36-40)。

針對目前實務我國親職教育於少年事件運作模式之探討，依據高雄少年法院為例，有以下表所述親職教育方案幾點原則而為實施：

表 2-4-1 高雄少年法院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法律篇（詳細內容略）
【父母教養子女應認識的法律常識】
壹、父母有保護、教養、懲戒未成年子女之法律上權利與義務
貳、法律明定父母不可對未成年子女實施之行為或應禁止未成年子女之行為者
參、法律明定可由父母申請保護兒童、少年之福利、輔導、安置等措施
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疏忽或不當或違法之行為時之法律責任
伍、未成年子女有違法行為或侵害他人之行為時，父母之法律責任：
陸、為人父母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該知悉的法律常識：
柒、分享幾個教養子女的觀念「用心陪孩子成長—別做批評型父母」

（資料來源：高雄少年法院 法官鍾宗霖編寫）

從以上之少年司法對於親職教育之運作，可發現國內少年司法對於家庭支持方面，已有相對法規與實務施策而為因應，惟由此法文之解釋而言，可發現我國法規仍有改善之空間，例如親職教育之內容雖由實務機構撰寫，其內容雖尚稱完善，惟目前全國是否實施一致性之親職教育？此外，是否於實施親職教育後，有測試成果報告？此些較為細緻面之政策實行面，目前竟未有相關資料可以佐證。此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親職教育之時間限制為八小時至五十小時，此種時間限制或許於法規之制訂當時有相關學理依據，惟此種時間之規定，是否有依時空背景之轉換而有需更修，亦是整體家庭支持系統因應於少年事件法規上需注意之處，亦是後續相關機構所需進行整體修法檢討之處。

除親職教育之外，司法轉向亦是國內少年司法法理與實務運作之重要項目，以下，特針對司法轉向之各項問題而為探討。

二、司法轉向制度與家庭支持系統

所謂司法轉向，又名轉向制度，其意涵闡釋如下：「...轉向制度...透過瞭解問題產生的來龍去脈，一方面處理偏差行為產生的背景，一方面阻避官方的介入與作為，只要為非官方的處遇措施，即為轉向的概念。最理想的轉向制度應該是在官方尚未接觸前就實施的，但各國的少年法治運作中，只有鮮少機會讓少年在未被警察或司法機關所接觸前就完成轉向措施的，而國內多將此現象稱為轉介（施奕暉，民90，頁6）。」

再釐清與轉向制度容易混淆之「轉介制度」，根據學理中論述，轉介制度之設置，為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設置當時承襲美國轉向模式之精髓，以期預防犯罪情節尚輕之少年，免於進入正式司法程序，以杜犯罪標籤(丁道源，2002)。需說明的是，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轉介，除有第29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尚有1997年本法修正後，第42條第一項第三款、第55條之二、第55條之三及第五十八條均有規定之「安置輔導」，亦是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繼29條之後再次採「轉介」措施之另一重要規定。根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以下處分：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告誡，...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程序面之實施，則為下述：少年法院(庭)管轄，可知少年法院(庭)主分為審判與調查保護二大類，其中，審判包括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專屬少年法院(庭)管轄之刑

事案件三種，分別由保護庭及刑事庭掌理；調查保護則由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掌理，共處理：審理前調查、轉介處分、交付觀察、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等七項。而於本法之程序中，於保護處分之調查程序，實施則由法官行之，並應先由少年調查官就少年之品格、身心、教育、家庭狀況等必要之事項為審理前調查。調查後之處置包括：(1)移送管轄。(2)移送檢察官。(3)應不付審理。(4)得不付審理，並予以轉介輔導、告誡、交付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之人嚴加管教。(5)開始審理。(6)交付觀察¹。從前述之實施程序，可得知若於得不付審理之審定後，才予以交由調查官實施轉介處分。從此可說明學理當中所謂轉介處分之實務依循。再回溯所謂的轉向制度之優缺點所在，並說明如下，

轉向制度之價值也有「彌補刑事司法資源的不足與負荷過重的缺點：兼顧司法工作之質量、避免公權力介入對少年的負面及機構化影響、填補司法執行上之缺失，使跳脫傳統刑事司法的束縛、配合國際與日前國內兒童與少年福利法發展趨勢、強化社區機構處遇工作之實施，規避司法機構處遇所帶來的問題（施奕暉，2001，頁 8-10）」¹。因此，在司法轉向漸受少年司法人員重視之際，社區處遇中之少年安置輔導機構如何協助家庭強化對少年之支持功能，更顯得重要。

司法轉向制度雖為目前少年司法之重要政策之一，惟實施當中，仍有犯罪學理論之「差別接觸理論」、「差別強化理論」、「標籤理論」（許春金，2003，頁 354）等之隱憂。本研究也將針對接受司法轉向制度處遇之少年及專業處遇人員進行研究，以瞭解其對於家庭支持系統建構或重新建構之觀點。

¹高雄少年法院資料：<http://ksy.judicial.gov.tw/>，2007年11月27日第二次造訪。

第五節 國內有關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方案

有鑑於國內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以及學校中輟生問題等，顯示國內家庭功能失調問題日益嚴重，為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功能，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計畫，建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主軸之家庭輔導網路²。

根據民國 92 年公布的「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的課程，其辦法由該主管機關定之」，家庭教育中心得以針對重大違規（大過以上）、中輟之虞或父母因失業或過於忙碌，使子女未獲得適當照顧之學生家庭予以進行輔導。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計畫係由全國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規劃「個別化家庭輔導方案」(Individually Family Guidance Program)，先招募有興趣之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及有輔導經驗人員等人員，予以培育成為志工，並與專業心理師、諮商師、社工員、社輔單位、公共衛生單位、警政法務單位及村里長、村里幹事串聯，建置以家庭教育中心為主軸之縣市家庭教育輔導網絡系統。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計畫之輔導個案以因「家庭因

² 詳見教育部 96 年 5 月 15 日台社(二)字第 0960074905 號函，及參閱教育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96 年試辦方案

(<http://english.moe.gov.tw/public/Attachment/773010304971.doc>)，造訪日期 2008.12.26 日。

素」而產生問題行為之兒童及青少年為優先，由學校依下列 4 項評估指標作為是否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之對象：

(1) 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2) 兒童少年長期中輟、或經常性中輟；(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及(4) 家長失業，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

家庭教育中心將中小學轉介而來的「最需要關懷」之家庭與志工訂定年度計畫，交由志工輔導，透過家訪、校訪、電訪等方式，並擬定個別家庭需要的輔導方案，提供家庭功能失調之家庭家長親職教育，給予最需要的協助，以讓家庭功能發揮，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兒童及青少年。

教育部為使「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計畫更完善，於 96 年先採試辦方式辦理，包括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1 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除了培訓志工及督導計畫之運作外，各家庭教育中心會視運作情形舉辦聯席會報（如：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或期末成果發表會（如：台南縣家庭教育中心），以針對推動執行情形、質與量、開案數、志工人力投入、辦理計畫之意見及困境等進行討論，使計畫之進行更臻完善，服務更多家庭。經由 96 年之試辦，除了參與試辦之 11 縣市外，另有新加入辦理計畫之縣市，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金門縣、澎湖縣等。

第六節 國外對於少年與家庭支持系統之方案範例

家庭支持系統(family support system)建基於社會工作中家庭處遇

學理上之家庭系統理論(family system theory)。強調在家庭為一個互動的整體中，家庭成員間彼此系統如何互動，對少年影響深遠。家庭支持貴在於家人間互相照顧、呵護、良好溝通、情緒安慰、互相分享、以金錢、心力與勞力等珍貴資源，對少年之健全成長進行維護。當然正當之管教與適當保護，也是家庭支持的一部份(鄭瑞隆，2004，2006; 謝秀芬，2004)。我國已有部分矯正機構實施家庭支持方案(例如台灣嘉義監獄)，不過僅限於邀請受刑人家屬至監所與受刑人共同活動，增加書信及面見以增進家人關係。至於對於家庭功能與家人互動技巧、關係之實質提升，則較為缺少。針對上述我國少年司法上家庭支持系統所顯示之缺憾，特提出家庭支持系統計畫較為詳盡之日本、美國與香港為例說明之：

一、日本之方案

近年來日本將「家庭支援系統」的建立以及功能補強成為對適應不良或是非行青少年的社會適應以及更生協助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日本政府由內閣府(同台灣行政院)統籌總務省、厚生勞動省、文部科學省、警察廳等部會擬定「青少年健全育成方針」，交由各都道府縣政府依據各地地方特色以及需求擬定「青少年健全育成基本計畫」以作為協助非行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並預防青少年走入非行歧途的參考指針。

日本的少年犯罪問題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開始迄今，共經歷了三個較為顯著的增減演變。從最早期的戰後開始到第一次日本經濟起飛為止(約為西元1945年到1964年)，因為戰後日本整體社會環境的經濟貧困以及物資缺乏而產生的食品或是金錢竊盜成為當時代的青少年犯罪原因主因。但是伴隨著日本經濟起飛，物質生活富裕，這種屬於單純生理滿足的犯罪現象便日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少年犯罪

進入第二個犯罪高峰期。

日本青少年犯罪學家清永賢二(2002)分析日本第二高峰期的少年犯罪現象後發現了此階段的少年犯罪原因多為經濟富裕後的青少年在豐富的物質條件支援下，對成人(家庭、學校、社會)所定下的規範出現反抗或是抵制的風潮，簡稱為反抗期犯罪(約1964年到1988年)。反抗期犯罪的最大特徵是「集團形式犯罪」。經濟富裕的青少年夾著豐厚的財力結合成所謂的「興趣集團」藉由團體的形式，衝撞成人所訂定下的社會規範，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犯罪行是就是「暴走族」的風行。這種反抗型式的犯罪多有其固定的模式，通常都發生在那些從成人規範中無法獲得肯定的所謂邊緣青少年的身上。也由於此階段的少年犯罪多有固定形式，因此在學校與家庭的充分合作下，日本青少年犯罪經過沈靜後勁入下一個高峰階段的準備。

第三期日本的青少年不適應或犯罪行為常被稱為「衝動的犯罪」(清永、2002)。衝動型少年犯罪最大的特徵便是「原因不明」的犯罪形式(清永,2002; 大淵,2006)。其中又以近年來幾件震驚日本社會的代表性少年犯罪案件為其主要代表：1997年神戶少年殺傷事件(酒鬼薔薇事件)、2000年西鐵巴士挾持人質殺人事件、2003年長崎幼兒誘拐殺人事件、2004年佐世保小六女生殺人事件以及更近期的2007年17歲高中生弑母割頭事件等，這些案例不只震驚日本社會，也在全球造成廣泛討論。但是這些代表性案件只能勾勒出日本少年犯罪質變的冰山一角。經過分析，衝動型青少年犯罪的最大特徵在於犯罪原因不明、受害者不特定、加害者特徵不明顯等，反抗型青少年最大的問題點來自於其人際關係處理能力的低落、社會化功能不佳等(清永,2002)。清永(2002)並指出在傳統日本社會中，家庭以及學校中的成年人是負擔教育、監督、矯正青少年行為以及協助青少年成功進行

社會化以及培養人際關係能力最重要的角色，但是在現今繁忙的工商社會影響下，缺乏互動以及相互關心的家庭親子關係以及學校師生關係已經使得家庭中的父母或是學校裡的師長漸漸成為青少年暴力發洩的出口，這些原本肩負著教育青少年神聖使命的成年人甚至進一步成為青少年犯罪的受害者（大淵,2006）。

本研究歸納出少年犯罪與家庭支持系統發生歧變之主要原因，例如：雙親年齡年輕、家庭經濟狀況較差、育兒經驗不足、缺少社區支援等（鮎川、2001）。針對於此，實務上為解決家庭問題所帶來的青少年教育偏差以及非行問題，日本政府自 2000 年起，首先以民間團體的力量成立「社團法人青少年育成國民會議」組織，以該組織為主，結合日本國內青少年問題研究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專業人員，督導各地方政府主導推行「青少年健全育成と家庭プログラム」（青少年健全教育以及家庭計畫）（鮎川、2001）。這些計畫責成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行，但是亦有其共同目標以及作法。以下便以日本之作法為主進行介紹。

日本政府為激發民間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重視以及改善的意願，並結合家庭、學校以及地區社會的力量，特規劃「青少年育成國民運動」作為整體活動的主軸。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在西元 1965 年日本國會討論中央青少年問題協議會舉辦的翌年（1966 年）成立「青少年育成國民會議」的民間組織擔任活動統籌規劃。從該年度開始，日本中央政府（內閣府）為了強化宣導效果，特別將每年 7 月訂定為「青少年犯罪問題處理全國強調月」以及每年的 11 月訂定為「全國青少年健全育成強調月」，由中央政府指導各地方政府、相關行政機構、民間團體、地方公共社團等集中對青少年問題提出宣導以及活動，以求得社會大眾對青少年問題的重視，並進一步參與活動，協助

青少年適應社會，避免青少年非行的繼續增加。

「青少年育成國民會議」在日本內閣府的輔導下，主要的工作內容有以下五項：

- 一、 促進青少年社會化以及其社會自立
- 二、 提高雙親、成人、社會對青少年問題的意識以及關心
- 三、 淨化誘發青少年犯罪的社會環境並作好相關整備
- 四、 青少年指導者等專業人士的養成
- 五、 青少年活動的活性化以及充實加強

其中尤其又以第二項「提高雙親、成人、社會對青少年問題的意識以及關心」對於家庭教育做法著墨甚多，以下便以本部分為主題進行介紹。

在青少年育成國民會議中，「提高雙親、成人、社會對青少年問題的意識以及關心」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其最主要的活動設計方針就是「大人改變的話、小孩子也會改變」。因此整體活動設計主要便是在加強家庭中成年人的教育技法、親子溝通技巧、加強家庭教育橫向聯繫、專業人士訪視等。其最具有特色的細項活動如下所述：

(一)「成年人自身改善運動」：

成年人作為青少年教育的導師以及先驅，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先將自己所發生的相關問題以及親子溝通難處加以釐清，其主要的任務以及目標如下：

1. 鼓勵親子對話，使用親子對話紀錄的方式，將親子間的對話內容作整理，提供給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協助或分析。
2. 反省自身，提供青少年一個良好的成年典範。
3. 改善教育青少年的環境，其中尤其以家庭環境為主，如果因為工作繁忙無法負擔，可以尋求各民間團體的協助安置。

(二)「地區婆婆媽媽守護天使活動」：

運用社區中已經度過養育子女高峰期並有豐富經驗的婆婆媽媽人力，協助年輕夫妻，提供相關育兒或是教育知識經驗，另一方面則透過婆婆媽媽組織的協助，提供青少年安置或是臨時歸宅服務等。其主要作法如下：

1. 社區家庭教室的建立：以區（都市部）或村里（鄉村部）為單位。設立婆婆媽媽教室，平日可以成為婆婆媽媽或社區家庭主婦的聚會場所讓婆婆媽媽們可以交換教育心得。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作為青少年活動或是親子交流場地，提供青少年以及雙親在家庭以外的另一個更為輕鬆的溝通場所。
2. 婆婆媽媽巡護隊：類似台灣的交通媽媽角色，但是更強調其走入家庭主動提供服務的方式，經由婆婆媽媽的人際網路，主動發現問題，提供協助。

另外為了提高雙親以及家庭功能，並規劃以下活動以及宣導以加強家庭基礎功能建立以及宣導家庭對青少年養育的重要性。

(一)「家庭日」的推動：

由內閣府通令日本全國制訂每個月的第三個星期日為「家庭活動日」，透過靜態活動（海報、繪畫展示）、動態活動（藝人宣導、植樹）、並結合各地方在地之宗教慶典活動，鼓勵親子全家一起參加活動，增進親子交流，並在活動當地都有相關專家學者駐點或是演講，並以趣味問答等方式帶動氣氛，以利家庭教育觀念的推行及發展。

(二)親子教室模範地區的推展：

在產婦懷孕時期開始，結合醫院的力量，定期由專業的社工或是心理專家，對產婦進行未來育兒方面的教育，並且在各地方政府設立親子教室，讓產婦們從懷孕開始就瞭解自己為來會發生的育兒問題，

及早因應。也讓產婦們有機會與其他朋友交換經驗，並且透過這樣的組織可以更增加社區聯繫，以防杜未來青少年犯罪。

（三）親子互動活動贊助：

結合在地企業針對親子活動贊助予以行政或是租稅方面的協助，以鼓勵企業多多參與相關活動。

從綜合以上的日本作法可以得知，親子與家庭關係的健全是目前日本防治少年犯罪最重要的活動以及作法，「強化家庭功能、增加橫向聯繫與協助、提供青少年正當活動」這些方式都是十分值得我國參考的實務作法。

二、美國之方案

本部分有關美國家庭支持系統方案之介紹，呼應前文所提之社區三級預防觀點，將方案分成第一級預防、第二及第三級預防之方式來做說明。

（一）屬於第一級預防之家庭方案

「強化家庭方案」(The Strengthening Families Program, SFP) 是一個特別為高風險家庭所設計、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十四週的課程，提供父母親職技能及兒童青少年生活技能之訓練。在課程中，父母與兒童青少年分別參加一些訓練課程，也有共同參與的課程設計。「強化家庭方案」依參與兒童青少年年齡之不同，可分為四大類：針對學齡前（3~5歲）、高風險的兒童所設計之SFP3-5、以小學之高風險兒童（6~11歲）所設計之SFP6-11、以一般國中青少年（10~14歲）所設計之SFP10-14、以及為高風險青少年（12~16歲）所設計之SFP12-16等方案³。

³ 詳見Strengthening Families Program的網頁，
<http://www.strengtheningfamiliesprogram.org/index.html>，造訪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SFP6-11、SFP3-5、及 SFP12-16 等方案，是針對在高風險家庭中之 3~5 歲、6~11 歲、及 12~16 歲之父母與兒童青少年所設計、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預防方案。方案包含十四堂課，每一堂課兩小時，包含父母親職技巧訓練、兒童生活技能訓練及父母兒童共同參與之家庭技巧訓練，每次的課程後，會進行用餐，在用餐時間，會進行非正式之家庭演練及團體領導者之輔導。因為上述課程是針對高風險家庭所設計，因此，其方案時程比為一般青少年及其父母所設計之 SFP10-14 方案的七堂課來得長，主要為確保能夠提供足夠份量的訓練以促進行為之改變。

以 SFP10-14 方案為例，此方案主要為針對 10 至 14 歲的青少年及父母所設計之一個七週為期之課程。其目標有即時性與終期性二者，即時性之目標，為改善父母教養與設定界限(limit-setting)的能力、改善父母與青少年的溝通技巧、及促進青少年社會技能的發展；其次，最終目標主要為強化家庭功能，以減少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等問題行為 (Molgaard, Spoth, & Redmond, 2000)。

前述所謂之七週為期的課程中，於七週之時間中，包含七個一般課程 (session) 與四個加強課程 (booster sessions)，每一個課程著重於強化不同之保護因子 (protective factors) 與減少危險因子 (risk factors)。每一個課程為兩個小時，在第一個小時，父母與青少年參與不同的技巧建立課程，其所謂之青少年課程，主要重點在於強化合乎社會規範的未來目標 (prosocial goals for the future)、處理壓力與情緒的技巧、尊重父母與長輩、培養責任感、及處理同儕壓力的技巧。特於父母方面之教育，其課程聚焦於討論父母如何對青少年產生的正面影響。在課程的第二個小時，父母與青少年共同參與家庭活動，練習如何傾聽、溝通與尊重，找出家庭的優點與價值、學習使用家庭會

議來教導責任感與問題解決、及學習規劃有趣的家庭活動等。於青少年課程、父母課程與家庭課程進行中，會使用討論、技巧建立的活動、錄影帶及遊戲等方式，來示範正確的行為，以強化家庭成員間的正向互動。

根據對SFP10-14方案之評估，一個縱貫性的評估研究發現「強化家庭方案」對參與課程的父母與青少年皆產生正面的影響。與未參加方案的控制組相比，參與方案的家庭，在父母管教技巧及親子關係方面都獲得改善。尤其，父母的教養行為有顯著改善（如：清楚向孩子說明使用藥物的規定與後果、正向親子互動行為的增加），這些行為進而與其管教行為（如：設定行為標準、監督、有效的懲罰）與親子關係的品質（如：正向情感的表達）之改善也有非常密切的相關。同時，研究也顯示「強化家庭方案」有效降低青少年藥物濫用、在校的問題行為、與不良友伴的接觸、及偏差行為等問題。

另外，整體來說，SFP方案至今接受過許多研究者進行的隨機控制試驗的評估或是研究機構所進行之評估，均獲得相當正面之結果，顯示SFP能夠藉由改善家庭關係，進而有效預防物質濫用或少年偏差行為之危險因素。因此，SFP方案已被數個國家及國際級的評論機構列為優等方案，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HO）、牛津的Cochrane Collaboration Reviews、在維也納之聯合國藥物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Drugs and Crime in Vienna）、白宮、國家藥物濫用管理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及美國司法部門之少年司法與少年犯罪預防辦公室（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JJDP）。評估研究發現，SFP可以增加家庭之強度及恢復力、降低高危險兒童及青少年參與問題行為之危險因素，

包括：行為問題、情緒問題、課業問題、及社會問題等⁴。

（二）屬於第二級、第三級預防之家庭方案

針對有觸法之虞之少年及已犯罪之少年所實施的家庭方案，屬於第二級及第三級預防之範圍。但相關的家庭方案較難以明確劃分為第二級或為第三級預防的範圍，因此此部分將綜合討論幾個在美國針對虞犯少年或犯罪少年實施之家庭方案。

1. 家庭問題對策方案（Family Solution Program, FSP）

Quinn 及 Sutphen 之團隊（1994）受到喬治亞州亞申/克拉克郡居民及少年法庭法官之委託，搜尋處理少年犯罪問題之替代方法，以降低少年犯罪對社區之衝擊，以及提供少年法庭法官專業之建議。在對 197 名初犯少年及其父母進行危險評估之後，他們發現多重原因與少年的犯罪行為有關，這些因素彼此之間也有密切關聯，包括：父母監督、偏差同儕、酒精及藥物使用、家庭之犯罪情形等。藉由此危險評估，Quinn 及 Sutphen 之團隊（1994）發展一個以家庭為基礎之介入方案—Family Solution Program（FSP），將與少年及家庭經驗有關的領域納入，包括：家庭、學校及同儕等。

FSP 的目的並非發展一套一致的方案並應用到所有參與者身上，而在於視參與者的立即需要做相關的彈性調整。FSP 是一個十週的方案，所有參與者每週聚會一次，大約 2.5 小時。每一個參與的學員被要求立下在十週內其可達成之目標。一般來說，聚會以一個簡短、正式的介紹開始，接著進行小組討論，最後所有的參與者聚在一起，進行最終的討論或角色扮演的演出。雖然每一週有個設定的主題，但架構是可改變的。

⁴詳見Strengthening Families Program的網頁，
<http://www.strengtheningfamiliesprogram.org/index.html>，造訪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立及推行此方案時，有幾項假設是相當有幫助的，包括：(1) 採用解決方法聚焦治療法 (solution-focused therapy) 的原則，認為問題的解決方法在家庭中，亦即每個家庭都擁有資源處理家庭的問題。很多來參與方案的家庭並不需要被告知如何養育孩子，而此解決方法聚焦之取向可以有效地引發他們的合作意願。(2) 當家庭能夠在一個合作的氣氛中將他們的想法與他人分享，家庭可以做得更好。在家庭團體中，每一個參與者要與其他家庭分享其解決方法與述說其故事。其他參與者(少年及成人)以合作的方式回應以協助常態化(normalize)其問題，提供其他的觀點，以及提供可能的解決方法。此種人種誌的取向 (ethnographic approach) 也可以有效地引發參與者的合作意願。(3) 建立一個可靈活變通的方案。此觀念來自於一般系統理論 (general systems theory) --建立一個可以允許系統中所有部分提供回饋的方案。雖然每一次的聚會都有設定主題 (如：家庭溝通、問題解決)，但每一次聚會時，參與的家庭會加入評估方案及陳述當次聚會他們想要及需要的是什麼。因此，每一次聚會的活動安排具有相當的彈性，會就家庭或社區的需求加以討論。(4) 聚焦於相關議題。透過邀請社區領導者之參與，方案的設計是希望導引與社區有關主題之討論，包括：與學校之合作、街頭犯罪之處理。其他議題包括：家庭財務與預算、婚前性行為等。(5) 建立一個快樂的氛圍 (creating a celebratory context)。在每一次的聚會中，對於參與的家庭給予鼓勵及讚美；並在最後一次的聚會時，提供晚餐及證書，並請參與的家庭分享在其計畫中最為重要的目標為何以及其達到的成功。(6) 社區促進者 (community facilitators)。當計畫發展之初，主要是請大學生來當促進者，漸漸改由社區人士 (如：牧師) 來當帶領小組討論的促進者，後來也邀請早期參與方案的父母來當促進者，協助小組討論之進

行。

另外，對於參與 Family Solution Program 之家庭，若其需要或要求的協助超過 FSP 的範圍，可提供家庭治療 (family therapy)。一般來說，在 FSP 進行的過程中，若家庭內突然遭遇危機時，通常會啟動家庭治療之提供。另外，在 FSP 方案完成後繼續提供之家庭治療，可作為一個有益的穩定者 (stabilizer)，可使因 FSP 方案而產生的改變趨於穩定。此家庭治療的主要目的為協助家庭成員以合作的方式來共同解決家庭所面臨之問題，包括解決因為家人過世產生之悲傷、無效能之父母監督、以及促進社區生活問題之解決 (如：與學校、同儕團體、社福機構的問題等)。

評估研究顯示，以初犯少年為對象之 Family Solution Program 能夠有效降低少年再犯的情形。Quinn (2004) 的研究發現，從 1992 年至 2003 年，所有全程參與 FSP 的少年中，約有 24% 再次犯罪，而未全程參與方案之少年，則有高達 42% 的再犯率。再者，Quinn 及 Van Dyke (2004) 比較參與 FSP 方案的少年初犯、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初犯、及未全程參與 FSP 之少年初犯等三組，運用羅吉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後，發現交付保護管束少年初犯的再犯可能性是全程參與 FSP 方案少年初犯之 9.3 倍，而未全程參與 FSP 方案少年初犯之再犯可能性則為全程參與方案者之 4.4 倍。另外，Caldwell、Horne、Davidson 及 Quinn (2006) 之評估研究顯示，參與 FSP 方案的父母，在全程參與方案後，父母感受到的壓力程度有下降的傾向，而且父母與少年間的開放性溝通也有顯著地改善。

2. 多重系統治療方案 (Multisystemic Therapy, MST)

有鑑於美國政府花費大筆經費將偏差或犯罪少年及有心理衛生需求之少年送去安置機構 (out-of-home placement)，但卻缺乏有效改

善少年嚴重行為問題之證據，在 1970 年代晚期，Multisystemic Therapy (MST) 的取向被視為是一個提供經科學證明、符合成本效益、以社區為基礎的處遇方案，以取代傳統昂貴、無效的處遇方案 (Henggeler, 1997)。

針對有嚴重反社會行為之青少年所實施之 MST 取向與傳統之防治策略不同，MST 是一個以家為基礎 (home-based) 之取向，其主要目標為提供一個整體的、符合成本效益的以家庭為基礎之處遇方式，使有嚴重反社會行為之青少年能達到正向的結果。MST 首先聚焦於改善少年及其家庭之心理社會功能，使安置處遇 (out-of home child placement) 的需求降低。

奠基於社會生態學理論及家庭系統理論，MST 認為少年身處在多個相連的系統中，包括家庭、鄰里、學校、同儕文化及社區 (MST Services, 2008)。而青少年的反社會行為涉及多重原因，與少年本身及其家庭、同儕團體、學校及社區環境有密切關係。為達成處遇目標，MST 針對已知的少年犯罪原因做個別化、全面性之處遇，藉由強化少年及其家庭之力量以削弱這些危險因素之影響。

尤其，MST 服務傳送之家庭維持模式 (the family preservation model of service delivery) 是奠基於一個觀點：協助兒童及青少年最有效的且最合乎道德的方式是透過協助他們的家庭來著手。MST 認為家庭是有價值的資源，即使家庭正處於嚴重且多重問題中。針對家庭所面臨之心理、社會、教育及物質需求等提供協助，進而降低偏差兒童或青少年被送去安置處遇之立即危險。MST 藉由以家庭為基礎的服務之提供避免那些嚴重反社會少年之家庭得不到相關服務之阻礙。另外，MST 特別強調父母的活力化 (empowerment) 來協助修正他們子女的社會網絡，以促進處遇效果之維持與普遍化 (generalization) (MST

Services, 2008)。

MST 的處遇包括家庭介入、同儕介入、學校介入、個別導向介入、精神病學介入、以及其他增強家庭社會支持之介入等。本部分針對家庭介入及增強家庭社會支持介入之內容做簡要介紹。在家庭介入方面，治療師先與少年的照顧者 (caregiver) 接觸，以說明 MST 的理念及方案內容。接著，治療師與家庭中的每一個成員接觸，以得到每一個人對目前問題及治療目標之看法。藉由各方蒐集之資料，繪製家系圖 (genogram)，包括家庭成員、住在家裡的其他人、延伸家庭成員、家庭支持及家庭關係品質等資料。接著，治療師評估家庭系統之長處與缺點，並把「生態」的觀念納入治療計畫中。根據這些資料，治療師對可能促使治療目標達成之因素、阻礙家庭改善及進步之因素、以及維持負向行為之因素做出假設。再根據這些假設，治療師及治療團隊進行相關的介入與處遇。

在增強家庭社會支持之介入方面，MST 的一個主要目標為發展及強化少年及家庭之社會支持功能，以促進治療效果之穩定及維持。少年的反社會行為或偏差行為顯示家庭需要支持與資源之協助，但是很多被轉介到 MST 的家庭缺乏此種資源。尤其，低社經地位、社區解組、家庭缺乏支持結構與少年反社會行為之產生有密切關係。因此，MST 致力於提供相關之資源，協助家庭獲得相關之社會支持，包括：物質 (instrumental)、情緒 (emotional)、評價 (appraisal) 及資訊 (informational) 等支持，以協助家庭處理養育孩子所面臨之挑戰，同時協助家庭減輕這些負面挑戰之影響。

雖然 MST 是一個以家庭為基礎之處遇模式，但其與其他家庭治療取向有幾各不同點：(1) MST 聚焦於與少年反社會行為有關之少年及家庭社會網路之因素 (如：不良同儕網路之移除、改善學校或工

作表現、增強家庭支持功能)；(2) MST 致力於排除家庭獲得相關服務之阻礙；(3) MST 傳統的家庭治療更為密集（如：每一週數小時之處遇相較於每一週 50 分鐘的傳統家庭治療）；及（4）證據顯示，MST 對於有嚴重反社會行為之少年及其家庭具有長期之效果。

相關評估研究結果顯示，MST 具有以下結果：有效降低嚴重少年犯之犯罪行為、再犯及再被逮捕率；有效降低嚴重少年犯被送去安置處遇之比率；大幅改善家庭功能；減少嚴重少年犯之行為及心理問題；與其他一般的心理衛生及少年司法的服務相較，MST 能有效降低成本之支出（Henggeler, 1997；MST Services, 2008）。比方說，Timmons-Mitchell、Bender、Kishna 及 Mitchell（2006）以實驗設計的方式，將 93 名被移送到家庭法院的少年分為兩組：一組參與 MST 方案，另一組接受一般處遇方案。在方案結束後 18 個月之追蹤研究發現，接受 MST 方案的少年再犯的比例顯著地低於一般處遇組（分別為 66.7%與 86.7%），再犯者之平均犯罪數量也比一般組低（分別為 1.44 次與 2.29 次）。使用羅吉斯迴歸分析的結果，參與一般處遇之少年犯的再犯可能性是參與 MST 少年犯之 3.2 倍。另外，此研究也發現在參與方案的過程中與參與方案後，參與 MST 的少年犯在家庭、學校、社區、及情緒功能上的改善程度顯著地比一般處遇的少年犯高。

三、香港協青社的危機介入方案

協青社(Youth Outreach)提供一個實驗的服務方案，為 10 至 16 歲未犯罪的邊緣青少年在危機時刻提供輔導及幫助，其亦對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該組織將家族治療(family therapy)列為邊緣少年(marginal adolescents)危機介入(crisis intervention)中的一種策略。他們認為輔導家庭成員與輔導邊緣青少年一樣重要，否則那些施予青少年本身的輔導進展，將在他們回家後歸零。

該方案的步驟是在取得青少年初次同意後，以電話的方式與其家庭成員聯繫，然後很快的進行家庭訪問。社工每一週至少對該青少年家庭拜訪一次，而這些努力是為了要重建孩子與家長之間的關係。在適當的準備之後，家庭成員被鼓勵參加協青社，而且鼓勵青少年回家，即使只是一個短暫的停留，或是吃一頓飯。在當青少年回家之後，以家族治療提供一些資源與教育給他們的家庭，以協助他們。此外，提供服務給青少年的父母也是其著重的項目之一。除了以家庭為單位進行輔導之外，亦個別地提供服務給家長，像是提供家長適當的建議，以及開設親職技能的課程，必要時，也會引介其他相關領域方面的專業人士來提供該家庭必要的建議。在家庭支持方案的協助與其他方案的搭配下，許多青少年個案可以重新回到循規蹈矩的生活。

經由以上各方案之探討分析可知，犯罪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建構，若能妥善規劃與實施適當的策略與方案，對家庭內部系統加以改善，在外部系統投入足夠的經費與專業人力，將可能有效控制與改善少年偏差犯行之發生，此亦顯示本研究之價值性與重要性，並為我國之青少年犯罪問題防制指出一個可行的方向。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模式與架構

本研究將採取多元研究路徑，分別是量化調查研究、質性焦點團體訪談或個別訪談、現存檔案資料檢閱分析、現存少年法規之比較與分析等，經由多元研究路徑蒐集各種數據與文字資料，進行適當之分析。

質性研究將採取詮釋互動論派典(interpretive-interactionism)與現象學理論觀點(phenomenology)並用進行。詮釋互動論派典強調對受訪者個人真實經驗之探索與其對該經驗詮釋之萃取掌握，並以受訪者之意義經驗為研究者之詮釋依據。現象學理論則對於社會現象或人群互動現象進行活動或事件之探索挖掘，由研究者偕同當事人對於所經歷或所觀察之事件、生活、或活動，進行現象意義之還原。經由還原後之鋪陳、聚斂、凝聚軸線、形成結論，而獲得研究發現與結論(Bernard, 2000)。本研究針對各類專業人士之訪談則以現象學理論為主。

現存檔案資料檢閱分析則將蒐集國內外有關家庭支持方案運用在少年輔導方面之現況與既存方案，加以分析比較，以備本研究之參考。另外，若情況許可，也考慮對矯正機構中犯罪少年之家庭狀況調查資料檔案進行檢閱與分析，以與其他實證調查或訪談資料互為印證，形成更正確之研究結論。不過此類資料未必真能獲得，要視單位之配合意願而定。

現存少年法規之比較與分析方面，將蒐集我國或國外有關少年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家庭照顧與支持、家庭教育、家庭救助或扶助等相關法規，進行比較分析，找出國家社會對於少年及其家庭承

諾之照顧與支持，檢視現行缺漏之處或執行上之問題或盲點，加以評析與建議補實，作為建構青少年犯罪家庭支持系統之法律背景。

根據研究目的與整理各相關文獻所獲得之結論，本研究形成如下

圖之研究概念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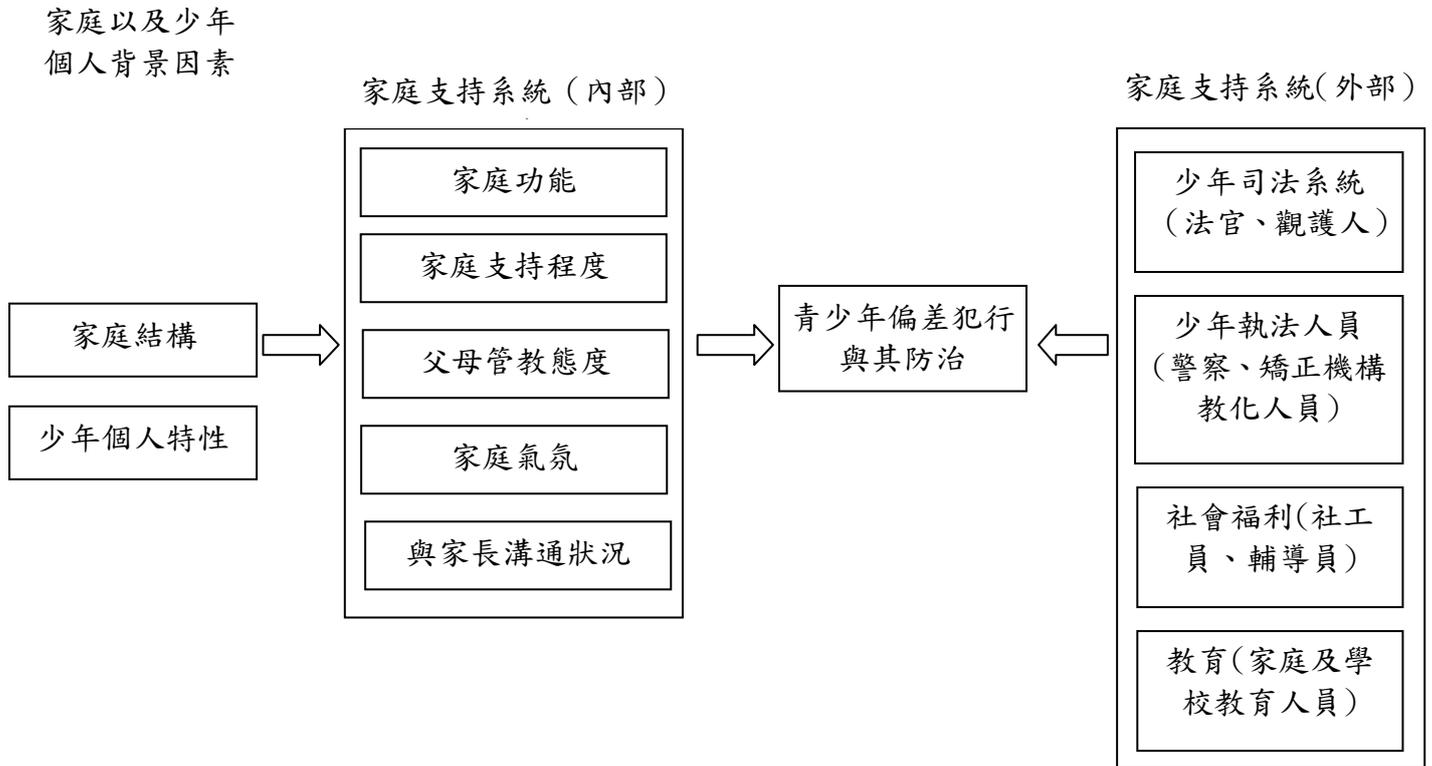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架構圖

附註說明：本研究架構圖中之箭頭方向，並非為因果關係，而是相關性之意涵。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研究對象分別有犯罪少年、犯罪少年之家人、青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教化人員、青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輔導人員、家庭教育與國民教育單位之教育人員或輔導人員、少年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

犯罪少年（含司法轉向處遇收容少年、被保護管束少年）施測 593 人；少年家庭成員代表 61 人，青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教化人員、青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輔導人員以及家庭教育與國民教育單位之教

育人員或輔導人員統稱為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暨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此類共計 75 人；少年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則為 60 人。

青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教化人員、青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輔導人員、家庭教育與國民教育單位之教育人員或輔導人員、少年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等類人員採問卷調查或焦點訪談(含個別訪談) 進行資料收集，資料蒐集以焦點團體訪談或個別訪談為主，問卷調查為輔，並且因其難以事先掌握母群體之完整名冊，學理上難以進行隨機抽樣；或考量隨機抽樣可能造成矯正機構在配合實施調查過程安全及作業管理上的困擾，故以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進行抽樣。

少年部分經期中審查委員之建議，犯罪少年以問卷調查為主，訪談為輔，另外，期中審查委員也建議應該加入一般少年之調查作為對照組，因此，本研究以立意取樣的方式抽取一般少年大約 390 人接受問卷調查(男女比例相當)作為對照組。犯罪少年之家人亦以問卷為主。各類專業人士之。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犯罪少年：

對少年矯正機構中收容少年進行立意取樣，接受集體問卷調查。我國目前少年矯正機構包括新竹誠正中學、高雄明陽中學、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另外，對於在社區中接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則商請少年法院觀護人協助實施問卷調查。對於接受少年法院裁定司法轉向處遇安置在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中之少年，包括從事性交易被裁定收容之少女，此項調查需要請求內政部兒童局協助公文協調，以獲得資料蒐集之支持。

問卷回收情況：

施測問卷 593 份， 30 份為無效問卷，有效問卷為 563 份，回收率為 95.0% (詳見表 3-2-1)。其中，男性少年 404 份，女性少年 156

份，另外 3 名性別選項為缺漏值（詳見表 3-2-2）。

表 3-2-1 犯罪少年之回收情況

施測份數	有效問卷份數	無效問卷份數	回收率%
593	563	30	95.0

表 3-2-2 依性別區分之犯罪少年有效問卷表

男	女	總合	備註
404	156	560	3 名缺漏值

本研究之無效問卷的認定為以下幾種：(1) 任一大題以上完全沒有作答之問卷；及 (2) 明顯不專心作答之問卷。例如：有反向題的大題卻整大題圈選同一選項、依某種排列組合方式進行填答。

二、犯罪少年之家庭與家人：

本研究協請少年矯正機構協助，利用少年家屬至矯正機構探親訪視時，請家屬代表（以父母親或監護人為主，其他家人為輔）填寫問卷。此項目必須注意研究倫理之不傷害受訪者及保密個人身份資訊之研究倫理。（本研究以下述方式進行犯罪少年家人之問卷調查：研究團隊利用到少年矯正機構對收容少年進行問卷調查之際，徵得少年矯正機構及受訪少年之同意，請受訪少年在貼好郵票之信封上填寫家裡的住址，將問卷寄回家中，請家屬代表（以父母親或監護人為主，其他家人為輔）填寫問卷後，將問卷放入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研究團隊。

問卷回收情況：

少年家庭成員問卷部分回收問卷共計 61 份，其中 8 份為無效問卷，故有效問卷 53 份。其中，男性 21 份，女性 32 份（詳見表 3-2-3）。

表 3-2-3 依性別區分之家庭成員有效回收問卷表

類別	份數	總計
男性家庭成員	21	53 份
女性家庭成員	32	

三、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暨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

這部分包括：青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教化人員、青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輔導人員、家庭教育與國民教育單位之教育人員或輔導人員。

(一)青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教化人員：

針對少年矯正機構之導師、輔導員，採取立意取樣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並召募對家庭支持系統議題有熱誠與瞭解之少年矯正人員，實施三場焦點團體訪談。必要時，將邀請少年法院（庭）觀護人或輔導員參加此類焦點訪談。

(二)青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輔導人員：

針對公私立少年安置收容機構（負責接受少年法庭或縣市政府委託安置收容虞犯或微罪少年）中之社工員、輔導員，進行立意取樣問卷調查。

(三)家庭教育與國民教育單位之教育人員或輔導人員：

針對國民中學或高中職校教師、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員或社工人員。

問卷回收情況：

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暨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問卷部分回收問卷共計 75 份，其中 2 份為無效問卷，故有效問卷 73 份(詳見表 3-2-4)。

表 3-2-4 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暨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之回收情況

有效問卷份數	無效問卷份數	共計份數
73	2	75

四、少年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

少年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包括法官、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輔導員、少年警察官等，將採立意取樣法進行問卷調查；並選取具有參與本研究熱誠之司法人員實施三場焦點團體訪談。

問卷回收情況：

少年刑事司法人員問卷部分回收問卷共計 58 份，2 份無效問卷，故有效問卷 56 份(詳見表 3-2-5)。

表 3-2-5 少年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之回收情況

有效問卷份數	無效問卷份數	共計份數
60	0	60

五、一般少年

針對一般國民中學或高中職學校，本研究將採立意取樣方式抽取男女學生各約 200 人接受問卷調查作為對照組，總計人數約為 400 人。調查之問卷內容與犯罪少年之問卷相同，主要詢問有關一般少年之家庭氣氛、家庭溝通、家庭管教、家庭功能及家庭支持狀況。

問卷回收情況：

回收問卷 390 份，其中 4 份為無效問卷，故有效問卷為 386 份。（詳見表 3-2-6）。其中，男性少年 184 份，女性少年 201 份，其中 1 名性別選項為缺漏值（詳見表 3-2-7）。

表 3-2-6 一般少年之回收情況

施測份數	有效問卷份數	無效問卷份數	回收率%
390	386	4	99.0

表 3-2-7 依性別區分一般少年有效問卷表

男	女	總合	備註
184	201	385	1 名缺漏值

第三節 研究工具、測量面向與信效度檢核

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對象，本研究擬將根據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法理、學理與實務運作狀況，編製以下問卷及訪談大綱，作為蒐集研究資料的工具。詳細問卷及訪談題綱請參閱附錄。

一、量化問卷工具

(一) 少年家庭生活經驗問卷：

依據家庭支持相關理論及相關研究，以及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問題，參考柯慧貞教授所提供之三份量表（家庭功能、親子關係及家庭支持），由研究團隊進行「少年家庭生活經驗問卷」編製。該問卷為一逆溯式生活經驗之自陳報告(self-report)，除了基本之人口學變項外，詢問受試少年有關他（她）們對家庭氣氛、家庭溝通、家庭管教、家庭功能、家庭支持的認知、看法。少年之問卷可以用以瞭解犯罪少年之家庭支持程度、問題，以及與一般少年相比，其家庭支持系統到底出現什麼問題。

少年家庭生活經驗依據本計畫之研究架構區分為「家庭氣氛」、「與家長的溝通狀況」、「父母管教」、「家庭功能」、「家庭支持」等五大面向，以下僅就五面向之項目題意作理論建構說明。在計分方式上，除「家庭支持」面向採用四點量表形式外（4分：很符合；1分：很不符合），其餘面向皆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得分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另外在「父母管教」面向部分，由於所詢問的反應項為行為頻度，因之題目反應之數字意義為 5 分（幾乎都是）到 1 分（幾乎沒有）。

「家庭氣氛」面向包含 6 個項目，主要探討為少年之家庭氣氛以及與家族成員之相處情形，前五題為正向敘述，第 6 題為負向敘述（我常會有逃家的念頭）。

「與家長的溝通狀況」面向包含 15 項目。主要探討父母親與少年溝通時的諸多狀況。在項目架構部分，本計畫依照題目之概念性定義加以理論區分為「理性溝通模式」(題 1,2,5,6,15)、「父母單向權威模式」(題 3,4,7,10,11,13,14)、「放任溝通模式」(題 8,9,12)。除理性溝通模式題項以外，得分越高代表越負面之親子溝通。

「父母管教」面向包含 30 項目。主要探討父母親對少年小時候之管教態度以及行為。在項目架構部分，本計畫依照題目之概念性定義加以理論區分為「開明管教」(強調父母管教以小孩教育觀點出發，重視小孩的意見以及互動：題 1,2,3,5,6,12,13,23,25,26,29,30)、「權威管教」(強調父母管教以自己意見為主，不尊重小孩：題 4,21,24)、「不一致管教」(強調父親與母親教育方式或是習慣相矛盾：題 8,9,14,17,19,20)、「放任式管教」(強調父母親放任不管教小孩：題 7,10,28)、「錯誤管教」(強調父母親教育方式過度激烈或是錯誤價值觀：題 11,15,16,18,22,27)。除開明管教題項以外，其他面向得分越高代表越負面之父母管教方式。

「家庭功能」面向包含 21 項目。主要探討家庭(父母以及家庭成員)對少年的功能性意義。在項目架構部分，本計畫依照題目之概念性定義加以理論區分為「心理性功能」(家庭成員對少年的心理支持功能：題 1,3,10,13,20,21)、「經濟支持性功能」(家庭對少年提供經濟以及生活所需之功能：題：2,5,7,15,18)、「生活管理功能」(家庭對少年提供生活管理或教養上之功能：題 4,6,8,9,11,12, 14,16,19)。得分越高代表該項家庭功能越常出現。惟第 6,12 兩題在語意上為反向語意，計分時將採反向計分。

「家庭支持」面向包含 8 項目。在項目架構之概念性定義部分主要探討少年與父母間之支持性關係。得分越高，代表家庭支持力量越

強。

(二) 少年之家庭成員問卷：

依據家庭生活、家庭支持相關理論及相關研究，以及本研究之問題與研究目的，由研究團隊進行少年之家庭成員問卷編製。該問卷為一逆溯式生活經驗之自陳報告(self-report)，除了基本之人口學變項外，詢問受試者（犯罪少年之家屬，以其父母親或監護人為主，其他家屬為輔）自身對其各項家庭支持項目之看法（家庭氣氛、家庭溝通、家庭管教、家庭功能、家庭支持），特別是家庭功能與家人互動關係對各自家庭之青少年犯罪行為或虞犯行為有何影響。

針對少年家庭成員的問卷工具，依據本計畫之研究架構區分為「家庭氣氛」、「與孩子的溝通狀況」、「管教孩子的態度」等三大面向，以下僅就各面向之項目題意作理論建構說明。在計分方式上，所有面向皆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得分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

「家庭氣氛」面向包含 6 個項目，主要探討為少年之家庭氣氛以及與家族成員之相處情形，前五題為正向敘述，第 6 題為負向敘述（我常會有不想待在家裡的念頭）。

「與孩子的溝通狀況」面向包含 20 項目。主要探討父母親與少年溝通時的諸多狀況。在項目架構部分，本計畫依照題目之概念性定義加以理論區分為「理性溝通模式」（題 1,4,6,9,20）、「父母單向權威模式」（題 3,5,8,10,13,14, 15,18,19）、「放任溝通模式」（題 2,11,12,16,17）。除理性溝通模式題項以外，得分越高代表越負面之親子溝通。

「父母管教」面向包含 32 項目。主要探討父母親對孩子之管教態度以及行為。在項目架構部分，本計畫依照題目之概念性定義加以

理論區分為「開明管教」(強調父母管教以小孩教育觀點出發,重視小孩的意見以及互動:題 3,4,7,8, 24,27,28,29)、「權威管教」(強調父母管教以自己意見為主,不尊重小孩:題 1,2,13,14,25,26,30,32)、「不一致管教」(強調雙親教育方式或是口語習慣相互矛盾:題 5,9,10,16,17,22,23)、「放任式管教」(強調父母親放任不管教小孩:題 6,11,12,19,20,21,31)。除開明管教題項以外,其他面向得分越高代表越負面之父母管教方式。

(三) 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暨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問卷:

為研究團隊自編問卷,除了基本人口學變項之外,詢問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對於所輔導或教誨之收容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問題之看法,請其表達或判斷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良窳對少年偏差犯行影響之程度及實質影響內涵,對於改進或提升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功能有何看法或建議,對政策及實務單位在建構少年家庭支持系統議題上具體可行之建議為何。

針對少年專家學者的問卷工具,依據本計畫之研究架構區分為「家庭氣氛」、「親子溝通狀況」、「非行少年父母對少年教養的態度」等三大面向,以下僅就各面向之項目題意作理論建構說明。在計分方式上,所有面向皆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得分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另外尚針對少年專家學者認為應該如何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設計 10 題實務施行層面之問題,本部分一樣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得分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得分越高表示該措施越能夠有效提升少年家庭功能。

「家庭氣氛」面向包含 6 個項目,主要探討為少年之家庭氣氛以及與家族成員之相處情形,前五題為正向敘述,第 6 題為負向敘述(少年曾有離家的念頭)。

「與孩子的溝通狀況」面向包含 20 項目。主要探討父母親與少年溝通時的諸多狀況。在項目架構部分，本計畫依照題目之概念性定義加以理論區分為「理性溝通模式」(題 1,4,6,9,20)、「父母單向權威模式」(題 3,5,8,10,13,14, 15,18,19)、「放任溝通模式」(題 2,11,12,16,17)。除理性溝通模式題項以外，得分越高代表越負面之親子溝通。

「父母管教」面向包含 32 項目。主要探討父母親對孩子之管教態度以及行為。在項目架構部分，本計畫依照題目之概念性定義加以理論區分為「開明管教」(強調父母管教以小孩教育觀點出發，重視小孩的意見以及互動：題 3,4,7,8, 24,27,28,29)、「權威管教」(強調父母管教以自己意見為主，不尊重小孩：題 1,2,13,14,25,26,30,32)、「不一致管教」(強調雙親教育方式或是口語習慣相互矛盾：題 5,9,10,16,17,22,23)、「放任式管教」(強調父母親放任不管教小孩：題 6,11,12,19,20,21,31)。除開明管教題項以外，其他面向得分越高代表越負面之父母管教方式。

(四) 少年刑事司法人員問卷：

為研究團隊自編問卷，除了基本人口學變項之外，詢問少年刑事司法人員(含少年法庭法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警察隊官警)對於虞犯及犯罪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功能、家庭支持網絡之看法，並詢問增強家庭對少年偏差犯行預防及糾正之適當作法，在法令、政策、方案及公私部門具體作法方面之見解，特別聚焦於刑事司法人員之專業領域見解。

針對少年刑事司法人員的問卷工具，依據本計畫之研究架構區分為「家庭氣氛」、「非行家庭之一般狀況」、「非行少年父母對少年教養的態度」等三大面向，以下僅就各面向之項目題意作理論建構說明。

在計分方式上，所有面向皆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得分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另外尚針對少年刑事司法人員認為應該如何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設計 18 題實務施行層面之問題，本部分一樣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得分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得分越高表示該措施越能夠有效提升少年家庭功能。

「家庭氣氛」面向包含 6 個項目，主要探討為少年之家庭氣氛以及與家族成員之相處情形，前五題為正向敘述，第 6 題為負向敘述（少年曾有逃家的經驗）。

「非行家庭的一般狀況」面向包含 7 項目。主要探討大多數少年家庭狀況的一般性評估。在項目架構部分，本計畫依照題目之概念性定義加以理論區分為「正向溝通模式」（題 4,5,6,7）、「負向單向權威模式」（題 1,2,3）。除正向溝通模式題項以外，得分越高代表越負面之親子溝通。

「非行少年父母對少年教養的態度」面向包含 10 項目。主要探討父母親對孩子之管教態度以及行為。在項目架構部分，本計畫依照題目之概念性定義加以理論區分為「開明管教」（強調父母管教以小孩教育觀點出發，重視小孩的意見以及互動：題 3,4,5,6,7,8,9,10）、「權威管教」（強調父母管教以自己意見為主，不尊重小孩：題 1,2）。除開明管教題項以外，權威管教面向得分越高代表越負面之父母管教方式。

(五) 量化研究工具信度及效度：

本研究針對所建構之問卷進行預試，以一般國中生及高中職學生 200 名進行問卷試測，並進行因素分析以檢驗其建構效度是否與本研究之相關理論面向相符。至於測量之正確性方面，由於本研究大致上採取依照研究問題及目的直接找尋合適人選進行調查或訪談（立意取

樣或類似理論取樣)之方式，故測量對象與問題之正確性應無問題。

研究工具之信效度檢驗方面，各類問卷之內容，若涉及二、三題以上共同測量某一現象或面向程度時，則進行內部一致性檢驗，計算Cronbach's α 係數之高低。若一題及測量一個問題時，則不適用信度係數之計算。另外，效度檢核方面，將延請少年犯罪防治或矯正方面、家庭學及研究方面之學者或專家協助對問卷及訪談大綱進行專家效度檢核，並提出修正建議，使本研究之各種問卷及訪談綱要臻於準確有效。本研究另針對問卷進行因素分析，以檢驗各分量表之建構效度。茲將信效度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

1.信度分析

本研究針對對象少年之家庭生活經驗，採用問卷方式蒐集量化資料。關於少年之家庭生活經驗，本研究針對「少年之家庭氣氛」、「少年與家長的溝通狀況」、「少年幼時父母親管教狀況」、「少年家庭現狀」、「少年與父母之關係」等五大面向設計「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以為測量之。

為了瞭解研究工具的適切性（信度）以及問卷語句適切性，本研究針對 200 位一般國中生及高中職學生進行預試。預試結果如下：「家庭氣氛量表」部份針對受試者對「自己家庭的氣氛」的認知進行調查，測驗題數為 6 題。以內部一致性方法進行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結果顯示 $\text{cronbach}\alpha = .75$ ，測驗題目間的內部一致性獲得確認。「家長溝通量表」部份針對受試者對「自己與家長的溝通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查，測驗題數為 15 題。以內部一致性方法進行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結果顯示 $\text{cronbach}\alpha = .83$ ，測驗題目間的內部一致性獲得確認。「父母管教態度量表」部份針對受試者對「父母親的管教態度以及行為」

的評估進行調查，測驗題數為 30 題。以內部一致性方法進行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結果顯示 $\text{cronbach}\alpha = .81$ ，測驗題目間的內部一致性獲得確認。「家庭功能量表」部份針對受試者對「少年家庭功能」的評估進行調查，測驗題數為 21 題。以內部一致性方法進行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結果顯示 $\text{Cronbach } \alpha = .75$ ，測驗題目間的內部一致性獲得確認。最後，在「家庭支持量表」部份針對受試者對「家庭的各種支持功能」的評估以及瞭解進行調查，測驗題數為 8 題。以內部一致性方法進行內部一致性指標分析，結果顯示 $\text{Cronbach } \alpha = .89$ ，測驗題目間的內部一致性獲得確認。表 3-4-1 為本研究所使用之五種量表分別之內不一致性信度係數，由於五量表彼此分立，故並未有整體之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

表 3-4-1 本研究五種量表之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家庭氣氛量表	.75
家長溝通量表	.83
父母管教態度量表	.81
家庭功能量表	.75
家庭支持量表	.89

2.效度分析

研究針對對象少年之家庭生活經驗，採用問卷方式蒐集量化資料。關於少年之家庭生活經驗，本研究針對「少年之家庭氣氛」、「少年與家長的溝通狀況」、「少年幼時父母親管教狀況」、「少年家庭現狀」、「少年與父母之關係」等五大面向設計「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

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以為測量之。

為了瞭解研究工具的適切性（效度）以及問卷語句適切性，本研究針對 200 位一般國中生及高中職學生進行預試。「家庭氣氛量表」面向包含 6 個項目，主要探討為少年之家庭氣氛以及與家族成員之相處情形，經過因子分析（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方式抽出一個因子，主要為關於家庭氣氛之描述，本研究將之命名為家庭氣氛因子，總解釋量為 52.96%，具有研究上的建構效度。

表 3-4-2 家庭氣氛量表效度分析

因子	題目	總解釋量
家庭氣氛因子	1. 我與父親之間相處感情很好。 2. 我與母親之間相處感情很好。 3. 我與兄弟姐妹的感情很好。 4. 我家裡的家庭氣氛很好。 5. 我很喜歡我的家。 6. 我常會有逃家的念頭。	52.96%

「家長溝通量表」面向包含 15 項目。主要探討父母親與少年溝通時的諸多狀況。在項目架構部分，經過因子分析（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方式抽取出 2 因子：其中第一因子為與父母親的「父母單向權威模式」（題 3,4,7,10,11,13,14）、「放任溝通模式」（題 8,9,12）等較為負面的溝通方式各項目有高負荷構成，本因子命名為負向溝通因子；第二因子由「理性溝通模式」（題 1,2,5,6,15）個題項目有高負荷構成，於此命名為正向溝通因子。總解釋量為 54.30%。具有研究上的建構效度。

表 3-4-3 家長溝通量表效度分析

因子	題目	總解釋量
負向溝通因子	3. 父母會自顧自地講話，不管我的反應。 4. 即使在外人面前，父母還是會罵我。 7. 父母愛講大道理，很囉唆。 8. 父母和我談話時會轉移話題。 9. 父母聽我說話時表現不專心。 10. 父母回答我的問題時，只在乎如何解決問題，而不管我的心理感覺。 11. 父母使用的語句常會諷刺我。 12. 父母和我說話時面無表情。 13. 當我試著表達想法時，父母就認為我是在替自己的行為狡辯。 14. 父母會插嘴打斷，讓我沒辦法把話講完。	54.30%
正向溝通因子	1. 父母會因為我的想法改變決定。 2. 父母對我說話時語氣平和。 5. 跟父母溝通後，父母會盡量滿足我的需求。 6. 父母會試著了解我的想法。 15. 我與父母之間，不必經由暗示的方式，可以直接對他們說出自己的想法。	

「父母管教量表」面向包含 30 項目。主要探討父母親對少年小時候之管教態度以及行為。經過因子分析（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方式抽取出五個因子，因子構成如下「開明管教」（強調父母管教以小孩教育觀點出發，重視小孩的意見以及互動：題 1,2,3,5,6,12,13,23,25,26,29,30）主要為解釋開明式的管教方式，命名為開明管教因子；「權威管教」（強調父母管教以自己意見為主，不尊重小孩：題 4,21,24），主要為解釋權威的管教方式，命名為權威管教因子；「不一致管教」（強調父親與母親教育方式或是習慣相矛盾：題

8,9,14,17,19,20) 主要為解釋父母親在管教方式上的差異以及歧異，命名為「不一致管教因子」；「放任式管教」(強調父母親放任不管教小孩：題 7,10,28) 主要為解釋父母親對子女管教採取放任不理的方式以及行為，命名為「放任式管教因子」；「錯誤管教」(強調父母親教育方式過度激烈或是錯誤價值觀：題 11,15,16,18,22,27) 則是代表父母親錯誤的管教觀念以及方法，因此命名為「錯誤管教因子」。總解釋量為 55.06%。具有研究上的建構效度。

表 3-4-4 父母管教量表效度分析

因子	題目	總解釋量
開明管教因子	1. 爸媽會和我討論每天要做些什麼。 2. 我做錯事時，爸媽會講道理給我聽。 3. 我表現不好時，爸媽會適度的管教我。 5. 我表現好時，爸媽會給我獎勵。 6. 當我外出時，爸媽會問我什麼時候要回來。 12.我表現好時，爸媽會給我口頭上的稱讚。 13.我表現不好時，爸媽會用口頭責備我。 23.即使我和爸媽鬧過意見，但最後他還是採納我的意見。 25.爸媽會主動參與我所參加的活動（如邀請朋友到家裡玩、或運動會等） 26.爸媽會和我討論怎麼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 29.爸媽認為我把書念好或把工作做好是很重要的。 30.爸媽會主動去認識我所交往的朋友。	55.06%
	4. 爸媽希望我的將來要比他現在的成	

權威管教因子	<p>就更好。</p> <p>21. 爸媽會要求我做任何事一定要做得最好。</p> <p>24. 爸媽會拿有成就的親友或同事（或同學）做我的榜樣，要我向他們學習。</p>	
不一致管教因子	<p>8. 爸爸責備我時，媽媽就會來阻止。</p> <p>9. 媽媽責備我時，爸爸就會來阻止。</p> <p>14. 即使做同樣的事，有時爸媽會責備我，有時卻不會。</p> <p>17. 我有不好的表現時，爸媽有時會嚴厲的責罵我，但有時一句話也不講。</p> <p>19. 對於我的意見，爸爸反對時，媽媽就贊成。</p> <p>20. 對於我的意見，媽媽反對時，爸爸就贊成。</p>	
放任管教因子	<p>7. 如果我正玩得有趣時，即使是惡作劇，爸媽也不會干涉我。</p> <p>10. 爸媽不太關心我在學校裡做些什麼。</p> <p>28. 即使我不遵守家裡的規則，爸媽也不會發脾氣。</p>	
錯誤管教因子	<p>11. 爸媽帶我去認識黑道或地方上的大哥。</p> <p>15. 爸媽帶我一起做違法的事情。</p> <p>16. 我表現不好時，爸媽會重重打我（如用皮帶或藤條打我）。</p> <p>18. 爸媽會照我的意思來幫我做這做那。</p> <p>22. 我表現不好時，爸媽會大吼大叫地罵我。</p> <p>27. 爸媽告訴我怎麼佔別人的便宜。</p>	

「家庭功能量表」面向包含 21 項目。主要探討家庭（父母以及家庭成員）對少年的功能性意義。經過因子分析（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方式抽取出 3 個因子。第一因子由「心理性功能」（家

庭成員對少年的心理支持功能：題 1,3,10,13,20,21) 相關高負荷題目所構成，命名為「心理性支持功能因子」；第二因子由「經濟支持性功能」(家庭對少年提供經濟以及生活所需之功能：題：2,5,7,15,18) 相關的高負荷題目所構成，命名為「經濟支持性功能因子」；第三因子由「生活管理功能」(家庭對少年提供生活管理或教養上之功能：題 4,6,8,9,11,12, 14,16,19) 相關高負荷題目所構成，命名為「生活管理功能因子」。解釋量為 58.52%。具有研究上的建構效度。

表 3-4-5 家庭功能量表效度分析

因子	題目	總解釋量
心理性功能因子	1.我家中當有人感到心情不好時，會跟其他家人講。 3.當我受到傷害時，我的家人會和我站在一起，保護我。 10.我們家人彼此之間是相互信任的。 13.當我們家中發生問題或困難時，大家會一起商量。 20.我的家人很喜歡和我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21.我的家人會特地安排家庭聚會及旅遊。	58.52%
經濟支持性功能因子	1. 我的父母給我足夠的零用錢。 5. 我從來不會擔心家裡的經濟問題。 7. 我的家人會提供我生活上的基本開銷。 15.我的家人會供給我唸書所有的費用。 18.當我生病時，我的家人會主動帶我去看醫生。	
生活管理功能因子	4.我的家庭裡面有訂定一些應遵守的規則。 6.我通常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家人不會管我。 8.我的家人跟我說讀書才能有出息。 9.我的家人會給予我課業上的指導。 11.我從小就常看父母如何對待他人，而我也跟著學。 12.當我在家庭外遭遇問題，我的家人會	

	先責怪別人。 14.我的家人會告訴我，男生應該怎樣，女生應該怎樣。 16.當我犯錯時，家人會糾正我。 19.我的父母常會告訴我要遵守社會上的規矩。	
--	--	--

「家庭支持量表」面向包含 8 項目。在項目架構之概念性定義部分主要探討少年與父母間之支持性關係。經過因子分析（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方式抽出一個因子，主要為關於家庭支持關係之描述，本研究將之命名為家庭支持關係因子，總解釋量為 60.20%，具有研究上的建構效度。

表 3-4-6 家庭支持量表效度分析

因子	題目	總解釋量
家庭支持關係因子	1. 在需要幫忙的時候，父母會幫助我分析事情的來龍去脈以及可能的結果。 2. 我的父母讓我覺得有安全感或幸福感。 3. 父母讓我覺得不論我做什麼決定，他們都支持我。 4. 父母會陪我作學校功課，並協助我解決不會的問題。 5. 父母會專心地聽我描述整件事或聽我的委屈，讓我覺得他們瞭解我。 6. 父母會鼓勵我或幫助我一起去解決問題 7. 在需要幫忙的時候，父母可以給我金錢或其它物質上的援助 8. 只要我做的事情是對的，父母都會盡力幫助我。	60.20%

二、質性訪談題綱：

本研究之質性訪談是針對各類人員之焦點團體訪談或個別訪談。當團體訪談因實際之情形無法進行時，採取個別訪談之方式加以取代或補充。研究團隊將針對各種訪談對象及研究需求擬定訪談大綱，作為進行各場焦點團體訪談或個別訪談時使用。

對前述各類專業人員之焦點團體訪談或個別訪談，主要聚焦於專業人士各自領域中對於少年偏差犯行與家庭支持系統問題關連性之看法，並有何見解可以幫助或提升偏差犯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功能，並瞭解受訪者對於有效提升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功能之具體見解？目前遭遇何種困難或挑戰？未來我國如欲全面提升犯罪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功能，各自領域需進行何種努力？如何協同一致成為統合力量，從政府到民間如何著力？如何從建構的角度促成現存支離破碎的網絡能凝聚與統整，發揮巨大的力量。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進行之過程，依下列幾項步驟進行：

- 一、相關文獻資料整理：包括有關少年非行之家庭成因、家庭功能、家庭結構、家庭氣氛、家人溝通、家庭管教、家庭支持及系統觀點之文獻整理與分析。
- 二、家庭支持概念之釐清與研究面向之找尋與確認。
- 三、家庭支持相關量表之找尋、分析、討論，並編製本研究可用的資料蒐集相關量表或問卷。
- 四、進行問卷或量表的語意修訂、討論，及工具信效度考核。
- 五、配合法務部舉辦研究之期中座談會，接受審查委員之建議，進行研究內涵修訂，並決定增加一般少年樣本以資對照。

- 六、聯繫所有願意接受研究調查及焦點座談之單位，安排施測時間、行程，以及參加焦點座談人員之確認與聯繫。
- 七、執行研究問卷的施測及各類專業人士之焦點團體訪談，並輔以少數之個別訪問。
- 八、 監控研究問卷之回收。
- 九、 執行研究文字資料之謄錄、分析及整理，抽離研究發現與結論。
- 十、 研究報告之撰寫與初稿之修訂。
- 十一、 配合法務部舉行研究報告期末審查會，接受審查委員建議及修正報告。
- 十二、 研究報告修正及繳交研究報告。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之資料分析分為量化分析與質性資料分析。量化分析方面，依照測量之尺度使用適當之統計分析方法。由於本研究將有較多之類別資料，故使用百分比分析、平均數、標準差等集中量數分析，另也進行t檢定考驗兩組少年間之各項差異。當某些問題之測量層次晉升至次序及等距尺度時，則進行差異性考驗（t檢定）及變異數分析（ANOVA），以探討兩組之間差異。

在問卷回收後，及剔除無效問卷，並將有效問卷輸入電腦，以SPSS 12套裝軟體進行統計研究，使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一、描述統計：

以算數平均數之描述統計對家長需要哪些幫助、少年專家學者及少年刑事司法人員對如何提升少年之家庭功能之建議做概括性的描述。

二、 T考驗、變異數分析：

(1) 以T考驗或變異數分析探討一般青少年及犯罪青少年之樣本在家

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及家庭支持量表的認知、看法之差異情形。以瞭解犯罪少年之家庭支持程度、問題，以及與一般少年相比，其家庭支持系統到底出現什麼問題。

(2) 為了進一步釐清不同犯罪類型青少年的家庭結構以及功能是否有所差異，以變異數分析針對不同犯案類型之少年之家庭功能狀況進行分析，並將少年犯案類型區分為竊盜罪、傷害罪、強盜搶奪盜匪罪、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詐欺罪、贓物罪、妨害性自主罪、毒品罪、公共危險罪、妨害自由罪、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等十三類進行分析。

(3) 以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進行對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之分析比較，期望得到在不同獨立變項情況下，家長之家庭狀況是否會有不同之面向呈現以及問題探討。

(4) 以不同職業之少年專家學者來探討對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非行少年與家長的溝通狀況、非行少年父母對少年的管教與教養態度等之看法，以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5) 以不同職業之少年刑事司法人員來探討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非行少年與家長的溝通狀況、非行少年父母對少年的管教與教養態度等量表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三、本研究設定統計學之顯著性差異係指p 值小於0.05。

本研究團隊共招募了 33 位對家庭支持系統議題有熱誠與瞭解之少年專家學者（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及少年刑事司法人員（少年法官、少年保護官及調查官、少年警察隊官警）兩大類人員，分別於北區（台北）、中區（雲林、嘉義）、南區（高雄）辦理六場焦點座談會。本研究為使各領域人員能共同為

此議題進行互動交流，並使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能擁有更多的對話機會，則將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及刑事司法焦點座談會合併舉行，每場焦點座談會的時間約為 2 至 2.5 小時。

在質性資料分析方面，本研究採用詮釋互動論及現象學資料分析（對各類專業人員）派典，進行資料陳列、意義還原、現象分析詮釋、凝聚意義單元、串連單元主題，形成重要發現。研究團隊將透過研究訪談錄音、逐字稿撰寫與整理、開放編碼、軸線編碼、選擇編碼等技術，將龐雜文字資料轉換成具體的研究發現與結論(Bernard, 2000)。

第六節 研究倫理

「保密」(confidentiality)及「不可傷害受試者」(no harm to participants)是社會行為科學最重要的研究倫理，本研究當然需要嚴格遵守，做到最高標準。由於少年是未成年人，且本研究中之少年受試者幾乎都是受到刑事司法系統所監督與懲罰之個案，故本研究對於其隱私與足資辨識身分的資訊必須切實保密，做到絕無洩漏之可能性，以保障受試者之權益與安全。理論上對於少年之問卷調查應該經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又考慮及實際上之困難與可行性，因此，將採折衷方式，在獲得機構之同意後，仍應完全尊重少年本身之意願，並經由其自願同意後，簽署參加研究問卷調查之同意書，以確保研究倫理。對於所蒐集之資料將不於報告中揭露少年之姓名與可資辨識身分之資料，資料將進行整體分析(aggregate analysis)。將來研究結束後，將遵照委託單位之指示，妥善處理原始資料。

由於本研究之議題涉及部分受訪者（犯罪少年、虞犯少年、家庭成員）對於自身家庭生活經驗之探索與發覺，有可能導致部分受訪者心理產生不愉快或經歷家庭隱私揭露或社會污名化之現象，故本研究

團隊將特別強調保密之倫理原則，並遵守受試者自願參與之原則，於施測或訪談過程中都需事先告知受訪者簡要研究目的及相關權益絕不受損之保證，並讓受試者事先理解、自願參與並簽署告知同意書 (consent informed form)。如果受訪者因參加本研究導致心理不舒服需要進一步輔導諮商，研究人員將進一步協助。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將分節呈現各項量化及質性資料分析，特別根據本研究之問題，分別提出分析的發現與結果。另外，還將結合本研究主題相關之理論、相關之研究發現與文獻探討內容，對本研究之發現與結果加以深入討論，以獲得具體的研究結論，據以提出適切的研究建議。

第一節 少年家庭生活經驗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針對犯罪及一般少年之家庭生活經驗，採用問卷方式蒐集量化資料。關於少年之家庭生活經驗，本研究針對「少年之家庭氣氛」、「少年與家長的溝通狀況」、「少年幼時父母親管教狀況」、「少年家庭現狀」、「少年與父母之關係」等五大面向設計「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以為測量之。各量表之題數如下：「家庭氣氛量表：6題」、「家長溝通量表：15題」、「父母管教態度量表：30題」、「家庭功能量表：21題」以及「家庭支持量表：8題」。以下僅依據圖 3-1-1 所示之研究架構圖進行對各變項間之關係分析以及探討。

一、量表計分及分析方式

本研究之各量表計分以及分析方式，整理如下所示：

(一) 家庭氣氛量表

家庭氣氛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少年之家庭氣氛以及家人相處情形。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少年與父親、母親、手足、以及家庭整體氣氛等之現狀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自身家庭狀況評估。本量表包含六題，其中第六題（我常會有逃家的念頭）為反向題，故本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

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差異分析比較。

(二) 家長溝通量表

家庭氣氛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少年與家長（父親與母親）之日常生活溝通情形。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少年與父親、母親之日常生活溝通情形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自己與父母親之溝通狀況進行評估。本量表包含十五題，其中第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共十題（父母會自顧自地講話，不管我的反應；即使在外人面前，父母還是會罵我；父母愛講大道理，很囉唆；父母和我談話時會轉移話題；父母聽我說話時表現不專心；父母回答我的問題時，只在乎如何解決問題，不管我的心理感覺；父母使用的語句常會諷刺我；父母和我說話時面無表情；當我試著表達想法時，父母就認為我是在替自己辯解；父母會插嘴打斷，讓我沒辦法把話講完）為反向題，故上述十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差異分析比較。

(三) 家長管教態度量表

家長管教態度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少年幼時，家長（父親與母親）如何管教自己的小孩。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少年幼時之父親、母親管教情況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對自己與父母親之管教經驗進行評估。本量表包含三十題，其中第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等共十五題（如果我正玩得有趣時，即使是惡作劇，爸媽也不會干涉我；爸爸責備我時，媽媽就會來阻止；媽媽責備我時，爸爸就會來阻止；爸媽不太關心我在學

校裡作些什麼；爸媽帶我去認識黑道或地方上之大哥；即使作同樣的事情，有時爸媽會責備我，有時卻不會；爸媽帶我一起作違法的事情；我表現不好時，爸媽會重重打我，如用皮帶或藤條；我有不好的表現時，爸媽有時會嚴厲的責罵我，但有時一句話也不講；爸媽會造我的意思來幫我作這作那；對於我的意見，爸爸反對時，媽媽就贊成；對於我的意見，媽媽反對時，爸爸就贊成；我表現不好時，爸媽會大吼大叫地罵我；爸媽告訴我怎麼佔別人的便宜；即使我不遵守家裡的規矩，爸媽也不會發脾氣）為反向題，故上述十五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差異分析比較。

(四) 家庭功能量表

家庭功能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少年家庭功能之現狀。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少年目前家庭之功能以及家人的功能等情況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自己的家庭功能評估。本量表包含二十一題，其中第六、十二等共兩題（我通常想作什麼就作什麼，家人不會管我；當我在家庭外遭遇問題，我的家人會先責怪別人）為反向題，故上述兩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差異分析比較。

(五) 家庭支持量表

家庭支持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少年發生問題時，家庭所提供支持的現狀。依據此目的，本量表共計八題，係針對少年目前家庭之支持現狀以及功能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自己的家庭支持功能評估。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差異分

析比較。

(六) 獨立變項

本研究依據圖 3-1-1 所示之研究架構圖進行分析，其中獨立變項部分主要區分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變項定義

變項名稱	定義 (分組)	備註
年齡	依據自身狀況填答	
性別	男、女	
教育程度	國小、國中、高中	
排行	老大、中間、老么、獨子女	
父母婚姻狀況	未婚、結婚同住、分居、離婚、父亡、母亡	
同住家人	父親、母親、手足、(外)祖父母、配偶、子女、親戚、獨居	
父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母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少年犯案類型	竊盜罪、傷害罪、強盜搶奪盜匪罪、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詐欺罪、贓物罪、妨害性自主罪、毒品罪、公共危險罪、妨害自由罪、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本研究依據上述表列之各獨立變項，進行對依變項之差異分析比較，期望得到在不同獨立變項情況下，少年之家庭狀況是否會有不同之面向呈現以及問題探討。

二、分析結果

(一) 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之比較

本研究針對犯罪少年（雲林教養院少女、彰化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明陽中學、誠正中學）以及一般少年（嘉義工商、私立輔仁中學、縣立雲林國中）的家庭功能狀況進行分析。以非行組、一般組為獨立變項，「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

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為依變項分析後可得：在「家庭氣氛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的平均得分達組間差異顯著水準 ($F(1, 912) = 21.67, p < .01$; $F(1, 875) = 85.55, p < .01$; $F(1, 903) = 44.35, p < .01$; $F(1, 926) = 9.97, p < .01$)。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一般組與非行組在「家庭氣氛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3.55 及 3.84，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數為 3.73 及 3.52，在「家庭功能量表」之平均數為 3.23, 及 3.51，以及「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數為 2.52 及 2.67。

表 4-1-2 一般少年組與犯罪少年組之比較

	一般少年組 (人)		犯罪少年組 (人)		F 值	顯著性
	M	SD	M	SD		
家庭氣氛量表	3.55	0.94	3.84	0.87	21.67	*
家長溝通量表	3.40	0.74	3.36	0.74	0.19	
家長管教態度量表	3.52	0.34	3.73	0.33	85.55	*
家庭功能量表	3.23	0.64	3.51	0.59	44.35	*
家庭支持量表	2.52	0.77	2.67	0.71	9.97	*

本部分的研究結果與文獻探討以及本研究預期（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1990；蔡德輝、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吳建昌，1999；鄭瑞隆，2000，2006）出現了相反的現象：非行組少年的家庭功能明顯優於一般組少年的家庭功能。這樣的現象可以用機構

收容少年出現了所謂的監獄型人格來作為解釋。收容於機構中的少年為了「演出」一個優良的、典範的行為，而對於測驗題目出現較為正向的回答，因之本部分的研究成果還需要更進一步的運用質化資料進行釐清。

為了進一步釐清不同犯罪類型青少年的家庭結構以及功能是否有所差異，本研究針對不同犯案類型之少年之家庭功能狀況進行分析，並將少年犯案類型區分為竊盜罪、傷害罪、強盜搶奪盜匪罪、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詐欺罪、贓物罪、妨害性自主罪、毒品罪、公共危險罪、妨害自由罪、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等十三類進行分析。分別以十三種罪種為獨立變項，「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竊盜罪

犯竊盜罪與未犯竊盜罪之少年相比，在「家庭氣氛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四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F(1, 555) = 16.14, p < .01$; $F(1, 556) = 14.58, p < .01$; $F(1, 554) = 21.46, p < .01$; $F(1, 552) = 11.22, p < .01$)。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犯竊盜罪與未犯竊盜罪之少年在「家庭氣氛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3.43 及 3.73，「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分為 3.52 及 3.63，「家庭功能量表」之平均分為 3.16 及 3.40，「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分為 2.44 及 2.63（如下圖 4-1-1 至圖 4-1-4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犯竊盜罪之少年之家庭氣氛、功能、家長管教、家庭支持等各向度的家庭功能表現皆比未犯竊盜罪之少年要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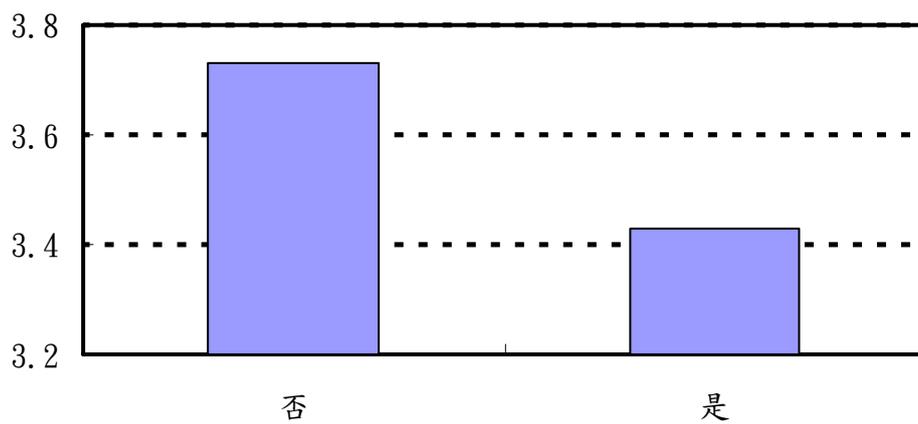


圖 4-1-1 是否有犯竊盜罪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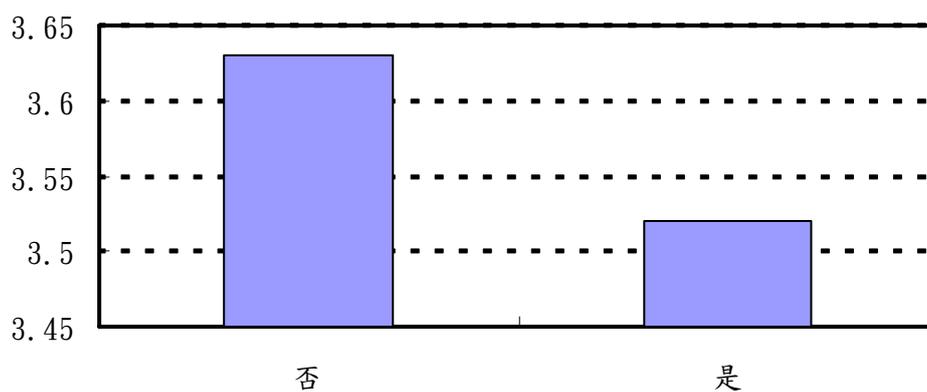


圖 4-1-2 是否有犯竊盜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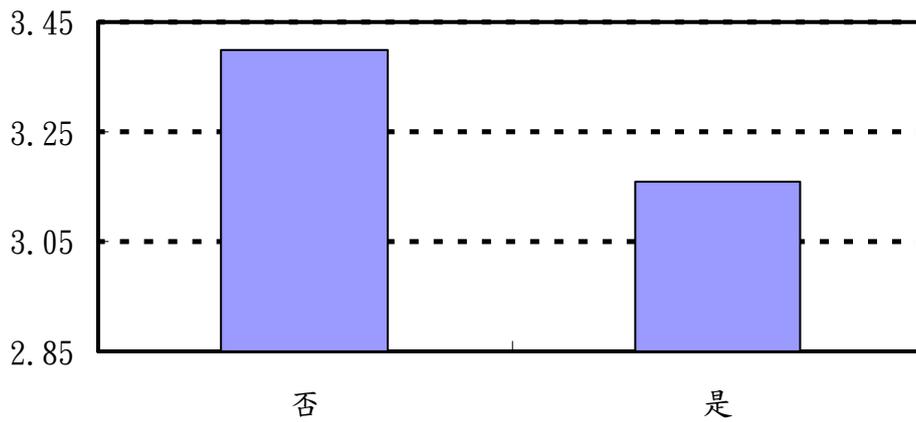


圖 4-1-3 是否有犯竊盜罪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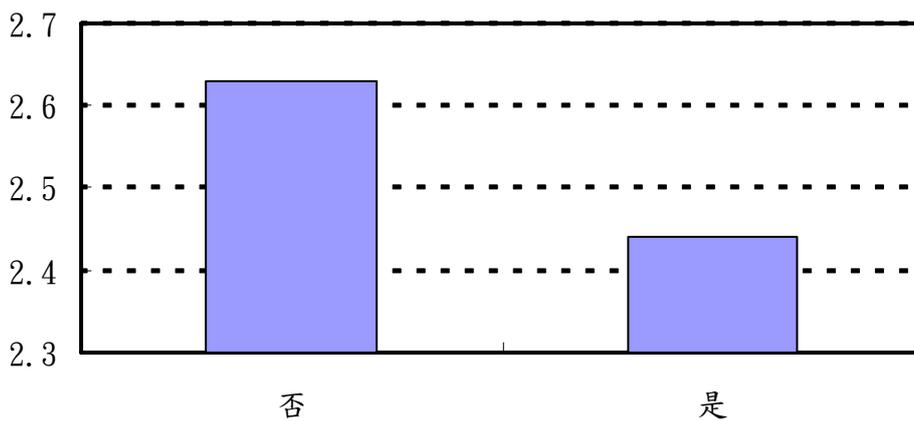


圖 4-1-4 是否有犯竊盜罪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2. 傷害罪

犯傷害罪與未犯傷害罪之少年相比，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以及「家庭功能量表」等兩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 555) = 9.88, p < .01$; $F(1, 556) = 4.88, p < .05$)。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犯傷害罪與未犯傷害罪之少年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3.52 及 3.62，「家庭功能量表」之平均分為 3.23 及

3.36 (如下圖 4-1-5 至圖 4-1-6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犯傷害罪之少年之家庭功能、家庭支持等向度的家庭功能表現皆比未犯傷害罪之少年要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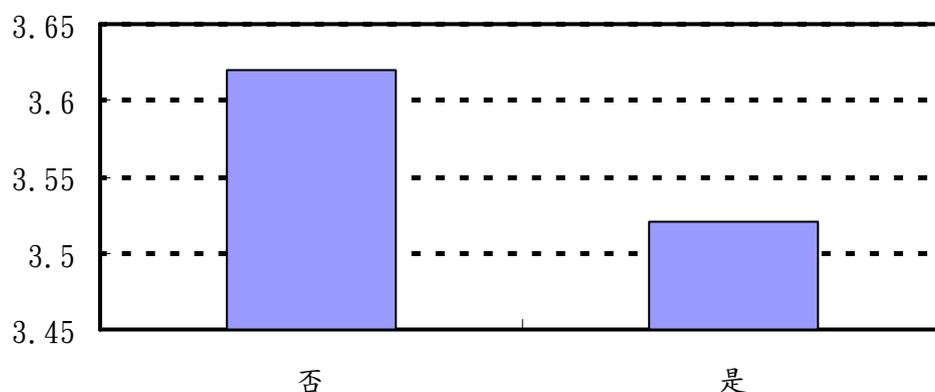


圖 4-1-5 是否有犯傷害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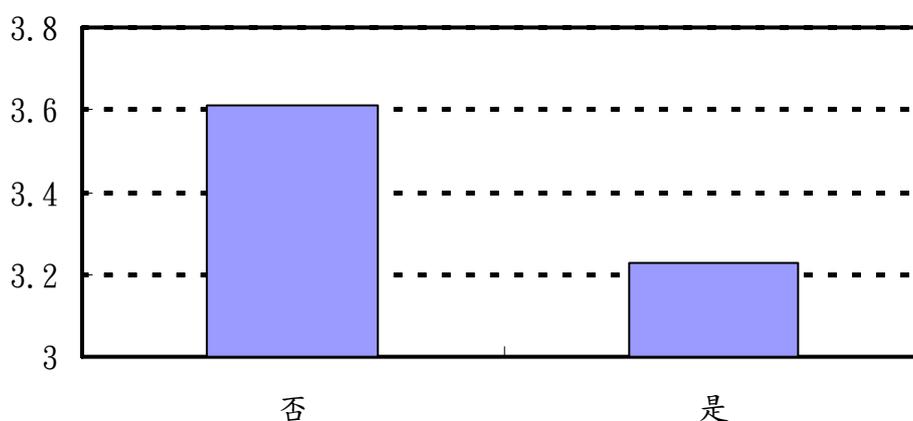


圖 4-1-6 是否有犯傷害罪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3.強盜搶奪盜匪罪

犯強盜搶奪盜匪罪與未犯強盜搶奪盜匪罪之少年相比，在「家庭氣氛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三向度之

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 555) = 9.17, p < .01$; $F(1, 556) = 16.85, p < .01$; $F(1, 552) = 9.65, p < .01$)。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犯強盜搶奪盜匪罪與未犯強盜搶奪盜匪罪之少年在「家庭氣氛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3.91 及 3.63，「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分為 3.64 及 3.35，在「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分為 2.78 及 2.56 (如下圖 4-1-7 至圖 4-1-9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犯強盜搶奪盜匪罪之少年之家庭氣氛、功能、家長管教、家庭支持等各向度的家庭功能表現皆比未犯強盜搶奪盜匪罪之少年要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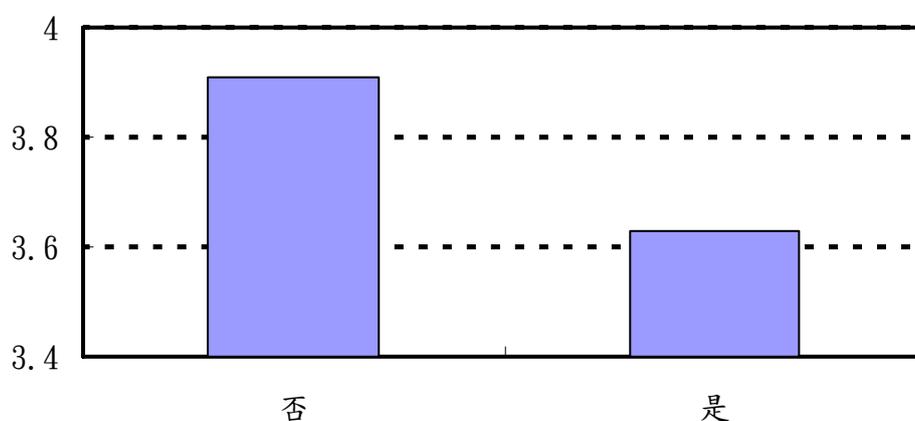


圖 4-1-7 是否有犯強盜搶奪盜匪罪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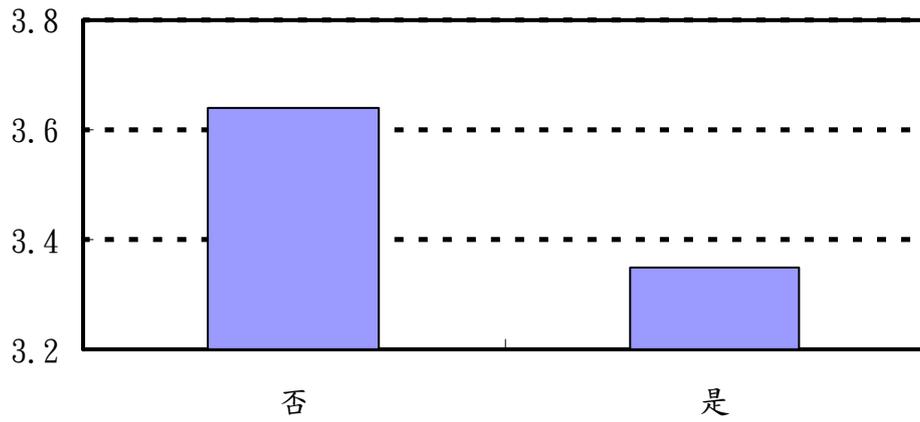


圖 4-1-8 是否有犯強盜搶奪盜匪罪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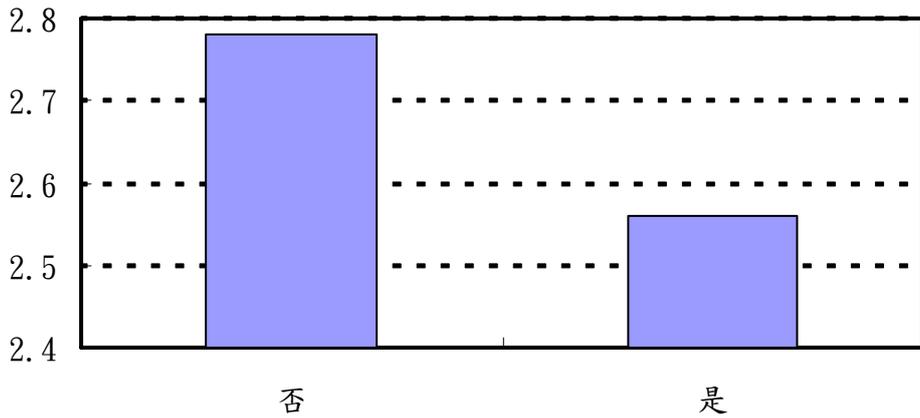


圖 4-1-9 是否有犯強盜搶奪盜匪罪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4.妨害性自主罪

犯妨害性自主罪與未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相比，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以及「家庭功能量表」等兩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 553) = 11.48, p < .01$; $F(1, 552) = 12.45, p < .01$)。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犯妨害性自主罪與未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3.42 及 3.62，「家庭功

能量表之平均分為 3.05 及 3.36 (如下圖 4-1-10 至圖 4-1-11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之家庭功能、家庭支持等向度的家庭功能表現皆比未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要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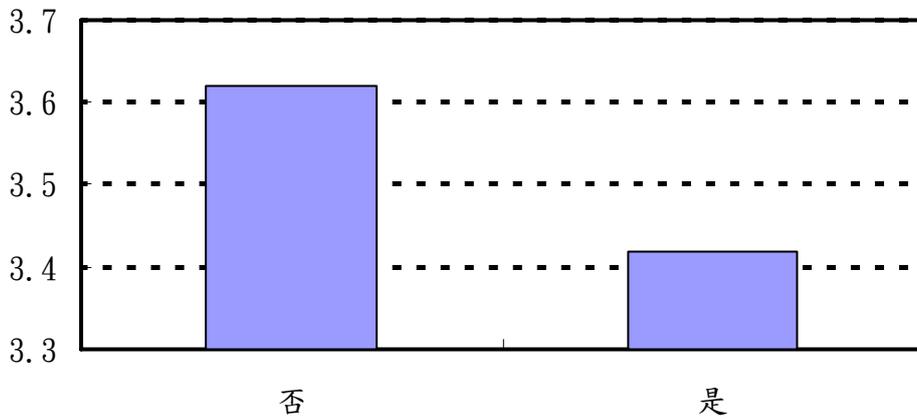


圖 4-1-10 是否有犯妨害性自主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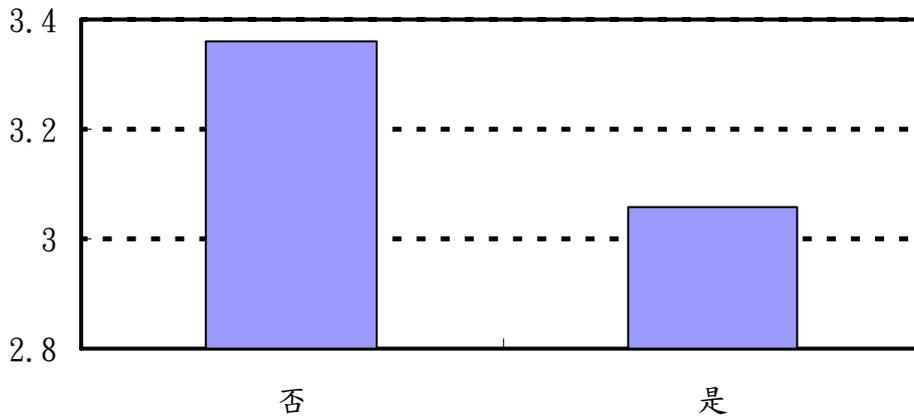


圖 4-1-11 是否有犯妨害性自主罪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5. 毒品罪

犯毒品罪與未犯毒品罪之少年相比，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 553) = 5.21$,

$p < .05$)。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得分，犯毒品罪之少年為 3.54，而未犯毒品罪之少年為 3.62 (如下圖 4-1-12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與犯毒品罪之少年之家長管教態度比，未犯毒品罪少年之家長管教態度要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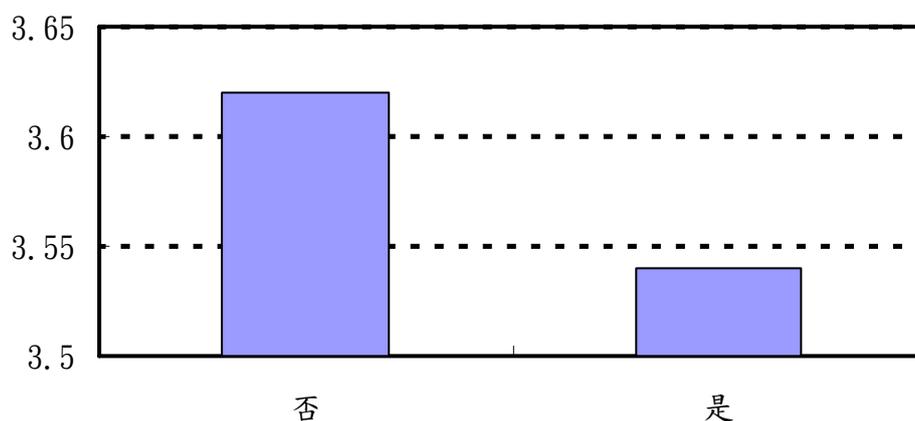


圖 4-1-12 是否有犯毒品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6. 公共危險罪

犯公共危險罪與未犯公共危險罪之少年相比，在「家庭氣氛量表」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 549) = 8.06$, $p < .01$)。在「家庭氣氛量表」之平均得分，犯公共危險罪少年為 3.68，而未犯公共危險罪之少年為 3.25 (如下圖 4-1-13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與犯公共危險罪之少年之家庭氣氛比，未犯公共危險罪少年之家庭氣氛要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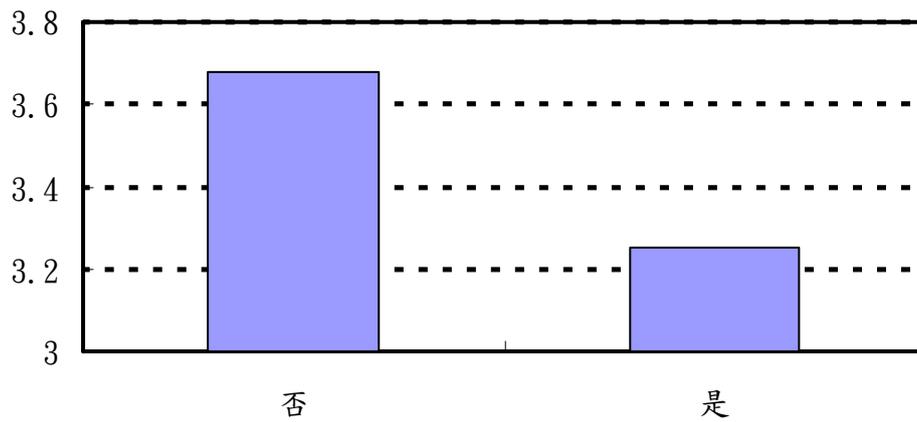


圖 4-1-13 是否有犯公共危險罪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7.妨害自由罪

犯妨害自由罪與未犯妨害自由罪之少年相比，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 548) = 6.65, p < .05$)。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得分，犯妨害自由罪少年為 3.45，而未犯妨害自由罪之少年為 3.62 (如下圖 4-1-14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犯妨害自由罪之少年之家長的管教態度比未犯妨害自由罪少年之家長的管教態度要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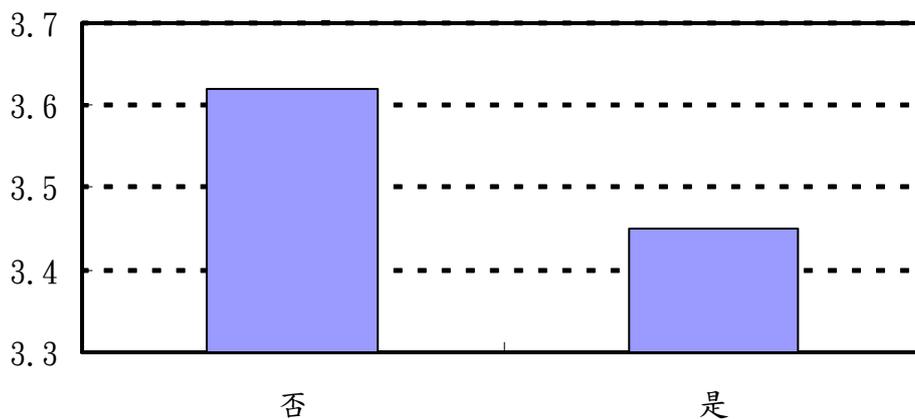


圖 4-1-14 是否有犯妨害自由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8.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與未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之少年相比，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F(1, 553) = 12.36, p < .01$; $F(1, 552) = 5.64, p < .05$; $F(1, 553) = 32.24, p < .01$; $F(1, 552) = 21.47, p < .01$; $F(1, 535) = 10.27, p < .01$)。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與未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之少年在「家庭氣氛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3.20 及 3.69，「家長溝通量表」之平均數為 3.13 及 3.40，「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數為 3.36 及 3.62，「家庭功能量表」之平均數為 3.05 及 3.36，「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數為 2.28 及 2.60 (如下圖 4-1-15 至圖 4-1-19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少年之家庭氣氛、功能、家長管教、家庭支持等各向度的家庭功能表現皆比未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之少年要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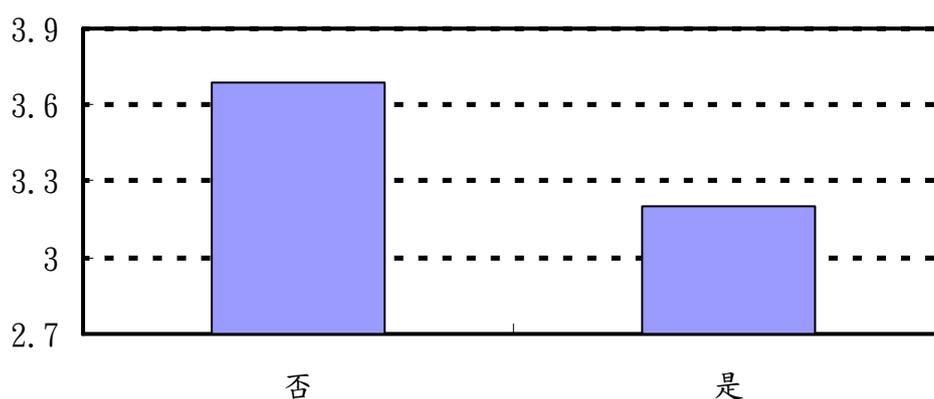


圖 4-1-15 是否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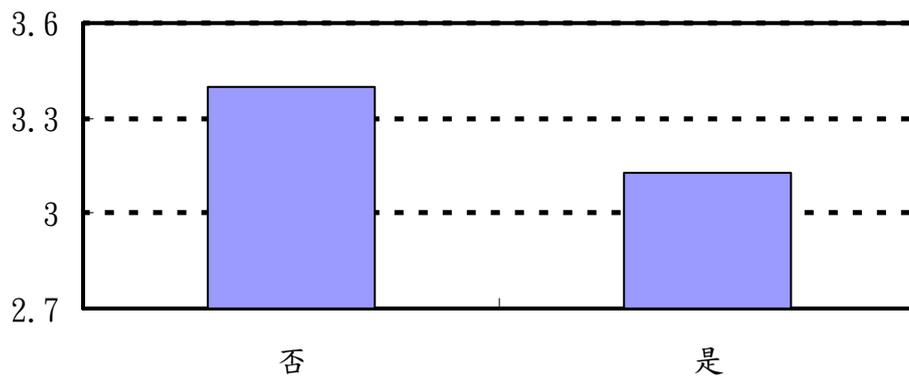


圖 4-1-16 是否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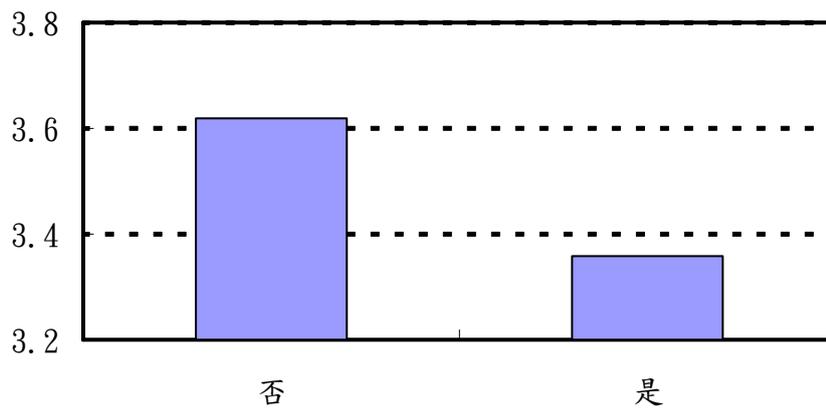


圖 4-1-17 是否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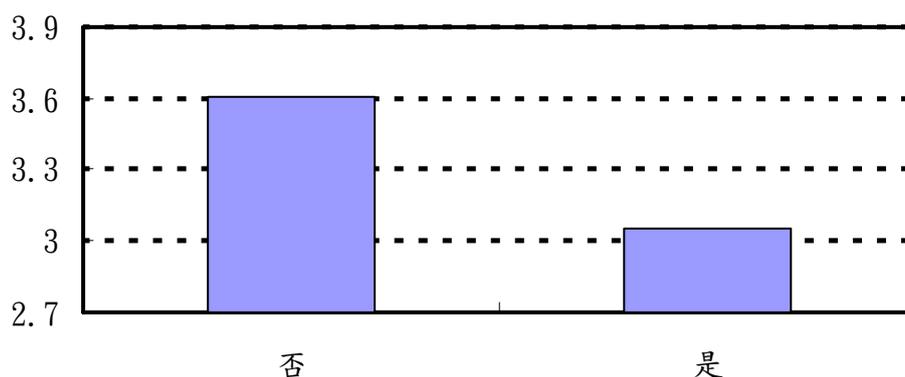


圖 4-1-18 是否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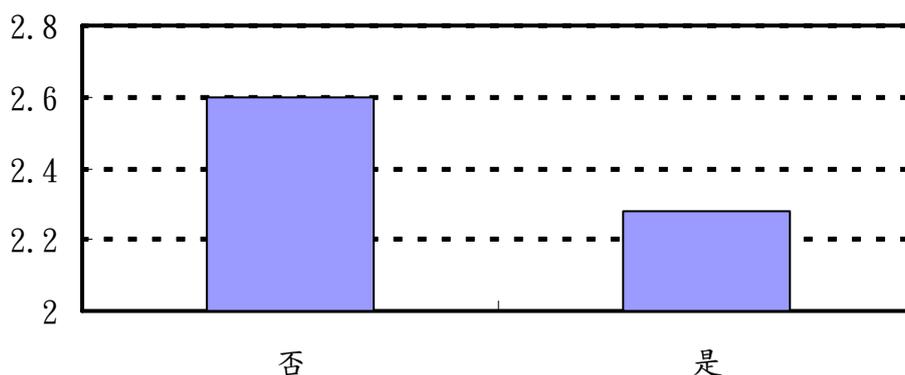


圖 4-1-19 是否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由上述針對不同罪種的少年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家庭功能不彰或是有缺陷的家庭較容易造成少年的犯罪行為，我們可以說：當少年的原生家庭監督或是管教功能不佳時，較容易使青少年出現非行等不適應行為，造成青少年的犯罪現象。因之，如何有效的提升青少年的家庭功能便成為極為重要的當務之急。為了進一步釐清犯罪少年與一般

少年其他人口變項在家庭功能各項分測驗上之差異，

綜上可知，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之家庭功能以及家庭結構、支持功能等各方面都有顯著的差異。但是這樣的差異除了單純的犯罪與一般組的差異所造成之外，是否還有其他人口變項因素造成差異？本研究為了更進一步釐清家庭功能對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針對犯罪少年進行各項人口變項之間之單因子獨立變異數分析。希望藉由變異數分析的釐清，進一步澄清家庭功能與少年犯罪行為間之關係。

(二) 年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少年年齡分佈自 10 歲至 21 歲，年齡分佈範圍較廣，本部分依據少年之年齡區分，將少年區分為 15 歲以下組（年幼少年組）、16 歲-18 歲組（中間少年組）、19 歲以上（年長少年組）等三組進行各量表之平均得分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少年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分量表之平均得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2, 554) = 16.22, p < .01$; $F(2, 552) = 9.32, p < .01$; $F(2, 551) = 14.76; p < .01$ ）。針對年齡組進行事後比較結果（如下圖 4-1-20 至圖 4-1-22 所示），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部分，年幼少年組之平均得分較年長少年組以及中間少年組高，中間少年組之平均得分亦比年長少年組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年幼少年組之平均分為 3.69，中間少年組為 3.57，年長少年組為 3.51）。「家庭功能量表」部分，年幼少年組之平均得分較年長少年組以及中間少年組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年幼少年組之平均數為 3.45，中間少年組為 3.27，年長少年組為 3.27）。在「家庭支持量表」部分，年幼少年組之平均得分較中間少年組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年幼少年組之平均數為 2.67，中間少年組為 2.50）。由以上結果可知，年幼少年之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家庭功能、家庭支持）普遍較中間少年以及年

長少年為佳，如此的現象反應出少年的家庭氣氛跟隨著少年的年齡成長出現低落的趨勢，對於少年與家庭間的關係亦有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發展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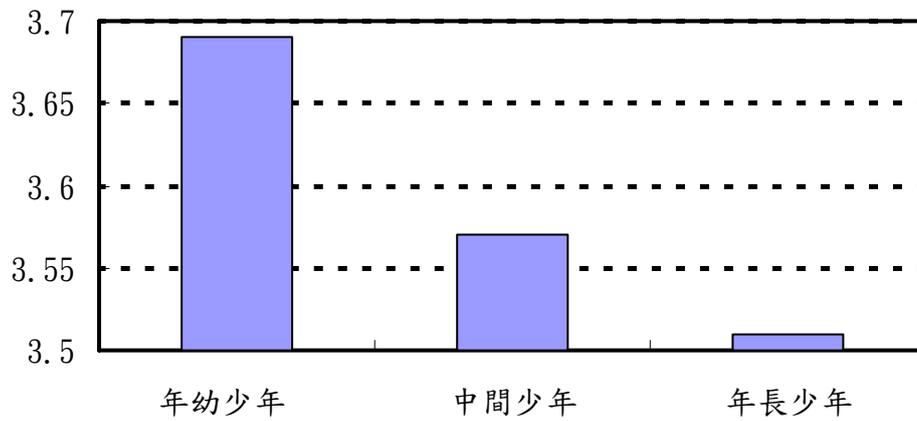


圖 4-1-20 年齡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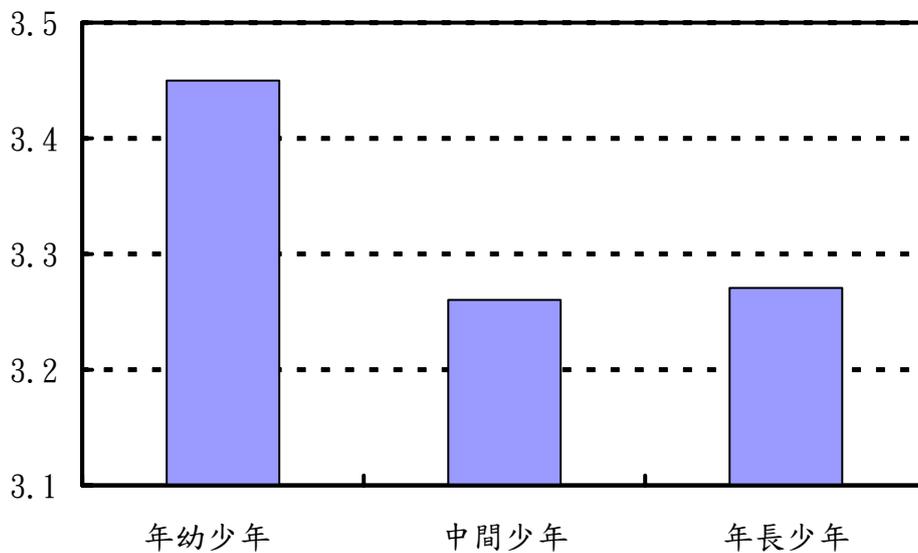


圖 4-1-21 年齡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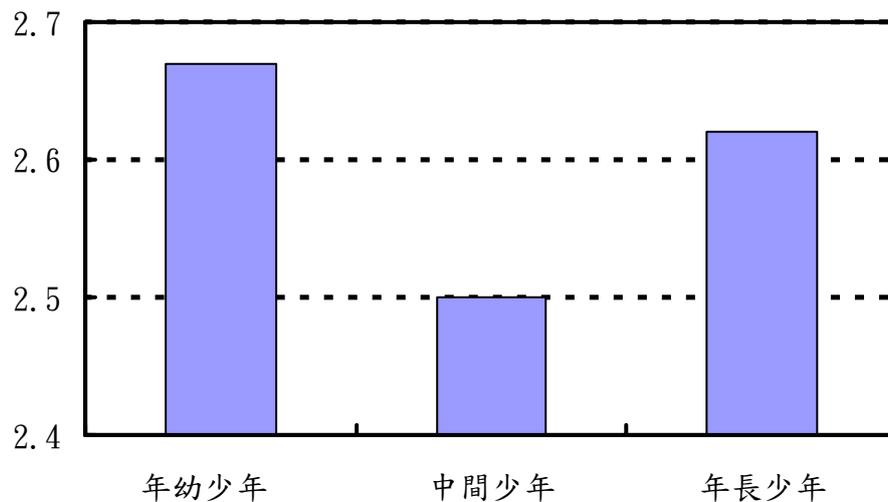


圖 4-1-22 年齡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三) 性別

在性別變項部分，青少年男生與女生「家長溝通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得分達統計顯著水準 ($F(1, 552) = 17.23, p < .01$; $F(1, 551) = 3.78, p < .05$)。在兩份量表之平均得分部分皆發現男性少年的平均得分較女性為高(在「家長溝通量表」之平均分：男生為 3.44，女生為 3.29；「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分：男生為 2.62，女生為 2.51；如下圖 4-1-23 至圖 4-1-24 所示)。男性少年與家長的溝通情形以及獲得的家庭支持較女性少年為高。這部分有可能是因為在傳統觀念下，女性犯罪較男性犯罪被視為是不可原諒也是更為偏差之行為樣態，因之，女性少年呈現出較男性少年不容易感受到來自家庭的支持以及更難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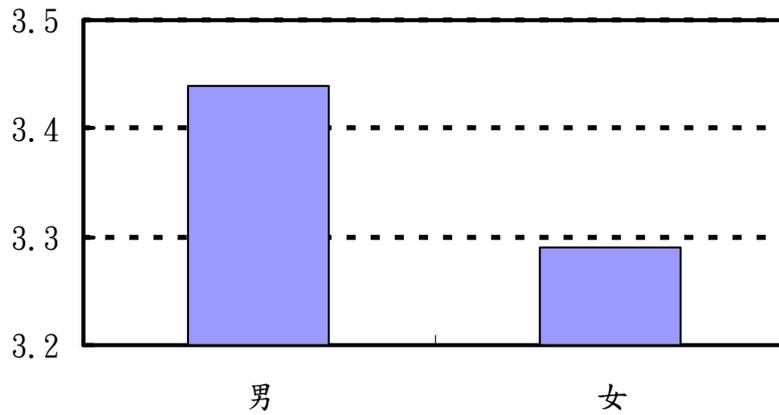


圖 4-1-23 性別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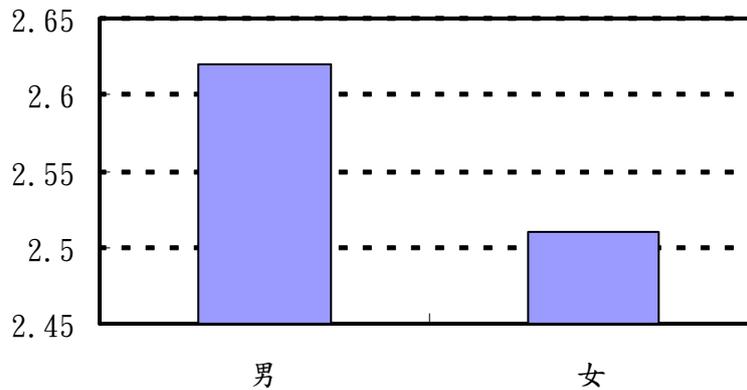


圖 4-1-24 性別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四) 教育程度

在少年教育程度變項部分，所有量表之平均得分皆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青少年在各量表之平均得分並不因其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故不進行進一步之分析比較。

(五) 在家中排行

在少年家中排行變項部分，所有量表之平均得分皆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青少年在各量表之平均得分並不因其在家庭中排行之不同

而有所差異，故不進行進一步之分析比較。

(六) 父母婚姻狀況

為瞭解父母婚姻狀況對少年之家庭所造成之影響，本研究將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區分為以下六類（未婚、結婚同住、分居、離婚、父亡、母亡），進行分析比較。以各量表之平均得分為依變項，父母婚姻狀況為獨立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家庭氣氛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得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6, 551) = 19.77, p < .01$; $F(6, 548) = 15.26, p < .01$; $F(6, 551) = 12.57, p < .01$; $F(6, 550) = 15.25, p < .01$ ）。針對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如下圖 4-1-25 至圖 4-1-27 所示），在「家庭氣氛量表」得分方面，「父母結婚並同住」以及「父親亡故」的少年家庭氣氛得分較「父母離婚」的少年家庭氣氛得分為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結婚並同居組」之平均數為 3.87，「父親亡故組」為 3.76，「離婚組」為 3.34），由此可見父母俱在或是雖然只有單親母親撫養，少年依然可以感受到家庭的正向氣氛，而父母離婚對家庭氣氛的傷害最大。另外，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得分方面皆顯示出「父母結婚並同住」之少年的平均得分較「父母離婚」的少年平均得分為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數，「結婚並同居組」為 3.71，「離婚組」為 3.49；「家庭功能量表」平均得分，「結婚並同居組」為 3.51，「離婚組」為 3.15；「家庭支持量表」平均得分，「結婚並同居組」為 2.71，「離婚組」為 2.42）。由上述結果可以看出：離婚對於少年家庭功能的影響極大，「父母離異」不只在家庭氣氛的破壞上有顯著影響，對於家庭支持功能、家長溝通狀況以及家長的管教等各方面都會對少年帶來極大的負面衝擊以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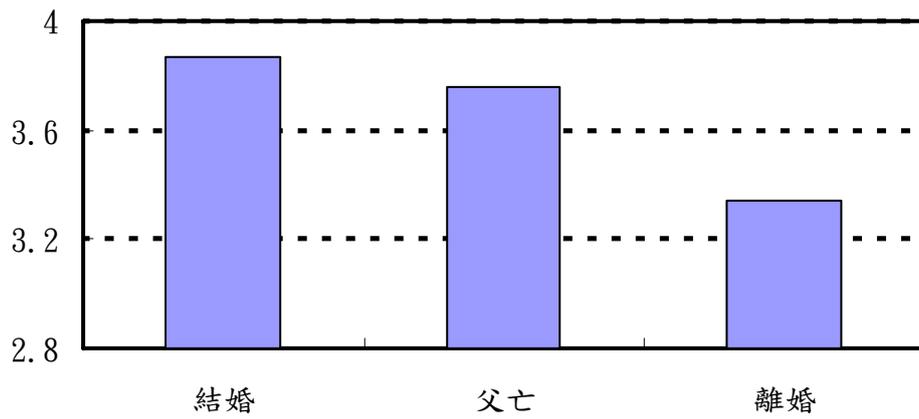


圖 4-1-25 婚姻狀況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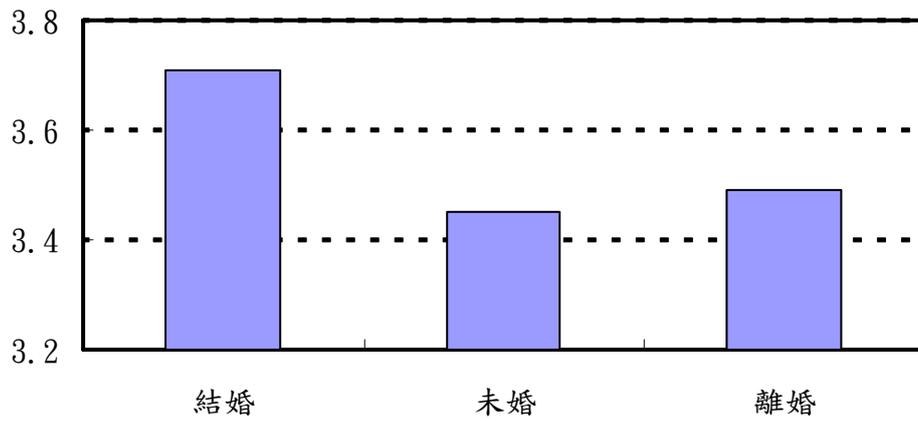


圖 4-1-26 婚姻狀況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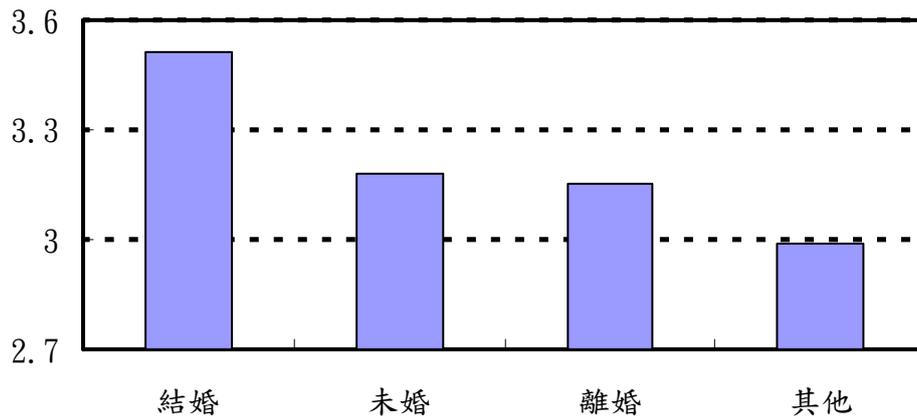


圖 4-1-27 婚姻狀況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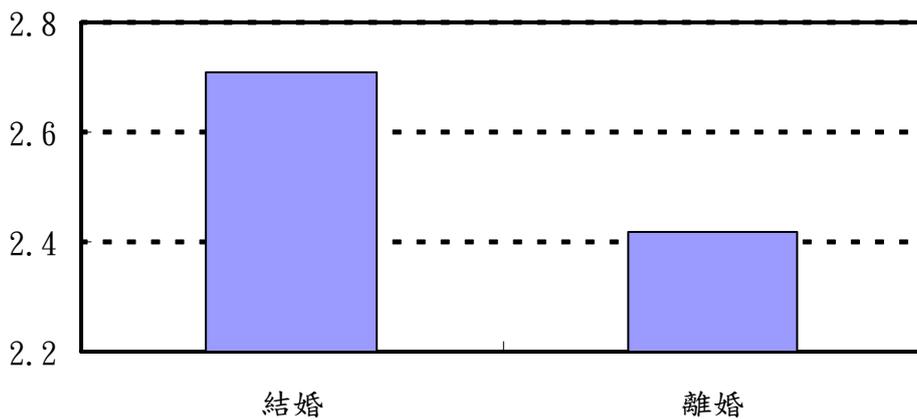


圖 4-1-28 婚姻狀況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七) 家人同住狀況

1. 與父親同住

為瞭解家庭內部成員組成對少年家庭功能之影響，本研究將少年之家庭組成區分為與父親同住、與母親同住、與手足同住、與（外）祖父母同住、與配偶同住、與子女同住、與親戚同住以及獨居等八種狀況進行分析。分別以八種狀況為獨立變項，「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

持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結果顯示，「與父親同住」與「未與父親同住」少年相比較，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F(1, 557) = 23.50, p < .01$; $F(1, 552) = 3.99, p < .05$; $F(1, 557) = 33.24, p < .01$; $F(1, 558) = 42.77, p < .01$; $F(1, 554) = 22.35, p < .01$)。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與父親同住」與「未與父親同住」少年在「家庭氣氛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3.77 及 3.39，「家庭溝通量表」之平均分為 3.41 及 3.30，「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分為 3.65 及 3.49，「家庭功能量表」之平均分為 3.42 及 3.12，「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分為 2.65 及 2.34 (如下圖 4-1-28 至圖 4-1-33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與父親同住之少年之家庭氣氛、功能、家長管教、家庭支持等各向度的家庭功能表現皆比未與父親同住少年要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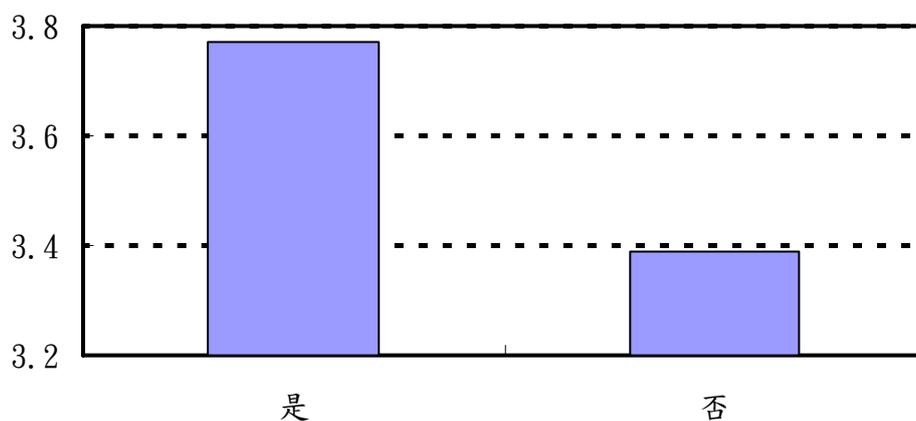


圖 4-1-29 是否與父親同住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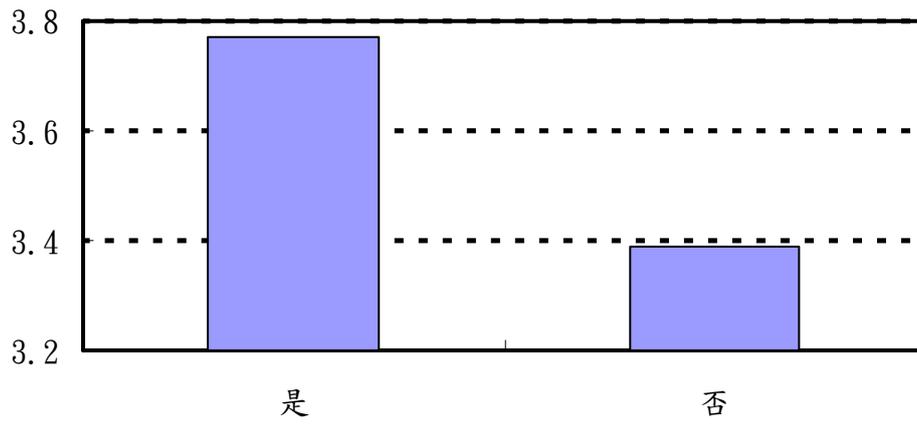


圖 4-1-30 是否與父親同住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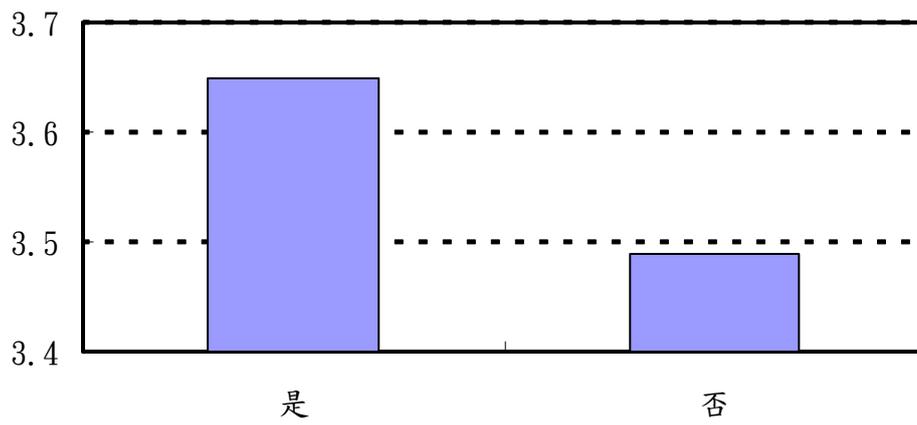


圖 4-1-31 是否與父親同住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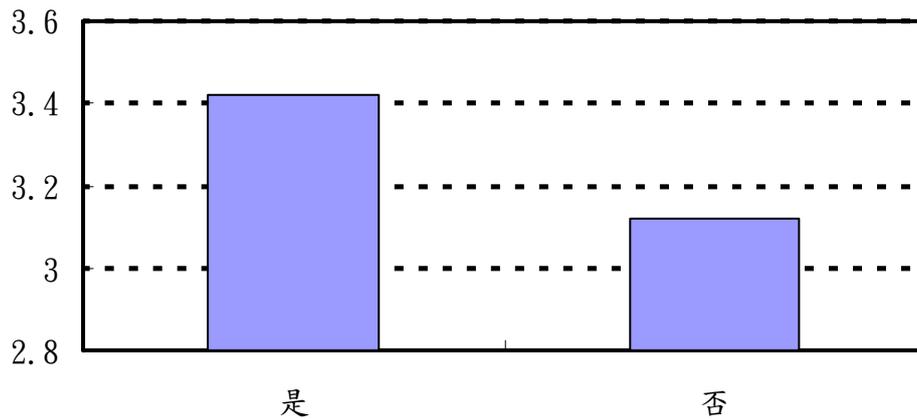


圖 4-1-32 是否與父親同住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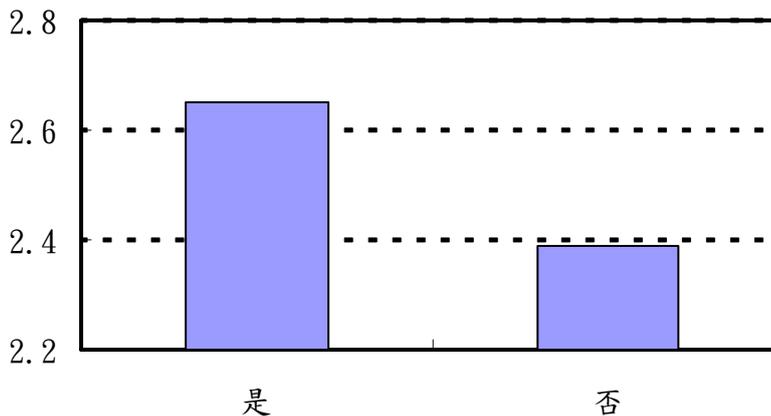


圖 4-1-33 是否與父親同住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2. 與母親同住

「與母親同住」與「未與母親同住」少年相比較，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 548) = 45.66, p < .01$; $F(1, 553) = 6.52, p < .05$; $F(1, 555) = 32.68, p < .01$; $F(1, 549) = 45.66, p < .01$; $F(1, 552) = 34.60, p < .01$)。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與母親同住」與「未與母親同住」少年在

「家庭氣氛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3.79 及 3.32，「家庭溝通量表」之平均分為 3.42 及 3.28，「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分為 3.65 及 3.47，「家庭功能量表」之平均分為 3.43 及 3.11，「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分為 2.67 及 2.35（如下圖 4-1-34 至圖 4-1-38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與母親同住之少年之家庭氣氛、功能、家長管教、家庭支持等各向度的家庭功能表現皆比未與母親同住少年要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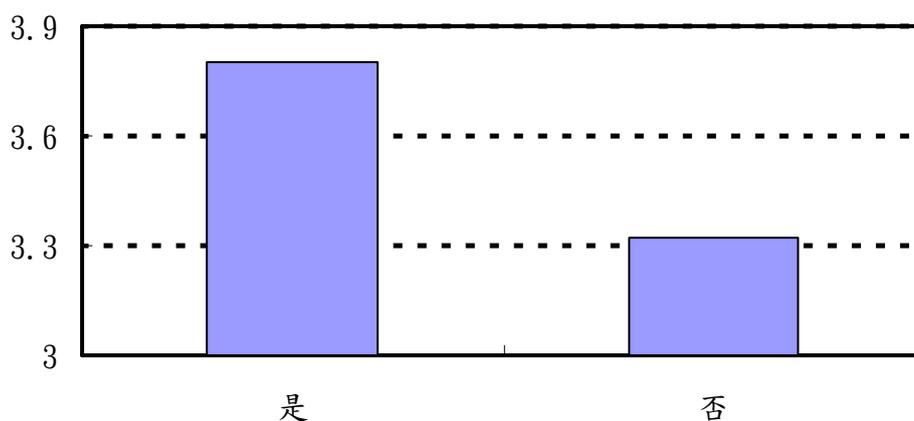


圖 4-1-34 是否與母親同住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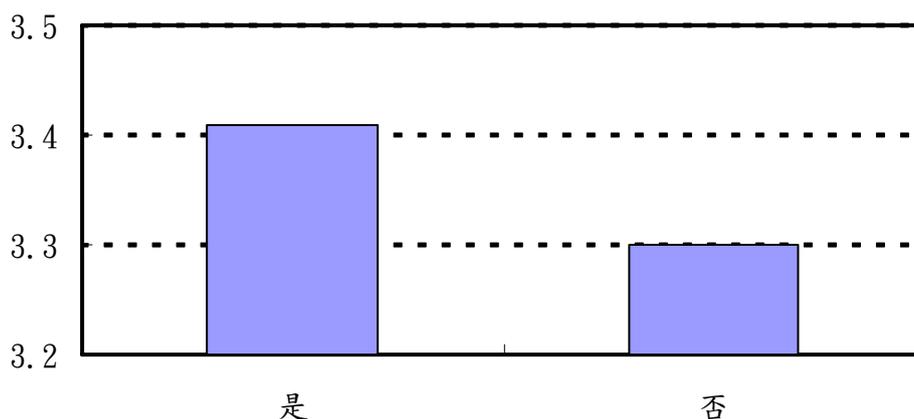


圖 4-1-35 是否與母親同住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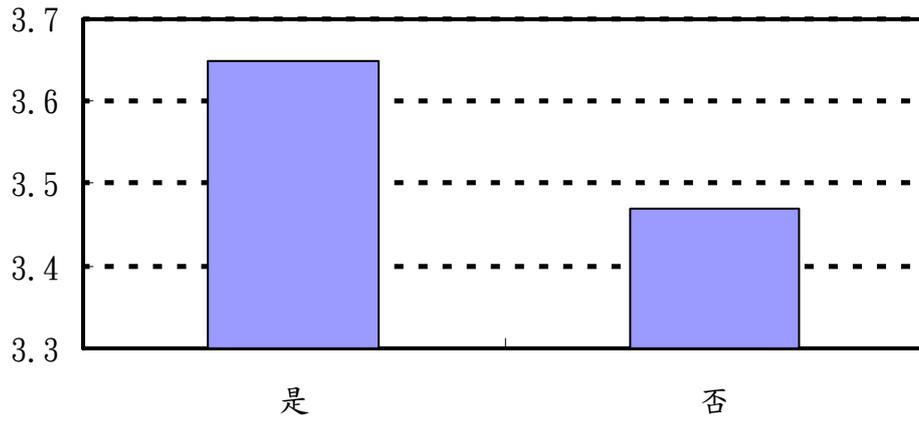


圖 4-1-36 是否與母親同住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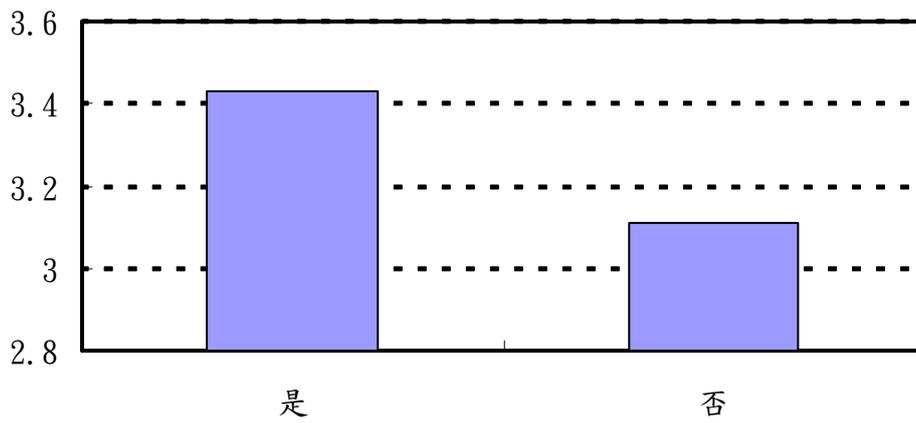


圖 4-1-37 是否與母親同住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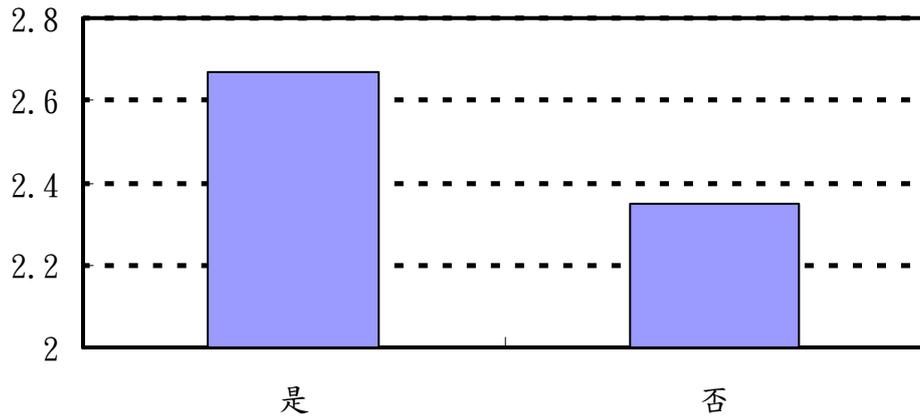


圖 4-1-38 是否與母親同住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3. 與手足同住

「與手足同住」與「未與手足同住」少年相比較，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 558) = 12.03, p < .01$; $F(1, 553) = 4.67, p < .05$; $F(1, 551) = 24.32, p < .01$; $F(1, 557) = 26.21, p < .01$; $F(1, 552) = 12.46, p < .01$)。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與手足同住」與「未與手足同住」少年在「家庭氣氛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3.68 及 3.30，「家庭溝通量表」之平均分為 3.48 及 3.39，「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分為 3.61 及 3.37，「家庭功能量表」之平均分為 3.35 及 2.91，「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分為 2.59 及 2.43 (如下圖 4-1-39 至圖 4-1-43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與手足同住之少年之家庭氣氛、功能、家長管教、家庭支持等各向度的家庭功能表現皆比未與手足同住少年要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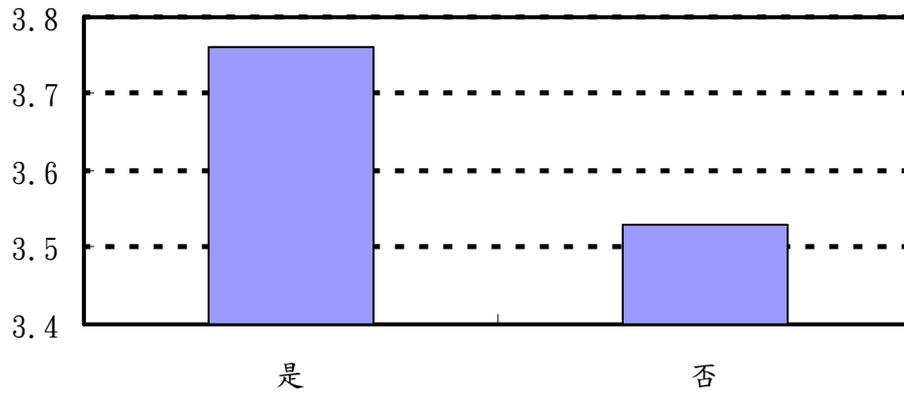


圖 4-1-39 是否與兄弟同住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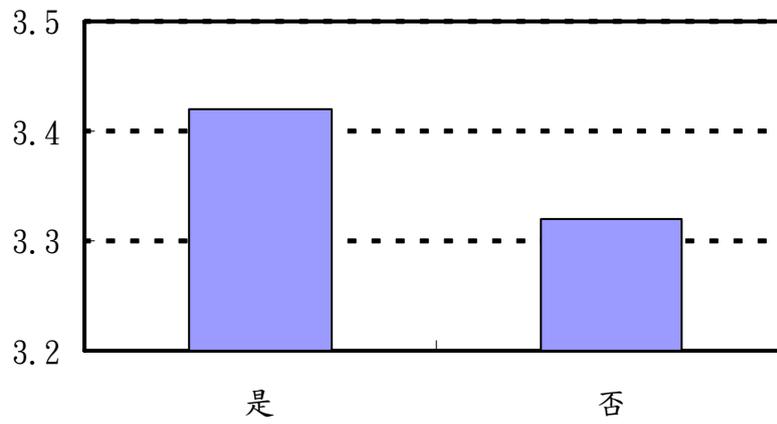


圖 4-1-40 是否與兄弟同住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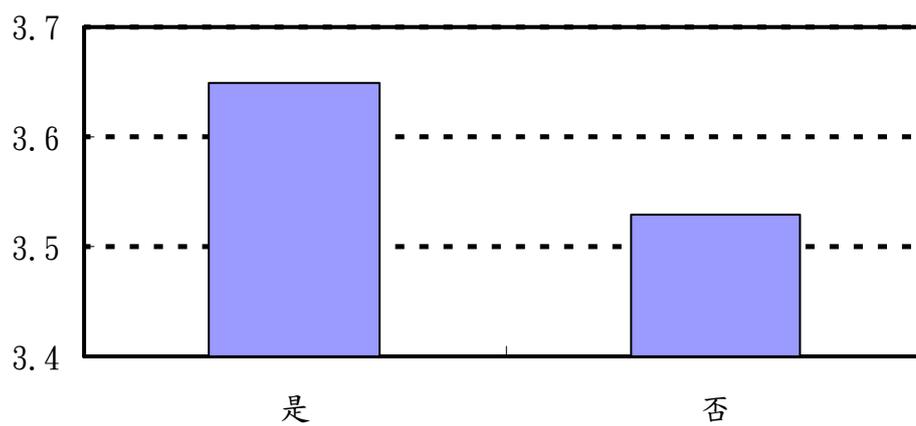


圖 4-1-41 是否與兄弟同住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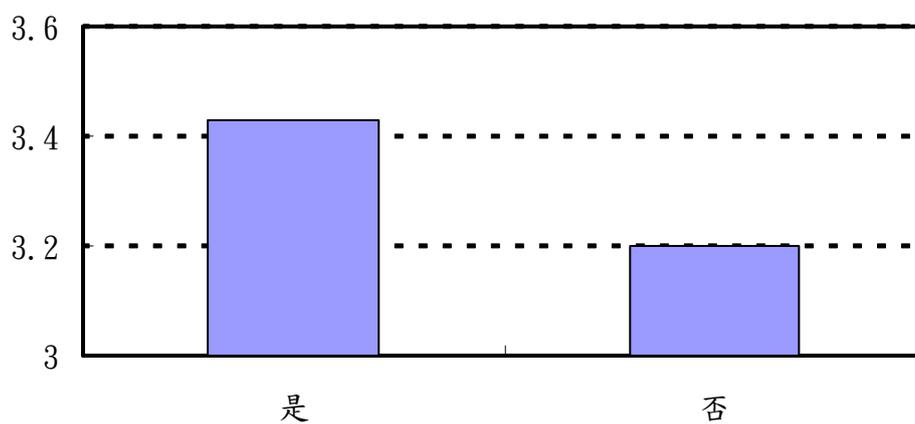


圖 4-1-42 是否與兄弟同住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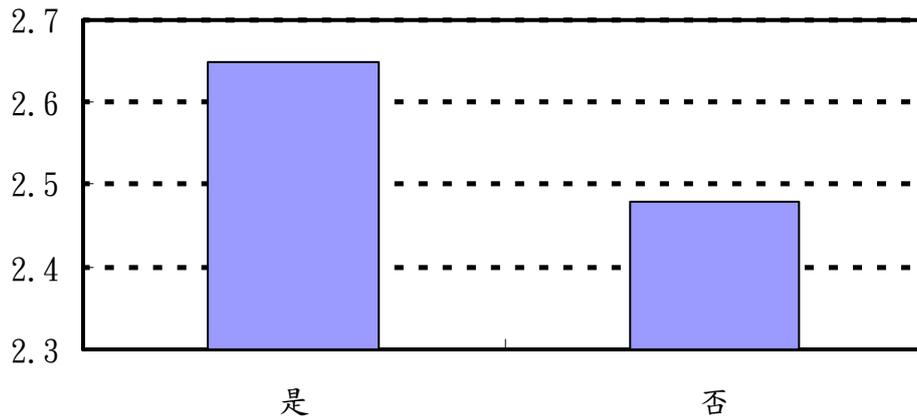


圖 4-1-43 是否與兄弟同住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4.與親戚同住

「與親戚同住」與「未與親戚同住」少年相比較，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以及「家庭功能量表」兩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 551) = 5.79, p < .05$; $F(1, 558) = 5.46, p < .05$)。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與親戚同住」與「未與親戚同住」少年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分數分別為 3.52 及 3.62，「家庭功能量表」之平均分為 3.20 及 3.36 (如下圖 4-1-44 至圖 4-1-45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與親戚 (和自己血緣關係較為疏遠) 同住的少年與非同住之少年相比，其與親戚同住之家庭氣氛、功能、家長管教、家庭支持等各向度的家庭功能表現皆比非手足同住少年要差。這部分的結果與父母手足同住有相反之效果呈現。由結果中可得知，與親戚同住對於少年的家庭功能不但沒有增進，反而可能會因為出現原生家庭與寄住親戚家庭間的生活方式或規範上的差異，導致家庭功能的破壞，並且讓青少年無法感受到家庭的支持以及良好的溝通及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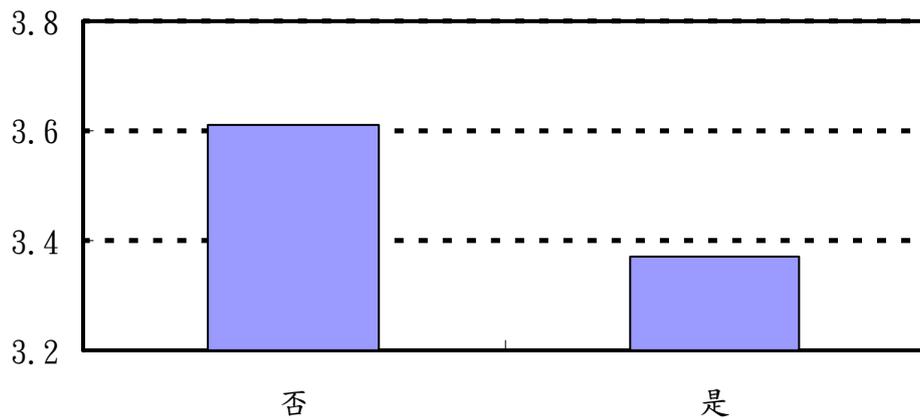


圖 4-1-44 是否與親戚同住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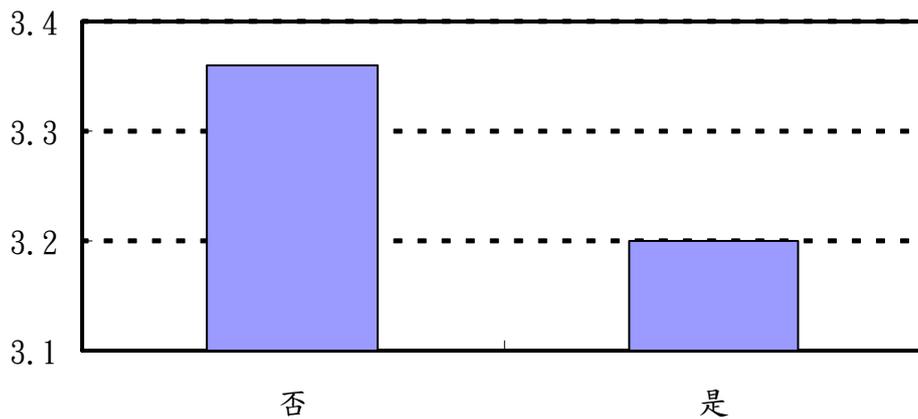


圖 4-1-45 是否與親戚同住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5.與朋友同住

「與朋友同住」與「未與朋友同住」少年相比較，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溝通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等五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差異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 558) = 16.52, p < .01$; $F(1, 553) = 21.98, p < .01$; $F(1, 551) = 16.41, p < .01$; $F(1, 552) = 11.22, p < .01$; $F(1, 552) = 18.76, p < .01$)。在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方面，「與朋友同住」與「未與朋友同住」少年在

「家庭氣氛量表」之平均數分別為 2.82 及 3.69，「家庭溝通量表」之平均數為 2.79 及 3.40，「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之平均分為 3.29 及 3.61，「家庭功能量表」之平均分為 2.84, 3.35，「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分為 2.09 及 2.59 (如下圖 4-1-46 至圖 4-1-48 所示)。由上述結果可以發現：與朋友同住之少年之家庭氣氛、功能、家長管教、家庭支持等各向度的家庭功能表現皆比未與朋友同住少年要差。這部分的結果與父母親與手足同住有相反之效果呈現。由結果中可得知，與朋友同住情形對於少年的家庭功能的增進不但沒有幫助，反而可能會因為缺少家長的支持以及支援，導致少年原有家庭功能的破壞，進一步造成少年家庭的壓力增加，少年不喜歡待在家中。而朋友雖然可以暫時慰藉少年的人際需求，但是在經濟、教養等各方面的家庭功能卻完全無法提供，因此與朋友同住的青少年幾乎無法感受到家庭的支持以及良好的溝通及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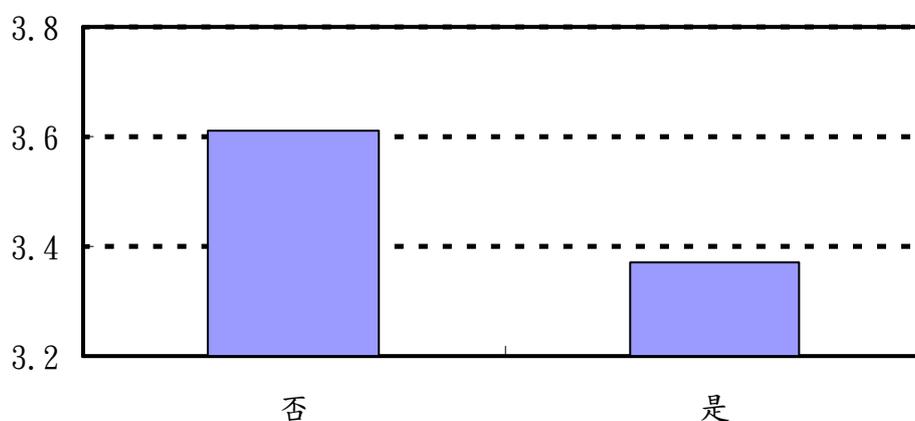


圖 4-1-46 是否與朋友同住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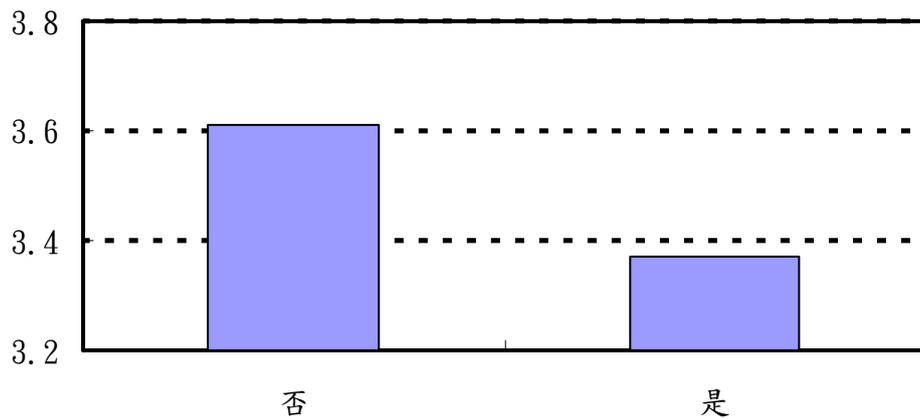


圖 4-1-47 是否與朋友同住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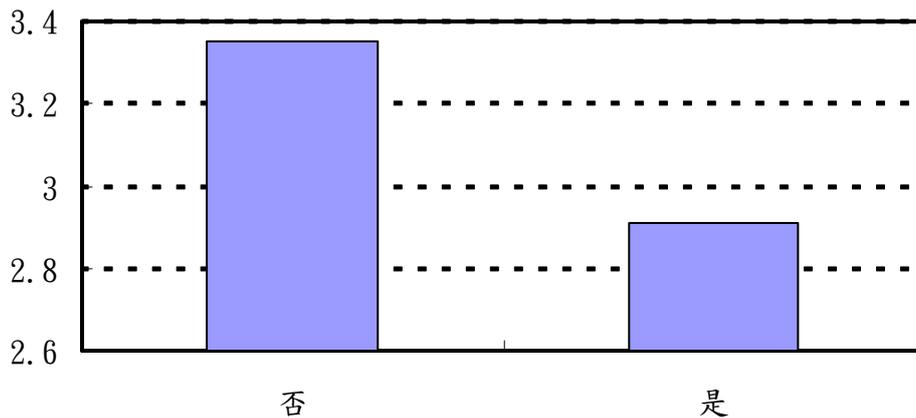


圖 4-1-48 是否與朋友同住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八) 父親教育程度

本研究於問卷規劃中將研究對象少年之父親教育程度區分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等七類，教育程度分佈範圍較廣，並且有極不平均之細項樣本數分配。本部分依據少年父親之受教育年限區分，將少年父親之教育程度重新編碼成為區分為國中（含）歲以下組（基礎教育組）、高中組（高中組）、專科（含）以上（高等教育組）等三組進行各量表之平均得分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結果發現，三組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得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2, 553) = 22.55, p < .01$; $F(2, 552) = 23.65, p < .01$; $F(2, 554) = 4.22; p < .05$)。針對父親教育程度組進行事後比較結果(如下圖 4-1-49 至圖 4-1-51 所示)，顯示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部分，高等教育組之平均得分較高中組以及基礎教育組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高等教育組」之平均數為 3.78,「高中組」為 3.61,「基礎教育組」為 3.55);「家庭功能量表」部分，高等教育組之平均得分較高中組以及基礎教育組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高等教育組」之平均數為 3.55,「高中組」為 3.41,「基礎教育組」為 3.26);「家庭支持量表」部分，高等教育組之平均得分較基礎教育組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高等教育組」之平均數為 2.70,「基礎教育組」為 2.52)。由以上結果可知，父親教育程度較高之少年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家庭功能、家庭支持)普遍較高中組以及基礎教育組之父親家庭為佳，如此的現象反應出父親的教育程度與少年的家庭氣氛有顯著的關係。父親教育程度越高，較容易有開明的教育方式，對於少年以及其家庭間的關係亦有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正向發展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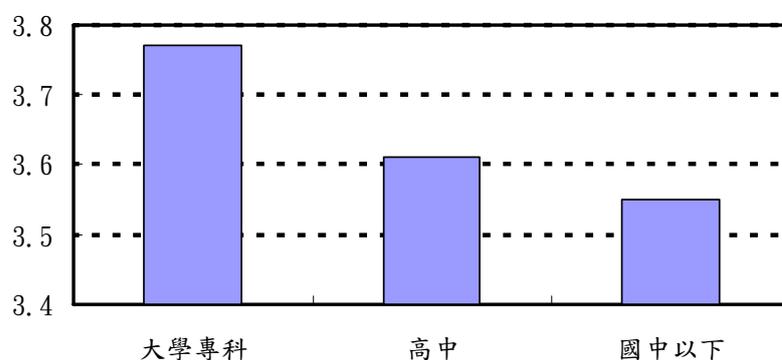


圖 4-1-49 父親教育程度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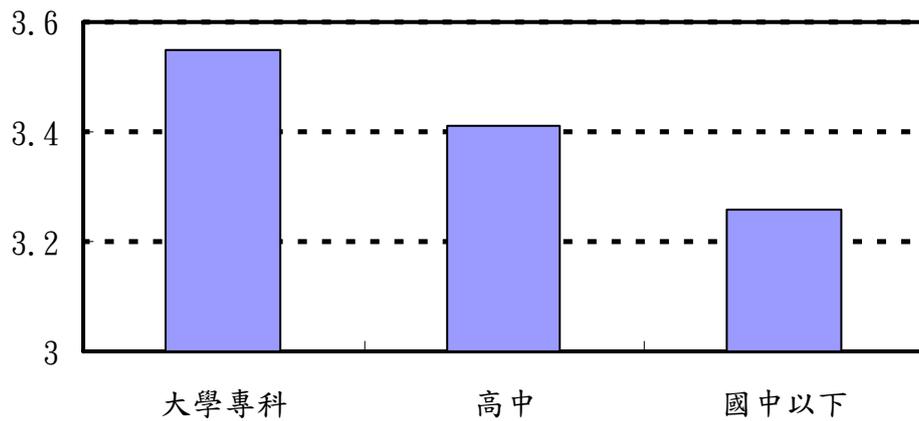


圖 4-1-50 父親教育程度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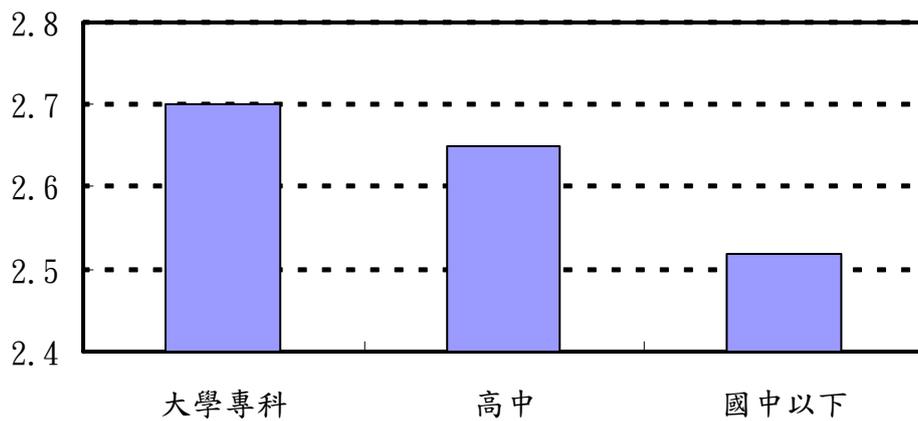


圖 4-1-51 父親教育程度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九) 母親教育程度

與父親教育程度相同，本研究於問卷規劃中將研究對象少年之母親教育程度區分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等七類，教育程度分佈範圍較廣，並且有極不平均之細項樣本數分配。本部分依據少年母親之受教育年限區分，將少年母親之教育程度重新編碼成為區分為國中（含）歲以下組（基礎教育組）、高中組（高中組）、專科（含）以上（高等教育組）等三組進行各量表之

平均得分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結果發現，三組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以及「家庭支持量表」之平均得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2, 553) = 21.61, p < .01$; $F(2, 553) = 14.88, p < .01$; $F(2, 556) = 18.99; p < .01$)。針對母親教育程度組進行事後比較結果(如下圖 4-1-52 至圖 4-1-54 所示)，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部分，高等教育組之平均得分較高中組以及基礎教育組高；高中組亦比基礎教育組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高等教育組」之平均數為 3.76，「高中組」為 3.63，「基礎教育組」為 3.54)；「家庭功能量表」部分，高等教育組之平均得分較高中組以及基礎教育組高；高中組亦比基礎教育組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高等教育組」之平均數為 3.52，「高中組」為 3.43，「基礎教育組」為 3.24)；「家庭支持量表」部分，高等教育組之平均得分較基礎教育組高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高等教育組」之平均數為 2.78，「基礎教育組」為 2.49)。由以上結果可知，和父親教育程度類似，母親教育程度較高之少年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家庭功能、家庭支持)普遍較高中組以及基礎教育組之母親家庭為佳，如此的現象反應出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少年的家庭氣氛有顯著的關係。與父親教育程度一樣母親教育程度越高，較容易有開明的教育方式，對於少年以及其家庭間的關係亦有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正向發展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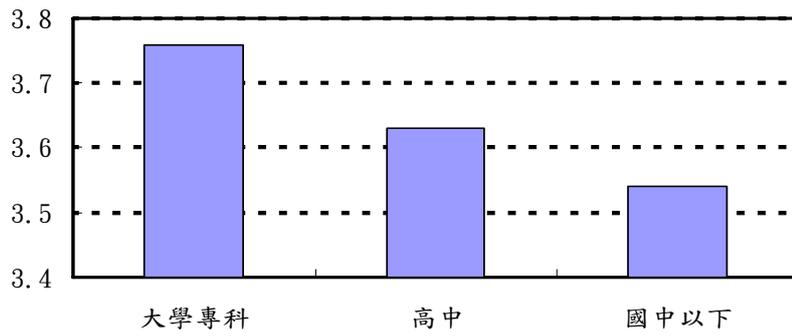


圖 4-1-52 母親教育程度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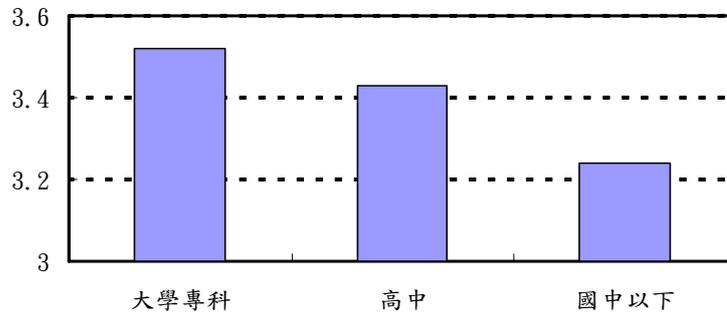


圖 4-1-53 母親教育程度組與家庭功能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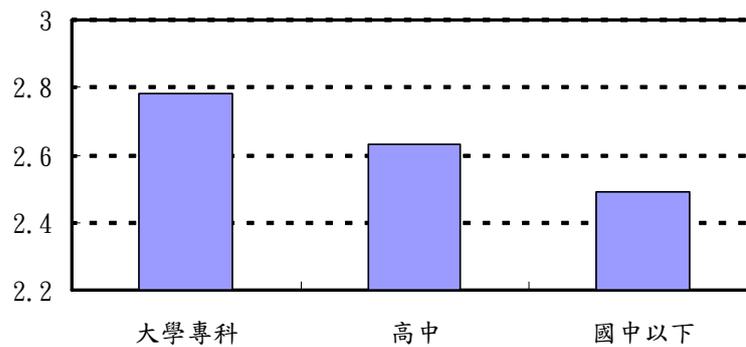


圖 4-1-54 母親教育程度組與家庭支持分量表平均得分

綜上可知：家庭功能對於青少年的影響甚大，完整且運作功能正場得家庭對於青少年犯罪行為的預防時為最重要的第一線角色。

第二節 家長家庭生活經驗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針對犯罪少年之家庭生活經驗，採用問卷方式蒐集量化資料。關於家長之家庭生活經驗，本研究針對「家長之家庭氣氛」、「家長與孩子的溝通狀況」、「家長對孩子的教養態度」、「認為家庭需要哪些幫助」等四大面向設計「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認為家庭需要哪些幫助」等四向度之分測驗以為測量之。各量表之題數如下：「家庭氣氛量表：6題」、「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20題」、「家長管教態度量表：32題」以及「認為家庭需要哪些幫助：14題」。以下僅依據圖 3-1-1 所示之研究架構圖進行對各變項間之關係分析以及探討。

一、量表計分及分析方式

本研究之各量表計分以及分析方式，整理如下所示：

(一) 家庭氣氛量表

家庭氣氛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家長對家庭氣氛以及孩子相處情形。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家長與孩子以及家庭整體氣氛等之現狀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自身家庭狀況評估。本量表包含六題，其中第六題（我常會有不想待在家裡的念頭）為反向題，故本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二) 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

家庭氣氛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家長（父親與母親）與孩子之日常生活溝通情形。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家長（父親與母親）與孩子之日常生活溝通情形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自己與父母親之溝通狀況進行評估。本量

表包含二十題，其中第二、三、五、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等共十四題（我會對孩子說話時低聲下氣；我會自顧字地講話；即使在外人面前，我還是會罵孩子；我對孩子做的每件事都有意見；我愛講大道理；我和孩子說話時會轉移話題；我聽孩子說話時表現很不專心；我對孩子有話直說；我回答孩子的問題時，只針對如何解決問題，而不管孩子的問題；我使用的語句諷刺；我會簡短的回答孩子的問題；我和孩子說話時面無表情；當孩子試著表達想法時，我就認為孩子是在替自己狡辯；我會插嘴，讓孩子沒辦法把話說完）為反向題，故上述十四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三) 家長管教態度量表

家長管教態度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家長（父親與母親）如何管教自己的小孩。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父親、母親管教情況為評估對象，要求家長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對孩子之管教經驗進行評估。本量表包含三十二題，其中第一、二、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等共十六題（我認為課業第一，若孩子不好好唸書我就會罵他；放學回家後，我一看到孩子就會叫他去唸書；我通常不瞭解孩子的成績如何；我不會主動的問孩子在學校的情形；若孩子做錯事，就會被我罵得很慘；我不准孩子看電視、完電腦遊戲；我完全不會干涉孩子的交友情形；我完全不瞭解孩子有哪些朋友；孩子做決定時，我完全不會過問；不管孩子把事情作對或錯，我都不會獎勵或處罰他；我通常不會趕孩子怎麼處理事情；孩子達不到我的期望時，我就會很生氣；我沒給孩子讀書以外的休閒時間；我要

求孩子必須照著我的話去做；待在家裡時，我不知道孩子在房間做什麼；我要求孩子做任何事都不可以出差錯）為反向題，故上述十六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四) 認為家庭需要哪些幫助量表

認為家庭需要哪些幫助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家長需要哪些幫助來幫助家庭，以還讓孩子不要再犯錯。依據此目的，本量表為十四題，讓家長選出適合其家庭的作法。

(五) 獨立變項

本研究依據圖 3-1-1 所示之研究架構圖進行分析，其中獨立變項部分主要區分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之變項定義

變項名稱	定義（分組）	備註
年齡	自行填答	
婚姻狀況	未婚、結婚同住、分居、離婚、夫亡、妻亡	
教育程度	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以上	

本研究依據上述表列之各獨立變項，進行對依變項之分析比較，期望得到在不同獨立變項情況下，家長之家庭狀況是否會有不同之面向呈現以及問題探討。

二、分析結果

(一) 年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家長年齡分佈自 30 歲至 40 歲，年齡分佈範圍較廣，本將家長區分為 30 歲-40 歲組、40 歲-50 歲組、50 歲-60 歲組等

三組進行各量表之平均得分之比較。分析結果如下，30歲-40歲組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平均成績為 3.97、3.56、3.38；40歲-50歲組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平均成績為 3.93、3.44、3.50；而 50歲-60歲組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平均成績為 4.10、3.50、3.19。如下圖 4-2-1 至圖 4-2-3 所示。由此可知在家長年齡組在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上，以 50-60 歲認為家庭氣氛較好。在家長年齡組與與孩子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上，以 30-40 歲認為與孩子溝通方面比較好。在家長年齡組與教養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上，以 40-50 歲認為在教養態度上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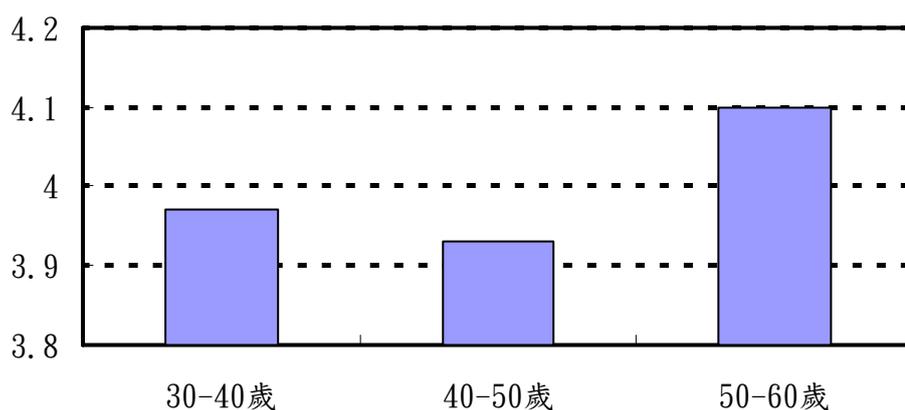


圖 4-2-1 家長年齡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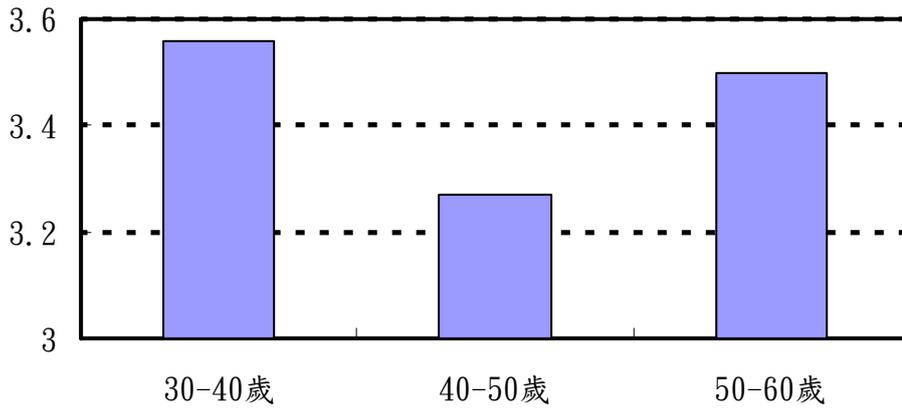


圖 4-2-2 家長年齡組與與孩子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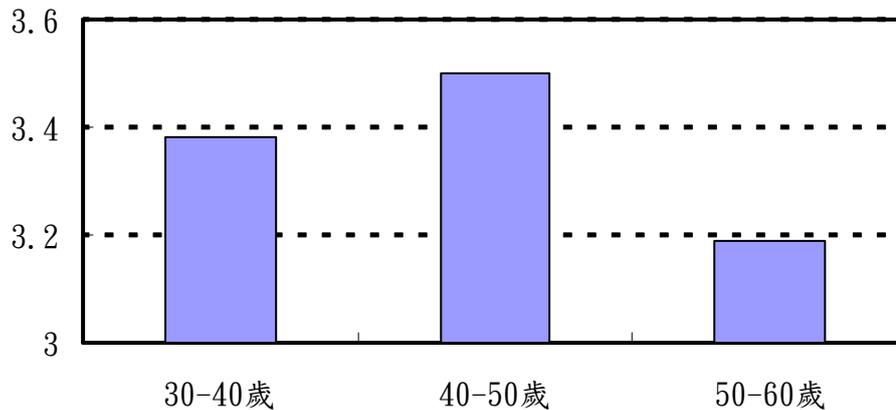


圖 4-2-3 家長年齡組與教養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二) 教育程度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家長教育程度分佈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本研究將家長教育程度區分為高中以下、高中以上等兩組進行各量表之平均得分，分析結果如下：高中以下組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平均成績為 4.03、3.43、3.41。高中以上組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平均成績為 3.86、3.48、

3.43。如下圖 4-2-4 至圖 4-2-6 所示。由此可知，家長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下組認為家庭氣氛方面比較好；而在家長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則認為與孩子溝通及教養態度方面比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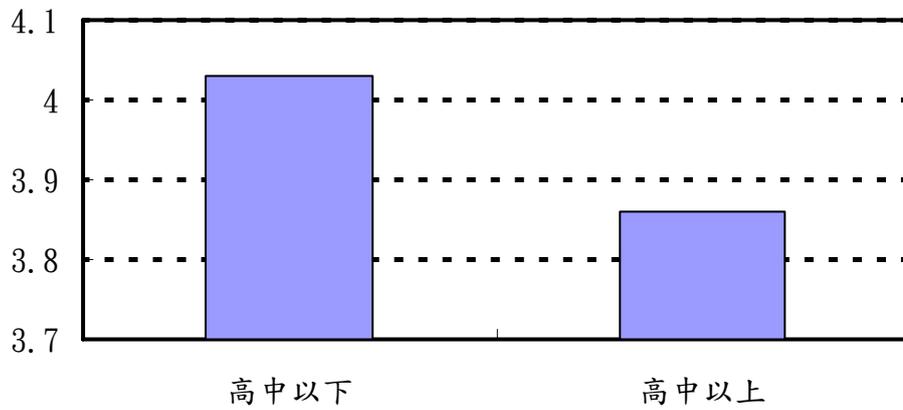


圖 4-2-4 家長教育程度組與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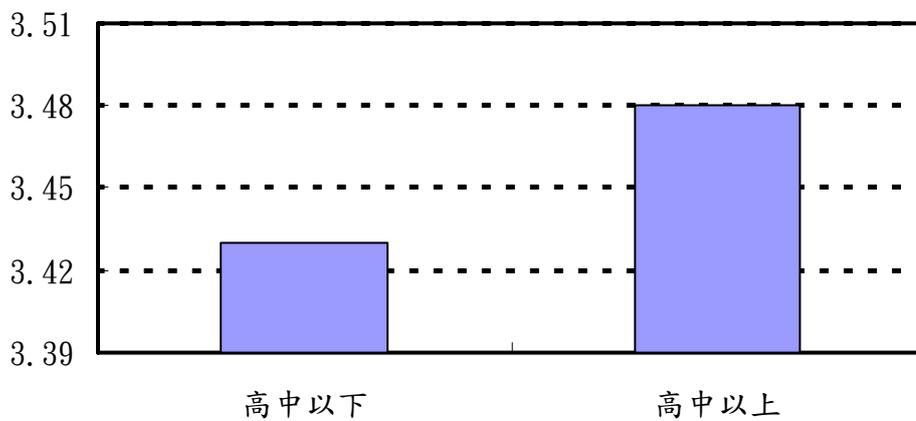


圖 4-2-5 家長教育程度組與孩子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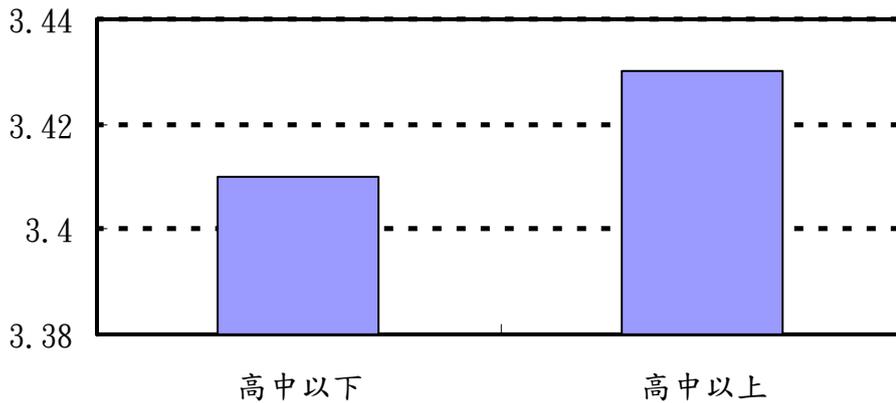


圖 4-2-6 家長教育程度組與教養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三) 父母婚姻狀況

為瞭解家庭婚姻狀況對家長所覺知之家庭氣氛所造成之影響，本研究將犯罪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區分為以下五類（結婚同住、離婚、夫亡、妻亡、其他），進行分析比較。以各量表之平均得分為依變項，分析結果如下：結婚並同住組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平均成績為 4.05、3.36、3.39。離婚組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平均成績為 3.81、3.67、3.44。夫亡組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平均成績為 4.33、3.05、0。妻亡組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平均成績為 0、3.80、4.09。其他組在「家庭氣氛量表」、「家長與孩子溝通量表」、「家長管教態度量表」平均成績為 4.17、3.25、3.47。如下圖 4-2-7 至圖 4-2-9 所示。由此可知在父母婚姻狀況上，夫亡組認為家庭氣氛得分上是最高的；妻亡組認為與孩子溝通及教養態度方面是最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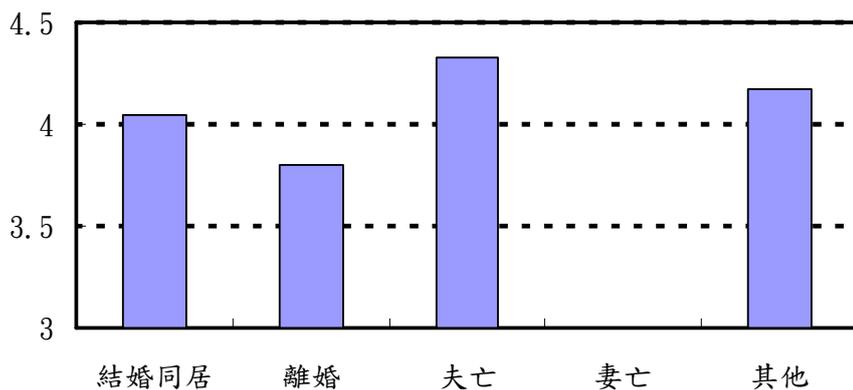


圖 4-2-7 家長婚姻狀況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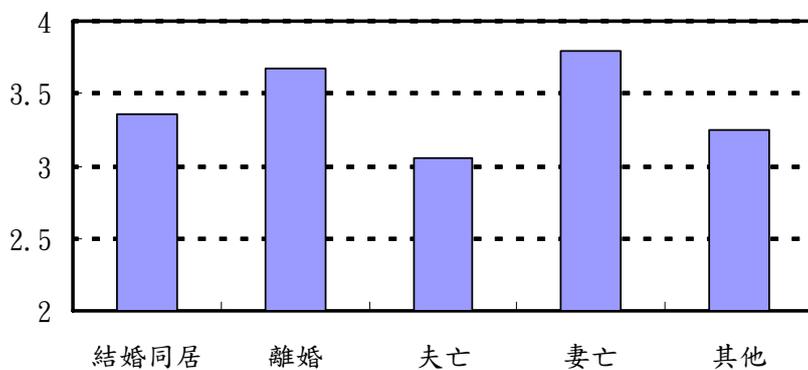


圖 4-2-8 家長婚姻狀況組與孩子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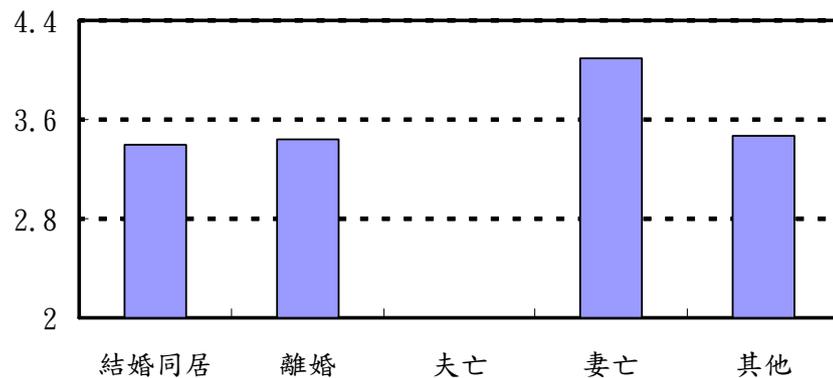


圖 4-2-9 家長婚姻狀況組與教養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四) 認為家庭需要哪些幫助量表

本研究為瞭解家長需要的是哪些幫助，分別在下列十四項題目中，家長需要各項幫助之次數為：經濟問題為 22；子女管教問題為 21；戒引問題為 4；就業問題為 21；家人心理問題為 9；家人有偏差習慣問題為 2；司法問題為 6；居住房子的問題為 5；家人生重病，需長期看護問題為 4；親子溝通問題為 21；家人生病醫療問題為 4；因為工作太忙導致長期不在家，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或管教孩子問題為 6；夫妻感情問題為 1；家人間糾紛調節問題為 2。如下圖 4-2-10 所示。由此可知在家長普遍都認為經濟、子女管教問題、就業問題及與親子溝通問題是家長最為需幫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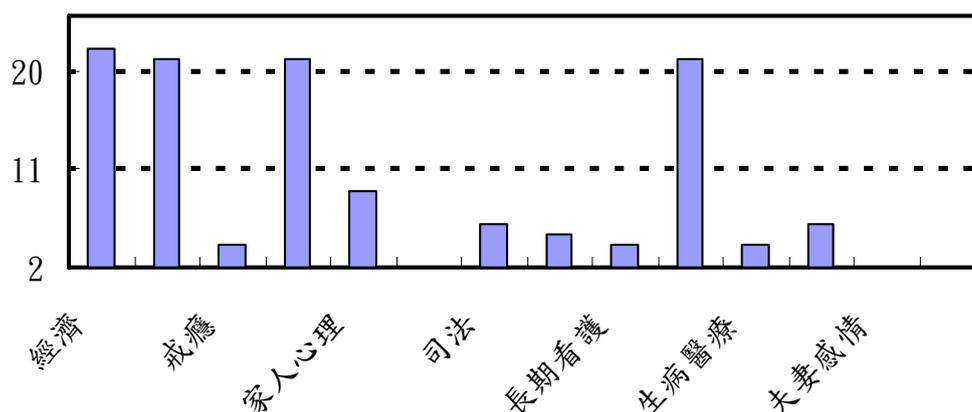


圖 4-2-10 家長需要的幫助

第三節 少年專家學者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針對對象少年專家學者（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採用問卷方式蒐集量化資料。關於少年專家學者人員，本研究針對「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非行少年與家長的溝通狀況」、「非行少年父母對少年的管教與教養態度」、「對於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等四大面向設計「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等四向度之分測驗以為測量之。各量表之題數如下：「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6題」、「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8題」、「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10題」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10題」。以下僅依據圖 3-1-1 所示之研究架構圖進行對各變項間之關係分析以及探討。

一、量表計分及分析方式

本研究之各量表計分以及分析方式，整理如下所示：

(一) 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

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少年專家學者人員對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以及家人相處情形。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少年專家學者人員對非行少年與父親、母親、手足、以及家庭整體氣氛等之現狀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專家學者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非行少年家庭狀況評估。本量表包含六題，其中第六題（少年曾有逃家的經驗）為反向題，故本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二) 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

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少年專家學者人

員對非行少年與家長（父親與母親）之日常生活溝通情形。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少年專家學者人員對非行少年與父親、母親之日常生活溝通情形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專家學者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非行少年與父母親之溝通狀況進行評估。本量表包含八題，其中第一、二、三、四、六、七等共 6 題（少年經常與父母發生衝突；父母曾對少年施予精神或身體暴力；少年不善於與家人溝通；父母對少年常有指責、憤怒、或打罵行為；父母與少年的溝通模式為打岔『唐突、雜亂、混亂』型；父母與少年的溝通模式為討好『內咎、懦弱、遲疑』）為反向題，故上述 6 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三) 非行少年家長管教態度量表

非行少年之家長管教態度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少年專家學者人員對非行少年幼年時，家長（父親與母親）如何管教自己的小孩。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少年專家學者人員對非行少年幼年時之父親、母親管教情況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專家學者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對非行少年父母親之管教經驗進行評估。本量表包含十題，其中第一、二、五、八等共四題（父母對少年的管教過於嚴格；父母從小至今常會體罰少年；父母曾經對孩子施予暴力管教；父母會因少年的成績未達要求而處罰他）為反向題，故上述 4 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四) 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

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少年專家學者人員對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依據此目的，本量

表針對少年專家學者人員對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為評估對象，要求少年專家學者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評估。本部分包含十題，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五) 獨立變項

本研究依據圖 3-1-1 所示之研究架構圖進行分析，其中獨立變項部分主要為：職業類別（少年矯正人員、少年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家庭教育人員、其他）。

本研究依據上述獨立變項，進行對依變項之差異分析比較，期望得到在不同獨立變項情況下，少年專家學者對非行少年之家庭狀況是否會有不同之面向呈現以及問題探討。

二、分析結果

本研究針對不同職業類別之少年專家學者（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之家庭功能狀況進行分析，並將少年專家學者之職業類別區分為少年矯正人員、少年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家庭教育人員、其他等六類進行分析。分別以職業類別為獨立變項，「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等四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

本研究於問卷規劃中將研究對象少年專家學者區分為：少年矯正人員、少年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家庭教育人員、其他等六類。本部分依據問卷回收後將職業類別區分為少年矯正人員、少年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其他等五組進行各量表之平均得分，分析結果如下：少年矯正人員在「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

平均得分為 1.77、「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平均得分為 2.04、「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平均得分為 2.66 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平均得分為 4.15。少年輔導人員在「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平均得分為 2.29、「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平均得分為 2.34、「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平均得分為 2.80 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平均得分為 4.08。社工人員在「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平均得分為 1.74、「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平均得分為 2.02、「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平均得分為 2.59 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平均得分為 3.95。學校教育人員在「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平均得分為 1.79、「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平均得分為 2.19、「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平均得分為 2.86 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平均得分為 4.17。其他在「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平均得分為 3.67、「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平均得分為 2.38、「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平均得分為 3.20 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平均得分為 4.40（如下圖 4-3-1 至圖 4-3-4 所示）。由以上結果可知，各職業少年專家學者在不同分量表上以其他職業在各分量表上平均來說得分最高，如此現象反映出其他職業比少年矯正人員、少年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學校教育人員認為非行少年家庭功能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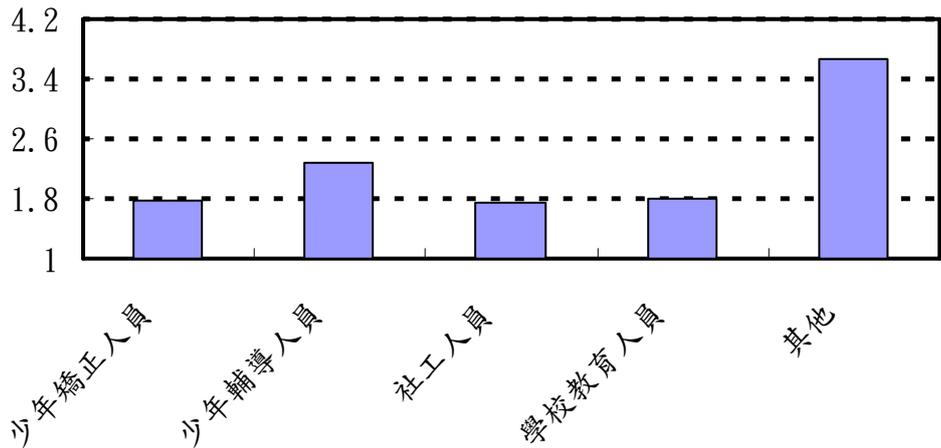


圖 4-3-1 職業類別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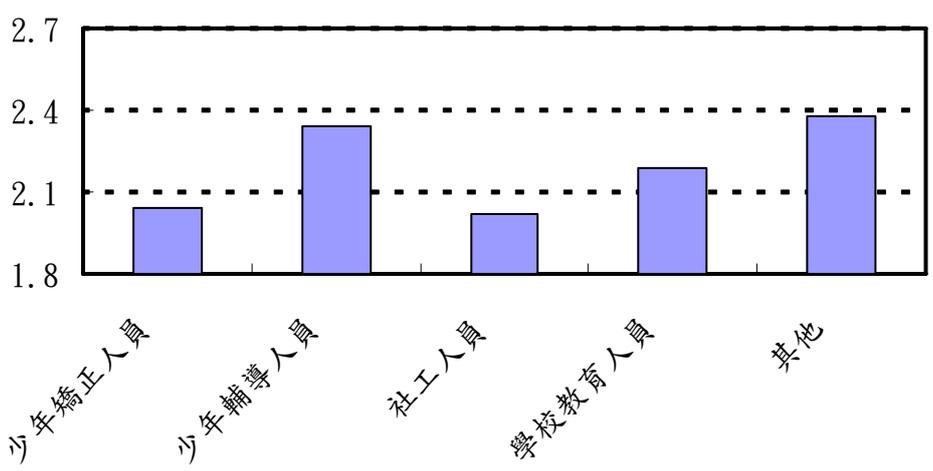


圖 4-3-2 職業類別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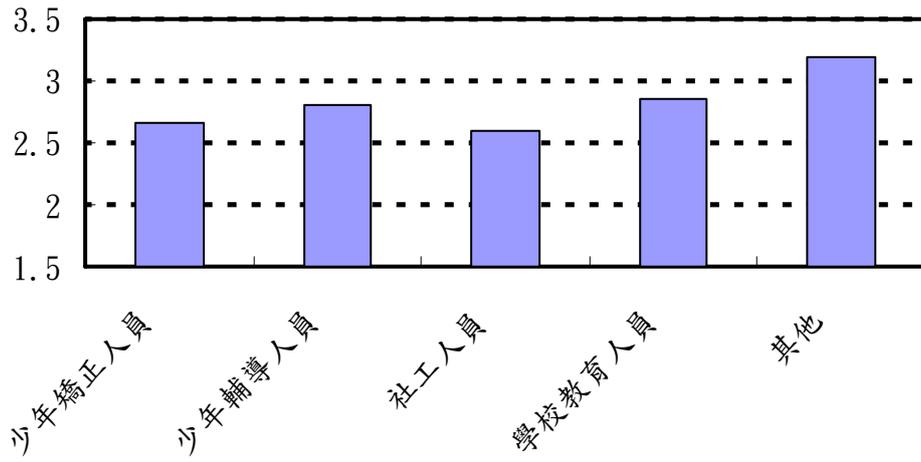


圖 4-3-3 職業類別組與父母教養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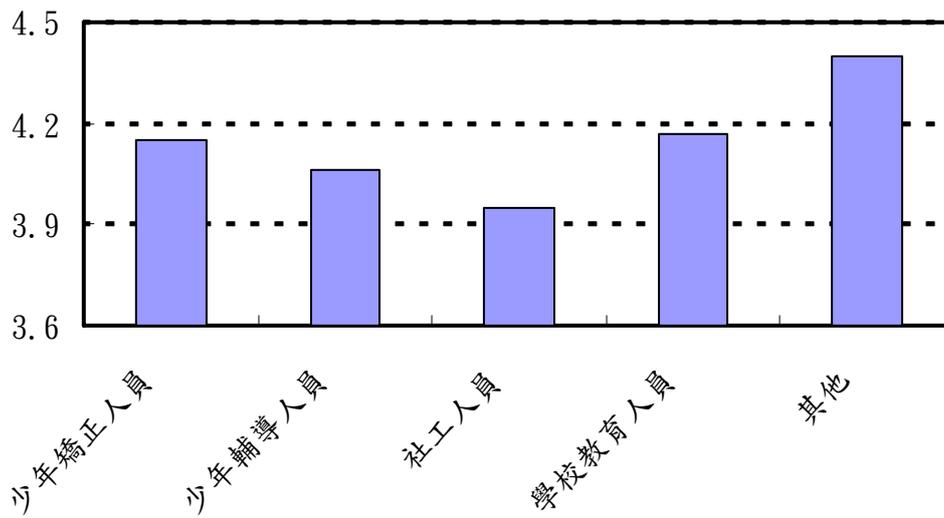


圖 4-3-4 職業類別組與提升少年家庭看法或建議分量表平均得分

第四節 少年刑事司法人員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針對對象少年刑事司法人員，採用問卷方式蒐集量化資料。關於少年之刑事司法人員，本研究針對「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非行少年與家長的溝通狀況」、「非行少年父母對少年的管教與教養態度」、「對於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等四大面向設計「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等四向度之分測驗以為測量之。各量表之題數如下：「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6題」、「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7題」、「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10題」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18題」。以下僅依據圖 3-1-1 所示之研究架構圖進行對各變項間之關係分析以及探討。

一、量表計分及分析方式

本研究之各量表計分以及分析方式，整理如下所示：

(一) 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

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刑事司法人員對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以及家人相處情形。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刑事司法人員對非行少年與父親、母親、手足、以及家庭整體氣氛等之現狀為評估對象，要求司法人員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非行少年家庭狀況評估。其中第六題（少年曾有逃家的經驗）為反向計分題，故本題計分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二) 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

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刑事司法人員對

非行少年與家長（父親與母親）之日常生活溝通情形。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刑事司法人員對非行少年與父親、母親之日常生活溝通情形為評估對象，要求司法人員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非行少年與父母親之溝通狀況進行評估。本量表包含七題，其中第一、二、三等共 3 題（少年經常與父母發生衝突；少年不善於與家人溝通；父母對少年常有指責、憤怒、或打罵行為）為反向題，故上述 3 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三) 非行少年家長管教態度量表

非行少年之家長管教態度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刑事司法人員對非行少年幼年時，家長（父親與母親）如何管教自己的小孩。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刑事司法人員對非行少年幼時之父親、母親管教情況為評估對象，要求司法人員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對非行少年父母親之管教經驗進行評估。本量表包含十題，其中第一、三、五等共三題（父母對少年的管教過於嚴格；父母常會體罰少年；父母曾經對孩子施予辱罵）為反向題，故上述三題為反向計分。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較。

(四) 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

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主要為瞭解研究對象刑事司法人員對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依據此目的，本量表針對刑事司法人員對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為評估對象，要求司法人員由 5 分（非常符合）到 1 分（非常不符合）進行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評估。本量表包含十八題，本部分分析方式採算術平均數法，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平均認知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比

較。

(五) 獨立變項

本研究依據圖 3-1-1 所示之研究架構圖進行分析，其中獨立變項部分主要為：職業類別（少年法庭（院）法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警察隊官警、其他）。

本研究依據上述獨立變項，進行對依變項之分析比較，期望得到在不同獨立變項情況下，刑事司法人員對非行少年之家庭狀況是否會有不同之面向呈現以及問題探討。

二、分析結果

職業類別

本研究針對不同職業類別之少年刑事司法人員之家庭功能狀況進行分析，並將少年刑事司法人員之職業類別區分為少年法庭（院）法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警察隊官警、其他等四類進行分析。分別以職業類別為獨立變項，「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等四向度之分測驗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分析。

本研究於問卷規劃中將研究對象少年刑事司法人員區分為：少年法庭（院）法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警察隊官警、其他等四類。本部分依據問卷回收後將職業類別區分為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以及少年警察隊官警二組進行各量表之平均得分，分析結果如下：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在「非行少年家庭氣氛量表」平均得分為 1.76、「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平均得分為 1.84、「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平均得分為 2.48 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平均得分為 3.39。少年警察隊官警在「非行少年家庭氣氛

量表」平均得分為 2.09、「非行少年家長溝通量表」平均得分為 2.11、「非行少年父母管教態度量表」平均得分為 2.65 以及「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量表」平均得分為 3.65。(如下圖 4-4-1 至圖 4-4-4 所示)。由以上結果可知，少年警察隊官警的平均得分對於非行少年之家庭氣氛、家長溝通、父母管教態度、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普遍較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高，如此的現象反應出少年警察隊官警認為非行少年的家庭功能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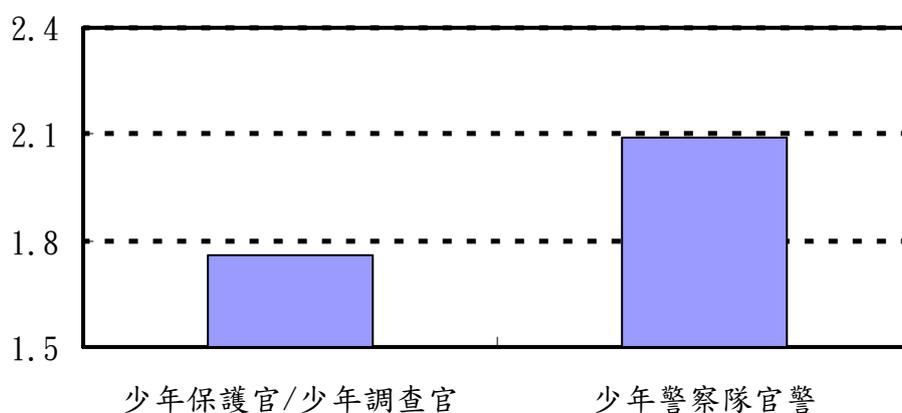


圖 4-4-1 職業類別組與家庭氣氛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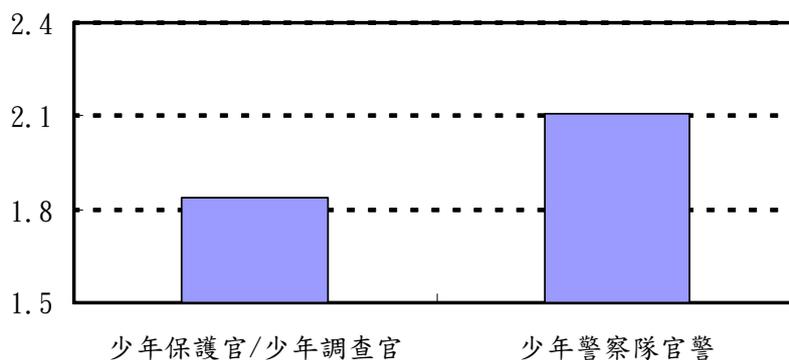


圖 4-4-2 職業類別組與家長溝通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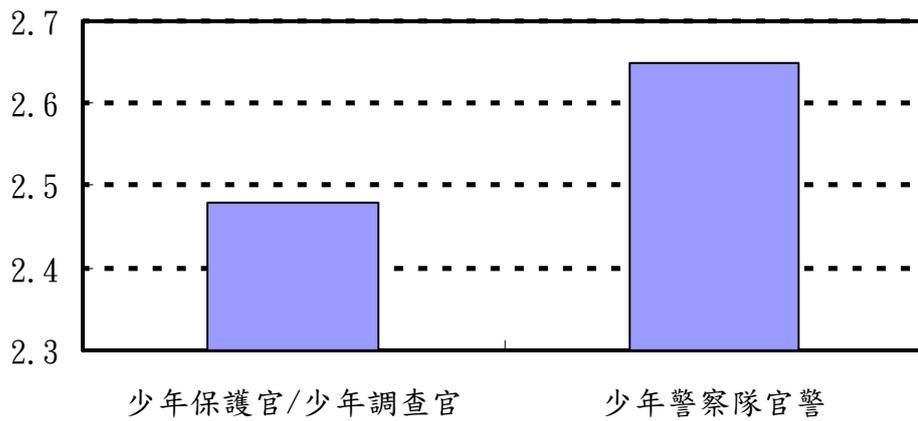


圖 4-4-3 職業類別組與父母管教態度分量表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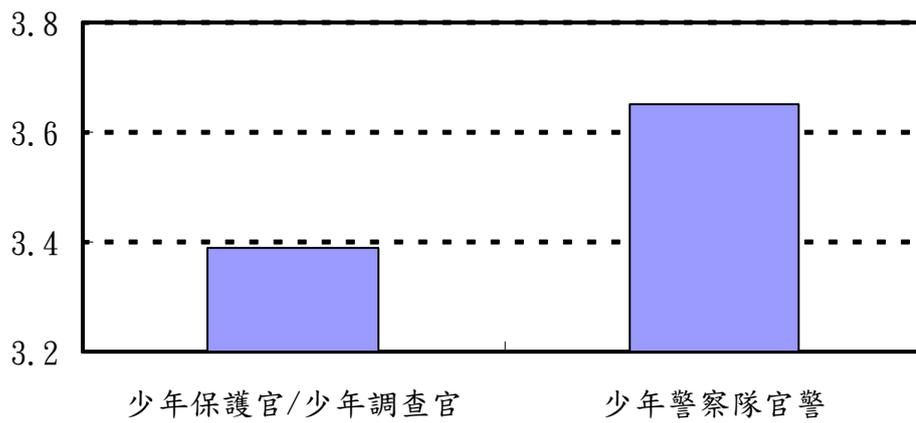


圖 4-4-4 職業類別組與提升少年看法或建議分量表平均得分

第五節 質性資料分析

本節特別針對犯罪青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問題及如何建構其較佳家庭支持系統（內部及外部）等問題，對參加焦點訪談的各類專業人士見解加以綜合分析與整理，期能補齊量化分析之不足。

一、青少年犯罪行為與家庭內部支持系統的關係

家庭內部支持系統強弱與否的重點，在於家庭管教、家庭氣氛、家人關係、家庭經濟、家庭結構、家人溝通、父母親的親職能力、家人間偏差犯行的觀察模仿等，本研究發現，青少年犯罪行為之發生，幾乎都跟其原生家庭有密切關係。

（一）不當管教、不良教養方式及家庭暴力，容易促成青少年的偏差犯行：

受訪者幾乎都表示，青少年之父母親的教養方式及管教作法不正確，又沒有給孩子適當的關懷，孩子容易出現非行。部分非行少年的家庭中，常存在其父母婚姻關係決裂，包含離婚、外遇、分居、爭吵，甚至出現家庭暴力的行為，孩子從小就活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中，對其身心健康有許多負面影響，直接或間接促成青少年的偏差犯行。

（二）家庭經濟狀況欠佳，或青少年物質需求不滿足，容易產生財產犯行（如竊盜行為）：

家庭經濟狀況欠佳也是非行少年家庭的重要特徵，許多非行少年的父母親常為經濟問題爭吵，加上近幾年台灣經濟景氣低迷，中下階層失業人數飆高，許多非行少年的家庭首當其衝，故非行少年也經常得不到足夠的經濟及物質需求滿足，所以，根據法務部犯罪統計文件資料顯示，竊盜行為在非行少年的犯案類型中，仍然高居第一名。

（三）隔代教養或外配家庭，因為家庭支持功能較差，影響父母親之親職功能及親子間良好之依附關係：

部分非行少年的父母親，由於要全心投入工作，賺錢養家，常把孩子從小就委由孩子的祖父母代為養育及管教，形成為數不少的隔代教養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對孩子的管教功能、親子間的心理連結，及安全依附均有許多負面缺陷。在這些情況下，非行少年很容易脫離家庭的約制，往外尋求慰藉或支持，故也形成許多遊走在邊緣的危機少年。青少年從小與家庭（父母親）的依附關係非常重要，良好且緊密的依附關係，可以有助於遏阻青少年非行。

在部分少年犯罪或偏差犯行較嚴重的地區可以發現隔代教養及外籍配偶的家庭占不小的比例。隔代教養的家庭通常經濟狀況及管教功能都相對較為薄弱，少年與家庭的疏離感較深。第一代新移民家庭（外配大約在 10 至 20 多年前來台灣）的子女，現在家庭結構崩解的情形很普遍，孩子（有的已經成年，有的還在青少年階段）吸毒、竊盜、罹患愛滋病、失業者皆有，不止處理其問題很棘手，現在這些外配子女的下一代又開始冒出來了，也就是第一代婚姻移民外配已經開始有人當祖母了，他們下一代很早婚、問題一堆，在這樣的先天不良環境下，下一代的下一代未來可能有會出現許多問題，成為問題家庭及問題青少年的製造處所，這是一個嚴重的惡性循環，值得政府正視之。有社工人員表示：「娶第一代的外配的丈夫們（台灣男子）很多是屬於老弱殘兵，他們與妻子的年齡常有很大差距，現在很多先生都已經去世了，...這些外配也都很努力要經營家庭，可是她們的孩子們就這樣跑來跑去（居無定所、工作不定或失業），然後幾個孩子（青少年）湊在一起的時候，就有一些犯罪或非法行為會出現。」

家庭問題如果沒有獲得解決，小孩子很容易跟著出問題，他們長大後社會上要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去處理，如果能把家庭問題處理好，則可以將很多問題防患於未然，而犯錯的孩子如果也可以即時獲

得矯正，在他們還來得及矯正的時候給予適度的處理，少年犯罪問題的處理應該可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家庭結構不完整（或破碎）損及家庭功能、家庭依附關係，導致家人關係疏離、家人溝通不順暢，父母無法正向教養孩子、孩子對感受不到家庭的溫暖與情愛而對家庭沒有什麼感覺：

家庭結構不完整（或破碎），譬如父母離異或父母一方死亡或行蹤不明造成隔代教養的情形，在犯罪少年裡是很普遍的。許多非行少年的家庭結構是破碎的，因為現在台灣的離婚率甚高。不過，並非父母離婚孩子就一定會成為偏差少年，仍然要看所生活的家庭環境是否有正向的家庭動力。對單親家庭而言，仍然可以營造幸福溫馨、家人緊密連結的家庭動力，這些無形的力量，會讓孩子感受到安全依附及家庭的價值，正向的家庭動力可以讓孩子與家庭的聯繫鍵更為堅強，而構成正向家庭動力的關鍵在於家人關係是否夠好，家庭氣氛是否溫暖愉快。即使生活在隔代教養家庭或是安置教養機構，也可以盡量為少年營造正向家庭動力的生活環境，感受到家人的溫暖關懷支持與接納，如此，仍然可以避免少年出現非行。

即使家庭結構完整，但是少年的家庭氣氛很不融洽，如家暴、家內亂倫、父母不重視子女的教養，任由（放任）少年流連於網咖、父母對少年的品行不重視等，這些因素都讓少年出現非行。

父母親是影響少年最深遠的，因為他們是直接的教養者，父母親的價值觀念、為人處事、生活態度等都會對少年產生最大的影響。受訪者提到：「現在少年對家庭的部分讓我覺得很憂心的是，他們要不是沒有感覺就是覺得很無奈，譬如父母打來打去或爸爸再娶外籍配偶，那樣的相處他們（少年們）會覺得很無奈，然後就覺得家庭不溫暖，就會往外發展，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滿大憂心的部分。...」

少年家人很少分享與互動，他們處理喜怒哀樂的上很直接，看到喜歡的就很高興，看到不喜歡的就直接反應、直接回擊，家人間常以打打鬧鬧的方式處理問題，少年本身也會跟著模仿這樣的處理事情的方式，所以，家人間的互動方式及模仿對少年影響很大。少年與家人間很少有心理上的分享關係，就是「動物性」（生物性）的滿足關係——提供食衣住行。少年比較沒有感受到來自家人比較溫馨的部分，他們常沒有被愛的感覺，所以也常不知道怎麼去愛人家（別人）。

有受訪者表示：「少年與家人間的疏離關係能修補嗎？不完整的家庭支持系統能夠改善嗎？如果等到少年已經 17、18 歲了，難度是很高的，是可以努力，但是效果未必會好。如果父母親本身的教育水準比較高一些，也許還可以，但在許多鄉下地方，很多父母親或隔代教養的阿公、阿嬤光是謀生就有困難了，要他們有心改善關係或去接受親職教育，事實上是很難的」。

（五）家庭環境不良是造就非行少年最重要的基礎因素，父母親是最重要的推手：

有一位受訪者表示：「環境造就犯罪少年，未必是孩子本身真的壞，是他的環境不行。」孩子最重要的環境系統就是家庭，經營這個環境系統最重要的人士就是孩子們的父母親或父母親角色的代理人。研究者認為，雖然家庭環境好，孩子未必一定好，家庭環境不好，孩子未必一定壞，但從社會及行為科學的角度而言，這是機率的問題。為孩子營造一個溫馨快樂、功能健全的家庭，孩子變好的可能性很大、變壞的機率很小；如果家庭不健全、不快樂、不能給孩子足夠的支持與溫暖，孩子變壞的機率會較大。建構一個優質的家庭支持系統，對於孩子的未來真的是非常重要，這是身為父母親者無法推卸的職責。

良好的家庭管教是遏阻青少年非行的重要因素，如果青少年的家庭管教經常有許多負面特徵，包括父母通常不講究正向管教技巧，以打、罵，甚至暴虐的方式進行孩子偏差行為的糾正，孩子常常感受不到來自父母的關愛及接納，只感受到父母對他的苛刻及責怪，導致許多孩子從小罹患「缺愛症候群」，因此，只要有機會就想逃離敵意的、緊張的家庭關係。加上部分非行少年家長也很少在家陪伴孩子，或許因為工作謀生分身乏術，或許因為沒有善盡親職角色的想法或動機，結果父母親也未能掌握孩子在外的交友狀況及活動內容，導致無法對孩子有適當的管理或不良行為的指正。當孩子與偏差的同儕負向互動越來越嚴重、偏差行為越來越明顯，此時，孩子容易誤入歧途。這些父母親因為疏忽或因工作忙碌而與孩子疏離，失去對孩子即時糾正及管教的先機。因為父母常常不在家，使得孩子發現家裡並沒有值得他們留戀依附的著力點，孩子便容易以逃家或逃學的方式作為叛逆式的反應，當孩子在外獨自生活時，危險的誘惑充斥他們出入的環境。

（六）犯罪少年的家庭原本常常就是具有「高風險家庭」的特徵：

如果青少年本身的家庭就是一個有缺憾、缺陷的家庭，外界如何去協助這些家庭讓孩子不會走上非行歧途？有受訪者提到：「我身為觀護人，我的個案裡家庭是好的的比例可能不到十分之一，至少有十分之九以上都是符合高風險家庭的特徵，所以，如果國家預算願意付出，從兒童局的預算裡去編列，對高風險家庭對去追蹤輔導與協助，從上游、前面就切進來處理，不要等到孩子已經變成非行少年了，才看到大家推來推去」。可見非行少年家庭的特徵與許多社政單位所介入的高風險家庭非常類似，甚至是完全一樣的，這是非行少年家庭與高風險家庭的「共病性」(comorbidity)。少年犯罪防治，其著力點並不是要特別放在少年本身，應該是放在少年的家庭。所以，個案管理

的目標應該擺在少年的家庭，用個案管理的模式對兒少的高風險家庭及非行少年的家庭進行評估及處遇。

(七) 少年家人本身的偏差行為、負面情緒(精神)狀態及扭曲的認知觀念，對非行少年產生負面的學習與模仿效果，提升少年非行的危機：

家庭對非行少年的行為示範及觀察學習具有相當大的作用存在。研究發現，有相當多的非行少年家人本身具有偏差的行為，甚至是犯罪行為，例如：吸毒、竊盜、暴力行為(含家暴及傷害)、賭博、詐欺、酒精成癮或酒精依賴、性交易、情緒管理失當、違反社會規範及道德等，這些犯罪或偏差行為對於少年從小就有相當負面的觀念及行為的影響。

另外，部分非行少年的家庭成員也有不健康的心理狀態，包括憂鬱症及精神障礙，或是反社會型人格及邊緣型人格的家庭成員。家人對這些狀況經常具有很深的羞恥感或是社會污名的感覺，這些感覺也常投射在非行少年身上，使這些少年在成長過程中背負著相當大的心理壓力。家人的互動過程當中，有許多負面的互動方式，包含人際衝突、口語暴力，與自我傷害行為等，也直接或間接地讓少年學到負面的人際互動及以自我傷害作為問題處理的模式，對於少年的情緒健康，有許多不良影響。

家人的偏差價值觀念，如：對金錢的看法、對物質享受的看法、對於家庭親情的看法、對於同儕友伴關係的看法、對於生命意義跟價值的看法等，也都對青少年負面的觀念及認知有顯著的影響。要處理這些問題，可以從家庭評估處遇著手，特別是家人關係、家人的情緒互賴或糾葛、家人間的愛恨情仇、家人一貫的互動模式、家庭衝突的處理原則等，都需要經過專業的評估才能確認。具體而言，可以採納

家族治療的系統觀點，對前述家庭內事項進行深度解析，幫助非行少年家人瞭解少年的偏差行為只是家庭底層問題的表徵，少年經常代表全家出來表現出家庭的問題。

二、青少年犯罪行為與家庭外部支持系統的關係（兼談少年犯罪防治的正式機制）

（一）少年法院（庭）介入非行少年或危機少年的積極性、資源、專業性仍有不足，轉介輔導、安置輔導專業資源不足，轉向社區處遇需要與現行之轉介輔導合併使用，方能獲較佳效果。

1. 少年法院（庭）對於危機少年或虞犯少年之消極性及處遇資源不足：

我國之少年法院（庭）在少年犯罪防治作為上通常是扮演較為被動、保留及末端的角色，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只待少年成為虞犯或真正觸法之後才會有介入的動作，特別是對於真正觸犯比較嚴重的犯行少年，法院比較會積極介入。其實法院可以依法給尚未犯罪的危機少年或已觸法輕微犯行的少年更多介入及處遇，例如，少年個案成長團體的提供，強制性的參與。法院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主動及前瞻地去運用資源或委託專業資源對非行少年進行處遇，此項處遇是對少年犯罪預防非常重要的支持力量。只要是不帶負面標籤的介入動作，或是儘量使用社會助人體系的輔導專業，則法院之介入當對危機少年有所助益。

2. 少年法院（庭）對於少年輔導專業資源認識與掌握不夠充分：

問題是少年法院（法庭）法官如何清楚地知道或瞭解專業資源何在？專業資源之專業性？少年需要什麼態樣的專業資源？這些問題正考驗著少年法官的專業及各地方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單位的聯繫協調、合縱連橫及整合。

3. 少年安置輔導的費用分配不均：

有受訪者提到，少年安置輔導的費用，若是由少年法庭發動委託，其費用目前編列在各地方法院由法院去支出給安置輔導機構。目前的情況是，有些地方接受安置的孩子較少，所以經費比較充裕，甚至有過賸；而有些地方因為需要安置的少年比較多，經費顯得過於拮据。這些現象需要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去協商，看如何統籌分配、讓資源比較合理分配，以消除這些問題。有受訪者建議，少年司法方面的安置輔導經費不一定像現在編制在各地方法院或少年法院，也可以由上級之司法院直接編列，各地方法院或少年法院如果有安置之需求，向司法院統籌申請，不必受限於各地法院或少年法院在這些區塊的預算限制，或許比較能解決目前安置輔導的經費分配不均的問題。

4. 少年觀護人（調查官及保護官）之人力不足，個案負擔量過大，對少年專業處遇的時間不足：

少年法院（少年法庭）有觀護人（少年調保官），但是觀護人通常個案負擔量很大，無法對所負責觀護的少年個案做很細緻的專業輔導，這時候就需要少年輔導志工的幫助。少年法庭或法院都有引進許多輔導志工去協助輔導接受保護處分的少年，他們有熱忱，不過專業能力還有提升與加強的必要，才能把少年輔導工作做得更好。政府也應該給這些志工們一些支持、資源和福利，讓他們在工作時受到更多的保護，這樣子志工們的士氣會更高、輔導工作應該會更落實，資源不足之處，政府應該要多想辦法。

司法人員對於少年家庭的問題，可以扮演「轉介」的角色，找到資源後把他們（少年及家人）轉到可以接觸到所需資源的單位或機構，這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法官真的知道資源在哪裡嗎？法官需要觀護人協助多方去瞭解，以便能掌握及瞭解更多的專業協助資源。

5.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實施難度甚高：

非行少年的父母親來上課，除了法律的強制力之外，如何提供誘因？許多非行少年的父母親要工作才有錢賺、才能生活，他們來上課都會抱怨（強制上課）害他們沒有賺到錢、會活不下去。這是非常兩難的事情。

6. 轉介輔導疑有標籤化，轉向輔導法源不足、專業單位資源不足或能力不足：

轉介輔導與轉向輔導的爭議問題：我國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非行少年轉介輔導，強制規定案件需進入司法系統，由少年法官依照少年調查官調查與建議的結果，對少年案件是否轉介輔導進行裁定。而國外認為非行少年的轉向輔導(diversion)，其作法是不進入少年司法系統，對於少年非行案件中以轉向輔導為適當的案件，直接轉入福利色彩的少年輔導機構進行輔導，不需要先經由少年法官的裁定，這樣的精神與作法與我國現行的轉介輔導情形並不相同。我國目前的作法到底是較好或較不好？受訪者之意見有不一致之處。基本上要視少年的犯案情節輕重、家庭支持功能好壞及轉向處遇（輔導）的資源是否足夠及是否專業而定。例如，少年的非行輕微（下載色情貼圖放在部落格供人觀看）不需司法資源的浪費，可能交付家長（家庭教育）或教師嚴加管教（學校教育）即可。不過，目前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警察們是沒有權力可以將少年案件不經由法官裁定直接就轉出去給社福機構，這會構成少年警察違法。所以，除非將來修法另定，否則每一件少年非行案件，都要經由法院法官審理裁定後，才有轉介輔導之可能。也就是說，少年非行一定要進入司法系統，才有被轉介出司法系統處理的可能性，另外，即使已經轉介輔導，少年司法系統對於非行少年仍然具有隨時介入、處理之權力。

犯罪少年轉向輔導的精神及立意很好，但是如果沒有好的專業資源可供轉向，貿然將瀕臨進一步犯罪危機邊緣或已經觸犯輕微罪刑的少年予以轉向到專業性不足的機構，則有「丟棄」或「放棄」少年司法責任之虞，恐怕未必能對被轉向處遇的少年有實質正向的幫助，不得不慎。

7. 少年之父母及學校應該扮演更積極角色：

從少年司法學者李茂生教授的觀點而言，少年的親權擁有者及教育者是護衛少年免於偏差非行的兩大支柱（保護力量），應該隨時圍繞在少年身旁。如果少年像是蛋黃，則親權及教育是其周圍的蛋白，應該穩穩的保護著少年。相較之下，少年司法人員與非行少年之接觸，時間是非常有限，有部分非行少年與法官或觀護人的接觸，是幾個月才接觸一、二次，一次只不過一、二小時，以現在少年觀護人的個案負擔量，如何能期待少年觀護人成為防治少年非行的核心力量？基本上仍須依靠家庭及學校教育的力量。只是當少年的及親權或親職功能已經毀壞或殘破，甚至分崩離析時，少年司法應該去取代那個親權，還是要繼續予以復原，能復原的可能性多高？我們有多少資源可以投入？當少年的家庭親職功能無法復原時，該怎麼做才能對少年的最佳利益有所保護呢？是教育單位或社會工作助人單位的責任呢？

8. 非行少年的父母親及家庭需要被充權、提升親職能力及親職功能：

一般而言，非行少年的家庭都有一些問題，有許多不足之處，通常需要被充權(empowered)，被支持、協助、增強，使其具有更好的親職功能，對少年的保護、教養、管理監督、需求滿足、愛與溫暖需求才能得到滿足。但是，有相當多的非行少年家庭已經沒有被充權的可能性了，例如父母親婚姻決裂、離婚、父母入獄服刑、父母行方不明、刻意隱匿於社會某角落以躲避債務追討、家庭暴力使得家人必

須被分隔安置、父母吸毒或酒精成癮嚴重...等，這時候國家作為少年的更大親權人的角色，應該如何介入處置呢？

9. 兒少福利專業模式需要被啟動，細緻地介入兒少家庭：

在此，本研究團隊要借用美國兒少福利服務的分類方式加以說明。美國學者 Kadushin(1980)早已將兒少福利服務中對家庭的介入處遇分為「支持式服務」(supportive services)、「補充式服務」(supplementary services)、「替代式服務」(substitutive services)。當兒童及少年的家庭發生變故或問題侵害，家庭成員因為遭受生活壓力，可能發生結構的破壞，例如離婚、分居、遺棄等，導致兒少權益可能受損時，國家社會之專業機構就會介入。經過專業的社工評估，發現兒少的家庭功能尚可，父母親仍然願意承擔家庭親職責任對兒少提供教養、保護，則國家社會即會提供支持式服務給家庭，幫助父母親增強其親職功能，兒少繼續留在家庭裡由父母親照顧。支持式服務是以家庭為基礎的服務方式，提供之服務包括父母親婚姻諮商或衝突解決、兒少保護性服務、親職教育。支持性服務對於兒少的生活環境最小的改變，服務過程中父母親有責任參與整個處遇過程（周震歐，1991）。

補充性服務是兒少福利服務的第二道防線。當發現父母親的角色執行不當，嚴重地侵害到親子關係，傷及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家庭結構也此而瀕於破裂，但經評估透過補充服務，家庭仍能運作、孩子仍能繼續在家庭內生活，因為父母親仍然有心，家人關係還有希望，所以，國家社會的專業服務機構就為該家庭找尋補充式的措施（周震歐，1991），包括經濟纾困、家計維持的補助、公共救助、醫療救助、家務服務員服務、托育服務（托兒及托老），以補助父母親照顧子女的親職功能，兒少仍然不需要離開原來生活的家庭。

替代式服務是兒少福利服務的第三道防線。當家庭的問題或變故過於嚴重、父母親親職功能已經嚴重失去、兒少已經受到嚴重傷害，專業服務無法一時將其家庭功能恢復或提升，或家庭功能之恢復無望時，兒少如果繼續留在家庭內將有很不利的結果出現，此時則國家社會專業服務的介入是要將孩子暫時或永久移出家庭，安置到安全、保護性的處所去（周震歐，1991）。例如寄養家庭、收養家庭、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少年之家。此時，國家親權要取代原來的父母親親權，兒少必須離開原來生活的家庭，到一個由國家社會公權力為後盾的新環境生活，以達到國家社會保障兒少權益、保護其正常生活或導正其問題的目的。

以上三種專業的服務，都是需要綜合判斷、靈活運用，以能增進兒少的福祉。此精神也可以被借用來進行少年非行的防治事項。少年出現非行的原因當然與家庭難脫關係，對少年非行原因之瞭解扮演著關鍵調查評估角色的，是少年法庭或法院的少年調查官，少年警察隊的官警或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社工及輔導人員。少年法官依照職權，也可以對少年犯罪的原因更深入調查。當這些專業人員發現少年的父母親仍然十分地關心孩子，家庭的基本功能還算可以，家庭的各次系統間的互動關係尚可，只是少年一時的失慮、衝動、好奇或友伴影響而犯錯，或是因為與父母之間親子溝通出問題而導致行為差池。此時對少年之介入輔導可以適度地與家庭評估及處遇做連結，亦即要幫助少年，就要幫助其家庭。家庭各方面都還好，於是採取支持式服務及補充式服務的介入，不需要將少年移出家庭進行安置。但是這時候採取的支持式服務及補充式服務必須周延評估、動用各種相關的資源一起投入，不是殘補式服務可以完成的。

少年進入少年法庭接受觀護人觀護，到底是好是壞？是不幸的標

籤還是幸運的得救？有少年觀護人表示：「一個少年進入少年法庭到底是幸或不幸？...可能許多人會認為進入少年法庭就是一個貼標籤的作法，可是從孩子的成長的過程裡面，其實有時候進入少年法庭反而是一個最後的機會，被發現他需要幫助的最後機會，這個機會如果我們任意說不要進來這裡，那其他單位也沒有能力去接受，那個孩子就會被社會放棄。」因此，少年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有時候反而是一個得救機會的獲得，因為少年觀護人可以幫忙找到好的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少年及其家庭處理一些導致問題或非行出現的原因，少年本身及其家庭說不定因此而更加成長與健全，反而有助於非行少年日後走上正途，不至於在繼續漂流於社會大染缸的邊緣。如果從此一角度觀點看事情，則少年進入司法系統，一定是壞事嗎？恐怕是未必。更重要的是，看非行少年遇到什麼樣的法官及少年觀護人，他們是否真正能為少年的最佳利益著想，能否以專業去協助非行少年的家庭去面對或處理問題。根據此一觀點，少年司法不應該永遠都被認為是一個負面的標籤，也可以發揮其正向的影響力量，幫助非行少年及其家庭。少年觀護人的角色扮演非常重要，他（她）們是法律上的執法者，還是扮演比較軟性的諮商者、輔導者、社工助人者，有待少年觀護人們仔細思考。

10. 現行的社會工作助人部門無法成為少年司法的後盾，使得轉介或轉向處遇都會遭遇難題：

由於現在許多縣市的社工及社福部門資源過於分散，且專業人力業務負擔量很重，很多原本需要由社工部門來做的，特別是少年保護及家庭社工處遇，部分的少年法庭法官及觀護人基於熱心及社會上較高的職業聲望，也跨入如同社工專業協助少年個案及其家庭的工作行列，實在令人敬佩，值得鼓勵。畢竟在台灣，司法公權力及司法人員

受到社會各界相當高的崇敬，如果司法人員以期本身的威望及資源來投入幫助少年及其家庭的社會工作事務，倒也是相當值得肯定的，只不過其社工專業素養可能需要更加強，甚至應該考慮在司法部門裡專設社工人員（建構司法社工制度）來強化這個部分的工作。

關於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的花費，有少年法庭法官提到，如果由法院裁定執行的話，通常費用是由法院編列支出。由於司法單位預算獨立編列，可能相對其充足性較好，所以理論上強制性親職教育的經費在司法部門來講，應該是足夠的。不過，問題是，目前許多法院法官不是那麼願意裁定強制性親職教育，因為裁定之後一定要執行，而他們經常於裁定之後，找不到適當的單位或專業人士協助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觀護人自己的人力來執行也有困難，況且也不是每一位觀護人都具有能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專業素養。再者，許多受到裁定的父母親也抗拒不出席，如果不是觀護人事先一一打電話邀請、拜託，出席率真的慘不忍睹。部分法官為了提高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效能，也親自出席強制性親職教育講習，甚至自己親自當 co-leader，可謂花費及動員成本甚高，在這些情況下，會嚇退許多原本想裁定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法官，故強制性親職教育在少年法院或法庭目前被裁定的比例並不高，因為其執行面困難重重。強制性親職教育如果要能確實落實，教育部門、社政部門，及少年司法部門都應該攜手合作，把這個方案當成優先處理的業務項目，如此，才能在經費、專業人力、時間、空間及參與的非行少年父母之部份獲得正向改善的結果。

（二）社會福利部門

1. 少年安置輔導機構數量不足，經費編列也出現不足或不均現象，導致對非行少年問題似乎比較居於冷眼旁觀的狀態：

社會福利機構中之安置輔導機構的資源有待進一步加強。受訪者

表示，因為目前安置輔導機構的數量不足，有些機構所在位置偏遠，對於比較落後、偏遠地方的許多家長而言太遠，也降低了家長在孩子接受安置輔導期間進一步去關心孩子的可能性。另外，安置機構的經費編列也出現不足或不均現象。

社政部門（社會處）對於非行少年問題似乎比較居於比較冷眼旁觀的角色，如一位受訪者來自某社會處之社工員所說：「在面對非行少年部分，就目前現階段來講，似乎著力的點不多，像我們很少去著力到。我們在社會處裡面很少去接觸到非行少年，非行少年這個部分，包括中輟，是轉介在教育處那邊；如果是有比較嚴重問題的話，虞犯的又是在司法（警察及法院）上，在我們這邊真的是不多。」社會處目前做比較多的是不幸兒少（遭受家暴或從事性交易之虞）保護，及家庭經濟弱勢兒少之協助。依照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的少年虞犯、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確實與社會處關連不高。大概社政單位會認為少年保護案件跟他們的關係還稍微比較密切一些，而保護少年有一部份可能與少年虞犯及少年犯罪有相關。不過，如果從少年非行的預防、少年犯罪家庭因素的處理、少年家庭支持系統的增強方面而言，社會處的權責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力量，可惜的是各縣市的社政部門通常不是很主動或很樂於介入少年非行之家庭評估與處遇這一區塊的工作，最常表示無奈的，是社政單位專業人力嚴重不足，如果要再去處理非行少年及其家庭這個業務，恐怕會排擠社會處現行的業務項目。研究者觀察認為，方面可能是對於少年非行、少年犯罪這個領域專業的缺乏與恐懼，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業務負擔量已經過重，能少一事就少一事，不想在社政部門多承攬一項「新的業務」。

當前各地方的非行少年安置輔導機構都出現收容及安置空間不

足的窘境，其空間、床位、設備、專業人員的需求性都很高，社政部門也應該在這個面向多加努力，自行提供或找尋民間機構設立更多的安置輔導處所。處所裡也要招募足夠的專業人力，不只是社工及心理專業背景，還要有少年刑事司法方面的訓練，才能因應非行少年安置輔導的專業挑戰。

2. 非行少年多數來自中下階層的弱勢家庭或具有多重問題的高風險家庭，故社政部門進行高風險家庭評估及處遇應該作為少年犯罪初級預防最重要的一環：

由於非行少年大多數來自中下階層的弱勢家庭或具有多重問題的高風險家庭，在少年從小成長歷程中，家庭若能獲得較佳的支持性協助，則其家庭的功能可能會更好，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家庭次系統間的互動）可能會比較正向，父母親關愛孩子的職能可能較好，家庭內的各種衝突問題可能更少，換句話說，可以構成一個更加幸福溫馨的家庭生態系統環境，對於兒少從小感受到家庭的溫暖情愛與接納支持，一定會更有正向的結果。這些專業服務的期待，如果從兒少福利服務的專業來看，應該包括了支持性的服務及補充性的福利服務，都是地方社政部門的法定職責及業務管轄範圍。所以，要說社政部門的工作與少年非行之間沒有很直接密切的關係，並不正確。甚至，研究團隊認為，如果從非行少年非行的源頭在家庭，而家庭支持及照顧的職責在社政部門來看，各地方的社政部門應該主動投入少年犯罪防治的行列，或者少年司法或輔導部門應該努力將社政部門帶入整個少年犯罪防治的工作網絡中。

在防治少年非行方面，社政部門確實是需要更加積極主動，並投入更多的專業人力及經費資源，去介入、協助、處遇中下階層的弱勢家庭或具有多重問題的高風險家庭。本研究團對認為，幫助現在的問

題家庭及高風險家庭，就是防治未來的少年問題及少年非行。如果等到弱勢家庭或具有多重問題的高風險家庭造就出具有偏差犯行的少年或成人，再以犯罪矯正的力量去投入，則有一點補救從事而無積極預防之效果。

3. 社政部門通常不是很認同在人力窘迫之下社工人員該去介入非行少年及其家庭，也缺乏與其他專業部門合作處遇非行少年的意願或專業認知：

現在社政部門的主管通常不是很認同社工人員該去介入非行少年及其家庭，他們通常會認為那是少年法庭、少年法院或少年警察的工作。這種表淺的看法，只看到少年犯罪、少年虞犯等行為的結果，而未仔細體察到少年非行的背景原因及前置狀況是少年家庭問題的事實，對於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建構，社政部門當然不該逃避責任。現在的情形是，社政部門對於少年非行問題的預防工作做得不多，也不太有專業的投入，等到少年真正成為犯罪少年了，他們又會認為那不是他們該管的，因為那是少年警察、少年法院的事。令人不禁懷疑，在面對少年非行及其家庭支持系統建構的需求上，現在社政部門是否抽離得太乾淨了？如果要讓社政部門更積極投入非行少年及其佳佳之評估處遇，則所面對的人事、經費、專業不足的問題，都需要解決。

4. 親職教育可以在社政部門及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部門通力合作下，規劃為家庭教育課程，並考慮給予參加教育課程的父母親家庭生活津貼或工作時數津貼：

社政部門及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部門應該更加通力合作，規劃更完善的親職教育課程，甚至擴大為家庭教育課程（我國現行的家庭教育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

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家庭教育事項），提供法院裁定非行少年家長強制親職教育之需求滿足。另外，社政或法院部門可以考慮對於依規定出席參加強制親職教育之非行少年父母親，給予上課時數津貼之補助，如此可以更提升此類父母親參與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之意願。因為有受訪者表示，有許多非行少年的父母親不是不願意改善自己，也不是不願意參與再教育的課程，他們確實有困難之處。例如：他們需要工作才能有收入，他們的老闆不願意讓他們請假，這些狀況都可以透過公部門積極協商並給予津貼的方式加以解決。或許，部分社會大眾會認為給非行少年的父母親津貼，又提供免費課程，會不會對他們太好？但是，只要考慮到非行少年犯罪行為對於社會成本支出及非行少年日後對社會之危害性，這些屬於教育性及福利性的津貼支出，應該就具有正當性。

5. 兒少家庭評估及處遇是家庭支持服務系統的核心專業，需要以需求家庭(the needy families)為核心的整合及兒少家庭系統網絡為處遇重點，但目前呈現出支離破碎的服務狀態，雖然投入不少但難有整體成效：

社政部門在做兒少福利服務傳輸或非行少年保護安置的時候，應特別注意考慮以家庭為核心及處遇焦點的概念。因為家庭才是兒童少年獲得健全成長的基礎，如果忽略了家庭的協助，只把工作的重點放在兒童及少年個人本身，將會產生事倍功半的結果。有受訪者表示，像英國有一個公共社會福利部門叫做 Home Office，它就特別強調家庭為國家照顧社會的核心概念，也突顯出家庭的重要性。

在社政部門對兒少的服務傳輸方面，目前其實做得相當多，但是正因為方案多，負責的單位和人員也複雜，使得許多事情會有重疊性但是部分事情卻有遺漏的盲點。例如，有受訪者提到，當社政單位人

力不夠時，各種業務又需要做，只好將很多業務加以切割，找適當的民間單位予以委外辦理，所以很多接受委託的單位都是家庭處遇也在做、高風險家庭也在做、兒少保護也在做，全部的工作經常落在少數工作人員身上，他們真的會負荷不了。受訪者表示，雖然工作都有極大的相關性，但是以些微的人力承接如此巨大負荷的工作量，確實會使工作人員容易耗竭，到最後，變成工作效能相當有限，甚至無法落實，所以就東摸一下、西摸一下，無法對於少年個案及其家庭做完整有效的處遇。解決之道在於適度地增加家庭處遇及非行少年安置保護專業專責之社工人力，給予適當合理的工作量分配，增加資深且專業的社工督導，把非行兒少的家庭當成一個處遇的平台，使用個案管理的模式各種案家所需要的資源統籌規劃、動員運用，給予案家適當有效的幫忙，如此方能解決非行少年家庭處遇目前的窘境。以上這些提議，都需要國家與社會各界投入更多資源，包括專業人力之人事費用，以及社工人員之福利及退休撫恤制度，都應該一起納入考量，統整規劃，不應再以政府瘦身、人事精簡為理由，阻礙少年及其家庭專業處遇人員之聘任。

6. 當非行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收容於矯正機關期間，社政單位需對少年之家庭進行評估與重建處遇，提昇其家庭之支持功能，以防止少年於離開機構後漂流無依，再次淪入偏差犯行的生活模式：

社政部門也應該更強調非行少年家庭重建的專業工作，因為對於許多接受安置輔導之少年(包括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少女)，他們於安置期滿後，必須離開安置輔導處所，可是，輔導安置處所的社工人員們也發現，少年在安置機構裡接受良好的輔導及改善，可是離開安置處所回到原生家庭後，他們的家庭沒有多少改變，家庭功能及家庭環境甚至變得更差，父母親與他們的關係似乎更加疏離，此時，要這些已

接受過安置輔導的少年回家庭正常生活，難度相當高。因此，具體建議是，社政部門之兒少保護及家庭處遇社工人員，應於少年安置期間對其原生家庭進行有效的重建處遇，提升其家庭內部對他們的支持系統能量，使非行少年於返家之後，能得到正向的支持與助力，免除再次犯罪之危機。部份社政部門社工人員由於工作負荷過重，挫折感深，頻頻更換新的工作人員，使得他們對於接受保護性安置輔導的非行少年缺乏專業的認識與完整的評估，對他們的家庭也缺乏完整的生態系統評估，因此，當少年已經準備好離開安置處所之時，社政部門似乎很難及時準備好讓他們的家庭重新迎接該少年。於是，許多縣市只好強調對少年實施獨立生活方案，但是實施的結果很可能成為社政部門推託責任的好藉口，因為當少年接受獨立生活方案後，社政部門所能提供的協助相當有限，許多少年在外自己生活，儼然是自生自滅，其再次遊走在非行邊緣的機率相當高，有受訪者說，許多少年於是再次被「放生」了。

7. 社政部門是少年福利的主管機關，福利色彩的家庭照顧、家庭評估與處遇，及一般少年的輔導及家庭支持系統的維護，仍然應該是最被關切的主軸，且應能抵禦來自外界或民意代表之不當壓力：

由於台灣的政治生態特殊，民意代表經常為民喉舌，但是，對於部分對裁定安置收容的非行少年，或因為家庭問題嚴重兒少被安置於教養處所的案例，居然有民眾（少年之父母或親人）要求民代(立委或縣議員)對社政部門或教育部門施壓，導致學校單位及社會處在執行兒少保護或安置輔導業務時，經常處處掣肘、感受到來自民意機關的不當施壓，甚至也有家長會公然向社會處或教育處挑釁。這些情況都應該獲得改善，公部門於執行兒少保護及家庭處遇的強制介入措施時，必須有更堅強的後盾支持，特別是基層社工人員的長官們，必須

能夠抵擋來自民意機關的壓力，或更高層長官的不當施壓，對於不當的父母親仍應態度堅定依法處置，否則，最後被犧牲的還是兒少健全成長的權益。

根據目前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縣市政府的社會處(社會局)仍然是兒少福利的主管機關，也是其家庭處遇核心的負責機關，雖然有些地方少年司法部門非常有心地嘗試介入、甚至主導少年家庭的處遇，但是社政部門仍然不應推卸身為兒少福利主管機關的職責，應該更積極與少年刑事司法部門攜手合作，方能照顧非行少年的合法權益，防止其日後再犯的可能性。況且，以少年犯罪防治的角度來看，福利色彩的家庭照顧、家庭評估與處遇，及一般少年的輔導及家庭支持系統的維護，仍然應該是被關切的主軸，如此才能防止廣大的兒童及少年成為下一波的非行少年。

(三) 家庭教育中心

1. 家庭教育中心經費不足、人力不夠，專業之實踐也有限制，所舉辦之活動也常曲高和寡，非行少年的家長甚少去使用這些社會資源，去幫助自己解決家庭內子女教養或管教的問題：

根據家庭教育法第8條規定，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是推行家庭教育的機構團體之一，因此，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家庭教育中心每一年都投入經費辦理許多親職教育演講或講座課程活動，教導民眾如何當好父母親、夫妻相處之道、如何處理家庭的問題。家庭教育中心也可以招募訓練志工協助家庭教育事項之推展(家教法第9條)。家教法第11條指出，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可見，在經費、專業及人力充裕的情形下，家庭教育中心可以成為推展家庭教育的火車頭，也可以去影響

或結合各級學校來一起辦理。但是很可惜的是，家庭教育中心常感嘆經費不足、人力不夠，專業之實踐也有限制，況且許多非行少年的家長不知道有這些社會資源，也從來不會去運用這些資源去幫助自己解決家庭內子女教養或管教的問題。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種家庭教育活動的宣傳需要更加強、更為普及於一般社會民眾。村里辦公室的村里幹事應該將家庭教育中心所舉辦的各種活動宣傳給所有的村里民知道，當他們發現某些居民的家庭狀況不是很正常時，也可以主動鼓勵他們或告知去接觸家庭教育中心的相關課程或活動，如果夫妻間的問題沒有處理好或親子間關係出狀況時，都能事先勸說他們或遊說他們去上一些課，這些都可以讓家庭問題或少年問題被防範於未然。不然，當政府編列了年度預算去為民眾做了一些有益處的課程，預算都花完了也不見得用在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或家庭身上，會覺得很可惜。受訪者認為，我們的行政機關人員通常都比較被動，無法主動去向民眾推銷政府為民眾規劃的課程或活動，以致於家庭教育活動做講座通常參與的民眾不如預期中的踴躍。

2. 家庭教育中心可提供誘因，鼓勵有子女管教問題的父母或非行少年的父母去使用家庭教育專業的資源，幫助家庭支持功能的提昇：

受訪者表示，親職教育活動，最大的問題是，「來的好像是比較沒有（少年非行）問題的家庭，該來的（有非行少年的家庭、父母親）就是不來」。所以，公權力有必要介入，半強迫、半利誘比較可行。非行少年的父母親來上課，除了法律的強制力之外，如何提供誘因？許多非行少年的父母親要工作才有錢賺、才能生活，他們來上課都會抱怨（強制上課）害他們沒有賺到錢、會活不下去。這是非常兩難的事情。這些情況確實需要積極處理，才能使得這個良法美意獲得真正的落實。具體的建議是，可以考慮給予參與親職教育的父母親鐘點津

貼及交通費，以換得他們來參加教育課程的時間成本，因為在同一個時間，他們可能是有工作要做、有收入獲得的。

3. 男女婚前教育講習可以提升新組家庭的溝通、管理及未來的子女管教及教養品質，應被視為少年非行社會預防基礎工作的一環，確實投入經費與專業人力去執行：

目前家庭教育法有規定須對婚前男女進行至少四小時以上的婚姻及家庭講習，不過，實際上很難執行。婚前教育牽涉到婚後新的家庭是否能夠合諧運作，夫妻倆人是否能善於經營家庭、營造其未來子女優良的家庭支持系統，因此其重要性不亞於非行少年的父母親強制親職教育。由於現在的結婚採登記制，因此有受訪者建議，當新婚夫妻去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將婚前男女婚姻講習列為登記之前的必要手段與過程，可以採取觀看影片，或觀看宣導文宣的影音視訊作為實施的方式，如此或多或少可以達到一些教育的目的。當新婚夫妻的家庭都能比較健全合諧地運作，日後其養兒育女的知能或許會較好，對於子女管教、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家庭問題之處理等，理論上會有較好的結果。站在預防勝於治療的角度，或許社會上會省下許多日後處理非行少年的成本，也可以讓此類家庭減少產出非行少年的機率。不過，由於目前缺乏婚姻登記前強制教育才能獲得登記資格的規定法源，所以這個建議目前很難完全落實，除非日後能修法強制。

（四）學校教育單位

1. 目前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力嚴重不足，影響少年非行之預防效能，學校輔導及學校社工專業制度需要更強化，可以幫助家庭及父母一起防治少年偏差：

雖然不像家庭那麼重要，但是學校也扮演非行青少年避免非行重要的支持力量，特別是學校教師對學生的關懷及行為變化的敏銳觀

察，如能即時予以介入關心及導正，則少年非行應該可以適度避免，不至於很快地進入少年司法系統。

學校需要有更專業、更適量的專任輔導老師，光靠導師的人力是不足夠的。有受訪者建議，應該從現行許多具備教師資格但無教職可任的所謂「流浪教師」中去甄選，接受更專業的輔導訓練，分派到各校去補強目前的輔導室人力擔任輔導老師或學校社工員，讓輔導老師專心的輔導學生，進行更多的家庭聯繫或家庭訪問，讓學生的家庭及學校的關懷力量連成一氣，力量較能統合，這是一種學校社會工作 (school social work) 的專業服務模式。目前許多中小學的輔導教師都是兼任輔導工作，一方面時間太少、二方面專業性有待提升，對於執行較佳的學校輔導工作，限制很大。因為輔導老師對家庭的介入及資源連結時在力有未逮(一週十八小時的課上下來，已無太多餘力)，因此，建議學校應該有專設社工人員或專任輔導教師(不授課，單純只做學生輔導工作)，才能提升目前學校輔導工作的效能，強化一般的學生偏差行為防治的工作。不要等到孩子真的出問題了，甚至偏差非行已經成為慣行(習慣成習的行為)，才要去調整導正，那將會事倍功半。

2. 學校教師對於少年偏差、少年非行、少年輔導等問題比較缺乏專業認知與訓練，容易給偏差行為的學生貼上負面標籤及造成敵意的學習環境：

學校教育單位很有機會可以在少年還剛開始發生偏差時，就發現孩子的問題，並採取立即的關懷行動。只是學校教師(中小學)一般都對於少年偏差、少年非行、少年輔導等問題比較缺乏專業認知與訓練，沿用比較傳統的觀點及土法煉鋼的管教方式去面對少年學生的一些行為問題，甚至有的教師還反而把還不是那麼壞的學生貼上不公平

的標籤，讓學生感受到學校及老師們對他的不歡迎、不接納，對少年而言，學校變成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少年當然不會很想待在學校或很想上學，少年的逃學或中輟跟這樣的現象有關連。

3. 親師合作在弱勢家庭或問題家庭的實踐上較不順暢，部分教師對於學生家庭問題抱持消極或不介入的態度，減損了教育系統對於少年非行防治的先機：

中小學學校原本就應該與學生的家庭保持密切的聯繫，共同照顧、輔導、幫助孩子能健全成長、快樂學習。親師合作是個很好的理念，但是在落實的層面上有諸多挑戰。親師座談會與家庭（電話）訪問是最常使用的方式，但是親師座談會常常是「該來的都沒來」，家庭（電話）訪問也未必都能順利找到學生的家長，這些問題都會造成老師們的心理挫折及熱忱消退。學生的問題常是家庭問題的反映，當學生有問題需要家長一起配合改善時，非行少年的家長未必能配合，也不見得都有心想改善，這是許多教師共同的無奈。不過，也有部分教師認為自己只要把學校或課堂教學工作做好，學生家庭問題不是他們可以去管的，也不是他們的能力可以去處理的，因此，在發現學生的家裡有問題導致學生學業出現危機時，抱持著消極的心態及反應。

4. 學校教育中對於少年生活法律教育提供不足，無法幫助少年知法守法：

由於部分非行少年違規犯錯的原因之一是：對於現行法律規定並不清楚；直到被警察逮捕或協尋到案，才知道自己犯了法律上所不容許的事情。因此，在學校正規的公民教育課程之外，也應該額外規劃青少年在生活上經常遭遇到的相關法律問題。例如：性侵害、竊盜、傷害、恐嚇、援助交際、偽造文書、毒品罪、妨害自由、毀損、毀謗、駭客行為、侵害著作權等，讓青少年在生活中就知道該如何避免違

法，以及違法的嚴重後果。如此，應該能適度地減少青少年犯法的行為。

5.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都忽略了依法對非行學生家庭應提供家庭教育與諮商輔導的法定項目，並需對一般學生多提供協助增強家庭教育或親職教育的教材及教學活動：

根據我國現行的家庭教育法，學校及教師可以為學生的家庭做的教育事項不算少，特別是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根據我國家庭教育法（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公佈施行）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兩性教育。（四）婚姻教育。（五）倫理教育。（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家庭教育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一項家庭教育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明示，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由前述法規內容可知，高中職以下的各級學校，應該在各該教育主管機關的指導或監督下，發展上述相關的家庭教育主題教材及教學機制，每學年普遍對學生及其家長實施家庭教育。如果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如非行），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對於這些依法應該辦理之家庭教育或諮商輔導事項，各級學校應該要確實遵行。如果能夠確實實踐，則與特殊行為表現學生之家長自然會有密切的連結，家長及其家庭也可以受惠於學校的專業課程，作為改進家人互動、提升家人關係、強化家庭管教的知能。問題是，學校真的知道他們該怎麼做嗎？學校教師真的具有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嗎？學校有無經費可以實施這些法定職責？如果不做又會怎麼樣？如果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如非行）之學生家長拒不配合接受家庭教育，學校又能如何呢？以上這些問題一問，遍尋不知答案在哪裡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當然不會去為自己惹麻煩。

根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也明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第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由前述法規可知，對於比較容易發生家庭問題的中下階層家庭、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包括一部份的新移民家庭，教育部可以根據家庭教育法的精神及規定，指導各地方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應該優先對他們實施家庭教育、家庭諮商及輔導教育，並確實督促各縣市應該寬列經費落實男女婚姻教育（包括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我國男子及其家人），親職教育當然是重要的一部份，以達到防範家庭問題，提升家庭支持系統功能，健全其兒少身心發展之功效，如此當能減少少年非行之問題。

(五) 少年警察隊及少年輔導委員會

1. 少年警察隊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對非行少年之輔導及犯罪預防雖有功能，但少輔會專業專職人力及經費預算不足，志工之專業性亦待加強：

受訪者表示，少年警察感嘆，現在的青少年對警察都比較不害怕了，不像過去，警察一出現孩子就會受到相當大的震撼，比較不敢囂張。由於身分特殊，很多少年都知道，好像少年警察不會真的對他們怎麼樣，對一些虞犯行為，少年警察通常都是開出勸導單，不會真的以強硬的手段來對付他們（移送少年法庭或法院），除非是重大的違法行為，否則少年警察似乎是勸導少年的成分較多。少輔會是有些輔導的功能，特別是有一些志工很熱心，願意去做家庭訪問、去接觸少年和他們的父母親，導正少年及父母親的觀念。不過，問題是少輔會的位階很低，通常勢附屬在少年警察隊，每一年獲得的經費預算也很少，要聘請更多的專業社工或輔導人員有其困難。而志工們雖然熱心（有一些是退休的國中小教師或公務人員），但是基本上少年輔導及少年犯罪防治專業性還有待提升，輔導會談技巧或心理諮商技術都需要再學習。對於非行少年家庭的接觸也不是非常有力，因為如果少年的父母親或家人抗拒，或採取消極以對的態度，似乎少輔會的志工們也莫能為助。

現在除了北高兩市的少輔會有比較多的專任輔導員及督導之外，其他縣市的少輔會通常只聘有一或兩位專任幹事（屬於縣市政府的約聘人員），是屬於處理行政事務性質，比較少有時間或專業可以直接去處遇少年及其家庭。這情形使得各縣市少輔會的功能幾乎名存實無，想做專業的事也沒有辦法。

2. 少輔會位階太低、經費不足且專業人力太少，不足以發揮顯著的

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功效：

專業人力及經費不足是最大的障礙，而少輔會的行政位階是隸屬在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裡，其位階甚低，若遇到有關少年輔導或家庭處遇的專業工作需要協調其他單位或少年法院或法庭時，即顯得相當卑微，故產生無力感。

(六) 少年安置輔導及矯正機關

1. 少年安置輔導及矯正機關已經認知到非行少年與家庭連結及增強家庭支持功能之重要性，但因機關專業人力（社工員及心理師）不足及非行少年之家庭問題太大，實際運作狀況並不理想：

當非行少年的案件經過法院審理，少年法官裁定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少年即被移入安置輔導處所或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這些安置輔導及矯正機關對少年個人本身，當然具有矯正輔導及再教育的責任，不過，對於被安置或收容少年的家長及其家庭，也應該同時予以連結及關懷，於少年接受安置或收容期間，儘可能讓家長、家人與少年之間有更多接觸，幫助他們有更好的家人溝通及家庭關係的建立，提升家人之間歸屬感與接納感，方能幫助日後少年回家後，與家人間的團聚與相處。

目前的狀況是，各安置輔導及矯正機關也都把少年的家庭連結及家庭支持當成一個重要的業務項目，會主動邀請家長或家人與於適當節日或時機到機構去與少年會面或聚會，並透過一些親職教育的活動，鼓勵家長多與少年有更多溝通及心理接觸。不過，有部分安置處所與矯正機關人員表示，非行少年(少女)的家長經常沒有辦法受邀前來參加相關活動，甚至包含平日的與少年(女)之間的家人會面也並不是很常來，甚至許多收容少年(女)的家人幾乎都不曾來過。所以，許多被安置的非行少年與家人之間的連結幾乎是沒有，機構如果要藉

家人來機構的機會提升親職功能，或調整他們的家人關係，難度也很高。

2. 少年安置輔導及矯正機關期盼少年司法單位及縣市社會工作部門能夠對非行少年的家庭評估處遇多盡一些心力：

如果要機構派出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進行安置少年的家庭訪視或家庭處遇，則更是不可能，因為人力實在太單薄，目前少年矯正機關也並未有專任社工人員及心理師之配置。況且，並非家庭訪視就能找得到少年的家長，少年的家人對於安置或矯正機關派來的人也會有些排斥，因此，要由少年安置輔導及矯正機關進行非行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重建，以現在的情況來說，是辦不到的。少年安置輔導及矯正機關的人員也非常盼望，少年司法單位及社會工作部門能夠對非行少年的家庭多盡一些心力，畢竟，一方面握有行政公權力，一方面握有司法公權力，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少福利法)，是可以有一些作為的，特別是對於非行少年的父母親或親權擁有者，應該要更有一些責任要求。

3. 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過於殘缺，或家庭功能非常不良時，非行少年冒然回到這樣的家庭中，未必是好事：

對於安置機構及矯正機構的家庭連結需求，有少年司法人員提到，可以請他們主動與少年司法單位接觸或連絡，提出需求。例如，當地法院的少年觀護人或法官去機構中探訪少年時，安置輔導及矯正機構就可以向他們提出如何連結少年家庭的請求，請少年司法單位轉介給相關專業機構，對非行少年的家庭進行評估處遇或連結少年及家人之間的關係。此項建議或許可部份改善目前的困境。

部分少年司法受訪人員提到，由於非行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非常殘缺，家庭功能也非常不良，因此，非行少年冒然回到這樣的家庭中，

對他們未必是好事；加上目前少年安置輔導及矯正機關都有不錯的保護輔導措施，所以少年司法人員有時候會刻意不同意安置少年離院的請求，設法讓少年在機構中可以多待長一點的時間，藉由這樣的延長安置或收容的時間，對他們有更多保護，否則，當少年離開安置輔導或矯正機關後，他們經常會在社會上漂流，得不到家庭的溫暖與關懷，支持力量更是微薄，少年的下一步會如何，真令人擔心。

三、犯罪青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個案管理模式

1. 非行少年家庭內外部支持系統之評估及建構：

非行少年家庭內部支持系統之建構，需要進行家人關係與家庭互動之評估及家族治療模式的處遇。家庭外部支持系統之建構，則需要家庭生態系統評估及家庭處遇個案管理，然後進行資源的連結、資源動員與資源投入。個案管理也需要確保個案資訊的蒐集與掌握、完整記錄的撰寫與維護、減少資源重複投入的浪費、個案狀況之評估及所需資源的確認。

2. 個案管理者負責家庭處遇機構間的聯繫協調與統整：

有受訪者提到，其實對於非行少年家庭的介入或協助，許多單位都有在做，但是大家總是缺乏互相的聯繫與連結，每個單位各自做他們各自的部分，缺乏聯繫協調與統整，所以，各自也不曉得對方在做些什麼。因此，難免也會有資源投入的重疊或浪費，甚至偶有彼此衝突的狀況，這些都不是一個好的現象。

個案管理者在這過程中即可以發揮其協調、統合的作用，例如，當少年非行是因為在教育單位（學校裡）出問題或需要處理時，則由個案管理者聯繫及協商教育單位來進一步處理，若是問題屬於社政單位需要去處理，則聯繫協商社工人員去處理，如果是法院需要出面處理，則由個案管理者去協商法院相關人員去處理。如果少年的家庭需

要經濟資源、醫療資源，也需要去找尋適當的經濟及醫療資源給予投入。少年的家庭處遇人員需要認知到，非行少年的家庭通常是一個多重問題的家庭，需要多個單位合作來處理，這樣才能夠發揮與整合介入處遇的成效。

3. 社政部門需要擴大「以家庭為核心焦點」的兒少福利服務工作的團隊，對一般兒少及非行少年之家庭進行評估及處遇：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少福法）第 44 條第一項，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5 條，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由於兒少福法的主管機關在地方是縣市政府的社會處（局），故社會處真的需要擴大「以家庭為核心焦點」的兒少福利服務工作的團隊，特別是在非行少年的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工作上，應該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負責執行家庭評估及家庭處遇的社工人員最好能夠專任其事，不要再兼辦或應該減少兼辦其他瑣碎業務，以免直接服務的社工人員因為時間配不足，使得家庭評估及家庭處遇落入浮面或虛應故事。能夠做到這一個程度，將來的非行兒少福利色彩之轉向處遇制度也才有被落實的可能。目前的兒少及家庭評估處遇工作因為涉及發生家暴有無及高風險家庭的問題，導致業務切割過細，使得缺乏統整性與完整處遇的可能，甚至有些資源是重複或重疊浪費的，內政部、直轄市及各地方縣市政府都需要仔細檢討。

個案管理者應協助處理少年輔導及父母親強制親職教育之前置

作業及整個處遇過程。因為有受訪者表示，強制性親職教育如果缺乏與父母親之間的關係建立，也沒有讓父母親知道整個教育的內容及流程，只讓他們覺得那是個強制性的處罰，其效果是相當有限的，因為父母親抗拒的情況相當普遍，出席參與強制親職教育課程的狀況相當不好。所以個案管理者可以協助對被裁定須參加強制親職教育的父母親先進行教育前的說明與會談，讓他們了解該課程對他們的協助與必要性，也可以提升日後參與親職教育團體輔導的團體動力，如此可以幫助帶領團體教育的老師或上課的老師比較容易處理課程的過程，免得因為抗拒很大使得他們產生挫折感，並且損及該制度實施之成效。

四、本研究之研究目的達成性自我評估

綜觀本研究目的，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達成研究目的之情形：

研究目的一：探討我國目前對於犯罪青少年家庭系統之相關法律規定與實際作為，並蒐集分析國內外相關家庭支持系統之成功案例文獻，以提供政府參考。

本研究已經針對我國少年福利、少年問題處理之相關法規進行討論與分析，提出協助少年家庭提升支持系統功能的相關法條，並對於目前執行相關業務之單位實際運作情形加以探討，得知其所遭遇之困境及可以改善目前問題的可能作法，將相關的改進作法納入本研究報告中。另外，本研究也介紹了國內外相關家庭支持系統之成功案例文獻，以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研究目的二：探索犯罪青少年對家庭的認知、看法及需求及犯罪青少年家庭對青少年的認知、看法及協助需求。

本研究對少年矯正機構（新竹誠正中學、高雄明陽中學、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中收容少年以及保護管束少年研究後發現犯罪青少年對於家庭的認知、看法以及需求與一般少年皆十分需要家人（家

長、手足)的關心、家長的監督以及家長的支持。從青少年的問卷分析結果中我們可以發現，犯罪青少年對於健全家庭功能的需求十分強烈，健全的家庭功能(支持、關心、支援、監督、管理)能夠幫助青少年在發展的歷程中減少接觸犯罪的機會，達到更好的發展結果。

研究目的三：針對犯罪青少年與其家庭二者對家庭支持系統對犯罪行為之影響的認知有無差異性，以瞭解犯罪青少年對自身家庭各項支持系統功能對其之影響為何？其本身又有何看法與建議？家庭成員自身對其家庭功能對青少年犯罪行為有何影響之認知為何？

犯罪青少年與其家人對家庭支持系統的認知是否會影響青少年對家庭支持系統的需求以及看法改變，本研究發現：犯罪青少年與其家庭成員對於家庭功能皆抱持正面的看法，雙方看法與認知沒有差異，也就是說犯罪青少年以及其家庭成員對於家庭的各項支持、關心、支援功能都認為能有助於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父母親通常都認為自己很關心孩子，也給孩子許多支持，但是非行少年本身比較感受不到父母親的關心或付出，這一點是有認知差距的。犯罪青少年的家庭結構本身往往對其家庭功能具有威脅性或是損害性，因之如何加強對青少年家庭功能的補全以及支持，「健全的家庭功能才能夠教育出健全的青少年」是為政府相關施政之當務之急。

研究目的四：根據調查結果，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家庭支持性系統建構之模式(包含父母次系統、手足次系統、夫妻次系統及親子次系統等之資源整合、可行性作法及現行作法探討)。

本研究發現，非行少年(犯罪青少年)的家庭系統殘缺不全或不穩固，特別是父母次系統及親子次系統通常很不健康，家庭內夫妻次系統也是問題的根源。因此，本研究在綜合受訪者見解後，認為應該全面建立專業的家庭評估及處遇機制，並以家族治療的技術去改善少

年之家庭系統，提升其健康及穩定性，使得家庭系統內之各次系統能恢復該有的功能及關係。本研究並針對此一問題提出具體的建議，以建構非行少年家庭內部的支持系統。

研究目的五：根據調查結果，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家庭支持性系統建構之模式或具體建議。

本研究已經在第五章研究建議中提出了建構犯罪青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具體建議。

整體而言，本研究大致上可以達成上述幾項研究目的，特別是研究目的一的修法建議，及研究目的五對行政院所屬部會、司法院、地方縣市政府的建議部分，值得政府相關部門研議辦理，以落實對少年犯罪問題有效防治之終極目標。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對於前一章所得到之量化及質性分析結果、研究發現與討論所得見解，進行精簡摘要式之結論，並進一步提出對犯罪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各種問題、改進建議之解釋性、前瞻性之觀點，也提出對於政策上之建議。惟，要特別說明的是，本研究中犯罪少年自陳之家庭支持功能整體表現優於一般少年，一般實證及專業實務見解相反。這樣的現象可能是機構收容少年出現了所謂的監獄型人格、朝著社會期待的方向去回答相關問題來作為解釋。收容於機構中的少年為了「演出」一個優良的、典範的行為，而對於測驗題目出現較為正向的回答，因之本部分的研究成果還需要更進一步的運用質化資料進行釐清。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根據前一章針對問卷調查之量化分析結果以及訪談之質性分析之結果，本節呈現本研究最精要的研究結論與見解，詳述如下：

- 一、我國現存的少年事件法律基本上夠用，執法力度需增強，法條本身只有部分法律規定須進一步調整或修正。修新增或修訂的部分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需要新增司法轉向處遇的規定，即明確將輕微犯行或偶發虞犯行為的少年直接委由少年輔導、司法社工等專業輔導或社工部門加以處理，俾能與現行的轉介處遇併行合用

對非行青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問題，其處理的相關法律規定，分散在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及家庭教育法等法規中，這三部法律都是有部分的條文論述到如何對偏差行為少年或須受保護少年之家庭進行介入，包括：親職教育、家庭諮商輔導與家庭評估及處遇等。目前我國雖無專門法律規範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問題之處

理，但現存的法律基本上夠用，只有部分法律規定須進一步調整或修正。修新增或修訂的部分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需要新增司法轉向處遇的規定，即明確將輕微犯行或偶發虞犯行為的少年直接委由少年輔導、司法社工等專業輔導或社工部門加以處理，不必進入少年司法機關以後，經由少年調查官調查、少年法官裁定再交由少年輔導機構來處理，如此可以減少輕微犯行或偶發虞犯行為之少年遭受負面標籤。然而，現行少事法規定運作中的轉介處分仍然可以並行，以收視案件情形彈性處理之效。不過，少年警察人員、少年輔導人員、社工人員處理少年事件之專業素養必須先予提升，以免讓少年司法人員產生對於輕微少年事件不用進入司法單位，導致處理品質下降之疑慮。

二、我國少年安置輔導或矯正機關對被安置收容之少年也有進行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之活動，但僅以浮面或表象的活動居多（例如蜻蜓點水式的家庭日活動），家長參與的情況並非全面地熱絡，而許多非行少年之家長從不參與

非行少年遭安置或收容後，單位要聯絡少年的家長也遭受許多困難，因為部分的非行少年，其家庭已是非常殘缺不全，父母親也早已不知去向或不負責任。少年安置或輔導機構應該進一步規劃比較具有實質協助改善家庭支持系統的處遇方案，邀請可以聯繫得上且有心改善親子關係、家庭溝通、家庭管教、家庭功能與家庭支持的父母親多參與這些成長性課程，並且考慮給予交通及食宿之補助，以提高父母親參與改善家庭支持功能的意願。

三、根據針對少年問卷調查之結果，發現在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家庭功能以及家庭支持等面向上，非行少年的家庭功能明顯優於一般少年的家庭功能，這可能是非行少年不坦承的「演出」

針對本研究此部分之發現與之前文獻與本研究預期相反的現象，本研究認為收容於機構中的少年可能為了「演出」一個優良的、典範的行為，而對於測驗題目出現較為正向的回答。另外，針對違犯不同罪種的少年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家庭功能不彰或是有缺陷的家庭較容易造成少年的犯罪行為；亦即，當少年的原生家庭監督或是管教功能不佳時，較容易使青少年出現非行等不適應行為，造成青少年的犯罪現象。故在提升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的工作上，將焦點置於強化其家庭各種功能及改善家人關係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

四、 根據針對少年專家學者、少年刑事司法人員之問卷調查及訪談之結果發現，非行青少年家庭中，存在許多病理現象，導致家庭功能不彰、家庭支持力量薄弱，需要家庭重整

這些家庭病理包括：家庭結構不完整（或破碎）、家庭管教經常有許多負面特徵（過於嚴苛、過於鬆散或不當管教、親子關係疏離或缺乏接納與支持等）、隔代教養及外籍配偶的家庭常有有缺憾、家人常爭吵且家庭氣氛不愉快、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非行少年家人本身具有偏差或犯罪行為、非行少年的家庭成員心理狀態不健康、家人有偏差的價值觀念、家人間缺乏溝通與分享、缺乏正向家庭動力，及家人有許多負面的互動方式（人際衝突、口語暴力，與自我傷害行為等）。以上這些家庭病理現象是少年虞犯及少年犯罪的基本原因，也造就了非行少年不良的家庭系統環境，亟待專業介入，予以改善。對於家有幼兒的病理家庭，社工助人部門及政府機關應該想辦法改善其家庭問題，給孩子一個品質與功能較好的成長環境，以免日後成為非行少年的潛在候選人。

五、 根據針對少年專家學者、少年刑事司法人員之問卷調查及訪談之結果發現，非行少年的家庭內部支持系統中，親子次系統及

父母次系統問題最大，需要家人關係重建、家族治療或夫妻聯合會談。部分非行少年之家人關係甚至已經到達無法復原的狀態

親子關係疏離或緊張，缺乏緊密的聯繫與依附，父母對少年不是過於苛刻，就是過於放縱；親子間也缺乏許多良好的溝通，也有部分父母對少年的期待過高、壓力過大，導致少年出現反叛的行為。在父母次系統的部份，非行少年的父母親婚姻狀況多數出現問題，包括：離婚、分居、外遇、重組家庭等，導致無法完整發揮父母親角色對子女教養的功能，以及家庭對兒童少年健全成長的支持功能。

六、根據針對少年專家學者、少年刑事司法人員之問卷調查及訪談之結果發現，非行少年家庭外部支持系統普遍存在但缺乏統整與緊密的連結，國家社會對於這些支持系統提供的資源與投入程度不足，部分問題牽涉到兒少福利法規並未真正落實，導致這些對家庭照顧之外部支持系統運作效能有待進一步提升

這些外部支持系統包括：司法系統、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系統、家庭教育系統、學校教育系統、少年警察及少年輔導系統、安置輔導及矯正系統。以上這些內外部支持系統的問題，均有賴社政部門運用社會工作助人專業之個案管理模式予以整合，對需受評估及處遇的家庭確實進行介入及干預，方能發揮預期的效益。

七、親職教育及轉介輔導是目前非行少年處遇的重點項目。特別是強制性親職輔導，具有司法裁定的強制約束力，應該要能發揮立法的目的效果，但目前實務運作上，困難重重

困難的原因是非行少年的家長經常拒不參加，雖法規有規定處罰，但極少實施處罰，因為效果也很小。另外，親職教育專業資源不足、被裁定的非行少年父母拒不配合、專業服務的機構效能不彰，且

個案管理系統對前置作業及後續處置缺乏積極作為。以上狀況均有待改善。轉介輔導對於部分少年個案而言仍然有負面標籤的疑慮，且為了讓少年不要輕易進入司法系統，應改考量改進目前的轉介處遇，以轉向處遇互為搭配，並且可以減輕少年司法人員的個案負荷量，讓他（她）們將更多專業資源（時間與人力）用以處遇需要更多司法資源投入的犯罪少年。

八、 非行少年轉向處遇為理想上之社會福利色彩少年非行預防及處遇之優良模式，但在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實踐過程中，只做到了轉介處遇，對於部分實際上可以不須經由少年司法處理之輕微個案，卻又有過度實施司法干預之虞

目前的轉介處遇也增加了許多少年司法人員的工作負荷，同時也讓部分非行少年被貼上負面標籤，有檢討空間。真正的轉向處遇必須配合堅強的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助人系統之運作，不過，我國目前在多數縣市均未能有堅強的非行少年社會工作助人系統，可以其個人及其家庭進行專業評估及有效處遇。加上部分少年法官級少年觀護人對於不進入司法系統的社區轉向處遇仍存有疑慮，少事法也未授權給少年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警察人員這樣的權力，所以，目前我國的轉向處遇困難重重，難以真正實踐。

九、 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的建構，是一項多元的工作，需要許多部門、單位或許多的機制一起進行統整與複式的關懷，以家庭之需求滿足及問題解決為核心，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當中投入足夠的專業人力及預算經費是成功的基礎

對少年及其家庭的關懷輔導與問題評估處遇，包括家庭內部支持系統的建構，外部支持系統的連結、統整及運用，均需要有專業的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依照我國現行的相關法規及其立法精神，

非行少年之家庭個案管理中心應該由地方政府（特別是社政部門及少年警察單位）連結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少年法院來設立，由具有個案管理知能、少年輔導及家庭評估處遇的專業社工人員或少年觀護人來負責擔任個案管理者(case manager)，這位個案管理師設置於少年法庭或社會處（局）均可以，但須具備足夠的權威、助人專業及公權力執行的位階。個案管理的終極目標是要幫助少年免於犯罪或幫助曾犯罪之少年不再犯罪，故工作的焦點在幫助少年，促進少年之最佳利益，但因為少年與家庭密不可分，故必須以家庭為評估及處遇的平台，評估少年在家庭中的生態系統特徵，處遇之目標以支持及補充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為工作重點，方能順利實現這個理想。

十、少年刑事司法或社工輔導、家庭教育等單位應將少年犯罪行為等同於少年求救的訊號，亦是國家權力介入改善少年生活、重建家庭功能的契機，因此將非行少年列為需要受到保護的個案視為必要，能為他們已被壓縮的空間開啟受助處遇的可能性

在於研究目的當中，分述了「犯罪青少年對家庭的認知、看法及需求及犯罪青少年家庭對青少年的認知、看法及協助需求」，以及「針對犯罪青少年與其家庭二者對家庭支持系統對犯罪行為之影響的認知有無差異性，以瞭解犯罪青少年對自身家庭各項支持系統功能對其之影響為何」？另，「家庭成員自身對其家庭功能對青少年犯罪行為有何影響之認知為何？」等之問題，前述已見，少年犯罪類型之層面上，學理大多闡述不良家庭支持系統對於造成犯罪少年有直接相關性，本研究當中，特於少年司法人員之量化資料上，呈現了相當顯著性之成果。從此可見，少年司法人員的觀點與文獻中論述之同心圓理論可互為應證。

少年事件法律學理當中，李茂生教授之同心圓理論認為少年司法

系統並非只是把犯罪少年犯罪進行社會排除的機制，而是將少年犯罪行為等同於少年求救的訊號，亦是國家權力介入少年生活的契機，因此將非行少年列為需要受到保護的個案，為他們已被壓縮的空間開啟了處遇的可能性及必要性。同時，前述文獻已有所指，同心圓理論的實踐設計上，於少年外圍設置親權人及教育權人，蓋因親權人及教育權人最貼近少年、最能瞭解少年的狀況。再者，應盡量避免把少年送至司法處遇機構，因為若能將少年交由自身關係最緊密的家庭與學校，對少年而言，是最自然切身而熟悉的環境，並且由家庭、學校所衍生的親子、手足、同儕關係等，將支持少年安心成長，不隨著任何社會影響或價值變遷而改變。此外，第一圈的親權人與教育權人設計亦能限縮司法機能的擴張，減少司法對少年的干預，以避免少年進入司法處遇流程後，遭受諸如標籤化等等的作用與影響。

誠如本文所見，少年司法人員當中，雖少年警察與少年保護官、調查官之研究結果顯示出有部分對於家庭系統與少年非行預防有分歧之見，惟研究結果顯示出少年司法人員皆認為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仍是防範少年非行之第一層重要要件，此與文獻當中所述之「同心圓理論」之少年非行處理模式不謀而合。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從以上各項研究之發現與結論，本研究團隊將提出對於我國如何改善及建構少年家庭內部及外部支持系統之各項建議，以供一般父母親及犯罪少年父母親參考，運用家庭內部支持力量防治少年犯罪或偏差之行為，共列出下述八點：

- 一、建議少年司法、家庭處遇、少年輔導單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執行實務面應進行調整，強化執法力度、強化轉介輔導及去標籤化

的措施（短期至中期可執行之建議）

在本研究之少年司法實證研究之施測結果顯示，一般少年司法人員皆有表示需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部分進行部分修正，以整體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面向而言，特以公權力之介入方面（參照附件訪談表），在於目前公權力對於非行少年家庭系統的介入情況，多數少年司法人員表示雖公權力已有對非行少年支持系統進行協助，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律針對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介入之條文與規定，雖已經具文或有抽象概念，但可更加清楚，可以稍加修正。

再者，於少年事件法規內容與程序上，目前台灣之保護處分雖明訂有四種處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惟在於實施上，本研究顯示需進行某程度的調整，關於此部分之調整，皆有顯示不同之意見，例如「盡量減少訓誡，多增加假日生活輔導」或者是，「降低感化教育的比例」，以及「安置輔導盡量少實施」、「其實可以取消安置輔導」...等多數意見，雖此部分可發現少年司法人員意見有相歧之處，但仍可窺知少年司法人員對於現階段之保護處分內容仍有許多不同意見。綜合各項意見，本研究建議，對於非行少年之處遇應多增加福利色彩之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及家庭評估處遇，這些規定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教育法均有規定，可以提升少年本身之行為控制能力及家庭支持系統之功能。

在少年事件之處理程序方面，多數意見仍為人員組織編列需擴增，以及在程序明確化方面有著明確之意見。本研究建議：對於非行少年之處理應多強調轉向處遇及轉介處遇並行之措施，未來應修少事法使轉向處遇之作法更明確。

二、少年安置輔導或矯正機構、家庭教育單位及社工輔導部門需要規劃研發更深入之親職教育課程，甚至擴大為家庭教育課程，在男女婚前、中等學校教育、強制親職教育執行機構、少年法庭或法院、少年警察隊及少輔會全面實施，並對受教者加以檢測考核，以收實效（短期至中期可執行之建議）

我國之少年安置輔導或矯正機構對於非行少年家庭實施之親職教育需要規劃更深入的成長性課程，包括：團體教育或團體諮商輔導，均可實施，但要注重其系統性課程之規劃，並以套裝課程模組加以組合，以適合各類不同的家庭及家長。親職教育要半強迫、半利誘，並檢測學習效果與認知改變情形，效果較好。

為了建構犯罪少年更好的家庭支持系統，強制性親職教育可考慮改為強制性家庭教育，現行的家庭教育法，可以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家庭倫理教育、兩性教育、家庭管理教育等，如果能落實，更能增強犯罪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功能。對於有心想參加親職教育成長課程的非行少年父母，可考慮由司法單位或社會福利單位編列預算，支給津貼及交通補助，以提高其參加課程之誘因，並解決目前許多非行少年的父母親礙於經濟及工作無法參與親職教育課程之遺憾。

三、社政部門應該伴演好家庭照顧及家庭處遇的核心角色，加強以社工個案管理模式對於高風險家庭之照顧與輔導，投入充裕經費幫助弱勢兒少家庭及有多重問題的家庭，強化對兒少的照顧功能，減少養成日後具有偏差犯行的青少年，越是經濟景氣不佳的時期，越應該多照顧弱勢家庭。這些照顧包括：家庭經濟、家庭生活與家務管理、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家庭管教、家庭氣氛與家

人關係、家庭衝突調解、酒藥癮戒治、家暴防治等（短期至中期應執行之建議）

多數非行少年的家庭存在許多病理現象，也是具有多重問題的高風險家庭；建議政府施政之優先順序需要更重視弱勢家庭、會產生問題的家庭或所謂的「高風險家庭」之照顧，特別是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部門應擴充專業人力，將社工人員正式納編、提高退休撫卹及薪資水準，以提升對弱勢家庭或高風險家庭介入及評估處遇之效能。「預防勝於治療」，若能從兒童少年小時候家庭問題之處理著手，提升其家庭照顧及家庭管教功能，改善家人互動關係及家庭氣氛，強化家庭成員身心健康之狀態，減少家人間負面互動的衝突，特別是進行專業的家族治療或夫妻聯合會談，舉辦非行兒少諮商會談處遇（類似日本的兒童相談所及美國的兒童諮商輔導診所），可以有效地減少家庭病理對少年身心健康的衝擊，也可以減少少年從事偏差犯行的機率。

四、少年司法部門應結合專業的社工助人單位或機構，加強對於非行少年之家庭進行評估及處遇，以專業及充足的人力去進行以家庭為個案中心的處遇，方能提升非行少年的家庭支持功能，需連結的單位包括少年警察、少年輔導、兒少或家庭福利之社工部門、臨床或諮商心理單位、學校教育單位、家庭或社會教育單位（短期至中期可執行之建議）

非行少年的家庭內部各次系統間經常有負面的關係存在，不是過於苛刻、嚴厲，就是過於鬆散、失序，不是過於解離，就是過於糾纏不清，愛恨情仇、矛盾俱現。這些問題需要接受進一步的家庭評估處遇，特別是生態系統的評估及診斷，釐清非行少年家庭的矛盾糾葛，以及少年出現偏差非行的家庭病因。特別是對於家庭系統中的親子次

系統及夫妻次系統必須確實分析診斷，臨床社工師及臨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的引用，可以解決此一家庭內的難解習題。

從這些評析診斷中，可以幫助少年之家人重新檢視其家庭系統失功能或家庭系統失序的原因、現狀及未來有希望的方向。經由專業的治療師的指導與帶領，或許對於非行少年家庭內部支持系統之重建，可以找出可能的方向及帶入正向的促發力量，改善家庭的動力及家人關係，讓非行少年可以重新獲得家庭支持的力量。

少年警察及年輔導系統對少年輔導之專業仍有待提升，必須招募更多專業社工擔任少年及家庭之輔導人員。並且少年輔導委員會在各縣市政府中的位階必須提升，以便針對少年案件及家庭處遇工作具有較好的橫向連結及資源動員能力。安置輔導及矯正系統必須走出圍牆，廣泛邀集各種有助於少年行為矯正或家庭問題處理之專業資源，共同投入少年個案及其家庭之協助。機構中也可增列專業之社工師及心理師協助少年心理諮商及家庭處遇之連結。

**五、少年司法、兒少福利社工部門及家庭教育單位、國民教育單位應
聯手改善非行少年的家庭外部支持系統之聯繫與統整，以個案管理
及家庭問題處理為中心之模式專業社工技術去執行非行少年
家庭之家庭評估及處遇，強化國家及社會助人單位介入非行少年
家庭之強度（短期至長期可執行之建議）**

非行少年的家庭外部支持系統缺乏統整與緊密連結、資源投入不足的現象亟待改善。建議如下：少年司法系統人員需要對少年福利色彩之社區處遇有更深入的认识及掌握，能靈活妥慎地使用現存的少年輔導及家庭評估處遇資源。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系統必須嚴肅看待本身為家庭評估處遇及少年兒童福利的主管機關，對非行少年之家庭

及少年本身都應該少年轉向處遇與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的轉介處遇併用，未來考慮修法讓社區處遇有更大的空間，特別是少年警察、專業之少年輔導人員及公部門及接受委託私部門之專業社工人員，應該要被賦予對非行少年進行專業評估後，視情形進行轉向處遇的決定權，事後再向法院通報，取得少年司法認可。

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家庭教育活動要更加強宣傳及推廣，普及於社會大眾，國家及社會資源之花費及活動執行之用心應能更有效益。有關家庭教育的課程應更具專業性及系統性規劃不宜流於應付敷衍或過於表淺浮面。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力也需極力培養並廣為招募。

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及教師可以負擔更多責任，為學生（非行少年）之家庭做更多的事，發現學生有問題或家庭出狀況，應依現行法規及行政命令之規定進行通報及找尋相關資源予以協助，教師及學校輔導系統必須走出學校圍牆，連結更多社會資源，一同幫助非行少年或其弱勢之家庭。

六、少年司法及社政單位需以恩威並施的方式（司法權、行政權、利益誘因並用）去落實強制性親職教育及少年轉介輔導之實施，教育單位需全面投入規劃優質及符合當前社會潮流的親職教育或家庭教育課程（含教材及教法）（短期至長期應執行之建議）

目前相關法規對於強制性親職教育及少年轉介輔導均有原則性之規定，但在實際運作當中，遭遇諸多困難。建議各級教育系統能投入親職教育教學及專業人力之培育，以補足目前親職教育流於形式、專業內涵空洞之缺憾。對於被裁定需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而拒不參加之父母，必須動用國家公權力（司法權、行政權）予以強制執行，除了罰鍰或公告姓名之外，可以思考恩威並重的方式，除了強制之外，並提供參加教育之誘因，例如：提供時間鐘點津貼（補足其無法工作

之損失)及交通費用，可以提高非行少年父母參與強制性親職教育之成效。

七、社政主管機關應該儘速對少年輔導及家庭處遇相關社政單位及部門進行「充權予能」，提升至少二至三倍的專業社工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力，強化社工人員對少年偏差行為、犯罪、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刑事司法系統運作之專業認知，並維護其薪資、福利、退休、撫卹等之基本保障（中期至長期應執行之建議）

要對幾個少年輔導或非行少年介入處遇相關部門進行「充權予能」(empower)，讓他們有更好的權能、更多專業人力、更好的工作士氣去處理非行少年事件及少年犯罪的防治工作。包括社政部門（家庭及少年社工系統）、教育部門（學校教育系統）、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教育中心。特別是具有福利色彩的社政部門，應該要充實更多專業人力及編列更多專款預算，投入非行少年、危機少年及其家庭（弱勢、高風險、家暴等）之專業評估及處遇。唯有更堅強、更專業的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專業部門願意承擔法定責任，少年司法轉向處遇才能有真正落實的一天，少年司法人員也才會放心地將非行少年轉由社區處遇部門加以處理。

八、少年司法部門、少年警察與輔導單位及社會工作單位需落實以個案管理的模式對非行少年的家庭進行評估及處遇，並強化督導其工作成效（短期至中期可執行之建議）

每一個非行少年個案都需要一個很好的個案管理者，從接案(in-take)開始，從頭到尾到結案(close-up)，不管個案正處於哪一個處遇的階段或環節，教育環節、社工環節、警察環節或司法環節，都永遠陪伴在孩子的身邊，檢視個案的狀況及需求，陪他走過這一段。經由個案內外部處遇及協助，等到個案回到一個比較好的狀態，再考慮

是否要結案。個案管理者要熟悉非行少年個案之評估及處遇、相關資源單位連結、聯繫及運用，以及少年福利、少年事件處理、家庭問題處遇的相關法規。

依照目前的兒少福利法，這個個案管理者宜由社政部門的資深社工人員或督導人員來擔任。少年犯罪防治，其著力點並不是要特別放在少年本身，應該是放在少年的家庭。所以，個案管理的目標應該擺在少年的家庭，用個案管理的模式對非行少年的家庭進行評估及處遇，建構非行少年更好的家庭支持系統。

從以上各項研究之發現與結論，本研究團隊已提出我國政府如何踐行現行相關法規對於少年家庭之協助與支持，提升其父母親之親職功能、改善家人關係，如何結合非營利之社會福利與服務組織、團體，共同對犯罪少年之家庭進行干預、評估與處遇，建構一面完善的少年犯罪家庭支持系統網絡。建議我國行政院應責成適當部門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整合，提出較周延與前瞻之家庭處遇政策，特別強調對於弱勢家庭經濟、家人關係、家庭功能、家庭管教，及家庭支持力量之協助以強化弱勢家庭對少年之親職責任，減少少年非行之可能性。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省思

本研究依據量化分析結果提出以下對量化研究工具方面之建議：
一、本研究是以雙親家庭的概念來進行問卷設計，但實際施測的過程中，卻發現非行少年的家庭多半是單親家庭、父母入獄服刑、父母死亡離家...等因素而無法進行完整填答，本研究團隊仍然低估了非行少年家庭結構破碎的比例，以及非行少年從小未與親生父母親同住的比例，此為本研究計畫的缺失與不足之處。

二、研究工具使用文字之斟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少年，雖然本研

究在問卷編製初期已經參考少年慣用語詞也經過預試瞭解青少年的文字理解能力，但是在實際施測時依然出現青少年因為不瞭解題意而舉手發問或是產生跳答、不欲填答等隨機性誤差。因之建議針對少年之研究爾後應更注意相關文字修飾簡化以及詞彙運用以求得能夠讓少年順利瞭解問卷內容並得到最佳之研究成果。

三、社會期望現象的澄清：本研究針對一般少年以及犯罪少年進行問卷分析。在問卷編製前已經預想犯罪少年部分有可能出現社會期望情形而偏向正向作答。在正式分析後的确發現與先行研究無法契合或是違背常理的研究成果。本研究於此提出爾後相關針對犯罪少年所做之研究必須充分考量到問卷之社會期望現象，以避免青少年出現類似社會期望情形。基本上當前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的問題已經非常明顯，專業實務上的專家觀察已經相當明確，對非行少年進行問卷調查犯而出現了與預期相反的結果，干擾了研究結果分析。因此，如果能夠設計出良好的問卷藉以避免社會期望偏誤所造成的測量心向影響，則我們可以預測針對非行青少年所做的研究結果將可以作為青少年行為矯正或是再犯預測的良好指標（Losel, 1998; Kroner & Mills, 2004）。否則，其實專家實務觀察已經足夠說明目前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問題，非行少年本身反而未能明確說明自己的家庭出了什麼問題。

Kroner and Mills (2003) 設計了 the Criminal Attribution Inventory (CRAI) 作為測量受測者對犯罪行為原因認知的研究工具。CRAI 是一個自陳式的測量工具，包含 6 個分測驗，每個分測驗包含 10 個原因陳述，其中 5 題為正向敘述、5 題為逆向敘述。這 6 個分測驗的內容為精神病理、個人人格、責備受害者、酒精、社會、隨機因素等。六個量表的一個月再測信度達到 .50~.74、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則達

到.55~.71。為了避免受測者在作答時出現社會期許偏誤或是蓄意誤答的情形發生，CRAI 在指導語上採用了與一般自陳式問卷不同的設計，他們不直接詢問受測者對於自己的犯罪行為原因的反應，而是採用以下的指導語”你認為一般的犯罪行為其發生原因為何？”來詢問受測者。Kroner, Hemmati, and Mills (2006) 的研究發現：對於指導語的適度改進及操弄可以有效的降低受測者出現社會期望偏誤的作答反應。主要的方式就是以描述式的指導語而非以評價式的指導語來呈現問題。另外對於原因陳述句的敘述方式也做了改進。將原本”我因為．．．．．而犯罪”的語句改變成“．．．．．是犯罪的原因”。以上研究方式或可供日後相關研究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丁道源(2002)。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台北：三民書局，頁 238-239。
- 大淵憲一(2006) 犯罪心理学：犯罪あの原因をどこに求めるのか。培風館、東京。
- 立法院(1996)。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四八三號，頁 110-112。
- 立法院圖書資料室(1996)。青少年問題—立法報章資料專輯第 56 輯。台北：立法院圖書資料室。
- 吳明燁(1998)。青少年初期父親與母親管教行為之比較。東吳社會學報，7，頁 39-79。
- 吳齊殷(2000)。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台灣社會學研究(4)：51-95。
- 李茂生(2000)。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九卷，第二期。
- 李安妮(1989)。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載於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247-273 頁)。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李文傑、吳齊殷(2004)。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台灣社會學，7，1-46。
- 呂瓊華(2004)。論健康家庭之要素。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41 期。
- 林紀東(1978)。少年事件處理法論。台北：黎明文化。
- 林清祥(1987)。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台北：五南。
- 林家興(1997)。親職教育的原理與實務。心理出版社。
- 林賢文、張必宜(2003)。兒童保護個案家庭重整處遇中社工員之決策與角色：以臺北市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為例。性別、兒童與社會福利：成長停滯年代下的思考研討會。
<http://swat.sw.ccu.edu.tw/downloads/papers/200309120301.pdf>。2009 年 2 月 2 造訪。
- 周麗端(2001)。夫妻的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滿意度之研究。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

- 學報，7，133-156。
- 周玉慧、吳齊殷(2001)。教養方式、親子互動與青少年行為：親子知覺的相對重要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4)，439-476。
- 法務部保護司(2007)。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08)。96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保護司。
- 荒木伸怡(1999)現代の少年と少年法。明石書店、東京。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1期，25-44。
- 施奕暉(2001)。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的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論文。
- 教育部(2003)。家庭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張迺良(1983)。美國少年法制之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 張甘妹(1992)。犯罪學原理(第9版)。台北：三民。
- 陳孟萱(2001)。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制為借鏡。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學堂(2004)。非行少年的家庭知覺之質性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麟祥(2003)。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親屬法之交錯—兼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台北：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清永賢二(2002)少年非行の世界：空洞の世代の誕生。有斐閣 東京。
- 許春金(2003)。犯罪學。三民書局。
- 許春金、楊士隆(1993)。社區與少年偏差行為：社區解組犯罪理論之實證分析。警政學報，23，183-218。
- 曹文光(2003)。我國親職教育在少年福利暨司法保護推行成效的檢討與展望。
<http://www.pbaro.org.tw/html/link8-2-3.htm>
- 細江達郎(2005)図解雑学 犯罪心理学。株式会社ナツメ社、東京。
- 許福生(2007)。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PDF檔。
- 郭靜晃(2001)。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臺北：洪葉文化。

- 郭靜晃、吳幸玲(2003)。台灣社會變遷下之單親家庭困境。社區發展季刊，102，144-162。
- 郭靜晃 (2005)。親職教育理論與實務。揚智出版社。
- 張清富(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曾端真 (2001)。親職教育模式與方案。天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1990)。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理論觀點以論。青少年輔導研究報告之一二一。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
- 黃富源、鄧煌發(1990)。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暨社會學習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153-184。
- 黃富源、鄧煌發 (1999)。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非行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5期，329-387。
- 黃俊傑、王淑女 (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1期，45-68。
- 黃俐婷 (2004)。家庭支持的結構與功能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5期，367-377。
- 葉光輝(1995)。社會化歷程中的父母教化方式與子女的行為發展。中華心理學刊，37，149-169。
- 楊國賜(1998)。台灣地區家庭教育的現況與展望。第一屆家庭生活教育研會專輯—重尋家庭美境。台北：教育部社教司。
- 蔡德輝、高金桂、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吳建昌(1999)。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7-2418-H-194-008-Q8)。
- 蔡德輝、楊士隆(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四版)。台北：五南。
- 蔡瓊玉 (2007)。高中職學生家庭價值觀及其家庭教育需求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奧平康熙 (2001)。少年犯罪は凶悪化しているか。東西南北イメージと言語。
- 劉可屏、宋維村 (1999)。強化虞犯少年家庭功能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鄭瑞隆 (2004)。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嘉義：蜂鳥出版社。

- 鄭瑞隆 (2006)。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台北：心理出版社。
- 鄭瑞隆(2000)。暴力犯罪少年家庭特徵與家庭生活經驗。當前青少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137-167。
- 賴保禎(1982)。少年犯罪類型與家庭因素之研究。載於文崇一、李亦園、楊國樞主編，社會變遷中的犯罪問題及其對策(15-130 頁)。台北：中國社會學社。
- 謝秀芬 (2004)。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書局。
- 鍾思嘉 (2000)。親職教育。國立空中大學用書。
- 鮎川潤(2001) 少年犯罪：ほんとうに多発化・凶悪化しているのか。平凡社 京。
- 鮎川潤(2003) 新版 少年非行の社会学。世界思想社、京都。
- 羅國英(1996)。青少年前期的親子關係與同儕關係：其比較及關連研究，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NSC-85-2413-H-031-001。

二、西文部份

- Ambert, A. M. (1997). Parent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and development in context. New York, NY: The Haworth Press.
- Angenent, H., & De Man, A. (1996). Background factor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NY: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Agnew, R (2005). Juvenile delinquency: causes and control(2). Los Angeles, California: Roxbury.
- Burr, W. R., Hill, R., Nye, F. I., & Reiss, I. (Eds.). (1979).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2 vol.). New York: Free Press.
- Burgess, E. (1926) The family as a unity of interacting personalities. *The Family*, 7, 3-9.
- Bandura, A(1973). *A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ernard, H. R.(2000).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iblarz, T. and Raftery, A. (1999). Family structure,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socioeconomic success: Rethinking the “pathology of patriarch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321-365.

- Caldwell, C., Horne, A., Davidson, B., and Quinn, W.(2006). Effectiveness of a multiple family group intervention for juvenile first offenders in reducing parent stres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6(3), 443-459.
- Cobb, S. (1976).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8, 300-313.
- Chen, Z., & Kaplan, H. (1997). The impact of family structure during adolescence on deviance in early adulthood. *Deviant Behavior*, 18, 365-391.
- Cullen, F. T. (1994). Social Support as an Organizing Concept for Criminology: Presidential Address to the Academy of Criminal Justice Sciences. *Justice Quarterly*, 11, 527-559.
- Cernkovich, S.A., & Giordano, P.C. (1987).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295-319.
- Clark, R.D., & Shields, G. (1997). Family Communication and Delinquency. *Adolescence*,32 (125),81-92.
- Duncan, S. C., Duncan, T. E., Biglan, A., & Ary, D. (1998). Contributions of the Social Context to the Development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 Multivariate Latent Growth Modeling Approach.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50(1): 57-71.
- Farrington, David P.(1995). The development of offending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from childhood: Key findings from the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6(6): 929-964.
- Felner, R., Farber, S., Ginter, M., & Cowen, E. (1980). Family stress and organization following parental divorce and death. *Journal of Divorce*, 4, 67-76.
- Glueck, S. and T.E. Glueck. (1950). *Unravel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MacMillan.
- Gelles, R. J.(1995). *Contemporary families: A sociological view*.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ottfre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nggeler, S. W. (1997). *Treating Serious Anti-Social Behavior in Youth: The MST Approach*.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t Preven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irschi, T.(1983). Crime and the family. in James Q, Wilson(eds.), Crime and Public Policy. San Francisco: ICS Press.
- Higgins, G. E., & Boyd, R. J. (2008). Low Self-Control and Deviance: Examining the Moderation of Social Support from Parents. *Deviant Behavior*, 29(4), 388-410.
- Ingoldsby, B. B., Smith, S. R.,& Miller, J. E. (2004). Exploring family theories.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Kumpfer, K. L., & Alvarado, R. (1998). Effective family strengthening interventions. *Bulleti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Larzelere, R. E., & Patterson, G. R. (1990). Parental management: Mediator of the effect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on early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8, 301-323.
- Mack. K. Y., Leiber, M. J., Featherstone, R. A.,& Monserud, M. A. (2007). Reassessing the family-delinquency association: Do family type, family processes, and economic factors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5, 51-67.
- McCord, J.(1991). Family relationships,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dult criminality, *Crinology*, 29(3): 397-417.
- McMulty, T., & Bellair, P. E. (2003b). Explaining racial and ethnic differences in serious adolescent violent behavior. *Criminology*, 41, 709-748.
- Molgaard, V. K., Spoth, R. L., & Redmond, C. (2000). Competency training: The strengthening families program for parents and youth 10-14. OJJDP Family Strengthening Series, *Bulletin*. Washington, DC: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MST Services. (2008). <http://www.mstservices.com/index.php>. 造訪日期：2008/06/24 ◦
- Newbery, P. (1993). Youth outreach: Crisis intervention with marginal adolescents. *As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 11(2), 97-105.
- Nye, F. I. (1958).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 Patterson, G. (1982). Coercive family process. Eugene, OR: Castalia.
- Payne, M. (1991).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hicago: Lyceum.
- Patterson, G.R., John, B.R.,& Thomas, J.D. (1992). *Antisocial Boys*.

- Eugene, OR: Castalia.
- Quinn, W. H., and Sutphen, R. (1994). Juvenile Offenders: Characteristics of At-Risk Families and Strategies f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ddictions and Offender Counseling, 15*(1), 2-20.
- Quinn, W. H. (2004). Family solutions for youth at risk: Applications to juvenile delinquency, truancy, and behavior problems. New York: Brunner-Routledge.
- Quinn, W. H., and VanDyke, D. J. (2004). A multiple family group intervention for first-time juvenile offenders: Comparisons with probation and dropouts on recidivism.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2*, 1–24.
- Reichertz, D., & Frankel, H. (1990). Family Environments and Problematic Adolescents: Toward an Empirically Based Typology. *Community Alternatives, 2*, 51-74.
- Rebblon, C. (2002). Reconsidering the broken homes/delinquency relationship and exploring its mediating mechanism(s). *Criminology, 40*, 103-135.
- Robert, A. (2003). The Family: What Impact Does the Family Have on Delinquency? In Robert, Juvenile Delinquency (pp.242-243). Los Angeles, CA: Roxbury.
- Watzlawick, P., Beavin, J., & Johnson, D. (1967). *Pragmatic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Interactional Patterns, Pathologies, and Paradoxes*. New York: Norton.
- Wilkinson, K., B. G. Stitt and M.L. Erickson(1982). Sibling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a neglected family variable. *Criminology 20*.
- Wells, E. L., and Rankin, J. H. (1991). Families and delinquency: A meta-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broken homes. *Social Problems 38*:71-93.
- Wright, J. P., Cullen, F. T., & Wooldredge, J. D. (2001). Parental Suppor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Greew Litton and Michael L. Benson (eds.), *Families,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pp.139-161). Amsterdam,: JAI Press.
- Sampson, R. (1992). Family management and child development: Insights from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In J. McCord (Ed.), *Fact, frameworks, and forecasts* (pp. 63-93).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ward University Press.
- Siegel, L. J. (2006). *Criminology* (9th Edition). Belmont, CA: Thomson Higher Education.

- Small, S. A., & Eastman, G. (1991). Rearing Adolescent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Needs of Parents. *Family Relations*, 40(4), 455-462.
- Smith, C. A., & Stern, S. B. (1997). Delinquency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A review of family processes and intervention research. *Social Service Review*, 71(3), 382-420.
- Scholte, E. M. (1999). Factors Predicting Continued Violence into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3-20.
- Thornberry, T. (1987). Toward interactional theory: An examination of reciprocal causal relationships among family, school,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863-891.
- Thornberry, T. P., Smith, C. A., Rivera, C., Huizinga, D., & Stouthamer-Loeber, M. (1999). Family disruption and delinquency. *Bulleti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Timmons-Mitchell, J., M. B. Bender, M. A. Kishna, & C. C. Mitchell. (2006). "An independent effectiveness trial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with juvenile justice youth."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5, (2), 227-236.
- Tolan, P. H., & Mitchell, M. E. (1989). Families and the therapy of antisocia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and the Family*, 6, 29-48.

附錄

附錄一 專家學者之焦點團體訪談題綱

一、 訪談對象

非行（含犯罪及虞犯）少年相關之矯正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學校教育或家庭教育人員

二、 訪談目的

（一）了解第一線負責矯正或輔導非行少年之矯正人員、輔導人員、教育人員、社工人員等對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的概況瞭解與認知。

（二）瞭解非行少年之矯正人員、輔導人員、教育人員、社工人員等對於目前協助少年預防犯罪上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家庭系統方面的原因。

（三）了解非行少年之矯正人員、輔導人員、教育人員、社工人員等對於如何提升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功能之建議。

三、 實施方法

預計舉辦二至三場，每場邀請四至六位相關少年矯正、輔導專家、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專家，或學者與會，每場約二小時。

四、 訪談題綱

（一）當您們在輔導或矯治犯罪少年時，發現非行與其家庭成員間的問題有何關連？對少年之矯正或輔導時，通常會遭遇到何種困難與挑戰？

（二）您認為非行少年（包括虞犯）的家庭支持系統（如經濟、家人互動、家人關係、家庭功能...），有哪些環節出現問題？如何改善或重新建構？

（三）您們認為有何具體作法可促進非行少年（包括虞犯）與父母親及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正向關係？

（四）您覺得應如何提昇虞犯或犯行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功能？目前的強制親職教育作法有無遭遇困難？成效如何？改進建議為何？現行的法律規定夠不夠周延？

（五）我們應如何整合各領域之間的力量(政府與民間)，以提昇非行少年的家庭功能，藉此有效地防止青少年從事犯罪行為？

(六) 對於青少年的犯罪問題，您覺得應如何建構出一套更完善的家庭支持系統？（家庭支持系統可分為內、外部系統，內部系統包括父母、手足、夫妻、親子間次系統...等的關係處理，外部系統包括如何將資源作一有效連結，以此提昇非行少年的家庭功能？）

附錄二 司法人員之焦點訪談題綱

一、 訪談對象

非行（含犯罪及虞犯）少年相關之司法人員，包含少年法庭（院）法官、少年調查官與保護官以及少年警察隊官警

二、 訪談目的

（一）了解第一線處理少年事件之相關司法人員對於目前非行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的概況瞭解與認知。

（二）瞭解司法人員對於目前法制上對於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規範認知。

（三）了解司法人員對於目前執行非行少年行為業務中，所發現法制上的缺失，或有待加強的部份。

（四）了解司法人員對於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的功能與增強之建議。

三、 實施方法

預計舉辦二至四場，每場邀請四至六位相關司法人員與會，每場約二小時。

四、 訪談題綱

（一） 針對目前非行少年現況的了解

1. 從您所接觸的非行少年案例中，您認為主要是什麼樣的_{家庭因素讓}青少年成為非行少年？
2. 少年之家庭系統或家人關係中，您認為那個次系統對於少年成為非行少年有最大的影響效果？為什麼？影響為何？
3. 從您處理少年事件的經驗中，您認為少年是如何看待他們的家庭生活經驗或對自己行為模式之影響？
4. 您認為少年是如何地處理他們生活上喜怒哀樂的問題（您認為少年對苦樂的覺知或認知情形為何）？家人與非行少年的分享關係如何？能否讓非行少年感受到家人對他們的用心與支持？為什麼？

（二） 目前法律對於非行少年處遇的相關規範

1. 您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所揭示的意義有何看法？少年如何能有健全之自我成長？家庭應該扮演何種角色？

2. 您認為擔任非行少年事務相關司法人員應扮演的主要角色或功能為何？如何與少年之家庭聯繫與合作來幫助少年？
3. 您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所規定的四種保護處分(保護管束、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應作怎樣的衡量會比較適宜？是否有少年家庭功能或家人關係狀況之考量？
4. 您認為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範的「處理流程」應如何改進？如何與家庭做緊密結合或聯繫？
5. 您認為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範的「保護處分處內容」應如何改進？如何讓家庭之支持系統被成功導入對少年之保護處分？

(三) 目前公權力對於非行少年家庭系統的介入情況

1. 您目前從事的相關業務中是否有接觸非行少年家庭系統(家人及家人間關係)的機會？
2. 是否可以說明一下目前您認知中，法律針對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介入或改善的相關規定？有無成效？應如何改進？
3. 您認為目前公權力是否有介入協助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的規定或機制？成效如何？如何改進？
4. 您認為目前政府介入非行少年家庭系統的成效如何？如何改進？更具體之建議作法為何？

(四) 對於預防非行少年行為的見解

1. 以您的專業領域，您認為如何預防非行少年的犯罪行為？家庭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2. 您認為目前非行少年的司法轉向制度是否有效的預防少年犯罪？少事法之轉介輔導能預防少年犯罪嗎？如何提升其成效？具體建議為何？
3. 就法制上，您認為法律層面如何改善是可以強化非行少年的犯罪預防？
4. 您認為除了法律之外，政府應該如何強化少年犯罪行為的預防(例如福利制度、家庭政策、對非行少年父母之干預)？

(五) 對於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改善方案的建議

1. 以您接觸非行少年的經驗，您認為目前非行少年普遍缺乏哪些家庭支持系統（關係與功能）的協助？
2. 您認為政府應該如何改善非行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具體作法為何？目前的強制親職教育作法有無遭遇困難？成效如何？改進建議為何？

附錄三 各類受訪者問卷

少年家庭生活經驗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份問卷主要目的是要瞭解您個人的家庭生活經驗，包含您的基本資料、家庭氣氛、與家長的溝通狀況、父母對您的管教態度及家庭功能與家庭支持的程度。請根據您個人之實際情況及看法，依序填答每一問題，當您看完每一題，不用考慮太久，請直接作答，沒有標準答案、答案沒有對或錯。做完時，請檢查一遍，以免有遺漏。

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途，您的個人身分資料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再次謝謝你的合作。

敬祝

順心 快樂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鄭瑞隆教授研究團隊 敬上

第一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您的家庭氣氛，請根據您自身通常的狀況，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我與父親之間相處感情很好。	1	2	3	4	5
2. 我與母親之間相處感情很好。	1	2	3	4	5
3. 我與兄弟姐妹的感情很好。	1	2	3	4	5
4. 我家裡的家庭氣氛很好。	1	2	3	4	5
5. 我很喜歡我的家。	1	2	3	4	5
6. 我常會有逃家的念頭。	1	2	3	4	5

第二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您與家長的溝通狀況，請根據您自身通常的狀況，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父母會因為我的想法改變決定。	1	2	3	4	5
2. 父母對我說話時語氣平和。	1	2	3	4	5
3. 父母會自顧自地講話，不管我的反應。	1	2	3	4	5
4. 即使在外人面前，父母還是會罵我。	1	2	3	4	5
5. 跟父母溝通後，父母會盡量滿足我的需求。	1	2	3	4	5
6. 父母會試著了解我的想法。	1	2	3	4	5
7. 父母愛講大道理，很囉唆。	1	2	3	4	5
8. 父母和我談話時會轉移話題。	1	2	3	4	5
9. 父母聽我說話時表現不專心。	1	2	3	4	5
10. 父母回答我的問題時，只在乎如何解決問題，而不管我的心理感覺。	1	2	3	4	5
11. 父母使用的語句常會諷刺我。	1	2	3	4	5
12. 父母和我說話時面無表情。	1	2	3	4	5
13. 當我試著表達想法時，父母就認為我是在替自己的行為狡辯。	1	2	3	4	5
14. 父母會插嘴打斷，讓我沒辦法把話講完。	1	2	3	4	5
15. 我與父母之間，不必經由暗示的方式，可以直接對他們說出自己的想法。	1	2	3	4	5

第三部分、下面是一些描述在人們小時候時期，父母如何管教小孩的句子，請仔細閱讀後，根據您的父親或母親管教您的情形，在答案欄中圈選一個最能描述您小時候時期父母管教態度的數字。每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和出現頻率，說明如下：

幾乎沒有 (0%-20%)	很少 (21%-40%)	有時候 (41%-60%)	常常 (61%-80%)	幾乎都是 (81%-100%)
1	2	3	4	5

	幾 乎 沒 有	很 少	有 時 候	常 常	幾 乎 都 是
1. 爸媽會和我討論每天要做些什麼。	1	2	3	4	5
2. 我做錯事時，爸媽會講道理給我聽。	1	2	3	4	5
3. 我表現不好時，爸媽會適度的管教我。	1	2	3	4	5
4. 爸媽希望我的將來要比他現在的成就更好。	1	2	3	4	5
5. 我表現好時，爸媽會給我獎勵。	1	2	3	4	5
6. 當我外出時，爸媽會問我什麼時候要回來。	1	2	3	4	5
7. 如果我正玩得有趣時，即使是惡作劇，爸媽也不會干涉我。	1	2	3	4	5
8. 爸爸責備我時，媽媽就會來阻止。	1	2	3	4	5
9. 媽媽責備我時，爸爸就會來阻止。	1	2	3	4	5
10. 爸媽不太關心我在學校裡做些什麼。	1	2	3	4	5
11. 爸媽帶我去認識黑道或地方上的大哥。	1	2	3	4	5
12. 我表現好時，爸媽會給我口頭上的稱讚。	1	2	3	4	5
13. 我表現不好時，爸媽會用口頭責備我。	1	2	3	4	5
14. 即使做同樣的事，有時爸媽會責備我，有時卻不會。	1	2	3	4	5
15. 爸媽帶我一起做違法的事情。	1	2	3	4	5
16. 我表現不好時，爸媽會重重打我(如用皮帶或藤條打我)。	1	2	3	4	5
17. 我有不好的表現時，爸媽有時會嚴厲的責罵我，但有時一句話也不講。	1	2	3	4	5
18. 爸媽會照我的意思來幫我做這做那。	1	2	3	4	5
19. 對於我的意見，爸爸反對時，媽媽就贊成。	1	2	3	4	5
20. 對於我的意見，媽媽反對時，爸爸就贊成。	1	2	3	4	5

21. 爸媽會要求我做任何事一定要做得最好。	1	2	3	4	5
22. 我表現不好時，爸媽會大吼大叫地罵我。	1	2	3	4	5
23. 即使我和爸媽鬧過意見，但最後他還是採納我的意見。	1	2	3	4	5
24. 爸媽會拿有成就的親友或同事（或同學）做我的榜樣，要我向他們學習。	1	2	3	4	5
25. 爸媽會主動參與我所參加的活動（如邀請朋友到家裡玩、或運動會等）。	1	2	3	4	5
26. 爸媽會和我討論怎麼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	1	2	3	4	5
27. 爸媽告訴我怎麼佔別人的便宜。	1	2	3	4	5
28. 即使我不遵守家裡的規則，爸媽也不會發脾氣。	1	2	3	4	5
29. 爸媽認為我把書念好或把工作做好是很重要的。	1	2	3	4	5
30. 爸媽會主動去認識我所交往的朋友。	1	2	3	4	5

第四部分、家庭功能量表

下列題目是關於您家庭現狀的問題，請根據您符合您家庭的狀況，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幾 乎 沒 有	很 少	有 時 候	常 常	幾 乎 都 是
1. 我家中當有人感到心情不好時，會跟其他家人講。	1	2	3	4	5
2. 我的父母給我足夠的零用錢。	1	2	3	4	5
3. 當我受到傷害時，我的家人會和我站在一起，保護我。	1	2	3	4	5
4. 我的家庭裡面有訂定一些應遵守的規則。	1	2	3	4	5
5. 我從來不會擔心家裡的經濟問題。	1	2	3	4	5
6. 我通常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家人不會管我。	1	2	3	4	5
7. 我的家人會提供我生活上的基本開銷。	1	2	3	4	5
8. 我的家人跟我說讀書才能有出息。	1	2	3	4	5
9. 我的家人會給予我課業上的指導。	1	2	3	4	5

10. 我們家人彼此之間是相互信任的。	1	2	3	4	5
11. 我從小就常看父母如何對待他人，而我也跟著學。	1	2	3	4	5
12. 當我在家庭外遭遇問題，我的家人會先責怪別人。	1	2	3	4	5
13. 當我們家中發生問題或困難時，大家會一起商量。	1	2	3	4	5
14. 我的家人會告訴我，男生應該怎樣，女生應該怎樣。	1	2	3	4	5
15. 我的家人會供給我唸書所有的費用。	1	2	3	4	5
16. 當我犯錯時，家人會糾正我。	1	2	3	4	5
17. 當我在生活上遇到不懂的事情時，家人會願意教我。	1	2	3	4	5
18. 當我生病時，我的家人會主動帶我去看醫生。	1	2	3	4	5
19. 我的父母常會告訴我要遵守社會上的規矩。	1	2	3	4	5
20. 我的家人很喜歡和我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1	2	3	4	5
21. 我的家人會特地安排家庭聚會及旅遊。	1	2	3	4	5

第五部分、家庭支持量表

以下問題，想請問您跟您父母之間的關係。每一題都描述您和父母之間的關係。

請在 1 到 4 的數字中選擇一個最適合您狀況的數字。

	很 不 符 合	有 些 符 合	符 合	很 符 合
1. 在需要幫忙的時候，父母會幫助我分析事情的來龍去脈以及可能的結果。	1	2	3	4
2. 我的父母讓我覺得有安全感或幸福感。	1	2	3	4
3. 父母讓我覺得不論我做什麼決定，他們都支持我。	1	2	3	4
4. 父母會陪我作學校功課，並協助我解決不會的問題。	1	2	3	4
5. 父母會專心地聽我描述整件事或聽我的委屈，讓我覺得他們瞭解我。	1	2	3	4
6. 父母會鼓勵我或幫助我一起去解決問題	1	2	3	4
7. 在需要幫忙的時候，父母可以給我金錢或其它物質上的援助	1	2	3	4
8. 只要我做的事情是對的，父母都會盡力幫助我。	1	2	3	4

第六部分、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中勾選，或在適當的空欄上填上數字或文字)

- 1.您的年齡：民國 _____ 年次。
- 2.性別：男 女
- 3.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
- 4.在家排行第幾：老大 中間 老么 獨子(女)
- 5.父母婚姻狀況：未婚 結婚並同住 分居 離婚 父亡
母亡 其他_____
- 6.同住家人有哪些(可複選)：父親 母親 手足 (外)祖父母 配偶
子女 朋友 其他親戚 獨自居住
- 7.父親的教育程度：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 8.母親的教育程度：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 9.父親在哪裡工作？_____ 其職位名稱為何？_____
- 10.母親在哪裡工作？_____ 其職位名稱為何？_____
- 11.您的家庭月收入約為：_____ 元
- 12.您的犯案類型為何(可複選)？
竊盜罪 傷害罪 強盜搶奪盜匪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詐欺罪 贓物罪 妨害性自主罪
毒品犯罪(含麻藥) 公共危險罪 妨害自由罪
違反著作權法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其他

※問卷到此結束，麻煩您再檢查一次是否有漏答的題項，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少年家庭成員問卷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這份問卷主要目的是要瞭解您與孩子的家庭生活經驗之問卷，包含基本資料、家庭氣氛、您與孩子的溝通狀況、教養態度及家人間的互動情況。請根據您個人之實際情況及看法，依序填答每一問題，當您看完每一題，不用考慮太久。做完時，煩請檢查一遍，以免有遺漏。

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途，您的資料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再次謝謝你的合作。

敬祝

順心 快樂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鄭瑞隆教授研究團隊 敬上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您的婚姻狀況：未婚 結婚並同住 分居 離婚
夫亡 妻亡 其他 _____
2. 同住家人有哪些(可複選)：父親 母親 手足 (外)祖父母 配偶
子女 朋友 其他親戚 獨自居住
3. 您的教育程度：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4. 您在哪裡工作：_____ 您的職位名稱：_____
5. 您的性別：男性 女性
6. 您的年齡：_____歲

第二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您的家庭氣氛，請根據您自身的狀況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我與孩子相處融洽。	1	2	3	4	5
2. 孩子間相處融洽。	1	2	3	4	5
3. 我家裡的 <u>家庭氣氛</u> 很好。	1	2	3	4	5
4. 我會與孩子一同參加休閒活動。	1	2	3	4	5
5. 我很喜歡我的家。	1	2	3	4	5
6. 我常會有不想待在家裡的念頭。	1	2	3	4	5

第三部分、下列二十題是關於您與孩子溝通狀況，請根據您自身的狀況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我會因為孩子的想法改變決定。	1	2	3	4	5
2. 我對孩子說話時低聲下氣。	1	2	3	4	5
3. 我會自顧自地講話。	1	2	3	4	5
4. 我會對孩子表現情感。	1	2	3	4	5
5. 即使在外人面前，我還是會罵孩子。	1	2	3	4	5
6. 我會盡量滿足孩子的需求。	1	2	3	4	5
7. 我不會因為孩子做錯事而責備他。	1	2	3	4	5
8. 我對孩子做的每件事都有意見。	1	2	3	4	5

9. 我會試著了解孩子的想法	1	2	3	4	5
10. 我愛講大道理。	1	2	3	4	5
11. 我和孩子談話時會轉移話題。	1	2	3	4	5
12. 我聽孩子說話時表現很不專心。	1	2	3	4	5
13. 我會對孩子有話直說。	1	2	3	4	5
14. 我回答孩子的問題時，只針對如何解決問題，而不管孩子的問題。	1	2	3	4	5
15. 我使用的語句諷刺。	1	2	3	4	5
16. 我會簡短的回答孩子的問題。	1	2	3	4	5
17. 我和孩子說話時面無表情。	1	2	3	4	5
18. 當孩子試著表達想法時，我就認為孩子是在替自己狡辯。	1	2	3	4	5
19. 我會插嘴，讓孩子沒辦法把話講完。	1	2	3	4	5
20. 我不會說一套做一套。	1	2	3	4	5

第四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您對孩子的教養態度，請根據您自身的狀況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我認為課業第一，若孩子不好好唸書我就會罵他。	1	2	3	4	5
2. 放學回家後，我一看到孩子就會叫他去唸書。	1	2	3	4	5
3. 觀念上有不同時，我會和孩子溝通。	1	2	3	4	5
4. 我在做決定前，會先詢問孩子的意見。	1	2	3	4	5
5. 雖然我叫孩子要唸書，但我不會真的管他。	1	2	3	4	5
6. 雖然孩子在學校表現不佳，我還是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1	2	3	4	5
7. 遇到困難時，我會分析事情讓孩子了解。	1	2	3	4	5
8. 我相信孩子有判斷能力，可以把事情做好。	1	2	3	4	5
9. 我雖然規定孩子電話不能講太久，但不會真的干涉。	1	2	3	4	5
10. 雖然我限制孩子和異性來往，但是我不會真的限制他。	1	2	3	4	5
11. 我通常不了解孩子的成績如何。	1	2	3	4	5
12. 我不會主動問孩子在學校的情形。	1	2	3	4	5
13. 若孩子做錯事，就會被我罵的很慘。	1	2	3	4	5
14. 我不准孩子看電視、玩電腦遊戲。	1	2	3	4	5
15. 我完全不會干涉孩子的交友情形。	1	2	3	4	5
16. 我完全不了解孩子有哪些朋友。	1	2	3	4	5
17. 不論孩子跟朋友去哪裡，只要別太晚回家就好。	1	2	3	4	5
18. 不管孩子想去哪裡，只要別闖禍好。	1	2	3	4	5
19. 孩子做決定時，我完全不會過問。	1	2	3	4	5
20. 不管孩子把事情作對或錯，我都不會獎勵或處罰他。	1	2	3	4	5
21. 我通常不管孩子怎麼處理事情。	1	2	3	4	5
22. 若孩子去網咖，我雖然反對但不會堅持。	1	2	3	4	5

23. 孩子想與朋友出門時，我雖然不願意，但還是會答應。	1	2	3	4	5
24. 孩子做錯事情時，我會先說道理再決定是否處罰。	1	2	3	4	5
25. 孩子達不到我的期望時，我就會很生氣。	1	2	3	4	5
26. 我沒給孩子讀書以外的休閒時間。	1	2	3	4	5
27. 我希望孩子心裡有什麼感受就說出來，不要悶著。	1	2	3	4	5
28. 當孩子傾訴關於課業壓力時，我總是會鼓勵他。	1	2	3	4	5
29. 我鼓勵孩子多嘗試做不同的事情，從過程中學習。	1	2	3	4	5
30. 我要求孩子必須照我的話去做。	1	2	3	4	5
31. 待在家裡時，我不知道孩子在房間做什麼。	1	2	3	4	5
32. 我要求孩子做任何事都不可以出差錯。	1	2	3	4	5

第五部分、

如果要幫助我的家庭，讓孩子不要再犯錯，我的家庭需要的幫助是哪些？請在以下的各項協助方案中選出您認為適合您家庭的作法。可以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管教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戒癮問題（藥癮或酒癮） |
|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的心理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有偏差習慣的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房子的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生重病，需長期看護 |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溝通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生病醫療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因為工作太忙導致長期不在 |
|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感情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間糾紛調解問題 | 家，沒有時間陪家人或管教孩 |
| | | 子 |

※問卷到此結束，麻煩您再檢查一次，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少年專家學者(少年矯正及輔導人員、家庭及學校教育人員)問卷

親愛的專家/學者，您好：

這份問卷主要目的是要探討您對於非行（含犯罪及虞犯）少年偏差犯行原因、其家庭生活經驗特徵及支持系統的觀點。其中包含您的基本資料、少年之家庭氣氛、少年與案父母之溝通狀況、案父母對案主的教養態度以及您對提昇案主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請根據您個人之實際經驗及專業看法，依序填答每一問題。填答完畢時，煩請您再檢查一遍，以免有遺漏。

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途，您的資料絕對保密，請您放心作答。再次謝謝您的合作。

敬祝

順心 快樂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鄭瑞隆教授研究團隊 敬上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1.您的職業類別：少年矯正人員 少年輔導人員 社工人員
學校教育人員 家庭教育人員 其他 _____
- 2.您的職位名稱：_____
- 3.您的服務單位：_____
- 4.您的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個月
- 5.您所承接（輔導、教育或處理）過的非行少年個案量約有_____位

第二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非行少年的家庭氣氛，請根據您在輔導或教育過程中對大多數非行少年家庭狀況的一般性評估，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少年與家人相處地相當融洽。	1	2	3	4	5
2. 少年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很長。	1	2	3	4	5
3. 少年的家庭氣氛很好。	1	2	3	4	5
4. 少年會與家人一同參加休閒活動。	1	2	3	4	5
5. 少年曾向您表達他喜歡他的家庭。	1	2	3	4	5
6. 少年曾有逃家的經驗。	1	2	3	4	5

第三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非行少年與其父母的溝通狀況，請根據您在教育或輔導過程中對大多數少年家庭狀況的一般性評估，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少年經常與父母發生衝突。	1	2	3	4	5
2. 父母曾對少年施予精神或身體暴力。	1	2	3	4	5
3. 少年不善於與家人溝通。	1	2	3	4	5
4. 父母對少年常有指責、憤怒、或打罵行為。	1	2	3	4	5
5. 父母對少年的溝通模式為理智、理性。	1	2	3	4	5
6. 父母與少年的溝通模式為打岔(唐突、雜亂、混淆)型。	1	2	3	4	5
7. 父母與少年的溝通模式為討好(內疚、懦弱、遲疑)型。	1	2	3	4	5
8. 父母與少年的溝通模式為一致(平等、尊重、關懷、同	1	2	3	4	5

理)型。

第四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非行少年父母對少年的教養態度，請根據您在教育或輔導過程中，對少年家庭狀況的一般性評估，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父母對少年的管教過於嚴格。	1	2	3	4	5
2. 父母從小至今常會體罰少年。	1	2	3	4	5
3. 父母很關心少年的交友情況。	1	2	3	4	5
4. 少年外出時，其父母會瞭解少年的去處。	1	2	3	4	5
5. 父母曾經對孩子施予暴力管教。	1	2	3	4	5
6. 父母再忙也會抽空關心少年的生活情況。	1	2	3	4	5
7. 父母會關心少年的學習表現。	1	2	3	4	5
8. 父母會因少年的成績未達要求而處罰他。	1	2	3	4	5
9. 父母做與少年相關的決定前會先詢問少年的意見。	1	2	3	4	5
10. 父母認為其教養方式是合適的。	1	2	3	4	5

第五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您對於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請根據您自身的經驗或專業見解，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您認為少年因在家庭生活經驗中獲得負面感受，而產生非行行為。	1	2	3	4	5

2.	您認為促進少年與其父母的正向關係，將會減弱青少年非行行為。	1	2	3	4	5
3.	要預防青少年產生非行行為，需有一套更完善的家庭支持系統。	1	2	3	4	5
4.	您認為我國需連結少年家庭、學校、少年矯正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及政府組織來共同提昇非行少年的家庭功能。	1	2	3	4	5
5.	您認為社會福利政策應獨立制定出家庭福利或家庭處遇政策。	1	2	3	4	5
6.	您認為學校應全面聘任專業社工人員，以協助評估少年之家庭狀況，並對其家庭既行處遇，來提昇其家庭功能。	1	2	3	4	5
7.	您認為現今的少年矯正機關（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已有效的實施家庭訪視及輔導工作。	1	2	3	4	5
8.	您認為學校教師對少年的家庭已有緊密的連繫與瞭解。	1	2	3	4	5
9.	您認為輔導少年的過程，增強少年與家庭的正向關係是重要的。	1	2	3	4	5
10	您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元、適切的親職教育管道給非行少年的父母。	1	2	3	4	5

※問卷到此結束，麻煩您再檢查一次，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少年刑事司法人員問卷

親愛的刑事司法專家/學者，您好：

這份問卷主要目的是要瞭解您對於非行（含犯罪及虞犯）少年偏差犯行原因、其家庭生活經驗特徵及支持系統的觀點。問卷包含您的基本資料、對少年之家庭功能、家庭氣氛、家庭互動與案父母之溝通狀況、以及您對提升少年家庭支持功能之看法或建議。請根據您個人之實際經驗及專業看法，依序填答每一問題。填答完畢時，煩請您再檢查一遍，以免有遺漏。

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途，您的資料絕對保密，請您放心作答。再次謝謝您的合作。

敬祝

順心 快樂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鄭瑞隆教授研究團隊 敬上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1.您的職業類別：少年法庭(院)法官 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
少年警察隊官警 其他 _____
- 2.您的服務單位：_____
- 3.您的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個月
- 4.您所承接（審理、輔導、教育或處理）過的非行少年個案量約有_____位

第二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非行少年的家庭氣氛，請根據您在審理或輔導過程中對大多數非行少年家庭狀況的一般性評估，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少年與家人相處地融洽。	1	2	3	4	5
2. 少年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很長。	1	2	3	4	5
3. 少年的家庭氣氛很好。	1	2	3	4	5
4. 少年會與家人一同參加休閒活動。	1	2	3	4	5
5. 少年曾向您表達他喜歡他的家庭。	1	2	3	4	5
6. 少年曾有逃家的經驗。	1	2	3	4	5

第三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非行少年與其父母的溝通狀況，請根據您在審理或輔導過程中對大多數少年家庭狀況的一般性評估，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少年經常與父母發生衝突。	1	2	3	4	5
2. 少年不善於與家人溝通。	1	2	3	4	5
3. 父母對少年常有指責、憤怒、或打罵行為。	1	2	3	4	5
4. 父母願意與少年坐下來心平氣和的說話。	1	2	3	4	5
5. 父母與少年間有充分的時間進行溝通。	1	2	3	4	5
6. 少年之父母親之間溝通順暢。	1	2	3	4	5
7. 父母對少年的溝通及關心適當，能同理少年。	1	2	3	4	5

第四部分、下列題目是關於非行少年父母對少年的管教與教養態度，請根據您在審理或輔導過程中，對少年家庭狀況的一般性瞭解，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父母對少年的管教過於嚴格。	1	2	3	4	5
2. 父母常會體罰少年。	1	2	3	4	5
3. 父母很關心少年的交友情況。	1	2	3	4	5
4. 少年外出時，其父母會瞭解少年的去處。	1	2	3	4	5
5. 父母曾經對孩子施予辱罵。	1	2	3	4	5
6. 父母再忙也會抽空關心少年的生活情況。	1	2	3	4	5
7. 父母會關心少年的學習表現。	1	2	3	4	5
8. 父母會將少年當成一個獨立的個體加以尊重與同理。	1	2	3	4	5
9. 父母做與少年相關的決定前會先詢問少年的意見。	1	2	3	4	5
10. 父母認為其教養方式是合適的	1	2	3	4	5

第五部分、下列十題是關於您對於提升少年家庭功能之看法或建議，請根據您自身的經驗或專業見解，在答案欄中圈選最符合的答案。

	非 常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沒 意 見	有 點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您認為少年因在家庭生活經驗中獲得負面感受，而產生非行行為。	1	2	3	4	5
2. 您認為促進少年與其父母的正向關係，將會減弱青少年的非行行為。	1	2	3	4	5
3. 要預防青少年產生非行行為，需有一套更有效的機制對少年的家庭進行必要的協助、干預及處遇。	1	2	3	4	5
4. 您認為我國需連結少年家庭、學校、少年矯正機關、社福機構及政府組織來共同提昇非行少年的家庭功能	1	2	3	4	5
5. 您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的意義，是否涵括了少年家庭的功能健全。	1	2	3	4	5
6. 您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四種保護處分，應將少年 <u>家庭功能狀況</u> 納為裁定之考量。	1	2	3	4	5
7. 您認為少事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四種保護處分，應將少年 <u>家庭關係狀況</u> 納為裁定之考量。	1	2	3	4	5
8. 您認為現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已能有效與少年家庭作緊密結合或聯繫。	1	2	3	4	5
9. 您認為少事法所規定之保護處分能夠充分提升少年之家庭功能。	1	2	3	4	5
10 您認為現行法律針對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介入或改善的相關規定是有所成效的。	1	2	3	4	5
11 您認為目前公權力介入協助非行少年家庭是足夠的。	1	2	3	4	5
12 您認為現行法律對少年司法轉向之發揮是適當的。	1	2	3	4	5

13	您認為少事法之轉介輔導可有效預防少年犯罪。	1	2	3	4	5
14	您認為將非行少年安置於社福機構並不會遇到困難。	1	2	3	4	5
15	您認為目前的強制親職教育作法並不會遭遇到困難。	1	2	3	4	5
16	您認為社會福利政策應獨立制定出家庭福利或家庭處遇政策。	1	2	3	4	5
17	您認為輔導少年的過程，增強少年與家庭的正向關係是重要的。	1	2	3	4	5
18	您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元、適切的親職教育管道給非行少年的父母。	1	2	3	4	5

※問卷到此結束，麻煩您再檢查一次，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四 雲林兩場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座談日期：2008年12月23日

座談時間：下午2:00~4:00

座談地點：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刑事司法及少年輔導專家學者兩場座談會合併辦理)

主持人：今天很高興可以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開這次青少年犯罪家庭支持系統的座談，其實我本身也經常被當成一個專家，但事實上我們基於研究的需要想要從各方面來收集一些專業的看法，專家的意見。今天我在這只是當一個中性的主持人而已，我並非以專家的角色出席，反倒是在座的，包含庭長、法官、社工員、輔導員和觀護人，等下也希望其他的教育單位的人，或像少年隊的警察會過來，不過以這樣來說的話，你們今天被受邀參加，各位才是被當作我們今天要徵詢意見的專家。

等下的焦點座談，我是希望能夠就今天我們所設定的題綱來進行一些討論，這題綱是否會在短短的兩個鐘頭內都談到，我不敢講，但我們就盡力而為來做各處理。桌上那份提供的司法人員訪談題綱，裡面的司法人員，我們是設定為：法官和少法官與少年警察隊的官警等；另一部分我們設定為：專家學者，指的是少年輔導和家庭學校教育的專家，這邊就有包含像輔導員、矯正人員、社工員還有老師或者是家庭教育的行政人員或專家這部分。那我們今天的焦點座談是把兩個焦點座談合併為一處理，因為想說在歲末年終時想找大家來開焦點座談有點困難，所以就於這次合併一起做處理，這裡面我們都有研究訪談的目的，由於在作司法人員較多，我們就先看第四節司法人員的部分：想瞭解各位在第一線處理少年犯罪事件，當中包含刑事和保護案件和少年的虞犯這些等等的問題，在處理當中對於他們家庭問題導致他們一些犯罪行為的一些專業看法，我想很多少年並非自己本身有問題而是家庭出現問題，家庭反倒是終身影響少年的重要區塊，對這些問題的瞭解和認知如何。但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我們如何用像國家或社會公共資產的投入方式，去幫助少年的家庭，包含怎麼去建構好他們家庭內部的支持系統，包含親子系統、手足系統、包含他們家裡父母親的夫妻系統，怎樣讓家庭變的更健全更好來幫助少年不要再犯罪，這是第一個觀點；第二個觀點是說社會上還有需多資源網絡，包括司法的、教育的、警政、輔導、衛生，甚至還有其他的，這些資源如何從外部進來幫助這樣的一個少年犯罪者的家庭，讓他可以變的更好，幫助這樣的小孩子可以不會再犯罪，目前在執行上面有沒有什麼樣的困難，法律上面或者是規定政策上面有沒有什麼缺失，有待加強的地方，做的不足的地方如何去補足補強，在補足和補強的建議當中是我們很想知道的，從各位的角度來看，怎樣去把這樣的事情做的更好。我想大概是這樣的目的，底下就分為幾個部分，一個是有關對於少年現況的一個看法，第二個是有關於非行少年，目前的法規和規定有沒有什麼需要改進，目前公權力介入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的時，候其介入的情況到底夠不夠，做的好不好，有沒有需要改善？如何改善？另外如何來預防少年非行，您個人的專業建議是什麼？還有如果將來我們國家要規劃這樣的一個支持系統方案的話，到底依

您的經驗來看，怎樣去做會比較好？大概題目是分為這幾個面向，題目涵蓋範圍滿多的，怎麼來談都大概在這個範圍內，請各位幫忙就您專業上的觀點，我們就不拘順序，發言也不僅此一次，可以多輪輪流的發言，也可以自由的交談交換意見都可以。我在這邊盡量就是引導和傾聽，我們會有做會議紀錄，日後我們的記錄裡面不會把各位的大名放進去，我們大概會提到有怎樣的專家座談得到怎樣的結果，而不會提各位的名字，我們將做保密處理，這是我們可以承諾的，那我開頭的引言就說到這邊，底下就請各位可以自由的交談，發表你個人對這些議題的專業見解。我們先請庭長開始，先作自我介紹就可以開始。

庭長：今年八月才來雲林少家庭，少家庭的同仁對於這方面都有很長的時間，也都非常專業，也非常有愛心和熱誠來解決小孩子和家庭的問題，其實處理少年和家事的問題，我深深地感覺到小孩子會出現問題，大部分跟他的原生家庭都是有關係的，如果說原生家庭教育子女的方式是錯的，沒有給他適當的關切關懷，那麼小孩子就比較容易有偏差的行為，最近幾年我們少年法庭在小孩子上舉辦了很多場的個案成長團體，為了預防小孩非行，這方面我們也因為著力很多，所以在我們雲林地區來看，小孩非行的案件依統計的數據來看，跟其他縣市相對的不多，但這不代表我們的少年法官和調查官比較輕鬆，因為我們是走在比較前端，去預防小孩子的非行狀況，去預防小孩子走入司法體系。

我們承辦的這段期間，深深地感受到，一旦小孩子發現有一點問題的時候，小孩子的家庭和學校都沒有辦法察覺時，很容易讓小孩子進入司法體系，我在想家庭跟子女是很重要的依附關係，如果依附關係出現很重要的變化，有此現象顯現出小孩子行為有所偏差；第二層就是學校，學校老師如果能夠盡一點注意關心關懷小孩子，也是不難察覺的，我們是感覺學校這方面的資源是乎是比較弱一點，我以前常有一個想法：流浪教師很多，那這些流浪教師如果能夠給他適當的培訓，施以專業的講習，讓一個學校能夠培植一位專任的輔導老師，給他正式的一個資格，這個輔導老師就針對這個小孩子的心理層面去作適當的處理，我想會有很大的幫助，學校總的是一個，那各班的班級，要一個老師去注意所有的學生是不可能的，變成班級老師如果從聯絡簿或小孩子上課求學的努力懈怠或變化，那其實是不難察覺的，第二是能夠透過家庭訪問去深入這個家庭，這樣應該都能夠減少小孩子進入非行，我是感覺這一塊目前比較弱一點，因為現在學校目前許多輔導老師都是兼任的，一方面可能沒有比較專業的訓練，有些老師是不很喜歡從事接近這樣的工作，就會變成不是那麼積極，就會延伸第一時間沒有去處理，那效果就不是那麼大，小孩子已經習以為常，慣行了以後才要調整，那就會事倍功半了，所以我是感覺這一塊比較弱一點。

另外就是，已經進入虞犯或者非行少年邊緣的部分，我是感覺社會福利機構，像安置輔導機構這邊的資源有再加強的必要，從雲林縣轄區來講，這些安置輔導機構通常都是比較遠的，以雲林縣海邊鄉村比較落後貧窮的鄉村，如果家長要給小孩子適當的關懷探視，有時因為遠地恐怕都有些不方便的地方。這部分是不是可能，兼顧各地區的平衡，這些安置輔導機構是不是考慮普及，考量這各縣市的資源如果可以普及一點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另一方面，在安置經費這塊大餅，有時候分配也不是很妥適，安置小孩子比較少的地方可能他安置經費的編列可能會造成過剩，需要安置地區的小孩子有的時候是經費過於拮据，這當然是變成司法當局需要去統籌分配的地方，屬於

行政的部分，我分享就到這裡。

主持人：我想我們可以繼續再談下去，有幾個問題要請法庭長：剛剛有提到安置的經費，那是不是目前你的建議是認為應該是由司法的部門或社政社福政府部門來列經費？

庭長：對，因為我想其實現在比較難一點，以司法來講，其實各法院的經費都個別獨立，司法院可能就是畫一塊大餅，我想如果能夠在行政機關來編列這個經費也不是不可以，因為如果行政機關來編列這個經費，我想有安置的裁定，根據安置的裁定透過它，小孩子已經安置在那裡，來做妥適的申請，甚至不一定安置經費一定要編制在地方法院，也可以編制在上級的司法院，跟行政機關等於是同向的，透過一個同向的平台來扮演申請，這樣資源在運用可能會比較妥適。

主持人：剛剛庭長在做專業說明當中提及學校資源的投入其實是一個幫助少年本身很重要的區塊，另外像少年的安置本身也是對於那些非行、虞犯或者比較觸法邊緣的少年的一些幫助，像家庭環節如何被帶進來，庭長對於這部分有沒有一些的看法？

庭長：家庭的部分，其實我昨天才到內政部去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聯席會，其實在家庭的部分，我是感覺教育很容易受到以前祖先的教育方式的影響，因為就是這樣學習長大的，很容易遇到一些事情的處理就沿著從小學習到的慣行方式來處理，以我們雲林，我去觀察海邊那些比較鄉土的，他們教育小孩子大概就是打罵的方式比較多，其實縣政府也有資源，他們有一個家庭教育中心，我常感覺家庭教育中心安排這麼多的課程，對於夫妻相處之道，親子間的處理都有安排很多的課程，也請了一些知名的教授老師來擔任講師，我是感覺家庭教育中心推的這些課程好像我們實務開庭跟當事人互動，當事人很少知道有這個。

主持人：有資源在那邊，但他們碰不到，接觸不到資源。

庭長：所以我昨天開會將家庭教育中心竟然有這麼好的課程，也在尋求推廣，為何沒有考慮如何讓它普及，讓一些需要這方面專業知識的人，能夠去那裡習得一些專業知識，用在自己的家庭，處理自己的小孩，我在想如果這一塊能夠再普及再宣導，應該會做的更好，其實普及宣導應該也不難，現在一般都有村里民辦公室，都會有村里幹事，如果將這些課程讓村里民活動中心、辦公室或村里幹事這些人知道，若他們願意幫忙針對某些家庭的一些不是很正常的情況，也可以鼓勵他們，在他們夫妻間還沒有處理好時，家庭親子關係有一點狀況的時候，能夠事先就勸說他，遊說他們去上這個課，我想這都能防範於未然。

主持人：或者說可以鼓勵那些村里幹事或好管閒事的村民，願意把這樣的情狀跟我們一些有資源的單位來聯繫或協調，讓那些人更主動地，像社工員去給他們做家庭訪視，主動的去關心他們家裡面需要怎樣的協助，來幫助這樣的父母親，不然真的很可惜，政府有編列預算再做一些事情，可是事實上，這資源時間到了年度預算結束也都用完了，也不見得用在那些要幫助的人身上，這真的很可惜。

庭長：其實我記得我第二輪來少家庭，我那時衝勁很強，就一直在想說那些行政機關比較被動，那我們少家庭是不是到村里去辦一些巡迴的法律宣導，問題是有這個構想但資源畢竟是太有限了，人力物力有時不是那麼便利，當然當時有這個理想。

主持人：我想結合民間單位來做，有些協會或者學會跟地院合作，這樣推行起來會比較方便，因

為地院不方便去募集資源，由民間單位去募集，由地院的專業和號召力、公信力來做一個推廣，我想可以是一個合作的機會。

庭長：所以有的時候我常在想其實家庭問題，如果沒有解決，那這些小孩子跟著就出問題，那以後長大社會要多付出很大的成本，所以如果能防範於未來，在這個小孩子還能夠及時矯正的情況給予適當的矯正處理，應該會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主持人：所以整個在少年刑事司法當中，我們希望少年是能夠被矯正的，是能夠被調整過來的，當然有些少年矯正機關，向很多的少年法官家庭法官都會把一個很大的負擔責任放在少年矯正單位裡面，譬如希望他們能夠扮演剛剛庭長所提到很多的社政單位或教育單位需要作的那些角色。像彰化少輔院，他們也提到說他們事實上沒有這樣一個專業，這麼多的能力去做這樣的事情，像這種情況在整個裁定收容，裁定安置，還有希望給他們矯正非行的行為當中，有沒有其他更好的一個做法，因為現在少年矯正機關他們是人力不足，專業性可能也有待加強，外面很多單位事實上有人力的，專業可能也不見得能構的上這個邊，因為他們可能沒有接受到法院這樣的邀請或裁定來幫助這個部分，這會不會形成現在的一個盲點？

庭長：其實光靠法院效果是很有限的，因為法院一般就是裁定了以後，事後的一些追蹤處理這需要外面的資源，法院有時是治標不一定治本，目前來講，我們有少年輔導志工進來，有的是去遴選地方的一些宣導和退休人員，針對小孩子可能保護處分以後交給他們來輔導，問題是少年輔導志工有的時候他們人力也是很有限，當然也要去培植這些有熱誠的人才出來，我想說法院針對他的非行行為做了保護處分以後，保護處分當然根據這些小孩子的一些相狀，選擇各式各樣的保護處分的不同類型，針對小孩子的相狀，不同類型可能朝不同保護官或輔導志工去個案輔導，畢竟這些輔導志工，依我觀察，在能力還是有再增強的必要，雖然這些輔導志工是助人的工作者，但是有些時候，政府也應該給他們適當的一些支持、資源和福利，讓他來從事這塊工作的時候更受到保護，這樣我想他們會更願意進來，那願意進來，我想我們的輔導志工人數如果達到某種水準是可以補足某些機構資源不足的地方，問題是這資源到底是給到什麼程度？人力給到什麼程度？可能是一個需要統籌去研究處理的問題。

主持人：謝謝庭長，給我們這麼多的點，這些點其實都可以成為我們要繼續 FOLLOW 很多面向的一個開始，那再繼續開放，我們不拘形式，自由提出你的見解，我們庭長是第一輪。

少家庭法官：我想我就針對這個題綱來作我自己所認知的一些意見，我認為在我所接觸的少年裡面，家庭因素主要是家庭結構裡面結構不完整，譬如：像父母離異或父母一方死亡，或行蹤不明造成隔代教養的情形；再來，就算家庭結構完整，但是家庭氣氛不融洽，如：家暴、家內亂倫這些，再來就是父母並不是很重視子女的教養，任由他流連網咖，對於少年的品行不是很重視，我認為這些家庭因素讓少年變成非行少年。就次系統來說，我認為父母還是對少年具有最大的影響效果，因為他是直接教養者，所以他的價值觀、為人處事、生活態度都會對少年造成最大的影響，現在少年對家庭的部分讓我覺得很憂心的是，他們要不是沒有感覺就是覺得很無奈，譬如父母打來打去或爸爸再娶外籍配偶，對那樣的相處他們會覺得很無奈，然後家裡就不溫暖，就會往外發展，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滿大憂心的部分，至於他們是怎樣處理他們喜怒哀樂的問題，我認為他

們就是很直覺反應，看到喜歡的就很高興，看到不很喜歡的就直覺的反應反擊回應；當然他們也會有模仿家人的互動模式，如爸爸都用打的方式，他處理生活上的問題時也就是用暴力的方式來解決，所以家人互動模式對於少年有很大的影響，他們事實上，我觀察到家人跟少年之間是很少有分享關係的，就是動物性的食衣住行，看的到的東西，他們內心的想法是很少分享和互動的，他們也很少感受到家人對他們的用心和支持，因為家人通常都是用責罵的方式來表達，他們並沒有感受到比較溫馨的部分，他們沒有感受到所以對外表達也沒有，因為他們沒有被愛過的感覺，所以他們不知道如何去愛人家。這是我針對第一個大綱少年現狀的分享，謝謝。

主持人：剛剛法官有提到像家庭的結構、家庭的氣氛、還有家庭內，少年生活在家庭內感受不到溫暖，因此他們很容易受到外界的吸引往外去發展，因此他們本身有些事情需要家人來處理的時候要得到的注意力也不多，也許家人家庭來講是提供他們有關生物性，食衣住行這些的滿足，事實上心裡面的需求、親密感、溫暖的感覺，還有一家庭整體的感覺可能比較弱一些；另外還有在管教當中，很多父母親也會管教小孩子，但管教的方式可能都不得法，光有愛而管教不得法，小孩子得到的可能是一些負面的效應，這些導致少年非行直接或間接重要的原因，所以家庭是脫離不了關係的一個重要環節，而家庭最重要的代表就是他的父母親或他的法定代理人，但是在先前我們對於很多少年機構的調查發現，很多非行少年事實上是沒有父母親的，也不見得跟父母親住在一起，而且即使有父母親，父母親也不曉得在哪裡，像這樣的情狀，我們如何來修補這不完整的家庭支持系統？有辦法去修補嗎？如果他們現在已經十七八歲了，從小沒有跟很好的照顧者住在一起，有辦法修補嗎？像這些問題，我們現在應該怎麼做？

少家庭法官：其實非常多的隔代教養情形，要修補是要加倍的努力的，譬如：現在要來跟阿公阿媽講，他們以前從來不知道怎樣來帶這個孫子，現在要來跟他們講，有的人是有能力，但是他可能經濟上比較多的去，可能知識水準上面較高一點的話，或許還可以，但以雲林來講的話，很多阿公阿媽光是謀生都有問題了，要叫他們有空來上親職教育，還是說跟他們講對這個小孩的教育，事實上是滿難的。**主持人：**妳覺得司法人員可以扮演怎樣的角色？

少家庭法官：其實我覺得我們可以扮演轉介的角色，找到資源然後把他們轉到可以接觸到資源的地方，是滿重要的。

主持人：幫我們做資源的連結在一起，那法官真的會知道資源在哪裡嗎？因為你們每天在庭裡面這麼忙，真的有辦法去掌握到那些社會上的資源嗎？

少家庭法官：所以我們就需要保護官、觀護人，我們當然就多方的去瞭解，像家庭教育中雖然有很多活動，問題是我們會發現，該來的沒來，來的都是已經不用來的，我覺得這個才是問題，我常常參加家庭教育中心的活動，每次都看到好像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人來。

主持人：那這樣公權力有沒有必要介入？

少家庭法官：我覺得是有需要要介入。

主持人：或者是那些有問題有需要的家庭或家長，公權力有沒有需要半強迫半利誘式的？

少家庭法官：問題是說，這些強迫的效果就會比較不好，剛剛我們的親子教育來講的話，他假日還是要上班，他不像公務人員。

主持人：沒有上班就沒有錢拿嘛。

少家庭法官：我們這是非常的兩難，他應該受教育但是他的時間又不是那麼 OK 的話，我覺得會變成說我們如果給他一個裁定，他沒有辦法做到的話，他可能來了也會抱怨東抱怨西，還會怪小孩要讓他來上課，那效果就不會突顯出來，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那我也覺得說家庭是非常重要的，但我覺得我們政府並不是那麼重視這些會產生問題的家庭，或者是這些會產生非行少年的家庭。

主持人：妳剛提到轉介輔導，當然轉介是我們目前法律上用的名詞，這是事實上在很多國外研究當中都是提到轉向輔導，那妳認為台灣目前所做的轉介輔導和學理上的轉向輔導哪一個會做的比較好？因為現在轉介輔導已經先進入到我們少年司法系統來，我們再來認為不需要機構需要社區的在轉介到福利單位去，那國外認為其實轉向輔導基本上就不用進到司法系統來，這樣我們的少年法官也會比較輕鬆一點，第二個福利色彩的和少年輔導色彩的從頭到尾都已經在介入了，這樣對於不用司法資源來處理的少年，他們的保護和輔導效果說不定會更好。這是國外他們的一些見解，不曉得我們的看法會怎樣？

少家庭法官：我認為轉向比較好，因為我最近有很深刻的感受到，最近少年非行的類型裡面有一些是下載色情圖片貼在部落格給大家觀看的，有些只是小孩子好奇，然後他的家庭功能也都沒有問題，他卻要來法院一兩次，然後要我們不付審理叫家長嚴加管教，事實上那些都是一種浪費，而且對小孩子來講的話，那些並沒有多大的幫助。

主持人：變成標籤化的作用，一方面浪費司法資源，二方面讓小孩子有標籤化和污名化的感覺。

少家庭法官：而且這部分事實上應該在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的時候，就能夠達到目的的，不需要用到司法這個部分，所以應該是有一些比較沒問題的應該是轉向，沒有進到司法這個系統之前就已經轉出去了。

主持人：不過這樣來講的話，應該少年警察那邊會先接觸到，那少年警察是不是每個案件都要轉到少年司法系統裡面來，還是說現有的制度可以由少年警察就把這個案件轉給社會處底下的委託單位，像家扶或其他單位來做？有辦法這樣嗎？會不會是違法的？

少家庭法官：這樣是違法的，如果說他們已經有非行的話，只要有非行就要送到法院來，就不是說他們有一個決定權，像我知道有些國家是有些比較輕的在警察那邊就可以把他轉出去。

主持人：現在台灣警察不具有轉出去的權力嗎？

少家庭法官：沒有。

主持人：他一定還要親自到少年的司法系統裡面來，才有可能由法官來裁定要不要出去這樣子？

少家庭法官：對。

觀護人 A：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跟少家庭法官意見比較不一樣。我們如果說一個轉向的東西要完整的話，那勢必要有資源讓我們去轉，如果沒有那個資源讓我們去轉的話，那其實這個如果轉不出去的時候其實是個放棄的行為。

主持人：所以前提是必須要有足夠的好的資源在那邊。

觀護人 A：我剛化那個圈圈就是李茂生老師畫的，那叫做同心圓理論，他的親權和教育者是陪在

他旁邊的，縱使孩子到我們少年法庭來，我們保護官接觸他，幾個月來也只是接觸一次兩次，一次也不過一個小時兩個小時，能夠陪伴他的都是太少，大部分都是由親權和教育者陪伴在他的身邊，不過這個部分可以用另外一個名詞來說，其實他就像各雞蛋一樣，少年就像雞蛋裡面的蛋黃，教育和親權就像是蛋白一樣，穩穩地保護著少年，當親權有一些毀損甚至解離的時候，到底我們保護官是要直接去取代那個親權，還是說協助這個親權去復原，那親權沒辦法復原時，是不是從教育者那個部分給他一點充權？

主持人：那這個程度怎麼去判定？再怎麼程度是他的親權還有復原可能性，所以我們給他支持就夠了，什麼情狀之下他已經沒有辦法修復而我們要取代他？

觀護人 A：譬如說我們家庭解離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家庭已經回復不可能的，說如果妳要在花好多時間給這個家庭充權，那結果還是會一樣，妳不可以叫家暴的爸爸再回去跟老婆認錯然後和好，最後很多的時候還是會再發生，所以可能要另外的思索說是不是還有其他的管道來處理？我的認知是陪伴在他身邊者，譬如說教育者才是最重要的。剛庭長有提到志工的部分，其實我們今年度有在招生一些學校來當諮詢志工。

可能在家庭系統比較不好，讓孩子有一些非行的時候，我們讓像教授所說的轉向給社政單位，我的想法是未來規劃先轉給教育單位，讓學校的老師進去做一些處理。

主持人：或許我們把他擴大為轉向給資源單位，資源可能包含社政和教育，和其他適合的單位這樣。

觀護人 A：我比較傾向於用轉介而不是轉向，我的概念裡面是說當我們資源充足的時候我們轉向去給這個資源去做處理，那或許在許多比較進步的歐美國家有辦法這樣，那台灣在十年來會不會有這樣的環境，其實我還是滿悲觀的。

主持人：所以觀護人 A 的意見並不是真的反對轉向，而是因為在現行的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妳貿然沒有用司法裡面的轉介而只是用轉向的話，恐怕達不到目的。

觀護人 A：另外一個部分可能會針對說，一個孩子進入少年法庭到底是幸或不幸這個部分做個比較不一樣的一個想法，可能大家會認為說進入少年法庭就是一個貼標籤的做法，可是從孩子的成長的過程裡面，其實有時候他進入少年法庭反而是一個最後的機會，被發現他需要幫助的最後的機會，這個機會如果我們任意的說不要進來這裡，那其他單位也沒有能力去接受，那個孩子就會被社會放棄。所以我也提出一個想法，其實我們雲林的孩子能夠進入少年法庭來是他運氣好，還有最後的一次可以試著去找出問題，然後去解決，我並不是說一定能解決，但試著去解決，而不是用一個標籤的方式來看待。我舉個例子，進來這邊的就是壞孩子，這個觀念是需要被慢慢改變的，以前我們進去精神科看精神醫生會被認為是神經病，現在我們進入精神科看醫生就不會被認為是神經病，我們很多必須是需從我們的概念去做轉化的動作。

我們在操作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時候，如果我們認為是一個執法者，用很硬的形式去制裁的話，那麼我們標籤的部分就需要嚴謹的看待，可是如果少年事件被認定是有很多保護的成分在裡面的時候，其實我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可以不用那麼硬性地去規定用標籤的方式都不用進來。

主持人：其實有時候我跟一些成人觀護人在談的時候，會發現現在成人的觀護人，像地檢署那邊，

他們其實扮演一個執法者的角色的比重非常的重，他們其實忘了，觀護人當初在考試的時候是考哪些科目，是跟我們諮商、輔導、社工都有相關的，那他們忘了其實觀護人在輔導軟性的比例是相當高的，可是事實上有超過一半的比例是扮演執法者的角色。當然我知道現在的少年執法者有分為保護官和調查官，調查官也許是前置作業的，但像後面保護官的比例是很吃重，那妳覺得目前保護官在執行少年司法的案件來講，是保護色彩多、輔導色彩多，還是真的是執法？我想很多地方就是少年來報到，報到完後好像也沒有太多時間可以跟他做些什麼，或許雲林的做法是不太一樣的，能否提供一些見解？

觀護人 A：即使送進感化教育好了，感化教育這個部分我在說一個比較不一樣的想法：我事實上遇到很多的家長，像阿公阿媽、父母親，來跟我說：你可不可以幫我的孩子找回來，送去感化教育也好，至少我知道他活著在哪裡，然後其實我們在做一些感化教育的處理時，表面上可能會滿足一些外界對於孩子邪惡方面處罰的期待，可是我們內心裡面很深的想法是：我是希望趁著這段期間來好好陪著他，我可以看著他，度過這一兩年的時間，然後比較穩定了之後他才在出這個社會的時候可以走的比較順一點。

主持人：對不起我打岔一下，像我們觀護人 A 目前這樣的做法和想法的觀護人，在少官裡面比例有多高？我的意思是真的能夠用陪伴的方式，用想要幫助他們的態度去面對這些少年。在所有觀護人裡面都能夠做到這樣子嗎？

觀護人 A：別的地方我不清楚，至少說目前我們雲林縣三個觀護人，主任不算，的想法其實都是這樣。當然表面上妳們都會說我們很狠，雖然我會跟教養院說妳們不收我就會送進去感化院，但其實我也是在保護這個孩子，這個孩子如果最後又出去亂跑，那最後的結果會更糟糕。所以我們雲林地院，之所以感化教育也要分案來追蹤，所以我們每個月都要進去少輔院看看那孩子，我們不見得可以輔導，但有時候看看那孩子一段時間，那感覺就會出來。

主持人：現在已經談到輔導、安置，去訪視那些小孩子，可能這已經談到社政單位這邊了，我們就請先輪過一輪。

社政代表人 A：我補充一下，就是剛剛關於我們社政這邊，社政在面對悲情少年的部分，就目前階段來講，似乎著力的點不多，像我們很少去著力到。像我們在社會處裡面很少去接觸到非行少年，非行少年這個部分，包含中輟，是轉介在教育處那邊，那如果說有比較嚴重的話題的話，虞犯的又是在司法上，在我們這邊真的是不多。

主持人：這也是為什麼當我發文給你們的時候，你們的科長和督導會很困擾，想說主持人的文是不是發錯了，因為弄的是司法或少年犯罪。但事實上我的想法是認為說：很多的犯罪少年他本身，他的家庭，剛剛提到像結構、家庭關係、家庭的資源，他屬於非常低的弱勢，這些其實下一步都會變成有犯罪的少年，那這部分到底是目前我們社會處怎麼去幫助的？

社政代表人 A：對他們的幫助很少，但是我會覺得我們目前的重點主要是在兒少保護，可是他對於這個非行少年的部分本身不多，可是我自己會再想的是，不管是在兒少保護或剛我們提到的非行少年，剛老師講了一個重點就是：他們也是在基層裡面需要去幫助的，可是我們這個資源，尤其在社會處這個資源是沒有含括的。那我有在想一件事，像這些非行少年，兒少法規定的關於非

行少年的部分，我們社會處所需要處理的就是行為無法管教的小朋友，可是我們對這些無法管教的小朋友，他要我們要做轉介的動作，可是，講真的要轉介到哪去？我們現在唯一的就少輔院，但是其實我們去做這些東西的時候會發現我們的資源是不夠的，變的這方面有一點被排斥在外，可是我是滿認同法院，像我們家事庭這邊在介入這一塊有在做我們社工的工作，我會覺得如果可以的話，不管是結合社政或在司法自己弄一個社政，只要有一個單位願意去做這一各整合的，而不是分層的，我們很多把很多的問題都給他劃分，非行少年的給司法，兒保的又給誰，少年的又給誰，導致大家都各作各的。

主持人：當有些少年是多重身份的時候，他也是一個司法要介入的少年，也是一個需要被兒保保護的少年，也是一個若是兒童高風險家庭的少年的時候，這時候誰管？

庭長：這時候大家都推。

主持人：所以這時候就三不管了。

社政代表人 A：然後看誰心比較不忍心。

主持人：所以雲林的少家庭其實做了很多有關於社工方面的工作，我是從少家庭法官身上看到，覺得他好像越來越不像法官，越像社工。

觀護人 A：在雲林的少家庭確實可以看到大部分的社工工作確實是我們在做的。

主持人：因為外面很多都說社工沒有權力這樣做，你們真的認為是沒有權力的嗎？還是說社工做了那麼多兒少福利法執法的東西，那少年司法作了很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東西，那大家就各自抱一個法律各自來做，這樣到底對少年幫助到怎樣的程度呢？

社政代表人 A：我覺得這就是個整合，剛觀護人 A 在講的，我們之前有各個案本身就是屬於這樣，他本身也可以算是少年保護的個案，可是他又類似有點虞犯的狀況，那時觀護人 A 就是要我幫他辦一些小孩子的證件，計畫是把他送到安置機構去。

主持人：打算把他安置到哪裡呢？信義嗎？

社政代表人 A：我們當初談說是屏東或台東都有，司法安置是比較廣一點，我們這邊是沒有辦法。這個個案在處理的時候，當初是覺得滿挫折的，想的是把他安置了以後再媽媽的部分，包含犯罪我們可以請警方協助，小孩子的健保小孩子的證件，我們都幫他辦來了，可是後來這個小孩子卻沒有到安置機構，最後孩子還是在原來的地方；最近去追學校是說有改善，可是實際上真的有改善嗎？他還是在原來的環境。

主持人：所以他還是在原來學校裡面就讀，但是原來的問題依然故我？

據說有稍微改善？

觀護人 A：我來解釋一下，這各個案其實滿慘的，他小時候媽媽遭到外遇，然後生下了他，他所謂親生爸爸又不認他，所以他在阿媽的姊妹那裡吸毒，阿媽的姊妹因為他的親等又不能認領他，所以有很複雜的關係，當然他的環境很不好，當時的第一個評估是說：這孩子應該做安置，因為環境真的很不好，可是這個部分應該算是兒少保護的部分，在想說社政單位沒有出手，早就應該他再一攬罪的時候就應該出手卻沒有出手，到最後結果還要我們來，所以後來結果是軟硬兼施要讓社政代表人 A 他健保卡什麼的給我們準備好，然後我要做司法安置就做安置，如果沒有做好

的話，我們怎麼安置，然後社政代表人 A 也這樣去把身份證健保卡那些用好，本來我的想法是這孩子適合去雲林教養院做一個安置，可能我對教養院比較熟，較敢放孩子在那邊。後來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孩子他自己的一些行為有慢慢地修正，然後他的環境當然雖不好，真的有時候一個狗窩，那隻狗就會習慣回去那裡；回來的時候跟法官商量說，既然學校和家庭已經穩定，這樣硬是把他抽離放到別的地方去，這隻狗就會變成好狗這樣嗎？我們後來的想法是，沒關係再做一個嘗試，然後學校老師，這個月我才去學校在看過他，這孩子真的確實有些轉變，然後家庭上面也會慢慢地跟我們這邊做配合，其實那也是在實驗說，到底是不是再好的東西也硬要將孩子從那環境抽離？這個部分我和法官商量後是有點猶豫的，所以後來才會採保護管束在一個環境裡面再看看，如果說這孩子忍不著了，那他一定就有一個新的案子出來，案子也會是我，我個人造化個人擔。

主持人：所以他是個女性少年，但是他的行為是符合你們雲林教養院的收容態樣嗎？

觀護人 A：：如果說以虞犯的角度來講，那已經是符合了。

社政代表人 A：剛觀護人 A 這樣解釋，我剛好是參加的前半部，把證件跑出來，事實上我光是跑那個證件我自己就會有壓力，那就是因為我剛有講到，社政和司法的衝突，人家會覺得這個司法就可以去辦了，像我們這樣這種合作模式事實上是有些問題的。

主持人：其實我真的也感受到好像這樣一個事情處理並不是哪一個單位哪一個人可以全部去做好的，一定是司法，像法官觀護人，包含社政機構這邊是要合作在一起的；那我覺得也許你幫助了這一部份可能會受到一些質疑，人家會覺得說你幹嘛這樣做，這不需要你這麼做，那社政單位會不會有時對自己該做的事抽離的太過乾淨了？

社政代表人 A：我自己在這各部門，我覺得有時候確實是這樣。只是說因為立場不一樣，當然上面有上面一個考量的立場。

主持人：上面考量立場是不是人力不足？

社政代表人 A：現在的人力確實，如果真的要去做，包含我們剛剛講的這些東西，在人力上面即便他增加再怎麼多的人力都還是不夠的。我們現在不斷的在徵人，可是我們的個案照兒少福法是一天內要去處理，四天內要寫報告，一天內去處理我們是盡量去做到，可是四天內寫報告，可以說大家也都不用下班了，不然就是什麼事情都不用做了；另外，像觀護人 A 剛剛講到的，他有跟法官討論到關於這個個案要怎麼處理，可是這個部分我們社政也不知道，所以到最後我反而做了老半天後我只是覺得：不是要安置到最後怎麼沒有安置？我也有挫折。

主持人：我到這邊有個強烈的感覺說，每各個案出來都應該要有各很好的個案管理者，這個個案管理者可以接手這個個案後從頭到尾，不管這個個案現在到哪個環節，在教育環節、在社政環節還是司法環節，這各個案管理者他可以永遠陪同在這個小孩子身邊，陪他走過這一段，他將來是否可以回到一個比較好的功能狀態，然後再考慮看要不要結案。這各個案管理者應該是照我們的兒少管理法應該是社政單位要扮演的。

社政代表人 A：我們寫的時候有寫到，就是說我們在個案的時候，不管是怎樣，可能有資源，可是這個資源，像現在剛老師提到的少家庭法官要怎樣去整合資源，這資源雖然在社政這邊，可是

真的這各個案管理的部分沒有落實，這就是誰做就誰做，比方說我的個案，如果說剛好父親在另一個鄉鎮，如果我不知道，以他們是離婚的個案來講，我可能就是負責排妻的部分，可是他另外一個父親可能是在褒忠，那這就開了兩個個案，除非是有提到。

主持人：甚至有些少年犯罪的個案不會到你們這邊來，你剛有提到少年警察抓到後大部分都不會在這邊，所以你們也無從開案起。

社政代表人 A：可能有在服務他們家裡面的某個人，可是詳細的他們家的完整的一個個案狀況，那真的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沒有人知道這各個案管理到底是誰在做，那社會處也會說我們有在做個案管理，可是我們是針對我們知道的個案，而不是全方位的。

主持人：而且你們的個案不是那麼樣嚴重的屬於少年非行的個案，是一些比較屬於弱勢家庭，然後有一些高風險狀況的家庭。

社政代表人 A：兒少保和經濟的弱勢，那非行的部分很少。

主持人：那像這個部分警察單位或少輔單位來做合適嗎？你今天事實上算是雙重身份。

少年隊楊偵查員：教育官、少家庭法官、觀護人 A，各位伙伴大家好。我是少年隊楊偵查員，我在少年隊也有辦少輔會的工作，就我們少年隊的立場來說，我們接觸到少年都是有出現一些狀況，我們這邊才會有所瞭解，如果最初在家庭方面的一些狀況是之後我們才能知道說他們是因為這些因素當中衍生出一些非行出來。

主持人：所以你是後來回溯才知道他的家庭狀況？

少年隊楊偵查員：是的。那有時候我們就我們處理的立場，像昨天我們到某個國中，校長就說現在學生看到你們警察是比較不會怕，以前警察一到學校的感覺就比較不一樣，現在小孩子都不一樣，他的觀念都跟以前相差很多，那我們接觸到的也是有虞犯的行為，這部分有時我們的立場會有兩難，譬如說他的行為不很嚴重就會用勸導單來勸導，不會說一下子就用虞犯來把他移送，這樣對小孩子是很殘忍的事情，因為畢竟到這邊來是最後的一個手段；就我們另外的少輔隊的部分，剛才庭長有提到少輔隊部分的經濟能力方面都是非常欠缺，那我們在推動的時候，縣府目前只有一位幹事在在處理少輔會的業務工作，外面都是我在跑。

主持人：是少年隊自己請的幹事還是縣政府？

少年隊楊偵查員：不是，少年隊、警察局沒有這個經費，這是縣府的一個約聘人員，教育處的約聘人員，所以說我們在推動方面也是滿吃力的，那你說輔導志工大家都是無給職，所以時間上也是要跟他們搭配得很好，利用空餘的時間或晚上的時間，我們都會進行一些家訪工作，那我們在最近處理方面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是在台西，台西他一個家庭他有五個小孩子有四個是中輟，他爸爸的觀念是：我的小孩只要不要犯錯就好，不用去讀書沒關係，因為導致中輟是這個原因，那經過我們少輔志工，他時間上比較允許也非常盡力，一個禮拜去他家兩三次，一個最成功案例是他把他帶出來，而且他各方面都進步很多，而且他的溫馨案例也榮獲教育部的溫馨案例得獎名單，而且也獲得雲林縣刊載的榮譽輔導人員，這是我們少輔對目前最成功的案例，大家最近都非常高興；那接下來，少家庭法官有提到隔代教養的問題，外籍配偶的，目前根據我所認知的林內鄉部分，他占了百分之六十以上不是隔代教養就是外籍配偶家庭的，所以林內鄉一些小孩子在跟

他溝通時，反應是非常困難的，跟他們溝通上滿吃力的，這個部分可能是要許多方面來共同加強的。

主持人：所以如果家人他們本身能力或語言上或生活適應上都有這種問題的話，我們要幫助他們的家庭來幫助小孩子的難度可能就更高，那個這部分其實政府方面還滿注重新移民新住民家庭的協助，不過這樣也比較難去觸及一些非行的部分，他們好像比較是談到識字班、生活適應、一般風俗習慣活動的介紹，跟他們家庭裡面問題的評估跟介入的部分可能也比較少。

社政代表人 A：這個部分，可能教授你強調的是第二代外籍新娘，子女可能是目前國小到國一這樣，其實我們已經接觸過第一代的外籍新娘的，然後處理的結果真的是很恐怖，整個家庭解離，然後孩子吸毒、竊盜、得到愛滋病，那種情形在我們小孩子這邊都非常的嚴重，那部分要處理可能也是沒有辦法的，然後我們緊接著第一代還沒有處理完，就要面臨第二代，第二代可能又要進來了。

主持人：他們每個世代就變的很短是不是？

社政代表人 A：第一代的外籍新娘，他們的外籍新娘本身都很努力要去經營那個家庭，第二代的話我不清楚，我們著重於一些社福的力量要進去，到最後他們可能也沒有辦法取得一個就業，這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因為畢竟在海邊娶外籍新娘都是一些老弱殘兵，像第一代的外籍新娘很多先生都已經過世了，他們也不是說不認真去教養那些孩子，可是孩子就這樣跑來跑去，有一些案件，然後幾個孩子湊在一起的時候就會有一些犯罪行為、非行行為。

觀護人 A：其實我們少年法庭的邏輯，不是說這個孩子壞，而是環境造成少年犯罪，然後我們要怎麼辦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持人：處理環境也處理少年。

觀護人 A：對，所以你如果要叫我們去歸責對待少年的那個部分，表面上我們都會給你去處罰那個少年，可是事實上我們所要做的部分都只是保護，我們的邏輯就是保護的部分。

主持人：但是對於少年最重要的家庭環境，當然也是我們今天焦點最談最重要的主軸，怎樣去建構他比較好的一個支持系統，這個支持系統對少年未來不再犯的支持系統，當然這個家庭他本身是一個有缺憾的家庭的話，那我們政府單位外部的資源怎麼去投入？

觀護人 A：其實這個部分，現在很多民間的一些協會已經慢慢的成立了，這個部分可能兒童局的預算如果可以的話，他們願意寫的話，我覺得比較好的一個追蹤輔導系統，譬如說一個家庭處遇系統到工程系統，那個部分如果從前面就切進來，那之後後面就沒有所謂的非行少年，而不是說我們對非行少年然後大家再來推。我六十個案子裡面，一定有五十個案子是高風險是受保護少年，六十個案子裡面找不到五個家庭是好的。

主持人：這在我們的專業上叫做共病性，很多的徵狀他到後來是一樣的病因。

觀護人 A：其實我還滿同意教授所說的，在前面的那個階段如果真的可以做出一個好的社會福利的處理的話，那後面真的就不會有一個少年犯罪的問題。

主持人：假設我們今天的標題是一個以犯罪少年為切入的標題，但事實上我們真的要著力最多的應該是在少年犯罪變成之前，在家庭系統裡面做處理這樣。

少家庭法官：就這各部分剛剛我們最後一題有講到政府應該怎樣的改善，我覺得應該用做家庭的個案管理，而不是以非行少年這個人本人來做個案管理，是以這個家庭，而且是預防說當他還很小的時候，可能有兒虐開始的時候就要開始來做了，因為他可能有家暴，那家暴對於小孩子來講就是一個高風險的環境，如果說有家暴的情形就開始來建構一個個案，然後如果小孩子加進來之後，這個部分的輔導也是很重要的，當他成長都一直隨著陪伴著輔導的話，我覺得會是一個較好的方式，現在問題都出在單位非常多，可是每個人都做一部份，這個單位不知道那個單位在做什麼；我之前有各土庫的案子，結果我們去訪視他們的家庭，原來他的家庭有三個單位介入，課後輔導的、其他家暴的之類的，那這樣事實上效果就會不好，我覺得說如果以家庭為單位來做個案管理，我覺得我們政府應該做的就是多一點人力多一點經費，然後這種家庭給他一個個案管理者，那其他的單位就要配合這樣的一個個案管理者，例如當他出現教育方面的問題時，教育單位一定要進來做處理，然後接到社政單位的時候要處理，那同樣的如果說他有非行的時候，法院也應該要跟這各個案管理者密切的合作，密切的連結，大家都會體認到這個個案這個家庭是一個多重問題的，可能是需要多單位來處理的，這樣才能夠發揮他的效用。

主持人：我現在剛好手邊一翻，在兒少福利法裡面第四十四條，它就提到說依本法保護安置防制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少年或及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那兒少福利的主管單位是社會處，所以我剛在想說，為何現在社會處會這樣的退縮，也許是人力不足，可是如果剛少家庭法官的建議將來可以成為一各事實的話，我覺得恐怕目前依照兒少福利法的精神裡面，恐怕社會處要大張旗鼓來擴大這方面以家庭為核心的個案管理的工作團隊，才能夠對這樣的一個家庭，包含像在兒少虐待高風險或已經發生兒保案件的，或者少年已經變成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這個從頭到尾的環節都能夠涉入，這樣才能夠真的做得很完整，如果真的有一部份是要直接用福利色彩的轉向處遇才可能會落實。像如果現在真的要用轉向處遇來的話，不就是在丟問題嗎？因為沒有一個誰能來做，其實我們現在兒少福利法有這個精神的一個開發，事實上依我看來以目前現階段來講是很難被落實的。那我也非常同意其實是應該以家庭為核心，像我們現在的高風險家庭，他不是談兒少保，他是談還沒有發生兒少保到虐待之前的高風險，其實是弱勢家庭的介入，真的已經發生兒少保案件的，或者是婚暴了他又轉移給內政部的家暴委員會來處理，已經變成太過於細的業務切割，導致很多單位像你說的，他做一部份，他不曉得別人做什麼，大家也連不起來，也沒有一個統籌的中心，其實很多資源投入，這些資源也許是有重疊有浪費之處，但是也達不到我們預期的整體效果這樣。

少家庭法官：這有一個報告說在英國有一個 HOME OFFICE。

主持人：他就是台灣內政部的意思。

少家庭法官：這邊就是針對以家庭為核心的這樣一個整合。

主持人：其實他是台灣的內政部，但他為何叫 HOME OFFICE，是因為他感受到家庭的重要性，家庭才是被幫助的一個核心，我前面一直在提到一個以家庭為焦點或是以家庭為單位的一個介入的模式，這部分其實我是覺得將來在我們這個報告裡面，我們這個報告馬上一月初就要寫出來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他變成一個很重要的建議，特別剛剛少家庭法官也提到這樣的建議，這

不是我自己閉門造車的，應該是有些專業上的意見進來。

社政代表人 A：我自己的認知剛好跨足到公部門這樣來看待，像剛剛所講的，沒錯法條是以家為一各主軸，可是這個主軸他本身在過程當中，我們有提到個案管理沒有辦法在做，剛講到高風險目前他也沒有結合其他的單位，我們社會處目前的做法為通報來的個案只有一個初步的篩選，篩選只要是沒有兒少保的狀況，那就轉給機構，機構到十年底就來接帳。

主持人：現在以你這邊高風險是哪個機構做？

社政代表人 A：四個單位在做，不同的區域，我們社政這邊除了剛剛講的人力不足外，就包含剛提到的家庭處遇、高風險，內政部兒童局在初期遇到準備方案的時候，在私人機構來講做政府的方案一定賠錢，雖然說他是 NPO，可是他必須還是要營運，但是當他去接政府的方案的時候，剛開始是百分之百，可是百分之百時民間機構也不敢去聘足夠的人，因為我這是一年一約，明年如果我沒有簽約的時候怎麼辦；不然兒童局最常做的就是，第一年制止百分之百，第二年百分之二十至從，這時候單位就頭大了，因為那二十是去哪裡至從，因為你已經跟政府請錢了，民間他不會補助你這些，他自己要去募款他沒辦法募款，那就變成民間單位他也不敢再徵人，民間單位不徵人的同時，社政單位他自己做的工作又多，他自己又沒有辦法徵人，就變成當社政單位人力不夠的時候，一般民間機構的人力就不敢擴編，就導致我們的個案都是摸一下摸一下，以高風險個案來講，曾經我在家扶的時候，是家庭處遇也在做、高風險也在做、縣政府也在追，好幾個單位在追，可是我們去問的時候，個案就覺得上次縣政府、上次誰也有來，那他到底有沒有成效，我自己就覺得沒有成效，因為大家都是摸一下，一個月有三個單位去如果該成一個單位一個月有三次去，那就不一樣了。因為我們去摸，常常有家長就會跟我們講：你是社工，那你來跟我們小孩講一下，他就會覺得我們去跟他講就會好，這時候我常跟他講一句話，我雖然是社工我可以跟他講，可是我沒有跟他建立關係之前我去跟他講只是很粗淺的，即便我去跟他講各一般大道理，他會聽嗎？絕對不聽，如果聽的話就不會有這些非行問題。這就是一個我們在社政上面很好玩的，那目前就是面臨整個大環境包含剛有提到現在小孩為何不怕警察，因為他們的公權力被破壞了，因為大家都可以看的到抗議的時候就是可以打警察，警察也是變弱勢了，那整個管理的部分已經沒的時候，講真的小孩子他又懂什麼，然後學校老師在好幾年前就已經講了：我就只要上課就好了，我不要去「叫」，因為叫的部分他也不能去叫，只要叫他可能就馬上上報了，這整個的一個亂象，不管是哪個單位，我個人是覺得大家現在是束手無策，然後就從國外引進各種方案，像我們縣政府現在也在做優勢觀點，我們做到最後就變弱勢了，我沒辦法優勢，因為優勢觀念他所強調的是要我們社工員，像我們個案是說爸媽會陪他去逛夜市，剛剛講的老師就說：很好壓，那你們社工員也要陪他們去逛夜市壓。這個不是現階段我們台灣可以做的，這就是一個引進來不錯，是個很好的理論，但是做的時候就。

主持人：優勢觀點不是不好，而是不是每個案件一開始都要優勢觀點，應該在某一個處理的程度之下，在某個程度以後來提優勢觀點會比較好。

社政代表人 A：現在就是實驗性質的可能會做，可是如果大方向的去做優勢，包含二線他也沒辦法，因為二線剛有講到每個單位因為他的人力，所以像家扶是在做家庭處遇，但在做家庭處遇的

社工，內政府規定一個人要二十三件，那確實家扶也給到二十三件，家庭處遇二十三件，可是這個社工另外在兼的業務，一個人要接兩個到三個人的工作，那這下子去的話，都只是在摸，像剛剛巡官在講的個案，我相信那個個案我之前在家扶有接觸過，我每個月去只是叫小孩子去上課，我真的沒辦法做一個很深的，那志工去是一個禮拜三次，我們去是一個月一次，那個效果。有很多的東西是現在我們有錢，但我們的錢都亂花，為何亂花，就是他鼓勵民間的哪個單位來辦然後我給你錢，但是他沒有想到事實上我們不是錢不夠而是在亂花。再來就是像現在社會上的問題越來越多，他就只有一個補助，這個補助下去他忽略的是，補助的費用需要去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們剛談的這些問題我只會覺得他會越來越嚴重，他不會越來越減少。

主持人：而且事實上這些事情對小孩子來說也是不太能等，因為小孩子很快就長大，就變成我們要去處理他下一代問題的上一代問題。

社政代表人 A：就像外籍新娘就是，我們已經再處理二代了。

主持人：而且他們有的時候就是有世代之間的時間，像我們家四十年才一代，他們可能二十年就生兩個，在過二十年就生第二代了，雲林教養院這邊要不要表達一下？

輔導員 A：我們機構安置的對象是違反兒童性交易防制條例和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十八歲以下的少年，其實剛剛聽到與會伙伴的分享，我會覺得說身為社政領域是有很強的無力感，他們比我們還直接的接觸個案，他們的無力感就很大，而我們的無力感是說，他安置在我們的機構，一切都準備好了，可是家庭重建的部分到底做的如何，其實這是我們比較遲疑的部分，那我們也知道說人力有限，可能沒有辦法作那麼多，而且機構常遇到說，可能社工第一次就送他來，再來就是離院的時候來接他，那也有可能中間已經換了很多社工了，所以等於社工來開會的時候很多都不清楚孩子已經在院內或者他自己家庭的一些狀況。

主持人：他跟孩子之間也沒有什麼關係的連結？他只是在辦一個業務。

輔導員 A：沒有，甚至有些機構的追蹤又是交給另外一個機構來承擔，當他們跟孩子根本沒有建立一個比較良好的關係的時候要怎麼去做追蹤輔導，所以家庭功能沒有改善，你說孩子回到原生家庭的時候，他就像拼圖的一角，他將自己在塞回去的時候，他還是會回到自己之前的那個面貌，所以我會覺得說在家庭重建的部分到底要怎麼做；還有剛剛庭長講的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這些功能的存在，有這個機構而且資訊也很普及，但是有些家庭來講，他連飯都沒得吃了，他怎麼還有能力去上這個課？有可能說公權力去介入，這種強制性他的意義大不大？還是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因為像我們院內自己在做的，像會客，光是個簡單的會客，家長就會說我沒有時間我要工作我沒空，那我們又有親子講座，可是變成是搭配我們的親子假去辦理，可是有些家長他也不見的會出席，甚至在安置的過程裡面只來看各他幾次，見過他幾次，回去之後他也就把他放生了，我覺得這就真的有點可惜啦；所以資源的整合還有家庭的重建，在我要來之前同仁就說：有一個強制親職教育的做法，我們很想知道縣市政府是怎樣處理這個區塊的？

主持人：強制親職教育其實也是我們這個研究裡面一個重要的主題，像剛剛就有提到說需要他來的他都沒有來，來的其實都已經有一個不錯的概念的，那這樣子到底該怎麼辦？強制親職教育已經是強制了，那他又未必能夠來，這樣來了他們上課的效果是什麼？另外還有剛提到社政單位和

司法單位的著力，其實事實上我們在九十二年，就有一個家庭教育法的通過，這樣的家庭教育法裡面就有兩各條文，有提到：縣市政府應該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就是教育處應該在男女青年結婚前提供四小時的婚前教育，包含我們現在的新移民家庭到底有沒有在做婚前教育？一般家庭有沒有在做？另外各級學校對於有重大違規案件或行為特殊的時候應該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的課程，這學校裡面也應該做的，倒是他們現在都做了嗎？那如果沒有做的話，我們現在不管是在地願或少家法庭這邊或者社會處這邊強制執行的親職輔導目前的困境該怎麼辦？

社政代表人 A：我來補充我們社會處的，我們之前社會處也有承包這個強制親職教育剛好是不一樣的，我們這邊的是違反兒少福法的部分，我當初剛好又是接強制性親職教育的計畫，在執行的時候就面臨了強制性親職教育，第一個我們的師資很難找，再來就是來的家長可能八十個出去，大概會來三個到四個，因為他是強制，可是他是一個行政法，不來就是罰錢而已，他本身他有工作有些老闆不給假，那他來上他的家庭怎麼辦，這些都會是問題，我們強制性親職教育曾經有家長很讓我們感動的，他來上，那是為何？因為他自己不是故意的，因為在虐待上面剛初罰是罰她先生，可是後來他來講說不是她先生，而是當初在打小孩的時候不小心把衣架勾到小孩的嘴去縫，被通報之後被開強制他就來上課，可是這種需要上嗎？我覺得根本就不需要上；再來就是，有些家長他有認知我要來上，可是為何來上是礙於公權力說不來上的話要罰錢，每次來就是在挑戰：老師你這個不行，你那個不行，那個老師只有在應付他，這個過程裡面，這個強制性親職教育在我們這邊，我看到慢慢已經流於一個形式了。因為你第一個師資不夠，然後絕大部分的師資裡面又沒有強制親職教育的概念，有的老師是來了以後下學期就不再來的，因為他挫折滿大的。

主持人：現在有些退休老師或者一些流浪老師，這部分的資源值得開發或者是好開發嗎？

社政代表人 A：不容易，再來就是說因為他的師資要求，有些流浪教師還不見得符合這個資格，像我們雲林縣，我那時候我在規劃的時候，因為強制性親職教育要八小時，那我就除了請他們來上課外，我把他解釋社工員的訪視也是強制教育的一種，就是請社工員在訪視的時候，針對這個親職教育的部分做一個個別式的，全國只有我們是這樣算，可是這種矯正的效果會不會好？會上課的，包含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所辦的活動，會來上課的都會來上課，不會來的就不會來；老師講的結婚之前的四小時，社會處可能沒有一個人有辦法去辦，可是就算他辦了有誰會來，我就是要去登記但法裡面又不能限制說你不來上我就不讓你登記。

主持人：剛我們有講的新移民家庭那些先生和婆婆都應該要先上課，這些其實都有法源依據的，不是說沒有法源依據。

少家庭法官：所以就是說，因為現在採登記婚，那能不能說你要來登記前一定要取得時數的認證？

主持人：那是放錄影帶嗎？在戶政事務所做嗎？

少家庭法官：之前是認為在戶政事務所等待的二三十分鐘可以放一些家暴的錄影帶之類的，那事實上如果說依照家庭教育法，那四個小時如果說沒有一個配套措施的話，那真的是形同具文，如果可以依照目前登記婚，規定說你要來登記前就要有這樣的認證，其實到處都有那種演講，只是他們沒有那種動力，如果說他們像公務人員一樣就很正常，只是說政府重不重視這個，而讓他有

一個相關的連結。就法院來講的話，我們也有強制性親職教育，可是一來家長的意願都非常的低，在執行上面就是有這樣的困難處，觀護人也都不建議；三四年以前我們都還有裁，但現在我們也都沒有依職權裁，因為我們裁下去他們執行也有困難。前兩年我們跟家庭教育中心在暑假的時候，有請廖永靜老師來代，那廖老師他能力滿不錯的也能帶那些家長，這些家長剛開始來的時候其實都意願不高，可是來上課之後，他們都覺得有幫助，可是觀護人真的每次都求很久，如果說兩個禮拜一次一定每次都要事先打電話，不然出席率真的慘不忍睹，都會覺得不好意思面對老師，那就是師資的缺乏，因為廖老師也很忙沒有辦法一直幫忙，師資的不足，經費上面也是每次我們要辦團體花費太高，為了十個家長就要花費三四萬塊，單位成本太貴，觀護人又每次都要陪同，像我自己連續辦兩年半自己還親自去當 COLEADER 跟家長互動，事實上是非常的勞師動眾，但以我覺得成效的觀點來講，這都是非常必要的，只是說如何有一個半推半就的方式來讓他們進行學習，這個或許落實到地方是一個很好的方法，現在都講就社區營造，之前我曾經去「牌子社區」，他們有一個社區負責人，他們就會找人，例如找各班長和很多婆婆媽媽來，所以那天我去演講的時候就很多婆婆媽媽都有來，那是不錯的。真的或許落實到地方，小單位會比較好。

主持人：那得靠人脈和口耳相傳。

社政代表人 A：這部分我會覺得因為親職教育牽扯到的是家長的臉往哪裡掛，像剛開始內政在做的時候是寫強制性親職教育，後來就直接強制性拿掉，就改成親職教育。我有各比較不一樣的思考是，大家都覺得這些家長要受罰，但真的要鼓勵他來上課，真的要做到成效的時候，為何他們來的時候不發給他們一些出席費？

觀護人 A：我提供一個執行面來講，少年法庭所執行的強制性親職教育是規範到八十四條，通常都是裁八到五十小時，如果家長沒有什麼的話就裁各一二十小時就好，如果家長太過於拗的話，可能就給你到五十個小時。

少家庭法官：我以前都裁五十個小時。

主持人：這樣五十個小時上的完嗎？

觀護人 A：不是上不上的完的問題，而是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執行，其實國內保護官在執行親職教育的時候遇到一個瓶頸跟社政代表人 A 所說的差不多，我們是有能力要求家人來上課，可是不管你裁五十個小時還是二十個小時，當你處理完他的抗拒的時候，時數都到了，其實我有跟夢真合作幾個親職教育的團體，我覺得那幾個團體是滿成功的，提供一下我的第一個想法，其實你如果有需要孩子做一個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時候，其實有時候不見的一定要裁強制性親職教育，你就讓孩子進入一個比較長期的輔導階段，比如說一個保護管束的階段，當這個階段時，你的保護官就會一直去接觸這個孩子，當接觸這個孩子後，其實我們跟家長就會有一段時間的接觸，我們跟他就已經互相瞭解了，其實這個時候在邀請他來參加親職教育的時候，那他的意願會相對的提高，然後進入團體裡面去處理的時候，他的能量才會比較好，要不然一般的時候不同的家庭全部都丟到同一個團體，縱使師資再好，你要處理這麼多的不同的部分也很難去做各適當的處理，所以這個時候，譬如如果保護管束，裡面有差不多十件類似的，我已經跟家人互動到依段時間，家人也比較能夠信任我，然後這時我辦一個親職教育的團體活動，其實我這個時候邀請他來，第一

他意願強，第二部分是說他進入團體改變的動力也高，我是覺得那幾個團體的效能還滿高的，那個前提我一直在強調我們在做團體的時候，他只強調 LEADER 和 COLEADER 在團體裡面的效能，可是我在強調一個部分，在還沒有進入團體之前的個案管理者，不管是社工也好，保護官也好，他處理家人的過程裡面，處理到進入團體的前置階段更重要，然後離開團體之後，保護官再接手家人的追蹤輔導的部分，那更重要，所以我對親職教育的認知即使個案管理者其實是比 LEADER 部分更重要。

主持人：因為他做了大部分的前置作業，把前面跟後面的都已經處理完了，中間的部分就交由團體的 LEADER 和 COLEADER 來做。

某人：如果沒有做這個部分，其實丟進去最多就是這樣。

主持人：所以其實強制親職教育基本上還是用團體的方式來進行，那這樣團體的大小就不能太大，一般你們那時候做大概是八個左右，這樣單位成本會很貴，講師、加班費、場地，而且你說進行團體還有提供茶水、餐盒什麼的，那這錢誰來花？

少家庭法官：法院花。

主持人：每個法院都能夠花這各錢嗎？

少家庭法官：事實上應該都有經費，只是這個真的是勞師動眾，所以很多人都不願意做。

觀護人 A：真的把那個強制取消掉，然後如果真的有那種情形的時候，去規劃策動一個保護官去一個親職教育團體的規劃，然後先把孩子的家長整理好再丟進去，沒有整理好就丟進去是沒有有效的，這個部分可能要留意一點，大家的習慣性還是把他全部丟進去就好。

主持人：聽起來目前強制性親職教育的現象是有點二二六六，我們覺得還是很重要，還是需要做，但是不是不能做，而是真的要有心，而且要有資源，要能夠把那些專業，前置作業的師資運動的部分跟後面都能有一個很好的配搭，所以還是能做，最主要就要看我們執行這個裁定的單位，照理說教育單位應該要多做，可是目前教育單位好像也沒有，所以感覺上少年這個問題，教育和社政單位都比較退縮，像雲林少年法庭、觀護人這邊，我想你們都非常的積極在運作，所以我一直都認為這邊的模式是滿不錯的，你們做了很多其實社政、教育單位該做的部分，在我看來，其實有人做總比沒有人做好，所以如果少家庭這邊有這個經費來投入的話，也能夠做，我到覺得由你們來主導，由其他社政或教育方面還配搭有何不可，這樣會不會是一個比較理想的模式？

觀護人 A：我會建議就是多方式去嘗試，然後擇取一個比較適合的方式，不見得說哪一個比較好，其實大家都需要結果、成果，讓大家知道我有在做這個事情，那麼多單位一起合作的時候，其實每一個單位都可以去跟他的上級單位報他的成果，其實都可以做的一個事情，但大家碰到成果的時候本身就會比較做不起來。

主持人：所以你認為如果要真的理想模型的話，還是要回到基本面。像剛提到說家庭教育法他也訂親職教育的部分，那少年事件處理法八十四條之一也訂了強制性親職教育，所以執行兒少福利法規的是社會處，所以社會處怎麼辦？

社政代表人 A：像之前少家庭法官在講的強制性親職教育，當初我本來有想要跟他合作，可是那時光一提，後面的臉色就變了，那時候我沒有在社會處是在家扶，印象當時就有人臉色變了。

庭長：我認為讓法院裁定親職教育，我個人認為其實有一點太完美，其實在兒少的時候小孩子還沒有出狀況，有那個跡象的時候，其實如果教育處或社會處能夠用這個資源進去，那我是覺得效果會比較好，這當然也不一定是用兒少的親職教育，說不定用類似輔導學生的方式來製作一些錄影帶，讓這些學生或者小孩子的家長可以來看看，說不定就能夠有一定的效果，讓法院來裁定親職教育，我個人認為都有一點太慢了。

主持人：已經在補破網了，那個網快破之前，其實這應該是兒少福利法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所規定事項必要時的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其實處遇在我看來就有包含親職教育的部分，還有家庭的評估、處遇，家庭關係的改善跟家庭管教問題的處理，其實處遇包含這個部分。

社政代表人 A：上面的強制性親職教育他是有明訂，他也是一樣八到五十個小時，他也是一樣有明訂。

主持人：但這邊他提到：你對於這樣的家庭需要調查處遇的話，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

社政代表人 A：這個部分其實比較會有問題的是說，通報的部分，我們怎麼獲知？像剛剛講到的小孩子兩歲的時候，就交由嬸婆再帶，那我們完全不知道，再來就是說知道了以後，今天社會處上位者的一個觀點，你是要做一個先及的預防或者事件發生後才來做一個事後的處理，這也變的很好玩，因為事前的預防的話，他還沒有發生，如果我們給他做一些強制的動作，後面是一推的關說進來，有關係的人就會開始說這為何你們要去追查？就縣府來講，他會面臨的問題包含說我們在處理兒少保案件，有時候我們可能會覺得他可能需要離開家，可是上面有時候他是不願意的，那不願意除了說上面的觀點外，再來就是以一件兒虐案件來講如果我們去的時候他傷已經好的差不多了，事實上我在民間單位的時候，我一看我會覺得這個不管他傷好的怎樣，要趕快離開家，可是社會處他的考量是什麼，我今天如果把他做了，因為傷不多，他可能會說沒有阿，你看傷已經差不多了，我只是在做普通的管教，那他做了這個動作反而會惹來很多的爭議，尤其是當之前台北市曾經為了一件性侵案件的一個小朋友，那件事情以後各個社會處在辦這個的時候，他反而會有些害怕。

主持人：其實你不覺得我們社會處這些問題跟我們台灣的一些警察也很像嗎？就是本來他是有些公權力要去伸張的，可是當你伸張出去的觸角被人家採了一腳的時候，你的觸角不得不縮回來，下次當你要再伸出這個觸角的時候，就會非常猶豫了，因為到處遇到那些會讓你踢到鐵板的，你剛說的關說、施壓的部分，這部分照我看來其實政府是應該要硬起來。

社政代表人 A：其實上面有一些觀感，之前就曾經有各個案，我那時候在民間單位，所收集到的資訊，那小孩子都被打到骨折，可是當時也只是一個所謂的觀察再觀察，但是因為去的時候已經好的差不多了，所以就變成他的骨折到底是怎樣，他的家人又不願意提供，學校又隱瞞，我們去的時候我們是覺得要安置，可是社會處去看傷已經好的差不多了，所以也沒有那個立場安置。

主持人：所以你是代表家扶，那你現在有沒有改變？

社政代表人 A：我現在即便想要安置有的時候還是一樣，就變成我自己可能也會有時候跟人家講這個傷現在看起來沒有那麼嚴重，所以我們只能夠觀察，那不是說我們不要去做，而是他的法上

面沒有很明確的說，社工所賦予的權力不像國外，國外他是覺得有傷可以很強制的把他帶走，那是會受到支持。

主持人：國外只要有鄰居通報說他們家小孩子哭的很大聲，對方就可以把小孩子帶走了，警察還陪同一起到現場去把小孩子帶走。

社政代表人 A：對阿。講個例子，我們曾經有四個女孩子，老爸就把他們丟在汽車旅館，丟完汽車旅館就通知學校要把他帶到學校去，學校就說你就請社會局來處理，那在當下我當時第一個感想是，那就直接把他強制安置嘛，事後關於老爸的部分再去處理，可是這個因為某些觀感，上面一直要我們等，一點半去處理的時候老爸說差不多半個小時會來，就等半個小時就只為了要他簽委託，我不知道為何我們不能強制。

主持人：為何安置還要他委託？

社政代表人 A：因為安置他有分兩種，一種是強制，一種是委託。

主持人：可是委託的主導權是在監護人本身。

社政代表人 A：所以我們從一點半等到六點。

主持人：這是很奇怪的，照理說已經是兒虐案件就應該是由政府來接手而不是由家長來主導。

社政代表人 A：這個牽扯到的就是認知，因為他委託可能就不用面臨到一些問題。

主持人：所以你們長官需要再教育。

社政代表人 A：這是個人的認知，因為長官有長官的考量，他們也被問多了。

主持人：因為行政單位面對那些議會政策的壓力，還有地方仕紳對他們的選票那些壓力。

社政代表人 A：真的我們之前有各同事就是這樣，他安置一個小朋友，從學校學校阻擋，警察局也罵我們那個同事，一直到面臨來這邊他自己也快要被告，沒有一個人去增強他。

觀護人 A：這個部分我來補充一下，我最近接到一個 CASE 就是這孩子在學校打架欺負同學，有使用 K 他命的狀況，然後他送到少年法庭來，這時候家庭給學校很大的壓力是說，要他們不要隨便跟少年法庭講什麼事情，又去找立委試著對學校施壓，後來這案子到我們手上的時候，我們就把孩子收容起來，收容起來之後再來跟家長談其實他需要跟學校做一個道歉的動作，那我們少年法庭才有可能會給這個孩子一個空間，因為孩子最終還是得回到學校去，最後結果是家人勉為其難去道歉，然後我有去學校協調家人和學校道歉的那些動作，家人才慢慢有做一些修正，現在是家人真的願意跟學校做配合。那個部分真的是像社政代表人 A 所說的不容易，因為他們那邊沒有公權力，我們這裡只要案子進來，不管你們家人，孩子收容起來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孩子在學校那個系統裡面已經沒有辦法處理了，我們收容起來其實是拿著孩子在威脅家長，你要跟學校妥協我們才可能跟你有各協調空間，那幾個小孩子其實他們的情況都還不錯，家人和學校配合的狀況也都還不錯。

主持人：這也是磨出來的，當初他們也是抗拒的，所以以現階段教育和社政運作狀況是這麼一個難處那麼多的話，那我覺得少年法庭看起來是比較中立客觀，比較可以勇往直前去衝的一個單位，那你們就多擔待一點其實也無妨，就像雲林這個模式我覺得也很好。

少家庭法官：其實我們也願意去做，但是我們也接到很多同樣是司法界的，他會覺得說這樣我們

會弱化教育處和社會處的功能，我覺得很多事情就像剛剛老師所講的：是沒有等待的，我沒有辦法等待社會處和教育處有力量，我們只好趁還有這力量的時候只好要多做，但是我知道有很多的司法人員他們是不贊成這樣，而且他們很多當他們舉著一個人權的大旗的時候，我們會開始質疑說：難道我們不顧人權嗎？這是很兩難的。

觀護人 A：像剛剛那個 CASE 是說，我們處理完之後，小孩子比較穩定後我們再把個案，再透過學校輔導室和我們的輔導志工，我們再把個案用轉介的方式再轉介給學校輔導室，由他們孩子跟學校報到，就可以完成他跟我們法官報到的程序，也不見的一定要社工，其實我們少年事件處理法五十一條第三項都有規劃那種機能，都有一些轉回去的那些動作，只是說大家願不願意去操作這些東西，如果願意去操作我覺得少年事件處理法很多東西都弄得滿好的，他跟社福已經完全結合在一起了，可是大家可能都比較忽略，都認不出他也許是一個執法單位，不讓孩子進來處理最後孩子陣亡送到我們這邊都已經太晚了。

主持人：其實目前還是會進來的，其實目前法定的規定還是都是要進來，所以目前的狀況還是你們有一些操作空間的，將來如果說外面的那些教育、社福單位更健全更多元，數量更多更具專業性的時候，我覺得那時候來談轉向也許是更水到渠成的，所以將來我認為轉介和轉向是必須雙軌並行的，但是目前因為沒有轉向，目前寫的是轉介而已，轉介一樣進到法院裡面來才有做後面轉介的可能性，所以將來修法也許要加入轉向的部分。

觀護人 A：二十九條是有轉向的規定。

少家庭法官：那個是已經進來的。

主持人：如果要轉向可能少年警察那邊跟社政需要有更緊密的扣合，少年警察有任何的案件進來的時候一定要先通知我們兒少福利的主管機關，至少他們那邊有社工員去介入，有一個評估或者是一個個案管理者的角色。

社政代表人 A：我覺得今天最大的一個收獲是：個案管理者真的需要一個很強力的宣導，如果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個案管理者，真的是大家會到處亂跑，然後要核銷的時候，這個單位問一下你的單位寫的怎樣然後弄一弄真的沒有辦法解決什麼。

主持人：我們的雲林教養院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要再表達？有沒有什麼基於保護安置機關的一些看法，那天我去彰化少輔院做問卷調查，院長跟我講了一推，他其實某個程度對少年法庭是有一些抱怨的，說少年法庭都給他們很大的壓力，然後希望他們能夠扮演很多家庭處遇的功能，但事實上他們是沒有辦法這樣做的，是做不來的，不過他是有想要多做一點；那同樣的問題就是，小孩子在你們雲林教養院的時候，到底怎樣去強化他們家庭功能的彌補，這部分會不會也是你們的一個挑戰？

輔導員 A：其實針對我們院內的一些作法是，其實我們是一間安置型的機構，所以我們能做的真的是有限的，可能只能是小孩子本身或者家庭裡面我們只能觸角伸出去一點點而已，很多東西其實還是在於資源的連結的問題；我們目前的話因為他們行動還是比較受限制，是比較封閉式的環境，所以我們目前跟家長這部分是採取通信，還有就是會客、通電話，以及我們也有親子講座還有親子假的辦理，可是這是機構能夠做的，他能夠做的也真的是有限，很多時候，其實我們在做

的時候都會認為說有些東西，家長這部分不是很容易去接觸到的，因為他們就是真的低社經地位，也有一些是功能性比較差的，他沒有辦法全心全意的把他的心力都投入在這孩子身上，所以我覺得未來要作的可能就是資源的部分，資源連結的部分大家可以再多作一些協商，甚至說不要只是個人作個人的，那我們是只能針對孩子部分做好，那家長那部分其實我們真的涉足有限。

少家庭法官：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提供以前我們裁以五十個小時，我們就會希望說讓家長去輔育院或機構看小孩子，每次都可以折抵，我是用這樣的方式，那五十個小時事實上在裡面一年半的時間，五十個小時是非常容易達到的，事實上用這種方式可以讓小孩子感受到父母親其實還是有關心他的。針對輔育院那個部分，事實上我們有跟他談過我們可以針對輔育院少年的家長來作親職教育，事實上那是可以合作的部分，有一部份就讓他們去作，例如作親子互動那個部分，所以我是覺得如果輔育院一直只是侷限在他們自己裡面的話，那是很難作的，需要資源的整合。

主持人：他們需要走出去，但他們沒有這種專業人員可以走出去，因為現在輔育院裡面，他們跟我抱怨說他們沒有心理師、沒有社工師，沒有那些可以比較能走出去的工作人員，他們只有內部有老師，較封閉式的那些例行活動再辦理，比較沒有辦法變出什麼花樣出來，這是他們的困境。

少家庭法官：他們不夠突破或資源的連結不夠。像台中地院他們也都是會定期去，如果說他們願意跟法院多配合，可是他們也很怕法院的手伸進去，所以這也是他們很兩難的地方。

主持人：那少輔院他們條例的組織單位是哪個單位。

觀護人 A：法務部，兩個學校跟兩個輔育院比較起來真的差很多，你說以新竹誠正來講的話，他們離院再議的時候有時我們會駁回，因為我們知道孩子的狀況是怎樣子，關於駁回那個部分像院長就會回覆謝謝妳們的駁回讓我們可以有更多時間去陪伴這些孩子。

主持人：所以是離院的申請被妳們駁回？

觀護人 A：對，然後彰輔的態度就不一樣了，他就會一直去告狀，其實很多時候他是個認知的部分，其實有的時候在獄政系統久了後，認知就會被圈在裡面，然後沒有外部的系統去刺激，像誠正，其實現在明陽中學有慢慢變好了，那概念慢慢的進來，裡面的結構會慢慢地改變。

主持人：像少輔那個院長就很希望能夠像你剛剛提的那樣，但事實上他認為他那邊的結構組織跟能力資源是有限的，所以我剛才提到法律組織的調整再將來法務部的調整應該加入社工、心理人員給少輔院這些單位，更多的教化更多的心理輔導成分在裡面。

少家庭法官：不然他們併到司法院，既然他們都執行少年的部分，其他的部分我們都幫他執行。

主持人：其實他們併到司法院會更高興，我一直希望能把他們救出來脫離法務部系統。

少家庭法官：至少就是滿一致性的，我們成觀和少觀是不一樣的，可是少觀的部分又被切割到法務部。

主持人：本來成人觀護人要把他弄成一個矯正觀護署，後來變成矯正署而已，那是因為成人觀護人本身有很多不同意見，弄到後來有三分天下的意見，所以矯正單位為了趕快立法的一個時程，就說切割掉不管了，所以矯正署才單獨去成立，未來若要成觀要去變成這獨立觀護的部分，那難度大概就很高了，因為他們的能量是很小的，他們沒有辦法努力所以只好切割掉。非常感謝。

附錄五 高雄兩場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座談日期：2008年12月24日

座談時間：下午2:00~4:00

座談地點：高雄少年法院

（刑事司法及少年輔導專家學者兩場座談會合併辦理）

主持人：我今天是主持人，我覺得今天來這邊我是最不專業的。好，時間關係我們就開始。那我等一下會先把我要做的報告跟大家做個引言，今天其實主角是在座的每位專家，包含法官、警官、少年隊、學校的教育單位、輔導單位，甚至觀護人等等，這些是我們今天主要請教的對象。那我們今天從嘉義過來，一路感受到高雄驕陽的熱切、溫暖，所以非常感謝來到高雄少年法院，那也特別謝謝庭長能夠包容我們在公文傳遞過程中的誤失。那首先我就先從名單介紹給大家互相認識，焦點團體其實在國內這幾年被做的愈來愈多，因為它是一個比較便捷、方便而且比較有效率的一個資料蒐集方法。我個人目前就是執行法務部保護司他們有一個叫犯罪青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的建構，那所謂建構我們重點是想重新來看過，到底怎麼去幫助我們現在所謂的犯罪少年，或者是非行少年，包含虞犯、初犯、累犯等等的這些少年，怎麼去把他家庭做一個更好的重新來過，這裡面包含家庭的結構、家庭的系統、家人互動關係，還有家庭的功能、家庭的管教，家庭很多對他支持的部份。那另外這是家庭內的，還有包括家庭外的，像我們政府單位對很多少年是不是有一些必要的協助，包含教育的層面，包含行為輔導，包含經濟，包含他們父母親關係、家庭問題的處理，這裡面需要司法、警政，需要社政輔導，這些各種角度來投入。那當然少年矯正部份有少年矯正學校，有少年觀護的部份等等，這些都是廣義來思考少年的行為的犯罪防治。那我想基於這樣的緣由我們來召開今天的焦點座談，其實今天的焦點座談其實算是一場併兩場，我們舉辦一場事實上等於是把教育跟輔導，還有司法部份把它結合在一起。我覺得這樣的交叉對話，會激盪出很不錯的結果，所以基於時間的關係，也基於整個行政方面資源的節省，我們把兩場併成一場，所以今天算是兩場合併處理這樣子。那開始之前呢，我這邊先介紹一下，這邊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的X組長，那再來是X警務員，接下來是高雄市右昌國中的X輔導主任，接下來是楠梓特殊學校的瑞萍分校，瑞萍分校的XX老師，接下來是我們市政府社會局的社工督導，X督導，再來是我們少年法院的保護處X處長，明陽中學的輔導老師X老師，那我們的地主X法官，他跟我們犯防所很密切，因為他在我們那邊念碩士，然後又念博士，碩士早就拿到了，另外一個學校的碩士，但是我希望他在中正也拿到碩士。那再來是我們高雄少年法院我們少年法庭這邊的庭長，他是今天幫忙最多的。像今天我們請助理準備茶點結果他們幫我們準備水果跟茶水，所以他們對我們的貢獻很多，非常謝謝。好，那我想今天我們就非常自由來談，在我們給各位的公文中也有給一些訪談綱要。好，那我先跟各位簡介一下我們這個焦點團體的目的，當然剛才我有做一些前情提要，那主要是說在司法人員部份包括觀護人、少年法官、少年警察隊等，我們想要瞭解目前司法人員對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概況、瞭解跟認知，跟他們的行為之間有什麼

關聯，那我剛才稍微所謂家庭支持系統的定義，包含內部的部份，包含外部的國家社會對於少年家庭怎麼做協助，資源提昇他們功能的部份，到底這當中出了什麼問題。第二個是有關非行少年支持系統裡面的規範，目前法制上，像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特別是社政單位會牽涉到這樣的法律非常的多，那另外像少年事件處理法，也是我們現在處理少年事件最重要根據的法律，還有像教育單位提到的家庭教育法，這些的落實對家庭協助，這裡面法制當中有無問題或盲點。其實還要瞭解說，這些問題出來了，我們如何面對未來？這是我們大概幾個問題的主軸。另外在輔導跟教育人員部份，我們是不是提到說，在整個第一線跟少年輔導接觸跟教育當中，看到的問題為何，他們的家庭問題為何，怎麼幫助他們去處理家庭問題、幫助少年不要再犯，或幫助少年遠離虞犯的可能性或者是再犯罪、三犯、累犯等等這些狀況。另外也瞭解少年矯正系統人員、輔導人員、社工教育人員，如何提昇這些非行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功能的建立。我們非常看中各位的建議，我剛一開始提到說，平常在學校裡面我們會被誤認為是專家，所以像X法官在那邊我們都誤認為自己是專家，於是就給各位開課來上課，但事實上，我自己本身在這邊應該是最沒有這方面認知的，因為我今天扮演一個焦點團體的主持人角色，我當然會去做引導，可是像我對這些問題都是陌生的，各位是比我更瞭解的，所以我想要請教各位專家，就這些問題來做你們所認知到的層面的說明。那我們等一下就不拘形式、也不拘順序，那我知道等一下我們的長官跟我們的同仁可能等一下有些公事要忙，所以我們就是建議大家可以自由的進出，有任何需要隨時可以來給我們提醒，或者是你就自己看時間自己需要離開就離開，需要進來就進來沒有關係。那基於時間的考量，今天盡量不要超過四點半，最晚到四點半就把它結束掉這樣子。那原則是這樣，不曉得各位覺得好不好，應該是可以啦，那同意我們就這樣來執行。那首先我們是不是可以，因為我們是兩個領域的人合在一起，所以就不拘一定是司法方面的問題，或者是所謂教育輔導問題，我們可以混合的講，因為事實上這些問題在各位執行的少年輔導工作當中，少年的刑事司法工作當中，都會混合在一起的，會有關聯的，我們就開放來做交談。

庭長：那這裡因為本來有一些訪談提綱，那但是現在我們就不需要按照訪談提綱的順序？

主持人：我們要依照這個順序也可以，其實這樣做有點太結構化就是說我們是一題一題來，那這樣好像對大家很不好意思，我們不是在考試，而且時間也來不及，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開放一下。我們會有錄音，那我想各位之前也徵得各位的同意，同意書有讓你們簽一下，錄音是方便整理逐字稿，但是將來的報告裡面呢，你們的大名不會放進去，你們的單位我們會給它做一個保密處理，這樣比較不會造成一個困擾，所以你們可以暢所欲言。

庭長：好，那我就從一個司法實務工作者的立場來分享一下，在焦點訪談的提綱裡面的一些提問。那，當然就是從我們接觸的個案當中，如果你問說，那非行少年到底什麼樣的原因促使他，什麼樣的家族因素促使他成為非行少年，在這提問當中，他基本上已經回答某些部份的問題。就是說在導致少年產生非行過程當中，家庭因素確實是很重要的因素。在家庭因素當中，就我審理過的個案，我就會發現說，我們所謂的破碎家庭，當然我所謂的破碎家庭不代表就是問題家庭。這個破碎家庭的定義比較定位在說，他們家庭當中可能有比較，不完善的家庭動力，那個家庭動力本身是有一些狀況的。那這個破碎家庭也不單是形式上的破碎家庭，形式上的破碎家庭，我們

可以看到是比如說離婚啦，那我們可以看到說實質上的破碎家庭，表面上維持父跟母的關係，但是家庭當中充滿非常多的衝突。這些都可能影響到他們家庭之間的互動，當然連帶影響到少年他們在這樣氛圍當中，就這些氛圍當中然後就會選擇沒有辦法待的住這個家庭。他當然就，可能就會回到街頭，或是回到一些他比較熟悉而且感覺到比較安全，比較能夠度過的那種場域，那種場域可能就會伴隨著我們說同儕的因素那個部份，就會進來加深他的影響力。那在整個破碎家庭當中，我又發現就是說，親子關係，因為家庭系統裡面的，其中親子關係的部份可能影響力更大。所以一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他跟孩子之間的互動關係，就非常的重要。常常來到法院的孩子，他們跟家庭尤其是主要照顧者，那個親子之間關係都呈現比較緊張的狀況。父母親有時候對這些孩子，就常常會顯露出拒絕，或者是矛盾或非常嚴格，那孩子的表現卻往往不符合他們的期待，他們本身有一些期待那孩子又沒有辦法去符合，以至於造成他們互動關係非常緊張。

主持人：互動的型態會不會就是以，算是言語上或肢體上的暴力或攻擊為主？

庭長：ㄟ，這個是會有，但是它不是所有的型態。就是說，我們會看到在這個過程當中，家庭本身就存在一些問題，他們可能結構上會有一些問題。那在這樣的結構底下，可能青少年在中間確實會有遭受到虐待或疏忽的一些狀況。那可是，即便是沒有虐待跟疏忽，那家庭我們剛講說，他們家庭之間存在的那種很緊張的，即便是主要照顧者他們之間互相的矛盾，也會讓這些少年不願意選擇，甚至遇到什麼樣的問題他也不會想要跟父母親去談。（鄭主任：所以以少年的角度來看，他的父母親之間，比如說有關係的緊張、決裂，那導致於家庭氣氛不好，他就不願意待在，對。）所以他就不願意待在家庭，他可能就會選擇我要出去。當然出去並不是就要犯罪，但是他出去的時候可能又受到了一些，危險比較高一點。（鄭主任：危機就比較高。所以除了像緊張之外，緊張關係包含親子的緊張還有他的父母親關係的緊張，另外還有沒有像疏離的情況？）這個也有。這個孩子，他們進來的時候，有時候你就會看到說，特別在家庭這部份你把他挑出來做單向觀察的時候，你會發現他們可能觸犯的法都不一樣，其他的，他的同儕關係可能會有不一樣，可是在父母親子關係上面同質性還蠻高的。（鄭主任：或者以家庭問題來講也有很高的雷同性。）對，這個是我們初步在審理案件過程當中，發現的一些問題。

主持人：剛剛庭長給我們做了一個很好的開頭，就是說，其實少年他有不同的問題類型，行為上的不同問題類型，但他們看到家庭內關係的緊張，親子關係緊張，包含夫妻，比如說少年父母親關係的緊張，使他們產生一種家庭內部的一種很負面的動力，這負面動力會讓少年很難在家庭裡面繼續待下去，往外跑，危機很深，外面的誘惑多，那這時後會在一個邊緣。甚至包含像我們現在法制來講，以他出去不回家變成就是一個虞犯行為了。那就逃家嘛。那有些人逃家就合併逃學，有些人逃學而不逃家，有些人就是，可能還有其他不同類型的組合。這些其實都是，對少年來講都是危機的情況。那這樣的問題要不要被解決，當然要被解決。所以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對策，特別我們要去建構一個比較好的家庭支持系統，讓少年不要再去這樣的事情，我們到底現在家庭出了什麼樣的問題，怎麼做，包含他自己怎麼做，我們可以幫助他怎麼做，這些可能像司法有沒有強制性，教育、矯正、社工、輔導單位，到底要怎麼做，能夠重新來建構起？這部份也可以在繼續交給大家，或者庭長可以繼續給我們指導？

庭長：那焦點團體本來應該是互動式的，那我也很希望其他的與會人員，那我先拋出幾塊磚。那我常覺得很可惜的一點是，我們國內仍然用非常，以少年犯罪是一個病態這樣的切入點去看待這一個區塊。我們瞭解到就是說，有時候看到說少年他可能觸犯一些法律，他的背後因素，這個家庭因素裡面事實上存在著很多資源的不足。資源不足夠很可能就是他們關係的緊張、婚姻不美滿，這是一種，不知道該怎麼去改善，經濟不佳、失業、疾病，沒有得到該有的照顧，也會促使家庭產生一些問題。這一些孩子，來到我們法院的時候，我們常會，當我們看到他們一些資料的時候，有時候會很感慨就是說，如果我們今天能夠用更福利性的觀點來看待，用福利性的觀點去做一些預防性的工作的話，也許對少年非行會有一些協助。比如說，我們常會把少年的非行把他個別化，就是認為說他觸犯了這個罪，所以我們要那個。簡單講這些孩子可能在社政福利體系的時候他是應該即早被關懷的，比如說我們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它規範非常多的內容，包含我們剛說的家庭動力、家庭氛圍，不佳的這些孩子，以至於他們逃家，他不一定會觸法，可是當他逃家之後，他該往哪裡去，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裡面確實有規定說，當一個孩子逃家的時候我們應該要給他安置。當孩子不適合在這個家庭成長的時候，我們該給他安置。當這個孩子是一個無依的兒童或少年的時候，我們該給他安置。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孩子曾經遭受到虐待、疏忽或一些比較緊急的事情的時候，我們可能進而還要提出家庭的處遇計畫。那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在整個福利體系做觀察的時候呢，長久以來家庭很難進入到服務的核心裡面。因為我們現在要把家庭納到服務體系，恐怕可能投入的人力要非常多，所以我們都會做的比較片段，看到這個部份做這樣的處理，看到那樣的部份做那樣的處理。那少年事實上也不過是其中一環而已。比如說我們看到家庭資源不足，我們如何從福利觀點即早介入，提供他資源。比如說父母親不是不願意去改善親子關係，可是他不曉得該怎麼做。（主持人：他沒有專業的技巧。）他可能沒有專業的技巧，然後他可能因為工作阿，他必須要出去阿，他很可能更嚴重他因為疾病阿，連去教導孩子的能力都沒有，但這個補充性的福利資源卻是非常的少。那萬一一孩子發生到問題的時候，他真的不管是他個人因素、受到社會因素或其他因素，他開始產生一些所謂我們說得不良行為，可是他還沒有到觸法階段的時候，我們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也設計了一些介入的機制，讓家長能夠適時的尋求福利體系給他們做一些協助。可是這個基礎是建立在一個有能力的家長，他願意這麼做的情況之下。那如果家長，第一個家長可能沒有能力，第二個很可能家長不知道該怎麼去做，那這些都可能產生這些問題。我終究覺得在看待非行少年的問題的時候，也許應該把福利法那一套東西納進來看，比較能夠全盤的去做一些防治或者是對策也好，比較能夠全盤性去看待這些問題，但是這個投入需要非常多的時間。

主持人：我想剛剛庭長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點，其實我們現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本身法條上面的一個文字規範，或者我們立法精神裡面就有這些提示跟期待，對於這樣的少年跟這樣的家庭我們政府應該是責無旁貸，不能袖手旁觀的，那應該是集體介入的。那這個部份兒少福利法主管機關是我們各縣市跟直轄市政府的社會處或社會局，那以高雄市來講是社會局，那社會局當中呢，當然我不曉得高雄市的實際情況怎麼樣，其他縣市有些地方是，很多的社會局對於這一個區塊，他們看到少年犯罪、少年非行，這些的名詞、議題，他們認為說這不是我的業務，他們認為他們服務

的是一個兒少福利工作的一個推展，包含像照護性的、對家庭照顧，對兒童照顧等等，在非行部份他們認為說這應該是另外一個區塊，是少年矯正、少年刑事司法的部份。那這個部份我們不曉得說，今天我們市政府的督導過來，因為我們市政府這邊在面對少年非行，或是說他的家庭本身有剛剛我們提到說這些問題，很可能在整個危機邊緣，那站在政府的角度來講，我們目前正在做什麼？那我們目前做的夠不夠？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光是這些法律提出來的一些方向，到底能不能讓我們發揮預期的效果，是不是可以請督導給我們一個提示這樣子？

社政代表人A：那目前就是說我們社會局剛才提到在安置部份，我們面臨的問題是安置機構需求的數量，就是說很多需要安置的孩子喔，真的我們沒有那麼多機構可以安置孩子，不管再怎麼增設，趕不上啦。第二個就是說，我們很多孩子也經過我們評估、安置進去之後，他也不穩定。就是機構本身，可能那個孩子本身也不適合這樣，也不是說不適合那個機構安置，不是說一個孩子我需要安置，是你們大人說我需要安置，我根本不太願意被安置。進到裡面之後，馬上就跟工作人員有一些。（**主持人：**現在安置大概也可以分為強制安置跟所謂家長委託的安置，可以大約分為這兩個區塊。）但是少年部份，幾乎都是委託安置，因為家長都已經無能為力，你不必給他強制，強制安置是說，家長不同意，那大部分家長都是委託書都會簽的啦。阿進到裡面去之後，他不適應阿，那我們就目前裡面狀況就是這樣，我們有很多機構不足狀況。然後孩子，好我們也機構目前已經安置了這些少年喔，他們也可能都是有一些，我們沒有別縣市的問題，就是說別縣市的非行少年不是他們的狀況，我們是會說，我們高雄市是說，像法院轉向過來的孩子也好，或者他曾經是一些輕微的，還沒有到少年輔育院或是到司法矯正體系的，全部都落在我們高雄市的社政體系。（**主持人：**那現在是社會局的那一個處在負責？）社工室在負責，其實應該是第五科，我們是兩個部份。（**主持人：**那你們沒有社工中心嗎？）中心有，像我就是在中心。（**主持人：**你們有社工中心，有社工師這樣子？）社工室，社工室比較行政，阿各個中心是直接，分駐在兒童青少年福利中心。

主持人：那當然剛才提到說他們有一些非行或者說虞犯的行為，那能不能更往前進，其實剛剛庭長提到說其實福利色彩的照顧跟介入，像有些問題，家庭評估、處遇部份，我們在社政單位有沒有辦法像如同兒少福利法所規定的來做？等於說早一步的意思啦，不要等到說他們在危機邊緣或者是說，虞犯的時候再來處理？

社政代表人A：社政體系目前針對這種往前進的預防方面，大概是就我瞭解是兩個區塊在做，一個是經濟，如果說這個家庭是純經濟因素，他只是因為父母收入不足、家庭面臨經濟因素的話，那目前我們有整個比較，一般性的或是比較緊急性救助系統在做。這一個大綱大概，很多家庭如果碰到經濟因素沒有其他因素，純粹經濟因素的話，法令他們大概如果說他們符合標準，因為經濟因素有一個很客觀的標準，收入多少，你有多少財產，經過我們的評估之後，他就會在這一塊社會救助系統裡面得到喘息這樣。那我們現在講的第二個區塊是屬於高風險。高風險現在兒童局有在做一些，請我們中心針對經過高風險指標的家庭，舉例來講像家裏有精神疾病、酗酒、吸毒或失業，是長期失業的，兒童局有頒布一個高風險指標，各個學校都會通報我們社會局來，我們有一個窗口，我們把這些高風險的家庭在還沒有發生像非行少年的時候就去介入。（**主持人：**那

高雄市這邊是，委託？）我們是委託北、中、南三區，委託給民間的專業單位來做。（主持人：有沒有遭遇到什麼困難？你說他們目前各做三十個。）他們現在就是說基本上業務量很穩定。有的區就是，那一個單位他本身可以請的社工員就他一個，那30個案滿就會回到，回到我們社會局來這樣子。（主持人：而且很多高風險家庭事實上到後來變成兒少保家庭，是不是？那等到真的變成兒少保家庭之後，又切割出來了，又不是他們的服務範圍？）對，現在就變成說，如果是高風險的話，是希望做預防那一塊，如果他有實際的在對孩子虐待，那就會進入到113系統去做兒少保的處遇。（主持人：以高雄市來講，113也是市政府自己做嗎？）我們自己做阿，家暴中心。（主持人：現在好像113是全部收回？還是沒有？）（庭長：那個是專線的，接線。）現在就是說，我們是96年10月的時候，兒少保業務是回歸到家暴中心去，之前在社工室。

主持人：那對於像我們剛剛提到的是說，其實像，我們現在就很重要的兩部法律在run，一個是兒少福利法，主管機關是社政單位，一個是少年事件處理法，這裡面少年法院、少年法庭為一個主導核心，配合少年矯正機構，或是少年觀護系統，來做少年的再犯預防，或矯正工作。那這兩個東西怎麼樣來配搭在一起？因為我覺得，感覺上像是多個單位在做，大家都關心、大家都在做，可資源都投入了以後為什麼有些問題還是解決不了？以少年家庭的問題處理評估處遇來講，其實兒少福利法講的很清楚，那到底少年矯正機構、少年法院這邊，能不能也跨出這樣一步，跟他們做到這樣的事情？我知道很多的法官他們都願意多做，可是，很多法官都告訴我們說其實法官可能在案件的審理當中，就已經佔掉他們相當多的時間了，他們可能需要更多的社會資源幫助，不過這部份恐怕不是法官在第一個時間裡面就能夠去掌握到，有沒有需要一個所謂的資源的，很好的轉介啦、連結啦，或者說哪個單位來做一個比較督導性的。因為少年他不見得是犯罪少年，他可能是需要被幫忙的少年，那到底是哪個機構有這樣的能耐，或者是能量來做這個事情？以現在高雄這邊來看的話？

庭長：我大概就這部份稍微分享一下，如果以高雄縣市兒童或少年因為觸法，進到了司法體系的時候，在我們法院體系，在我們高少幾乎都很積極的連結一些社會資源。那我也覺得高雄縣市相關社會資源，不管是福利體系、警政體系、教育體系、醫療體系等等，大家都有某種程度的共識，這個共識可能比其他縣市來的更高一點點，那我們這裡也有專人在做。那種作法是，這個孩子進到我們法院體系，我們在來回顧他之前可能應該即早被介入，而沒有被即時發現，但是在我們，進到我們司法這一塊才去看到這個問題。說來有點為時已晚啦。（主持人：這是所謂的轉介處遇嗎？）也不是單純是轉介處遇或安置輔導那一種。那我們現在講，任何一個案件來的時候，我們都可能看到這個部份。我可能不是裁轉介輔導，我也不是在做安置輔導，可是我還是看到這個個案他可能有一些需要協助的地方。那我們還是會去連結一些，社政資源，只不過在安置輔導這個部份，或者是轉介輔導這個部份，他更可以有一些法源基礎，比如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五條，它更可以去再有一些法源基礎，依據之下，去要求，我們可以說如果萬一我們遇到比較被動的或者是消極的社會福利體系，我們可以透過這些法的存在，去要求他們提供一些服務。那不過就是說，剛剛督導也有提到，我們這裡從安置機構的設置，這種非營利組織，幾乎很多都公辦民營，或者是方案委託方式，去做福利的供給。這樣的方式，是不是真正能夠解決所有的孩子需求

問題，這當然值得去討論。那目前來講，安置機構確實面臨到一個短缺問題，那種短缺我覺得不單單是人力的部份，能力部份我覺得也是一個，專業部份。（主持人：安置機構的專業性。）對。比如說，因為安置機構，尤其，比如說安置，少年會需要動到安置的時候，就表示他可能家庭也好，都存在著重重的問題。這個原生家庭沒有辦法讓這個孩子，或者是說這個孩子評估起來在原生家庭繼續下去是不好的，需要到安置機構去。可是安置機構能夠協助他們的那樣子的復原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一個問題。（主持人：這裡面有分個人的復原跟家人的復原。）對。那麼在個人復原部份，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剛說安置機構為什麼會這麼的少，就是說，這些孩子剛到安置機構當中，他們需要高度的專業能力的人去做這部份的事情，可是我們也看到說國內這部份的專才非常的少。甚至有些是剛從大學社工系畢業的時候，就去接那種困難度非常的高，那天折率一定是非常的大。（主持人：對，他們的挫折感會非常的深。）對，折損率非常的高。那現在目前來講，頂頂多多能夠做到的就是提供一個住的地方，但我們也都知道我們安置的目的絕對不僅僅限於這樣子。那這個當然是個人的部份跟機構的部份。就家庭部份以安置輔導來說或轉介輔導來說，尤其是像，安置輔導，我們兒少福利法會期待說，在安置輔導、轉介輔導過程當中，社政機構能夠給家庭做一些，或個人的追蹤服務或必要的協助。那這個目的地勢在於說，如果今天這個孩子在某個地方接受輔導，而他的家庭還在原地踏步的時候，這個孩子永遠沒有回歸家庭的機會。他可能不斷需要在機構裡面，然後這個家庭還是維持原狀，他一旦回去同樣的問題會再發生。可目前我們必須坦白面對，在這個家庭的復原部份、家庭重建的部份，或者我們講最低的，家庭聯繫的部份，在社政福利體系現實做起來都困難重重。那但是家庭這部份我們能夠，法院的體系要去介入到家庭，那個已經是能力非常有限。（主持人：而且要有非常願意去做的法官才有辦法這樣去做。）不單是這樣，即便是要做的時候，那個能夠使力的空間都非常有限。所以他是需要連結一些資源進來，去做它的。所以我們會發現說，現在很多安置機構的少年是，他表現的很好，比如說我們司法性安置的個案，我們不講保護性安置的個案，司法性安置輔導的個案就是，他表現愈好，他就留的愈久。因為他表現很好，所以家庭還沒辦法，所以他只好留愈久。（主持人：是為了要保護他，不要讓他太早回去到問題的地方。）沒錯，就會產生這樣很怪的現象。

主持人：這個問題昨天也有人跟我提到就是說他們捨不得讓這些小孩子又離開了，因為他好不容易從飄零的過去，跟外在，回到一個比較他已經習慣上比較好照顧的一個系統，那如果他在出去，我想真的是一個大染缸，五花八門，家裏可能又是一個危機的地方，沒有改變。那這個其實是我們今天很重要的目的，家庭如何被改變？這裡面如果以兒少福利來講的話，他是提到，家庭的評估跟家庭的處遇。那兒少福利法其實有這樣精神的賦予。那甚至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理面，也跟其他資源連結當中有這些指涉的方向。但目前到底，我想庭長提到的是，專業的人力，專業的能量在哪裡，目前在做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如果我們要去家庭評估跟處遇到底困難在哪裡？那這些是父母親沒有意願去配合改變，還是說他根本沒有時間，還是我們專業上服務的提供是不足的，我們也沒有這樣專業的人力來做，像有些縣市人力非常缺乏，根本社工也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造成他們要劃地自限，說這種東西不屬於我的，推掉推掉，可能原因也出在這個地

方，我在猜啦。那這個問題到底我們怎麼去面對，我想以高雄這邊，當然高雄這邊是一個南部的首相之驅，我們很希望高雄這邊有一個很不一樣的見解這樣子。那也可以解決掉這些問題，要不然像庭長說的，少年家庭永遠是一個無解嘛。很多對少年來講只要提到我的家庭就是無解，那就是永遠的痛，那他行為也是這樣子。我們少年司法的資源投入的這麼的多，其實效果也是有限。是不是哪一位可以就這個議題，來給我們一些建議這樣子？我現在抓的兩個主軸是，一個是少年的家庭評估，家庭處遇，這也是我們去重建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很重要的一個基礎工程。這東西不做的話，那大概沒有希望了。是不是看哪一位可以提供我們一些建議這樣子？像我們那個，明陽中學老師。

矯正機構老師A：我在15、6年前去參加王經學教授台南教育大學，他給我看日本錄影帶是講家庭治療。那時候感覺是很震撼的，奇怪那時候一個孩子當他的行為出了嚴重問題之後，學校提出來之後，然後要求的是全家族都來接受治療，那個法律的有效性跟強制性到底在哪裡。可是只有當，因為他們先跟孩子面談之後他們發現，這個孩子從拒學、到後來躲在家裏，到最後整個人退縮到不行。後來就精神科評估完就是家族要治療。他就透過法律系統或什麼系統就要求家庭必須要來接受治療。那自認為最多問題的一定是父母親，那媽媽第一個會認為他錯了，然後爸爸一定不會覺得他錯。那整個全家庭的一些哥哥、弟弟、妹妹都來了，然後整個在做。那我就在思考台灣要走幾年才能走到這裡。（主持人：我們辦的到嗎？或是說我們由誰來扮演這個強而有力的角色？）這麼專業的東西，我們能力到底要怎麼來。可是我又在往前，後來又去推，同樣的在那個時候我輔導了一個學生，他的媽媽承受家暴，他媽媽本身還是一個高級知識份子，是個老師，可是面對家暴的時候，他是無能為力的。那我們這時候、可以切割阿，然後警察也到他們家之後，喔這是你們家務事然後就走了。可是回首這樣一看走了十幾年，家暴有改變了。所以我現在坐在這邊我就想這兩件事情的演變，那麼如果今天教授已經看到這樣的觀點的話，那我覺得如果去推的話，就真的是要去切割，把那樣的專業跟這樣的脈絡，循序去做出一個樹枝狀，那我想優先的其實是法的東西。然後每次在面對我們學生，（主持人：你是不是憂心法給你的後盾不足？）光是你說要把父母親請來受教育，比如說面對我們學生，我們在跟他電話溝通部份其實是ok的，可是為什麼學生回到家裏就是不ok，為什麼離開明陽中學之後，他們的親子關係就，從開始的可以溝通，可以互相體諒、接受，然後漸漸又走走，走了半年之後又回到原點，這個問題又出在哪裡。那時候我們就真的是很不解。有時候我們跟學生談話歷程裡面就知道，他的家庭本身的失功能或是父母親的一個政治觀點本身就出很大問題的時候，（主持人：所以我們就覺得本身父母親是需要重新被教育。）對，可是大家也都提出來，父母親顧三餐，本身也不知道要怎麼活下一餐了，或是他本身就覺得孩子的錯不是我的錯，是他朋友帶壞的。可是孩子在面對父母親的時候，現在孩子也直接內化，老師，我跟你說，我爸爸教訓的對，後來他在聽我講親子互動，老師，你要把你兒子打下去。那我就覺得，他copy他爸爸的那個版本copy的太漂亮。然後他完全不自覺得吸收這樣的價值觀下來。那種感覺我就知道說，他根深蒂固從小目睹那樣的情境之後，他完全內化，然後他也不覺得他爸爸是錯的，他爸爸更會拍胸說，我錯了嗎，（主持人：他爸爸會合理化自己的言行）對，我兒子這樣匪類我不用這樣教訓嗎？然後我從小就什麼不缺，棍子從來沒有缺過。

(主持人：所以我想你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主軸是說，我們要去做親子教育的工作，那其實有人會擔心說這個法源夠不夠，那根據我瞭解，其實像兒少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他都有很明確的，甚至強制性的親子教育啦，那當然在明陽中學那邊你是一個少年的督導學校、矯正學校，那直接做可能會有一些限制啦，不是那麼直接。可是像強制性親職教育真的，法院這邊order的話，以高雄這邊是不是我們少年法庭本身觀護人，或者說我們委託那個單位來做，而且強制性的阿，什麼叫強制性，你不能不來，你不來我可以對付你的，你不來我可以罰你錢的。那這樣的作法到底不可行？因為這是法律上有寫的嘛。那強制性的親子教育到底是不是會成功？)我目前都沒有聽過我的學生，他們感化教育、保護管束走了那麼多圈，好像沒有聽說學生的爸爸媽媽要去參加小團體，要去接受什麼樣的強制性的、接受教育的過程。(主持人：不過我記得是有在做。)

庭長：有在做。(主持人：那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現在基本上來講的話，等到進到司法體系才來談這些東西，我覺得有點為時已晚。只能說我們現在只能回頭去看到底環節裡面出了什麼問題，試著把這些問題做一些填補。那親子教育這部份，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一些規定，那從家長如果說強制性的親職教育，我們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八十四條去裁出來的，家長到場率一定是比社政福利機構根據兒少福利法去開單要來的高。(主持人：一般人是比較不怕行政，怕司法啦。)對，有這種觀念。但是什麼都要用到司法那個都是最後一線。(主持人：那都是要進入到司法才能用司法。)對，一定是到那種程度。那我們現在當然是分任意性的親職教育團體跟強制性親職教育團體，比如像保護管束的少年，你就是法官沒有去裁家長要接受親子教育的話，我們都有親子教育的講座。這一種目前法界裡面，各個少年法庭在面對親子教育部份，我覺得不單是法界這邊的經驗，他是怎麼去有組織、有脈絡層次的，因為有一些家長可能需要給的親職教育的方案，不是每個家長來都需要一樣的東西。所以他是需要經過一個設計的、有脈絡的，去給他做一些能力的補充跟提昇。但是，我們就說社政體系可能會委辦兒福聯盟他們去做親職教育，不過那個親職教育我自己去看這個東西，我都會覺得都比較零散式的，可能我們說一堂上什麼、另一堂上什麼，沒有一個組織。我們少年法庭也同樣遇到相同問題。所以，這個部份就變成說我們即便是少年法院，也都在思考說怎麼可以把親子教育這麼專業性的東西，可以把它變成是一個類似風險評估的那樣子的級數一樣的，去分初級課程、進階課程或者是更進一步的課程。(主持人：所以庭長你的建議是將來在整個親職教育需求性的評估當中，會有分級性，分出一個等級出來。)對，但是他前面一定要先做鑑別。

主持人：對，而且不同等級有不同的課程安排，或是系統的結構性的。那不見得說每一道菜不是每個人都吃到，有些人吃七道、八道，有些人吃五道就夠了這樣子。那這個部份法院這邊執行的，還是以強制性親職教育為主嗎？你剛提到還有任意性的？(陳庭長：恩，我們都有。)那是法院的觀護人自己做嗎？還是？

觀護人A：我們現在都是由心理輔導組來規劃，那每次課程都會請親子教育的專家、學者，來教導家長，不是觀護人自己上。那家長來參加，當然有一些是很認真在聽啦，有一些家長我有看過來這裡都是來睡覺。所以來這裡親子教育的家長，我們都知道是，對於管教家庭部份是比較欠缺

的，他們平常也比較不喜歡看書、不喜歡學習，所以就是提供給他們學習的機會之後，他們也會用那種比較敷衍的態度去面對。所以覺得說這個親職教育確實很重要，可是真正做起來那就是要看家長在這方面的認知。因為在執行保護管束中，很多家長沒有這種概念，就是說我們少年法院是很認真在幫他們，可是有些家長認為說我們會干擾到他，我們是在找他麻煩。因為要叫他禮拜天來這裡參加課程，他會覺得說很麻煩。（主持人：他除了麻煩之外，有沒有其他困難？比如說他提到說，像有些人說他要做生意啦，你叫我去我要請假啦。不過你剛提到說禮拜天，會不會有些人禮拜天也是要工作的？我知道有些少年的家庭是沒有工作就沒有錢，阿他活命要先照顧這樣子。）不過我們也有個別的阿。（主持人：個別式的？）對，個別的，個場的。

主持人：OK。那這邊如果說像學校，當然，我剛才提到的像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就是直接，他的主管機關就是教育局、教育處，那這樣學校單位都有所謂的親職講座，或是所謂的親師座談會，那我們今天也有來國中的輔導主任，x主任，那你能不能就你目前了解到國中對於目前親子教育，還有國中裡面有一些行為比較不好的少年，跟他們家長之間是怎麼樣做處理的？有沒有辦法去看一些家庭問題的處理這樣子。

國中輔導主任A：那，其實教育局有一個教育優先權，一個專案補助，裡面也有親子教育。親職教育是希望說對於高關懷這些特殊學生跟家長盡量讓他們能夠來，可是我們辦了幾次發現，我有次大膽的都不邀請一般家長，就發單子給特殊狀況的孩子跟家長，結果只來三個家長，後來我們都拜託一些人來充場面，因為那個，找一個教授或找一個很知名的名家、專家來講，就變成不能看。所以有時候該來的總是沒來。（主持人：對，這句話別的地方也有講到，就是該來的總是沒來。）所以後來發現，預防性、團體性的講座，讀書會等等，家長都不願意來。但如果是輔導室跟家長說我們今天要跟你談你孩子的一些問題，只要能跟他事先橋好時間，一般都是ok的。所以反而我們覺得說，個別性的比較能夠可以。（主持人：所以團體是可能要大家搭配時間，難度比較高，那個別式的，不過你們就要花費更多時間。）那，可是如果團體式的我們本身輔導老師的人力其實也不足，比如我問說輔導老師有沒有哪一個老師願意來帶家長團體，沒有一個人敢，或者是說他們時間有限。那我在教育局禮拜二傍晚回到家快六點了，教育局二科打電話給我說，他叫我來，他說你怎麼會找我來，他說光是這一兩個月我們右昌國中來了很多學生，所以我在這邊要謝謝高雄少年法院，幫我們很大的忙。不過我們自己也有在做一些檢討啦，那我還把他mail給我的資料還把他像印考卷一樣，發給我們每一個輔導老師，然後把那個題目、提綱都把它copy，（主持人：拜託你讓我們copy一份。）我把那個空格隔開，讓大家好像在寫作文，問答題一樣，他會給我一些意見。阿我是沒有叫他每一題都要寫，我是說你就提供給我一些，我把它彙整啦。我按照提綱來講，我講一些我們輔導老師的想法。第一個，親子關係的疏離其實都沒有正向的溝通，我覺得很多問題是出現在溝通。父母的溝通其實是用棍子打罵，然後家庭力量的發揮其實有時候學校輔導系統是說，我們要把他帶上來可是也不及他往下沉淪的速度。那另外是說，關於他們的家庭支持系統，我覺得父母都忙著賺錢，作息不正常，我們前禮拜五才做一個家訪，我跟替代役男去家訪的時候家長遞出來的名片是日式酒店的名片。因為他的作息根本不正常，晚上八點去上班，凌晨四點才回來，所以他跟孩子幾乎都沒有交集。所以，孩子也可憐啦，那父母都說我

沒辦法，我要顧店，怎麼樣怎麼樣。然後另外家長對孩子，一開始，如果說孩子小的時候用打罵有效，愈大的話隨便打罵孩子就會跑，阿到後來就乾脆冷漠。所以有時候我們輔導老師跟家長聯絡的時候，有時候知道他早上在睡覺所以我們都晚點再打，可是當家長一聽到，都知道打電話來都沒有好事情，都是你孩子什麼時候沒來什麼什麼，偷東西或是跟人打架，或是被記過了，所以，掛電話，看到學校來電就掛電話。所以有時候我都會提醒輔導老師要先說，你孩子有進步，然後再來講其他事情。另外就是關於他家庭關係，現在單親和隔代教養愈來愈大，（主持人：高雄市也一樣？）對，因為單親，所以父母管教態度不一，孩子也會看臉色，誰對我好我就去誰那邊，你如果管我就去另外一邊，所以孩子會兩邊閃，他會有這種情形。另外有什麼具體作法可以促進他們正向關係，我覺得是我們資源的落實運用，社工或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有一個家庭教育中心，其實我們覺得他成立的很好，可是他的功能沒有落實，也就是說派去管家庭教育人員的專業能力可能不足，或者人力不足，所以我們對他有很高的期待，可是我們目前是失望的。那訓輔教育人員還有少年隊這邊，如果說能夠落實可以更好。比如說我們家訪的時候發現家長不理不睬，少年隊如果帶去，有時候聽到少年隊是警察一樣，有時候家長會有一些顧忌。（主持人：少年對本來就是警察。）那另外法院這邊調保官我們也有跟他聯繫，因為我們發現校規沒有用，校規對他而言，我即使沒有拿到畢業證書，我也一樣可以升高中、高職，（主持人：對阿，義務教育嘛。）即使記過記幾支都沒有差別了。可是我會跟他講，如果你在缺課你會被抓去關喔，而且調保官會去調你的曠課記錄喔，我們會fax給調保官。所以有時候透過每個月一兩次跟調保官的談話，他們還會有顧忌。那另外，我們學校目前是提供學生正向成就的機會，所以高雄市非常支持中途班或彈性課程，那我們彈性課程是跟慈濟合作，給他們志工服務的機會，就像上禮拜五帶學生去做黑糖糕，是我們志工媽媽帶他們做黑糖糕，然後再把這些黑糖糕帶到社區的關懷獨居老人。有些小孩看了看都流眼淚，他們發現他們太幸福了，所以有的人真的，老人都沒有人照顧，然後就這樣失明或者是什麼，所以他們覺得他們在這樣的家庭其實比人家好。（主持人：他們可能會想到說，我以後也會變這麼老，所以很難過。）他們太好命了。然後再來針對第四題，覺得目前親職教育有什麼困難，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就是我們認為學校的人力跟專業不足。專業不足是說，我如果叫一個輔導師有沒有辦法帶家長的小團體，比如說他會覺得說我要帶家長，我對教學生我可以，可是對家長好像感覺我能力不大，那時間也不夠，因為一個輔導老師喔，一個禮拜要教18節，有時候如果說還要配課、操鐘點一下，20節、22節，我覺得他根本，一個禮拜才35節課，根本沒有太多的時間來帶團體。其實我剛才的想法喔，這個是第五題，整合各領域的力量，我覺得輔導老師是一個很好的資源。輔導老師每一天都會碰到孩子，如果孩子每天有來的話，那輔導老師可以跟家長、社政單位、司法系統，能夠做一個很好的結合。所以我認為輔導老師其實責無旁貸，這一方面輔導老師可以做的更好。（主持人：但是輔導老師人力夠嗎？）不夠。所以未來不是說老師要課稅了嗎？（主持人：差多少，倍數差多少？）我覺得如果現在輔導老師的課可以減一半，會好一點。現在比如說，專業老師22節，輔導老師可以減4節，變18節，如果他能夠減到變9節，比如說他一個禮拜差不多兩節課的時間，那一個禮拜也才10節課，最多不要超過10節，我覺得這樣子他的力量才有，否則的會真的會操到累，真的輔導老師以後會找不到人。（主

持人：對不起你剛才提到說明年要開始繳稅了，那這樣子輔導老師？）（庭長：他們節數好像會減少。）會減少，對。他本來教育局有一個彈性是說，你可以聘請一個專業的，專業就是說專任的輔導老師，你都不用上課，你一天到晚就是面對這些問題，跟家長談，但是他會累倒。（主持人：其實過去也推展過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的制度，或學校社工師的。）可是我覺得，以我們右昌國中派一個人來，我覺得會累垮他。對，他很快動能就會被磨掉了，為60個班，每一個班出一個，他就要面對60個，他根本沒有那麼多力氣。所以倒不如教育局有一個選項是說你可以找一個專任的，或者是說share，把你們每一個老師要教幾節課，我寧願是後者。就是我每一個老師有教你們班的輔導工作，我可以對你們全班去做輔導，我也可以去對個案，因為這個個案有時候他比如說受同學排擠阿，或者是別人影響，他也可以針對這個班做一個團體輔導。他也可以針對個案來做輔導。所以以我們學校我們是平均，那個輔導老師他要輔導13個班的學生，一個班我們現在的學生40個，13個班就520人，這520個人裡面，我們有多少個案，輔導老師光是只有中午都不夠，光是每天中午都來跟老師排輔導都不夠。所以我們其實還有找到任輔老師，或者是志工的幫忙，可是我覺得有時候專業也不足、人力也不足，其實我還是認為說，輔導老師其實可以扮演更多的角色，但是要扮演更多的角色，必須要讓他們能夠授課節數減少。那另外就是法制未落實，就是說我們有一個中輟的防治，只要你沒來，家長就要罰錢。可是以高雄市教育局或是我們楠梓區根本沒有人被罰過。那我打聽結果是說，因為他家賺錢錢都不夠，你又罰錢，他也不會交。可是有些人也不會在意的，反正也不罰啦，變成是我在緊張，學生三天沒來，我輔導人員在那邊緊張慘啦，他沒有來，我要不要報中輟。那我們校長說在聯絡看看，那我就要再去追阿。甚至我去年喔一天到晚，去學生家裏載學生來上學，然後他說老師你載我來阿我回去沒有人來載我，那我說好我在載你回家。（主持人：那主任就變馬車伕了？）對。阿後來我們也找需求替代役的幫忙，可是替代役男他們其實也有力有未逮，變成家長不急阿，阿急死我們這些人。然後另外，其實高雄市有中輟的定期彙報，像我們學生非行少年不一定是中輟。我覺得像我們今天的對話，可以多一個定期性的，當然這個人員是少一點。比如說我們學生來法院的比較多，像我們跟法院之間的對話多一點，跟楠梓社會局、楠梓少年福利中心那邊的社工能夠多一點對話，這一方面我們透過小團體在多對話，像那個少年法院的心輔員，還有我們楠梓那邊的社工，我們有做一些小團體的合作。不過因為我們最近發現這個小團體喔，沒辦法在未來再繼續，原因是因為我們學校的經費，沒辦法來支持。然後但是我們，不過後來少年法院這邊有發文，就是說只要說透過他們這邊，然後服務的對象就是我們這些在法院有安置的，其實也可以成立這些小團體。那目前我們還是會這樣子來做。（主持人：這個部份是由學校來主導或者是來發起嗎？）他是有文說可以選擇性，就是說如果我們主導我們要出錢，那你們主導就你們出錢，那我們當然是你們主導。（庭長：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心輔室，那我們心輔室本來就有排一些課程，所以這些孩子來的話，小團體本來就有。）然後另外我覺得安置機構的收納量真的不足，剛剛社工督導有講。我舉個例子來講好了，比如說像慈暉班，大寮醫院那邊有個慈暉班，我去那邊跑了好多次了。那我們有一個家長，他在念國小六年級生國一的時候呢，就把他弄到慈暉班，結果這孩子都好好的，然後跟以前混在一起的那一群現在好幾個都抓進來關，那我們覺得媽媽的決定是很好的。可是，慈暉班我常去開會，慈暉班

動不動就我這個孩子要踢出去了，原因是因為這孩子不乖。那我就在想說，就是因為不乖所以才要去你們那裡，阿你們因為不乖又要把他踢出來。然後有些人我認為他應該要進去，阿他會說對不起你們不符合那個條件。所以有些人該進去的不能進去，該留在那邊的不能留。（鄭主任：原因是不是因為他的容量不足，所以他設定一個比較嚴苛的標準？）我知道他們容量很足，就是說我有私底下問說你們現在有幾個人，你們班有幾個人，他說一個年紀大概10多個人，其實他們班的人數可以再多一點。（主持人：不可以跟外面學校的班級人數來比，應該是要少一點。）可是他的，我有查過他的規定喔，他應該收到一個年紀一個班差不多20個，可是他們現在我知道的人數他們收的很少。然後我上次去開會他們說，阿因為你這個學生犯什麼錯，所以，回去。那我就在想，我其實有跟大寮那邊的校長跟他講說，你們每一個叫他回去，你知道他回到學校我們輔導人力對他的支持，還有他放學之後他這個人，會在跟那一群人混在一起的結果喔，只有更糟。（主持人：給學校的衝擊是非常大的。）對，我其實不是給學校的衝擊，我們不怕說，我們辛苦都無所謂，可是，對於那個家長而言，他真的希望說，像這樣子的安置機構能夠給他多一點的庇護。然後另外，有時候我們跟家長那一個區塊，有時候輔導老師做家訪或電話聯絡也好，有些家長他可能是躲我電話或叫我們不用來，那社工這一塊是否可以多一點介入。可是我們最近發現我們在跟社工聯絡的時候，有的社工真的很積極，有熱忱，我覺得很棒。可是又有些社工呢，我覺得不曉得是他專業度不足，還是他的接案量太大了，我動不動打電話過去，阿他不在喔，外出。要約時間啦或者是說我們通報之後，因為我們一有狀況我們就會通報，可是通報之後竟然隔了三個禮拜社工都還沒有來。那我們就覺得說，其實這一方面我有跟督導，跟他聯絡，我說我們這個案子喔，為什麼好像都沒有來阿，怎麼樣。那他們是有解釋一些原因啦，可是我覺得可能是社工他的接案量太大。（社政代表人A：通報那一方面？）很多啦，像我們之前有一個性侵犯的，（主持人：是被性侵犯的還是性侵犯別人的？）被性侵犯的，性侵犯跟被性侵犯都是我們的學生啦。

社政代表人A：如果通報的話，可以說明是什麼，性侵犯的話是會在我們性侵害防治中心。那一般我們常接到是兩類，一個是屬於兒少保的113，學校會寫113嘛，那個去的話24小時之內，不可能拖三個禮拜，我是這樣想。那高風險的話是沒有規定24小時要處理，可是社工師會有一個標準，4天內一定會，4個工作天包括假日，都會去做處理。因為兒少保部份比較有危機，阿其實因為現在學校會通報兒少保的機率愈來愈少，不知道怎麼搞的。

國中輔導主任A：不會，我們學校報很多，我是說兒少保的這個部份，他會對體內，因為現在兒少保大概只剩下體內的部份，你說精神虐待、或是性虐、或是遺棄，那個都不會到學校了啦。虐的話你到113，24小時之內，而且大部分都不是學校通報，都是醫院。那我現在是要說明說，高風險的話基本上也是4個工作天內，我們是這樣要求。那如果說有三個禮拜的話，你說是性侵犯吧？）這可能是一種怎樣，就是他有介入，可是他介入的方法比如說電話，不是親自來跟孩子談。

社政代表人A：喔，那因為高風險他們常常會在上面註明說，這可能各個學校不一樣啦，那他們會註明說如果要跟家長聯絡的時候，請先跟老師聯絡。因為有些高風險通報是介於說會很擔心這個孩子老師是基於關心，說家裏面怎麼會有這種。（主持人：擔心說那個，介入之後家長會對學校有所反應這樣子。）所以我們在做校訪的時候，或是做家訪的時候也要就這一點事先衡量，應

該不會有所為三個禮拜之後才處理。那後來我們又做一個機制，高風險通報表下面有強迫機制，就是說你要用電話回覆，或用傳真回覆，我的意思就是說，我fax給你的資料，下面有兩個勾選欄，我現在已經強迫我們各中心督導都要做了，如果他上面是勾假如是電話回覆，那我們就會再回傳，告訴他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在幾月幾號派給某一個民間單位，那我說民間單位有時候也沒照你公家單位的要求。但如果他要我們傳真我們就回傳。就是說有做兩道管制。就很奇怪，很多學校在很多彙報的裡面表示說，社工員很久很久才去。這個是不是會有剛我講的因素，一個是來自於輔導老師他們有事先跟我們講說希望我們講說，能夠有一些緩和的方式去做校訪跟家訪。阿一個就是說，那個我們，是委辦出去的，那委辦單位他們也是有他們的一個，（主持人：當然也有可能是理想的規定上面跟個別在每一篇處理的事情當中的一些特殊性，比如說特殊性剛好被你們遇到了。）我是拜託說如果真的有這個狀況的話，直接跟我們社會局的一個窗口，因為我們真的很認真把高風險有一個窗口，其他我不知道，我是拜託主任我們社會局有一個窗口，專門在受理高風險通報的窗口，那一定是追的到，比如說幾月幾號，什麼時候傳出去的，目前這個案子在哪裡，是誰在處理，都追的到。如果說你們覺得說這為什麼有三個禮拜還沒有來校訪，或者是怎麼還沒有感覺上沒有處理的話，就跟我們窗口去查，一定查的到。那如果兒少保，那更不用講，那更嚴重，那是24小時內，如果沒有出去的話那是不得了得事情。那高風險是因為他本身沒有立即性的危險，所以他有一個窗口。那113也有窗口阿，找113的話也找的到。謝謝。

主持人：所以其實這個問題，在我看是說，如果假設在規定上跟文書報表上面，傳輸方面是有一些狀況，怪怪的部份，就是直接用電話。像焦點座談也算是實務工作的一種模式啦。就是說，其實有時候對於少年的個案，我們各相關單位的人在處理當中可以交換意見了，像剛剛主任提到的情況。所以我想，剛剛主任也有提到是說，像教育性質的這些安置機構，在我看來就是中途的，類似像中途學校這種性質的學校可能數量也是不足的。那即使有這樣的設施，那某些學校不知道基於什麼樣的原因，他也不想收太多學生在裡面嘛。那另外當然剛剛還有提到像司法性質的，所謂的矯正學校像我們的明陽中學，這些，明陽中學他們也做了相當多的努力，希望少年回去不要再犯嘛。

矯正機構輔導老師A：我現在手上就有一個很trouble的case，他是性侵進來，他是那種強制診療，他是刑前治療的，（主持人：他有經過鑑定需要刑前治療的？）對。然後，這個孩子他什麼都在邊緣地帶，比如說他的智能不足，可是在邊緣，然後他其實是過動的現象，情緒衝動，控制也很不好，又是在邊緣，反正他都不到那種手冊。可是，他都是在邊緣地帶。然後他去做強制診療的時候，醫療團隊告訴我們說，他一次就給他過，那我們就傻眼說，他的各種狀況都不ok阿，可是這樣的case，你給他跑五次、十次，他還是原來的樣子。那對他一點幫助都沒有。然後接著，那邊過了然後我們自己的輔導團隊，我們自己評估之後，我們自己覺得這孩子讓他出去也是問題一大堆。然後接下來我們就基於教育良心說我們要再留下來，可是後來，學校會說醫療都給過了，那我們學校憑甚麼要收他。然後，可是我們會留他的原因是，他本身的情緒衝動控制，還需要一段努力，那最重要的是他的家庭，他算是單親，那他爸爸本身是一個又疏離、又拒絕，也是家暴，什麼都來，（主持人：那這種人很難搞阿，很難對他有幫助。）對，然後他的保護官說，因為他

是刑前，他是屬於保護官管，他不希望他在我們監獄裡面出什麼事情，所以希望我們趕快把他放出去。然後，我就說那你要把他安置，那我想要不要幫他安排工作，然後保護官說我可以幫他安置，可是那個保護官又去找他爸爸，他爸爸也很難找，最後終於找到，他找到他爸爸的時候，他爸爸說，不，你要把兒子帶回來給我們照顧，我自己的小孩我自己管教。那我就傻眼了。（主持人：自己照顧可能又掉入原來的那種。）對。那我說，那他不用等三個月，他一個禮拜就可以再犯，因為他光跟他爸爸的那種衝突，真的很恐怖。然後我們現在要開評估會議，然後我們就不知道要放在哪個點，然後，我們明天要開評估會議，他禮拜天他光是洗個澡他就莽莽撞撞，跑來跑去，就可以把熱水打翻，然後自己燙傷，然後送醫。（主持人：所以他是過動的氣質。）對。他真的是有，可是你去鑑定他，他就在邊緣，他什麼都在邊緣，各種問題的邊緣。然後你真的是要留他跟不留他，保護官一直說你們要留那如果出事情你們要負責，阿其實我們班級老師阿、學生都很容易忍他，可是我們知道說放回去跟他爸爸，其實因為我們有一個專家學者在我們開評估會議的時候，他就講說，那你有沒有想過社會責任，因為他當初是性侵一個10歲小孩，那如果你這樣把他放回去，是不是又會再造成傷害？可是呢，我們就算可以很辛苦的，再帶領他，帶到三年期滿，他現在已經兩年了，剩下一年。然後就算我們很辛苦要留，可是其實老師他們也都不想在留，因為真的是造成班級困擾也很大。可是在這一來一回邊緣，他一定在事發之後，很虔誠的懺悔，然後寫的信真的是頭頭是道。（主持人：所以他事後真的會後悔？可是後悔又沒有多久他就忘掉了？）對，可是後來他又會再回來。他就是有點調皮，又有點加可愛的。可是環境單純讓他不會有更大的狀況。（主持人：可是他留在你們那邊還是相對的，對他來講是比較安全，對社會來講危害性是比較少的。）對。可是我不知道，三年後，我能不能撐三年後，可是我覺得現在學校光是他這次燙傷也是一個頭兩個大。（主持人：所以我想真的很辛苦，你們面對這樣的家庭，就是說他父母親也是一堆問題，那小孩子回去以後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處理。）那他這個他本身出校是未成年，可是我們遇到更大的問題，大部分這些失功能的家庭，這些孩子，你期滿到了，或是假釋要出校的時候，然後這些孩子他們家庭是失功能狀態，我們也想要安置他，如果要報社會局，阿抱歉滿18歲了。（主持人：再來你就要獨立生活了。）對，那你明明知道這個過程應該有一個銜接的過程，你怎麼樣去處遇他這個部份。（主持人：那你的建議是什麼？目前面對他家庭這一個困境，他出去以後，家庭還是沒辦法幫助他。）我個人比較想期待的是，想去結合社會的另一個系統，比如說企業界，他們能夠提供一些就業的機會，給這些，給我們產生一個連結，比如說，如果學生，未成年或是剛成年，給這些孩子他們有一個轉緩的餘地，是不是可以給他們一個工作。（主持人：所以這有點像庇護性的中途之家或中途學校那一類的。）對，可是我去參加那個庇護性工廠的時候，他要的不是我們這種，（主持人：他的庇護工廠是針對肢障的。）對，他們是針對肢體殘障，不是針對非行少年的，可是某種程度他們是真的很特別。我本來是想私下跟他們討論說，那這樣好了，你們那些肢障也是一些健康的孩子，那要不要一起cover進來，他可以去支援他做不到的部份。（主持人：因為他們有些人會擔心說這些孩子跟他們放在一起，他們會去欺負那些肢障的小朋友。）對。那我覺得我們青少年其實是，他明明是有比較改變的，因為我知道企業界很怕用更生人，因為他們工作持續性真的，（主持人：對，他們都想說給正常人

都來不及了，還給那些犯過罪的)而且他們這個適應性跟持久性是比較沒有。可是我們這些青少年，如果一個緩衝機制給他們工作或什麼，當初吳應張教授，他希望把我們學校設立成像美國的少年城，他就是一個town裡面，(主持人：不過那個需要有很好的物理環境來配合。)對。然後他說如果是這樣，那本身就是一個謀生技巧功能跟適應社會其實同時銜接，然後成立我們這所學校他就非常失望，他說，阿你們這邊就是一個封閉的系統，(主持人：因為這是由原來的少輔院來改的嘛，那個空間結構本身就是有一些限制。)然後又說，在一個封閉系統到一個完全開放系統，這當中沒有一個緩衝，所以你在這邊很ok，我也坦白說，我也從一般輔導學校來這邊，為什麼我很想來這邊，因為我知道這邊做的輔導，真的是能夠影響的力量很小，因為我一個禮拜見他一個小時，然後他出去跟他的朋友一個晚上混下去好幾個小時，那我一個禮拜一個小時我怎麼能夠去抵他那些朋友二、三十個小時，真的是太有限了。所以，我後來覺得來這個地方我要努力去做。可是做完之後會想，那已經做到這邊，好像他已經瞭解了，也體會了，放回社會的時候，哇，就不行。後來我們還自己成立一個社團，然後我們就開始，先從原住學校裡面弱勢的，我們現在就是想一直擴大出去，要怎麼讓社會認同這個區塊，讓社會來引導這些孩子。

主持人：所以這需要社會資源投入。即便你是一個所謂的法務體系裡面，司法機關的學校，我們還是希望有一些社會資源能夠投入。那不曉得這些問題，我們等一下回到少年警察這邊，就是說像我們在瑞平分校那邊，歐陽老師你的看法，有沒有遇到類似像剛剛孫老師講的困難？

矯正機構輔導老師B：我們的困難其實，很多類似。其實我們談親職教育的部份，剛開始的時候是有接法院的個案，接保護性的個案，有時候我們會分第一類別跟第二類別。我會發現一個現象是說，當我們有接法院的個案的時候，家長的參與率非常高，因為已經牽涉到司法，他們參與率很高，所以我們都會辦一些親子教育。但是我們會發現他們的親子教育真的是應付性質。後來不收法院個案，我們只收保護性的個案的時候，我們發現家長就愛來不來的，而且代理老師對我們的學生家長那種特性不是很瞭解，所以他們不瞭解學生那種，(主持人：是不是代理老師太中產階級了?)對。而且他們不知道說，他其實很多家長被污名化，他會覺得說我們自己很差勁，所以小孩才會進到這個機構來，他們也會被污名化，所以他們上課也很不用心，只要到親職教育就溜了，已經到現場來看學生，因為我們的輔導室在二樓，他聽到說上面有親職教育，他們就跟學生談一談就走了，會有逃避的現象。所以後來我們就發現說，用什麼方法可以讓家長，因為學生的問題是家庭的症狀，是需要去處理的。那如果我們只是處理學生的話，會發現說，學生會講說，老師你們為什麼不晤談我爸爸媽媽，我爸爸媽媽問題才最大。這是最典型的說法。所以就家庭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是我們經常只做學生，但是忽略了家庭。後來我們就用一招，約家長來，每次利用隔週的週末，我們輔導人力、社工人員會去參與，跟家長晤談。就是說今天我們希望跟哪個家長談，就約他過來，當然家長也願意過來我們就跟他談一談，就學生的問題來做討論。當然我們希望可以做到更進一步是說，發現有很多是牽涉到訓練的問題，不管是社工、輔導，在家庭治療的部份，有些東西家庭問題蠻嚴重，已經到要治療的程度，如果只是做親子教育會變成說只是一般性的。(主持人：教育性是比較浮面跟表層，那家族治療是比較更深入。)對。有時候我們會發現問題是說，有些家庭的狀況是很ok，有父母，家長教育也非常高，但是出現是親子之間溝

通上出現很大的問題，那這種問題有時候是需要到治療的部份，（主持人：你說父母親之間，還有親子之間。）親子之間，這牽涉到家族動力的問題，這種東西有時候是訓練的問題。阿有時候我們在訓練的過程當中，家族訓練部份或者是社工在家族治療訓練的部份，要繼續深入。像我們學校目前是想要把家族治療引進到學校來。因為我們經常會發現說，我們從外面找資源來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真的就是隔一層。（主持人：所以就訓練自己的社工或是輔導老師？）對。那我們會對學生的狀況還蠻瞭解的。當他們會跟我們有關係的建立之後，我們要去做的時候會比較容易一點。

主持人：那我們應該可以具體建議說，對於少年的，不管是行政或教育的安置機構，或者是司法的矯正學校，能夠對於現在的老師的社工、輔導老師，有一些更好的專業訓練，讓他們能夠就近的在那邊帶深入課程。另外，是不是以家庭為核心的規模的處遇計畫，的一個評估是可以提出來的，以家庭為核心的。因為我們都知道說，現在雖然以少年的刑事司法，少年的犯罪行為為切入點，但是事實上這些都是一個表徵，那家庭的問題到底要怎麼給予幫助？所以我們現在很多政府單位也好，很多的社輔單位也好，他們在做這個事情，其實是大家都做了，但都是摸一點、摸一邊、摸一邊，可是不好有一個統合這樣子。那這個統合的部份到底誰能做呢？因為我想，這個問題我們等一下繼續談，像少年警察這邊，少年警察這邊對於這些問題，像少年的家庭問題，少年這些行為問題的矯正，你們這邊能夠怎麼做？就你們的想法你們可以怎麼做？因為剛剛也聽了不少，關於司法啦、社工跟我們的矯正單位的這些困境，同樣都面對少年家庭的一些處理困境，那我知道說少年隊這邊也有一個少年輔導委員會，是不是少輔會也在少年隊裡面嗎？那這邊我們平常會怎麼做，或者是能夠怎麼做這樣子？有沒有更好的一個作法？或者是說什麼好的建議這樣子？

少年隊代表人A：因為我們少年隊有一個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屬於市政府的。不過因為今年九月開始，少輔會裡面大概有七八個人手，陸陸續續只剩下一位。目前從九月份到現在，一些諮商輔導的個案比較沒有辦法落實執行。以往像少年虞犯部份，先評估半年，大概三個月一期，看虞犯行為部份有沒有改善。少輔會現在只剩下一位，大概諮商輔導的部份比較簡陋。那警察本身，除非說他觸犯法律的部份我們移送，那家長來這邊當然都是罵自己的小孩，罵給我們聽的。就我們辦過的案例，以我們的看法，事實上該罵的是家長，家長都知道他三更半夜在網咖，他知道在哪邊可以找的到他，可是他就不願意去查，他就叫警察陪他們去，小孩子比較願意回家。可是家長就忽略說，我們把小孩子找回來之後小孩子回家，可是警察走了之後，他可能馬上又離開。所以說好像都是負面的行為一直重複。我們警方大部分只是威嚇作用，形式上他可能對你恭恭敬敬，但心理上怎麼想你也知道。就我們警察部份，我們平常就諮商輔導方面，會邀請一些專家學者，比如說庭長或是一些知名的專家學者，陸陸續續給我們上課，可是我們也感覺我們諮商輔導課程確實很有用，包括我們自己本身，我管教自己的小孩，自己的小孩問題也很大啦，以我個人來講，我會問他說學校發生什麼事。我發現如果我用平常心來跟他說聊天的方式跟他講，他都一五一十告訴我，如果說嚴厲的時候，他就說沒有啦。我發現跟子女的溝通，真的是家庭功能是最正向、最直接，而且是最深遠的。像我感覺專業諮商輔導部份，非常不足。不過，我是希望透過像

大家討論，或是一些各個社政、司法或輔導相關單位，能夠統合起來。我發現每一個case都是發生之後，我們事後才來檢討說如果當初哪一個點切入的話，比如說當初跟這個同學吵架，我們如果有幫他調解的話，以後就不會發生比如說傷害罪啦，拿棍子敲打他。有時候一個幫他解決小小的衝突，走下去可能就不會犯錯誤。

主持人：聽起來好像以少年警察部份，以警察執法者本身，比較少能夠直接對家庭怎麼樣。但是如果以少年隊裡面附屬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功能，是可以介入到家庭的部份。

少年隊B：家長會提出申請。同意之後，我們才能進入他的家庭。如果學校教官反應過來的，我們覺得說可以轉介到少輔會的，也是，以前的功能都非常好，後來要招考的話也是沒問題。因為我們是主動關懷，來了解他的偏差行為。我不希望說小孩的父母進來，說把他抓進去關，這都不可能的。我們是配合學校的管教，配合家長，但是有些要求如關起來，是不可能。希望能讓他在校規、家庭之間，讓他認識法律的觀念。所以我都是到各校去預防犯罪宣導。我們是要灌注少年要有法律觀念。有些家長到少年隊來，跟我們說他的小孩在哪裡，叫我們去找，我跟他說找回來你要怎麼辦，找回來交給你他還是跑掉阿。

調保官A：我不太清楚題目是青少年犯罪家庭是指一般青少年的犯罪家庭，還是指犯罪的青少年的家庭？

主持人：我們主軸是圍繞在少年犯罪，我們希望他的家庭可以被支持到比較好的功能跟狀態，來預防他犯罪。家庭內可以做一些什麼，那家庭外的，政府的單位包含社政、教育、警政跟司法，甚至衛政都可以，怎麼幫助家庭增強他的功能？

調保官A：我大概有幾個感觸，非行少年大概會分兩個層次，一個層次也許他第一次犯，他很久沒再犯，但是他第一次就殺人，但是那一種的家庭不見得有問題。我們在這邊看到的比較會有問題的，比較符合犯罪心理學講的，他的特質跟他的家庭，這一種裡面我大概會看到都是家長人格有問題。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有要做社區方面的協助的話，大概犯罪學幾個理論可以看出來這個少年是不是慢性犯罪者。APA出版的書裡面提到，心理學者提到青少年犯罪大概有兩個類型，一個是青春期犯罪，青春期的犯罪有幾個特質，就是說他的家庭狀況非常的差，這個我們實務上看到這個少年長大後就ok了，他的家庭其實也沒發揮什麼功能，調保官也沒有什麼功能，就跟著他，自然而然就好了，不管他是犯了什麼犯罪。另外一種，我看到是說，憂鬱症的家長，精神障礙的家長，跟另外一種是家暴，或是反社會性的人格的家長，他的孩子其實是，他在三四年級的時候我們已經介入了，因為他是被疏忽教養，已經是通報兒保的個案。可是這過程當中，他父母親的婚姻問題沒有任何的介入。我是覺得說，在犯罪學裡面，如果青少年的非行評鑑指標已經出現的話，是不是社區可以在這個需要關懷的家庭裡面，多著力一點。（**主持人：**這個衡鑑的工作誰來做，以台灣來講？）其實社工某部份都有做到，比如說家暴的，只要我們宣導系統做好，通報社工介入之後，其他輔導資源等，至少他的家庭功能不能改變，這個少年有一個額外他人，可以讓他當一個model。（**主持人：**所以你覺得在國小階段比較好？）對，就早一點，而且現在社會進步，孩子比較早熟。（**主持人：**所以國小的中高年級其實是親職教育介入的很好階段？）對。第二個是說，我覺得在培訓人員方面，家庭治療或親子教育，這個部份其實，親職教育台灣因為

很習慣講這種課程，所以這部份能力沒有問題，只是他熟不熟悉這領域裡面的家長。那這個場域的家長如果要教育的話，其實靠這個不夠，還需要社會系統的建構。那我自己的經驗是，今年我帶了六場，我們有八個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家長，每次都會來的很少，有兩個是永遠都不會來。像這樣的家長我是覺得說人格就是有問題。這個做強制性教育或家庭治療，有一個很大的困難，除非你做家庭治療的手腕很高深，否則他的家本來就不健全了阿。我個人會比較說，早期的鑑定、介入，社福體系要比較重視的。在青少年家長的部份，做的效果比較緩慢。因為家長會有羞恥感，可是他的羞恥感會投射在小孩子身上，這部份我們就必須建立他的信心，讓他知道說我們願意接納他。所以那個關係不能破壞掉之外，可能我們還會告訴他這是一個緩慢進步的過程，我們事先要跟他們預警，關進去之後小孩會更壞。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在說，互相的關係不要惡化。因為惡化你會激怒他，那是一個負增強。我們要提醒家長說，這個孩子的成長過程當中還有他做錯事的挫折感，還有你情緒的狀況，那甚至我們會告訴他如果親子關係真的麻煩的話，你透過第三者，也就是透過保護官來傳達，就是我們當一個類似家庭治療裡面的一個agent。

少年法官A：專業就是切割，但是切割的背後有些事情是要整合的，不是你看到那塊做好就好。所以這個問題牽涉到的是橫向聯繫，誰來做，這個機制有沒有整體的觀點，連結的機制在哪裡，這牽涉到誰來整合。那以現行少輔會來講，少輔會今天的層級上似乎過低，因為我們對他期待高，相對你不能把他放的位置太低，層級牽涉到功能、預算、組織編制。（主持人：如果台灣以司法體系來當一個火車頭可以嗎？）不可以，因為司法單位有他的標籤性。但是當案件進入到法院來，我們責無旁貸。第二個思考說，雖然我們要整體要做很多事情不能違反一個行政原則，因為大家都是公務員，沒有法令、預算你做不了，而且法律保留。所以我們不是不做，可能法令不足。那接下來就是，少事法裡面的親子教育來講，立法者認為親子教育要做所以就訂下來，可是上了一些課我才知道還有家族治療，家族治療的基本就是系統觀念，原來親子教育不等於家族治療。所以現在回過頭，現在做親子教育，誰來做？教家族治療的老師他敢做嗎，他念的是博士，可是未必他能敢做。那慢慢訓練出來的，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計劃一不一步來做。我們親子教育是對父母親，常常是要一起來解決他們之間的互動阿才是重點，那我們親子教育必須要是他有裁處保護處分或刑法確定才可以，像轉介處分沒有二十九條不行，所以又有漏洞。（主持人：所以不是每個案件都能夠強制親職教育？）對。而且一聽到強制性親職教育，你心理就防衛起來。所以我個人在做親職教育我一定是用協商的，而且我是用詢問你說我們法院有開一些課，你來上好不好。（主持人：他們會不會意識到說你這樣的邀請，對他的裁定部份會不會有影響？）會啦。我絕對不會是，我們這個課程只要你願意配合，又不花錢，我們盡量配合你時間，不會給你污名化什麼東西。再者我覺得，親職教育不是在那邊，應該初級、次級，應該是到三級治療的程度了。比例不是單用講的，實地操作。不要教太多東西，如何情緒管理、如何同理心，這些都比你在講如何教孩子都還好。還有課程內容，十二小時要上哪些，十八小時要上哪些，這應該都很專業。還有，現在親子教育強制性跟兒少福利法有時候會有一些曖昧不明的地方，其實他可以分工。那邊是預防性的，這邊是治療性的。接下來，家庭也應該是求援，家庭在呼救。我們要了解這個家庭是什麼需求，可能他需求是經濟的，有些是教養能力。最後是希望說，我們親職教育其實應該在非行

少年就開始做了，這些先做親子教育跟兩性教育，或許他下一代不會落入循環。那一般社會上的人，家庭教育單位應該去落實。教師的輔導管教，如果孩子在家不受保護、重視，至少到學校是快樂的，老師的職業教養教的不只是課業，如果能夠讓孩子學習到快樂成長，也許他回去可以影響到他的家庭變成健全的家庭。那社工員的部份，希望地位能夠提高。我一直期望說，像獨立生活方案可以把他明文化，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建立一個中途機構來去接納剛剛出獄、強制監所的，直接到完全生活治療，獨立生活方案是一個暫時取代。比如說你可以租房子在哪裡，有一個人監督你，你錢不能亂用，我這部份只是一個理想，能不能把他變成一個制度面的東西，讓要出來的能夠被監督一陣子，但是他沒有經濟上困難就不會去做壞事。

矯正機構輔導老師A：事實真相是，這群孩子從我們身邊離開我們的時候，他們得到的是被接納、被支持、被信任，所以他們肯定自己可以當一個有用的人。可是當他回到社會族群裡面，當他知道去領一份薪水、寄人籬下的時候，他應該學會去察言觀色、對別人有一些禮貌性的回應的時候，他不太做這種社交技巧，他基本上都是你們要照顧我，後來他發現他沒有辦法得到這種照顧，他就會跟我抱怨。後來我才發現說，這些孩子的價值體系、溝通模式是因為從小沒有一個好的環境，那我到底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幫這些孩子讓他整個能夠重新整合新的生活適應模式，這一段路不好走。這當中的迷思，這些更生人他們從這邊出去的時候，他們在那種環境體系是被接納、被包容的時候，他比較有反省力，可是當他回到社會他一旦受到衝擊，被指責的時候，他馬上整個防衛系統出來的時候，他只知道要用最原始的方式去求生存。我剛天馬行空想到，如果每一個縣市都成立一個，比如說委託大學去辦理這樣的教育系統，如果可以做到家庭評估，或者是說從我們學校出去就做評估，然後如果認證他去上課，他得到多少點數或什麼，可以得到一個正向鼓勵或肯定，甚至很多弱勢家庭需要工作，如果政府說這些父母有去上這樣的課程，有加分，後來在後面的工作上或社會福利上，有得到正向的好處。就是變成正向的引導說，你因為來學習，我們肯定你的努力改變學習，如果有需要社會資源的時候，你們比其他人有優先的權利。

國中輔導主任A：以前我們曾經這樣子，家長來參加親職教育，孩子可以計獎勵，可是我們後來發現一個後遺症是，我父母都無法來，反而對家長怨懟。

主持人：其實很多時候我們要注意到，文化差距也是我們現在切入少年當中很重要的議題，是不是我們這些對他家庭切入的方式，我們站在中產階級的家庭觀，中產家庭支持系統的模式，中產家庭的互動方式，認為說你要跟我們一樣才是對的。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那，目前用中下階層大多數的，犯罪少年大多來自中下階層，用目前中下階層少年的模式，難道就不能幫助他們的家庭更好嗎？難道他一定要變成我們這樣的模式才是對的嗎？這當然是另外一種反思。在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的時候，不得不去注意到，我們大多數的所謂的非行少年是來自於中下階層，那他們自己本身所背負的文化背景，他們的思考觀念，他們的互動方式，他們家庭裡面要去面對的，這些的主要議題，包含經濟的議題，這是我們在設計很多服務方案不得不去注意到的。特別是現在台灣經濟不景氣的當口，我們非常需要去留意這個東西。否則會太打高空了。因為時間關係在此劃上句點，謝謝大家在這兩個鐘頭，非常不容易，感謝你們提供專業的建議。（完畢）

附錄六 嘉義兩場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座談日期：2008年12月26日

座談時間：下午2:00~4:00

座談地點：嘉義地方法院

(刑事司法及少年輔導專家學者兩場座談會合併辦理)

主持人：我要感謝諸位都出一個單位來這，這是關於我們國家很重要的一個議案，行政院研考會請法務部執行。那法務部由我來做一個委託的專案，主要了解現在犯罪少年家庭支持系統的問題。首先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家庭支持系統，家庭支持系統應該是少年從小成長在家庭裡面，他日後欠缺的生理心理，健全人格發展很重要的週遭環節，他的父母系統，再來是如果有兄弟姐妹的話就是手足系統，另外家裡面父母間的夫妻系統，這是非常重要的系統，再來是互動方式，平常的關心、溝通等所營造出來的家庭氣氛，都是家庭環境的部份。家庭支持系統包含社會各項資源對於有問題或需要被幫助的家庭所提供的支持部分，如司法系統，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少年法院等，法官、觀護人以及其他人員都是司法系統的部份。其它需要被保護、安撫或輔導或感化教育少年的幫助，都是司法系統的資源，警察局少年隊的資源等，學校教育或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等等的替代幫助，家庭功能發揮的好，少年不至於犯罪或累再犯的情形，對一般少年是一種犯罪的預防，對已經有偏差行為的少年來講，這些都是我們認為要建構家庭支持系統，強化家庭力量的外在力量，這是我們研究的最主要目的。今天要請各位參與我們的焦點座談，邀請兩類人員，第一類是司法人員，法官、保護官、調查官、少年隊等等，歸類為司法部份；其他則是專家，包含少年矯正、少年輔導、少年家庭教育人員等，定義為所謂另一部份的專家學者的部份。藉由座談會結合大家不同的專業，從不同角度看共同的問題，提出不同角度的建議，建構少年家庭支持系統，幫助她們不要再犯罪、不要一直受懲罰。焦點團體座談可以在限有時間幫助研究者收集到不同面向的專業意見，對共同主題提出專業見解，很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座談會。請各位多多發言，就妳們的角度來看我們提出的問題，我們有準備書面的資料，分為司法人員跟專家學者的問題，有雷同跟重複的，請諸位自由表示意見。我們可以以順序性的做引導，修正傳統的作法，以彈性的做法，不一定按照順序。我是中正大學犯防系教授兼所長，鄭瑞隆，我的右手邊是嘉義地方法

院的法官，左手邊是嘉義地方法院觀護人A，我們還有嘉義縣少輔會志工團、少年隊警務員、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科員，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員、國中輔導組長、少年隊警員、少輔會社工員、觀護人室的心輔員、嘉義地方法院B觀護人。第一個問題要請教司法人員或其他專家學者對現在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的了解，究竟出了什麼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這些問題從其家庭內部來講要如何幫助他減少問題或強化他的家庭功能。另外有許多法令的規定，就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這些法條，對教育單位來講，還有家庭教育法這些條文，目前這些條文夠不夠？其他還有關於輔導教育方面的措施，目前家庭教育的部份是如何，遭遇的什麼樣的問題？如何處理？由各位在實務工作中提出見解。這些是主要目的，現在開放時間讓大家發言。各位同意錄音的話幫我們簽署同意書，會把各位的意見作綜合整理，會幫各位作保密的措施，我們請志工團代表。

志工團代表：鄭教授、法官、A觀護人及各位貴賓大家早，我是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志工團代表，我覺得這個議題很好，我們都是在為青少年作輔導，輔導其實屬於青少年教導少年隊，或是我去家庭的時候把青少年叫到一邊來，家長不在現場，也就是青少年跟我們輔導老師面對面談。讓她們覺得說我沒有什麼關係，或是兄弟姐妹覺得我們都沒有問題，何必來這邊作輔導的工作？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非常有意義，就是說我們現在開始注意到家庭支持系統，例如少年隊...處理，那麼整個支持系統就會出了問題，只能...處理的問題，應該把她們的家庭...處理的問題，我想說根據我的經驗來講，第一個就是夫妻失和，就是婚姻關係有問題，那麼今天把這個導到打架甚至有些暴力的行為出現，.....慢慢他的行為模式就是出來，...小學階段或是國中階段也好，慢慢把...的犯罪或...用這種方式來解決問題，所以每個同學問題解決方式就是用暴力，所以我也是打球，打籃球打排球，.....用暴力來解決，我們...他父親就是用這個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對一個家庭的影響我想非常大。第二個就是經濟的問題，我們是強制親職教育，我想因為這是兒福法裡面有規範家庭的親職教育，就是一個法源依據，可是我想這是針對比較...受虐兒童的方式，發現有個問題就是說，...的時候，他父親失業，他父親就把他的兄弟丟到阿公那邊去，這種...家庭支持系統就變不見了，...家庭支持系統就變成只有阿公跟阿罵，那都是八十幾歲的阿公阿罵，經濟上有問題，...少年跟阿罵要錢要不到，...把那個....

放火燒了，...因為發現送到少年隊來，我們去家訪的時候就覺得這個問題很大，阿公阿罵根本絕對沒有...，問題是說...小孩丟到阿公阿罵的這個父親，我們如何去...，如何去防範跟規範，但問題說，等於是遙不可及的事情。說實在的，這個法律問題我是比較沒有辦法內行，就是說如何能夠去強制把這個父親，讓他扛起父親的責任，這是我一點點的心得，謝謝。

主持人：非常謝謝志工團代表，剛剛提到很重要的部份，一個是關於家庭內對少年負面行為的模仿跟學習效果，家庭用暴力方式來解決他們之間的問題，所以小孩也學會使用這些暴力，另外一個經濟問題，現在很多家庭出問題很重要的因素，或是現在景氣不好，很多中下階層的家庭受到的衝擊可能會更大，其實有些父母親生了小孩後推卸責任，小孩子丟給自己的父母親，給阿公阿罵帶，隔代教養真的會出問題，他的體質可能比較脆弱，在管教方面的技術跟觀念都比較不一樣，這幾個問題也讓志工團代表感受到目前的少年犯罪問題的成因。我想這些成因當中，剛剛也提到親職教育，其實在兒少福利法甚至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就有強制性的規定，就是這些規定究竟做起來是怎樣？能不能做？成效如何？如果要改善現在的環境的話，究竟哪個環節需要做調整？問我，我也蠻想了解的，我們請少年隊警務員代表。

少年隊警務員代表：就剛剛的部份作一個回應，各位都看到了，父母離異、隔代教養、家庭經濟，但是如果這個部份，正常家庭的孩子，給他一個...，正常的準備...，加到你我都沒辦法承受，這部分我們一直發現到，對小孩子不要用...的，但是他為什麼不出現問題？比如說經濟沒有阿，我們在某個大醫院，醫生當副院長，家中小孩都非常優秀，他的...我要當流氓，我發現到她爸媽最後找到律師來找到我們，我想孩子出了問題應該找孩子來，我想我要先了解一下家庭環境。他父母很訝異怎麼會這樣，果不其然像我想的一樣，他的家庭出了問題，他的問題在哪裡？我最後沒找到小孩，因為爸媽認為...，所以不太好，就沒有來找過我。後來透過律師，孩子.....，在我們鄭所長講的叫做[缺愛症候群]，我們把它叫做[蔣緯國症候群]，.....因為爸爸哥哥是醫生，所以他認為他現在...，因為.....，在多一個哥哥，...非常不ok，.....社會的脈動連結，這部份提供我們教育部....，因為不是他自己沒問題，出了問題所用的暴力....，.....正常孩子的時候.....，所以我們接觸到的案子當中，如何...非行少年.....，我在我們這邊來的個案大部分都是跟父母是有問題的，...重點是他的教養是不是出了問題，他的教養方式是不是能夠

讓孩子非常ok？現在.....我爸媽...，這個部份教養方式我覺得要去正視，有些孩子是願意.....，家長這部份，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離婚率在台灣愈來愈高，...就有一對是離婚的，最大的是...，包括我們社工員、輔導諮商的夥伴，...我們讓他感覺到說能獲得溫暖，沒有遺棄她，...我們也是各方面要去努力的。

主持人：剛剛少年隊警務員代表有提到說其實我們會覺得很多家庭會出問題，但有些的正常家庭也出問題，這也可能是.....，譬如說，我們這個研究裡面就規畫幾個面向，包含家庭結構、家庭的教養功能，管教、還有關係、氣氛與溝通，這所有的環節都是正常，也許我們講的家庭結構正常，比如父母親沒有離婚、家庭結構沒有沒破碎，家庭生活也過得去，家庭裡面的關係、溝通可能出問題，家庭內的氣氛可能是非常僵化、非常緊張的，這部份對家庭來講也不是一個健康的品質。因此我認為說我們現在家庭的思考脈絡可以在更細微的去切入，這在我們研究裡面有作稍微的釐清。不過在家庭裡面因為承受的壓力過大，而有所反彈，就是一個叛逆期，這問題可以做一個更好的初探，在台灣有壓力的狀況及離婚率愈來愈高，現在青年男女的婚前教育落實部份，是否有辦法作得到？發現國內很多家庭受教育，我們台灣家庭在教育部份，對先生、婆婆...都教育了嗎？被教育到.....的國民都是問題。所以我想讓我們來討論這方面問題層面的環節。

A觀護人：法官、各位來賓大家早，少年隊警務員代表剛剛提到，...我們就工作夥伴關係來講，還有安置機構的專辦業務的基金會，她們的角色非常的重要。我們看到我們的青少年，其實早期如果看到...，社會處會引進相關資源，...反而是我們的少年中，後來慢慢...有虐待的現象，...會反抗，所以同樣是會逃家，但是逃家的因素不同，逃離家園的原因不同。在我們的案件來說是有，我們要特別強調這種忽略型的，忽略，這種忽略不是說放棄他自己的管教功能，而是他不曾運用社會資源，我們看到孩子需要用安置輔導的時候，他的直覺反應就是金錢，包括我們...支持系統的...，這對她們來講是非常大的挫折感，被污名化的壓力。所以我們訪視孩子時會特別強調孩子的問題不是在...，因為父母的付出，在廂96年相關的統計報告，健全家庭的孩子反而不高，.....，究竟是什麼問題？有可能是他的自我功能....或者是家庭的溝通方式，有可能孩子本身.....，這種功能....帶給我們可以.....，所以或者是合作的模式，讓他知道安置輔導其實對家庭跟孩子都有幫助，.....就是比較大.....，我相信一般社會大眾都希望少年兒童都有保護

跟照顧的，所以我想這個是必須的，對於原生家庭則需要去充實他。剛剛輔導員特別強調在強制親職教育部份，第一部分在法官立場，用什麼標準來建議家長要參予親職教育，在界定來講，可能我們...有具體的決策。再來是，我們在強制親職教育這邊，所以在內容上歷程來講可以看到是這些父母她們的親子關係就可以有所改善，包括我們...做整合，所以....，就會發現父母非常想知道我的孩子到底說了些什麼，孩子....，因為他在他的同儕團體，那真的....，尤其是我們在內圈與外圈的互相...，在溝通上來講，親職的父母...該做不能做，...看孩子到底在講些什麼。像這一類我們都可以知道這些溝通的、課程的設計等等，還有就是我們可以看到親職教育不是告訴這些父母...，我們看到很多父母在...的狀況，或是他們自己的婚姻狀況，比如說結婚、再婚，婚姻的一些挫折，所以他的自己本身也有問題，相對的就會影響到親子的互動，所以以後在課程設計上就一直放在親子溝通，也會考慮到...他本身的問題。還有一種，就是著力點在...，父母其實他...，他是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看待她們，所以我們...也是一個。相信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去探討。還有一個是性別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個非常有趣的現象，我們看到的就是比如說孩子會用他們的...，比如說上法庭這件事情，他難過的反應方式等，其實孩子非常的....，所以..父母忽視，這個在...我們可以看到....媽媽比較開放，那爸爸比較因為社會期許的角色期待，想法會比較保守。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還有我們也會看到，如果管教有雙重標準，以我們的工作經驗來講，也可以看到很有趣的現象，就是所謂的非行少年，沒有特別明顯的增加，但是還是有固定的...，這些...家裡面是雙重的標準，女男生就可以做，女生就不可以做，這也是蠻有趣的一個現象。還有就是我們....，我們要給他什麼樣的資源，做什麼樣的決定的時候，如果能夠...啟動的話，可以化解掉許多不必要的情緒困擾，不會特別的沮喪阿、傷心難過，或是...，在互動過程中能夠獲得一些。.....，這是我的看法。

主持人：非常謝謝A觀護人，剛剛有提到幾個點，一個是有關於目前在嘉義做團體的方式來做親職教育的部份，應該有一些的成效，特別看到幾個有關於....，還有親職教育的內容....，教育的其他的部份，像我們家庭教育法有提到，.....包含親職、兩性、婚姻、倫理等等，都很重要。可以把這樣的精神落實在家庭教育過程中。另外還有就是....，這個問題包含他婚姻跟經濟的問題，會投射在對小孩子的互動當中，還有性別的問題，關於母親比較開放可以接納一些資訊，這

也很奇怪，不曉得...，比如說在.....不曉得為什麼，父母親當然就是真的要聽，從小教育去改變我們傳統對性別的刻板化的印象，可以軟化一些，對家庭互動功能會更好，另外像...互相學習，平常在家裡的小孩永遠是有耳朵沒有嘴巴的，但是在跟某些開放的時候，可以彼此真的說出自己得觀點，這些都是有幫助的，所以都能夠讓我們強化未來的親職教育應該怎麼做的內涵。我們可以請我們其他人來幫我們做一些陳述。剛剛提到協商式審理，少年案件在處理當中，法官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比如說強加管教，或是由一個能管教他的人，給他做更好的輔導跟管教，可以裁定收容、安置等，或是其他的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或是訓誡，有很多不同的策略。在司法人員的角色當中，我想請問法官代表，就是你看到這麼多的少年的有問題，怎麼去...從家庭系統去切入，或是讓他的家庭能夠改變，家庭改變就是小孩不要再犯、不要再逃，不要逃學逃家，剛有提到現在家庭結構正常的小孩出問題的機率提升當中，....，夫妻可能是兩個都是婚姻健全但是各自非常忙碌的，這樣的家庭出問題的比例也很高，如果站在司法人員角度來講，目前的作為來幫助少年，可以請法官代表的表示意見，等等我們請家庭教育中心的同仁來.....，可以看看這個狀況這樣，謝謝。

法官代表：那，所長、主任還有各位來賓大家好，剛剛提到這個協商式審理，我想凸顯法庭的特殊，就是說大家覺得說法官高高在上這樣，在審理的過程中，我想法官在調查上有兩個部份，一個部份是說事實，就是說他到底是不是我們犯罪地？

.....

.....

.....

主持人：我覺得沒辦法，因為...有限，.....我想在這邊做個結束了，就是告一段落了，有沒有參予人員花一分鐘幫我們作一個最後的表達的，法官要不要幫我們做最後的說明的，那.....，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比較短。

少年隊：各位貴賓，針對我們的問題，根據警察的角色，其實我們少年隊是比較弱性的，我想....，從小學發展到國高中這個階段發現問題的時候，可能都是很大的問題，所以....牽涉到這個問題以外，有時候家長的問題比青少年的問題來的嚴重，所以發現家長有不當管教的部份，我們少年

隊也會來介入跟幫忙，.....，所以說警察扮演的角色裡面，我們有時候會會同我們教育處社會處這邊來協助跟幫忙，所以說我們有一個個案，他本身也是一個高風險的家庭，比如說我們提到的，有什麼大的偏差行為，輔導也好或是移送少年法庭來審理，還是希望我們社會處來協助幫忙，.....出現狀況了，至少不是小孩子本身的偏差行為。.....我們一個資源的整合也是相當的重要，就是希望透過我們研究的機制，相關司法單位、警政單位也好，...本身家庭所發生的問題，經過我們這些資源共同來幫忙，.....移送法官這邊來處理，...我覺得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這是個人的依個淺見，提供各位來說明，謝謝各位。

少輔會社工員：我這邊想請大家響應，我覺得大家講的其實....，我覺得剛剛提到國小小學的部份我覺得其實也要重要，我們現在著重在青少年及少女的部份，但是有些青少年像我們接觸到，其實他本身國小沒有問題，只是她問題不大，然後家人也忽略，那學校可能有看到也有可能沒有看到，在家長忽略的時候，導致他國中的時候在國中的時候會慢慢出現，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探討這個問題，是不是從國小就要做。因為像我們這邊有些是兒童的部份，其實大部分都是..比較多，可能認為在本身是有一些問題在，可是沒有那麼嚴重。不過在後面的因素跟原生家庭的部份是有很大的影響，這個東西可能就是大家要去想想的。

主持人：我剛剛也講說有很多有問題的家庭，他們的兒童及少年出來表達問題，....可能是什麼樣的問題，即使他是不付審理的案件，還是要去追究他背後的家庭原因去介入，不見得不付審理後就後續就沒有了，但我想還是需要很多的資源投入。我非常同意國小中高年級階段如果有一些情況的話，其實家庭的介入就要開始執行，還是要回到一般學校教育體制來，那我倒覺得說，親職教育強制性部分，可能改成強制家庭教育可能更符合，他的廣面更好，作用性跟實用性更高，不像親職教育是單方面的，家庭內夫妻關係跟資源的部份也是很重要的，我想大家提供了很多的意見，今天的座談會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註：由於錄音檔案毀壞，導致部分沒有收錄成功，或是內容無法辨視，故逐字稿無法完整呈現。然而，為求忠實呈現，我們將無法辨視的部分以「...」的方式呈現。敬請 見諒。

附錄七 焦點座談會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們是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之研究團隊，目前接受法務部委託從事有關「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本研究需要您們的協助，俾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

本研究將對家庭支持系統議題有熱誠與瞭解之相關教化與輔導人員，實施三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若在訪談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與建議，都可隨時提出，本研究所實施的訪談內容及統整出來的資料，除了作為本研究使用外，並不會移作其他用途，對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絕對保密，請您放心。

本研究將對您實施訪談，訪談進行時會全程錄音，錄音內容除供相關研究外，對外絕對保密，並不會影響您及個案的權益，謝謝您的合作！

如您同意接受本研究的焦點團體訪談，請您在下面簽名。

焦點團體主持人：鄭瑞隆 所長

參與人：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時間： 時 分